



方豪著

中西交通史

(三)

華岡出版有限公司印行

方 豪著

中 西 交 通 史
(三)

華岡出版有限公司印行

中華書局

中西交通史

本書詳考史前以至近代中西交通事蹟，包括南洋區域在內，闡明民族、宗教、文化、交通、藝術、政治、貿易諸般關係，為中西交通史鉅著。

全書共七十章。分爲五冊。第一冊由史前至魏晉南北朝，計十七章。第二冊隋唐宋，計二十二章。第三冊元明，計十七章。附圖八。第四冊明清之際，計七章。附圖十。第五冊明清之際，計七章。附圖十五。第四、五冊，並附有「西人原名檢查表」。都百萬言。

The Chinese Library
(A Collection of Great Books of China)
History of the Interrelation between China
and the Western World, 5 Vols
by
Maurus Hao Fang
(July, 1968)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六版

中西交通史(三)

每部全五冊定價：新台幣二二五元整
編輯者：中華文化出版事業社

(現代國民基本知識叢書第一輯)

出版者：華岡出版有限公司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一〇八二號

發行者：華岡出版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陽明山華岡于正路一號

電話：八六一〇九二三

郵撥：一〇一四二五號帳戶

門市部：華岡書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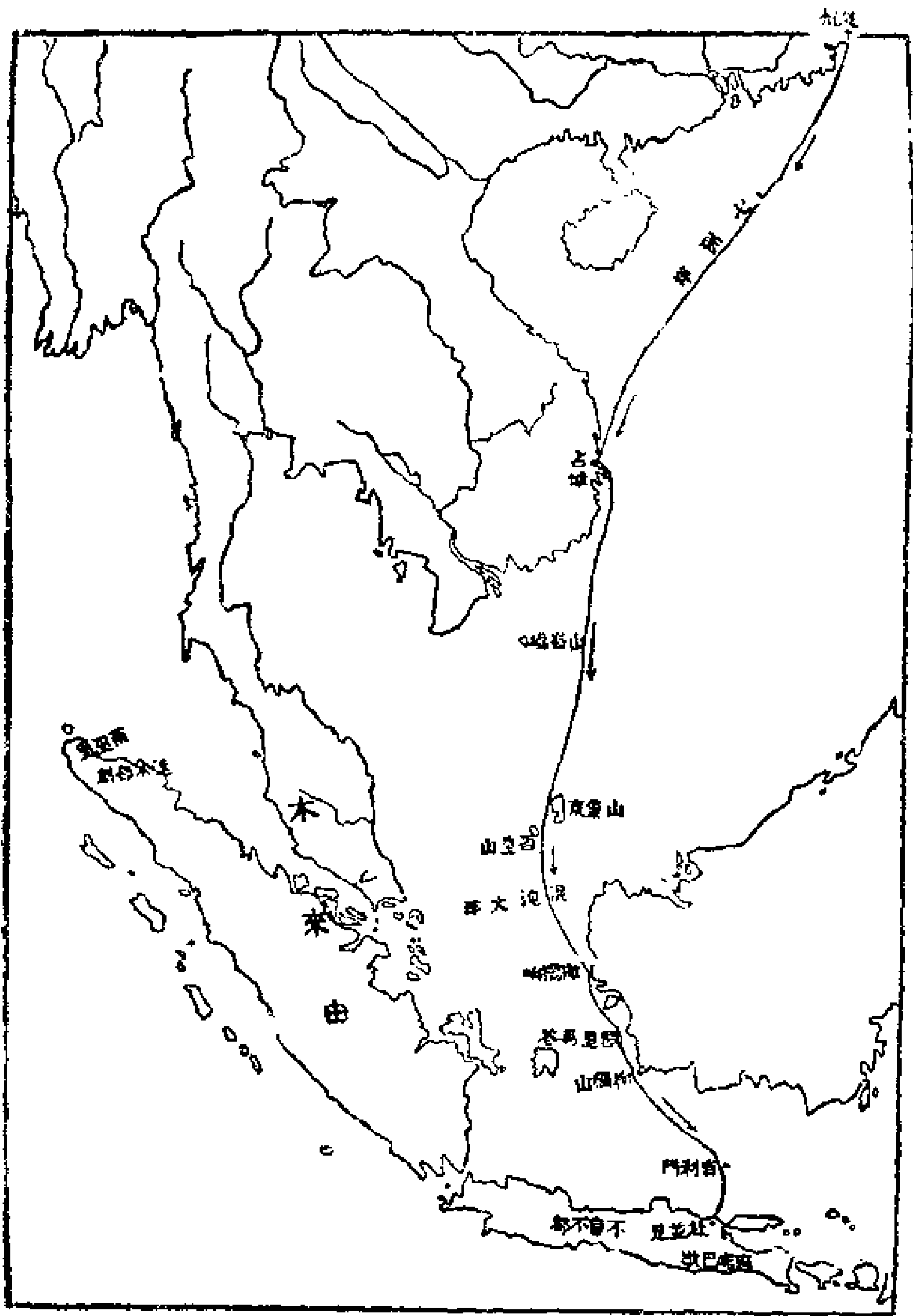
地址：台北市農安街三十五號之一

電話：五九四八四五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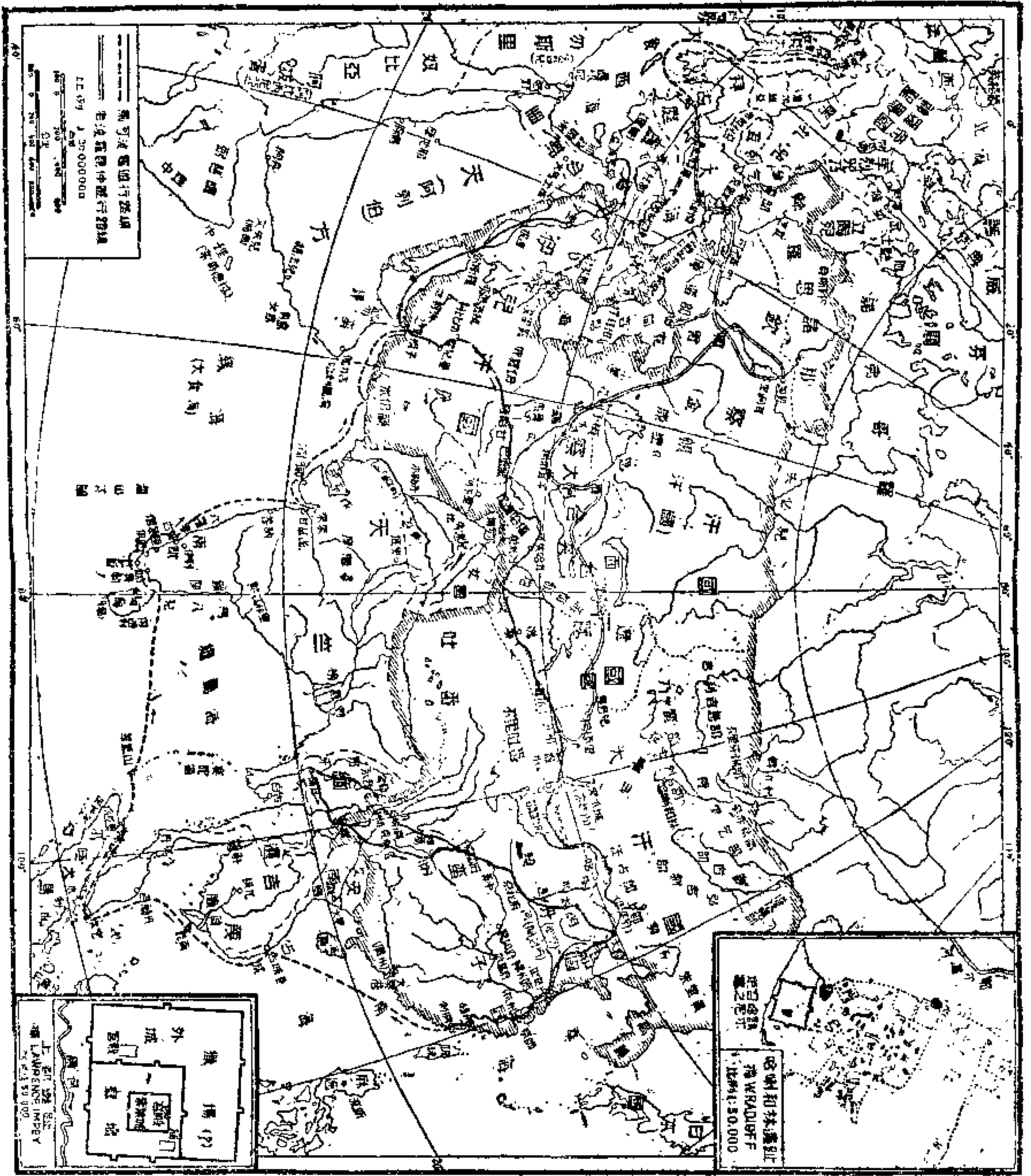
印刷者：華岡印刷廠

地址：台北市陽明山華岡大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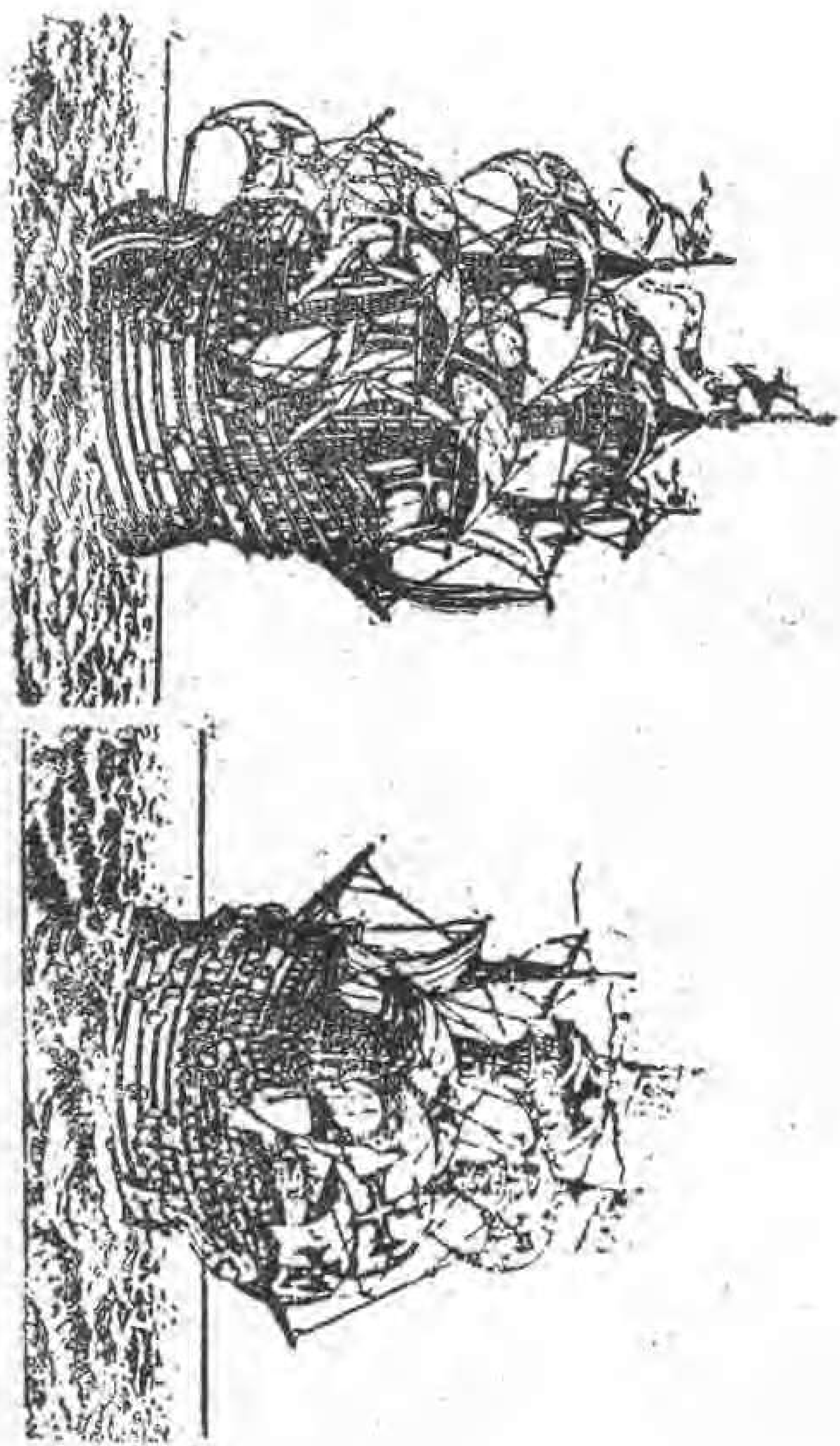
版權所有。不許翻印



線路哇爪征代元：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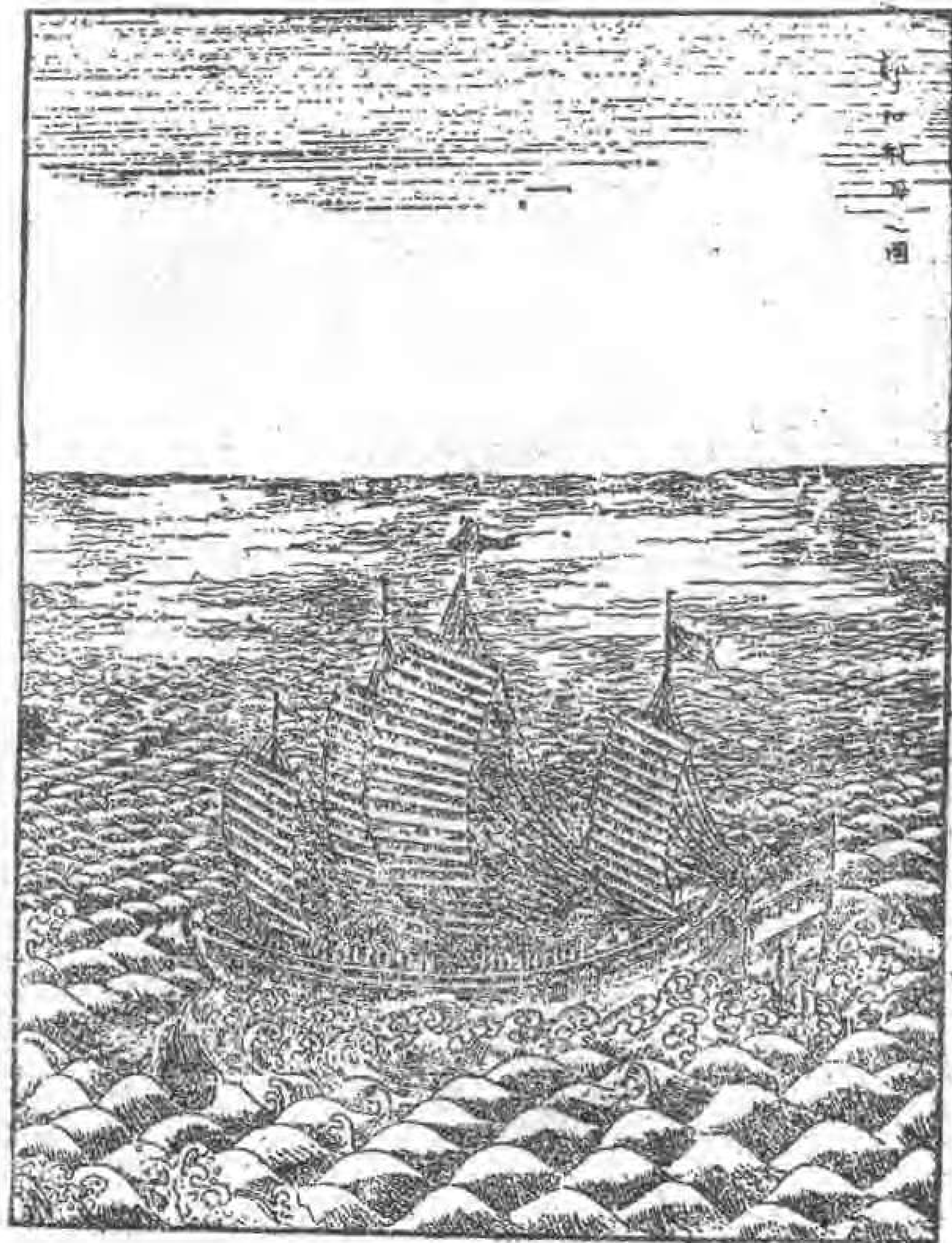


線路遊東人家一羅波可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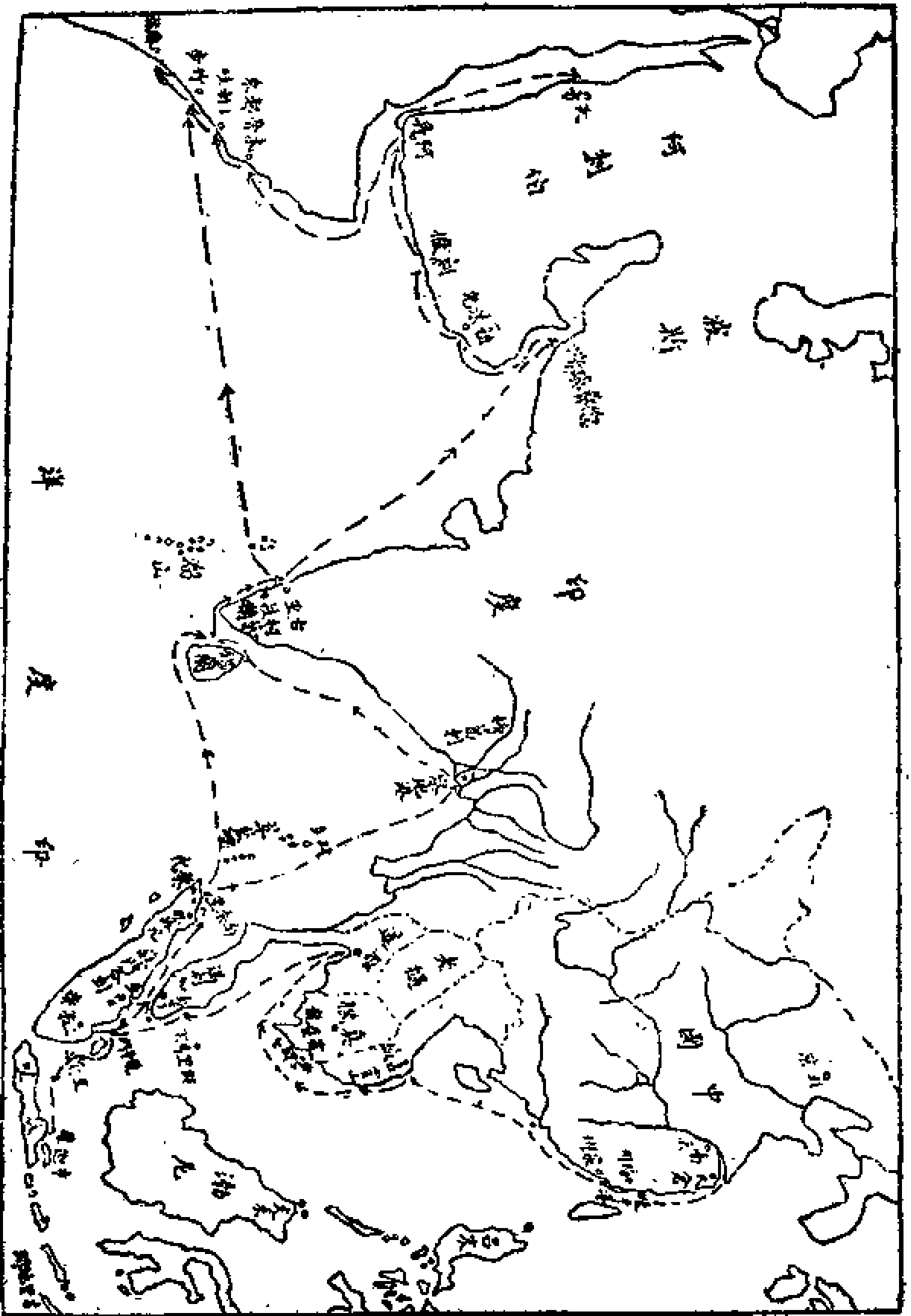


圖三：十六世紀前半期之歐洲海船

(採自 Cuatrecasas da Fonseca 著 *Os Portugueses no Mar*)



和鄰西下之海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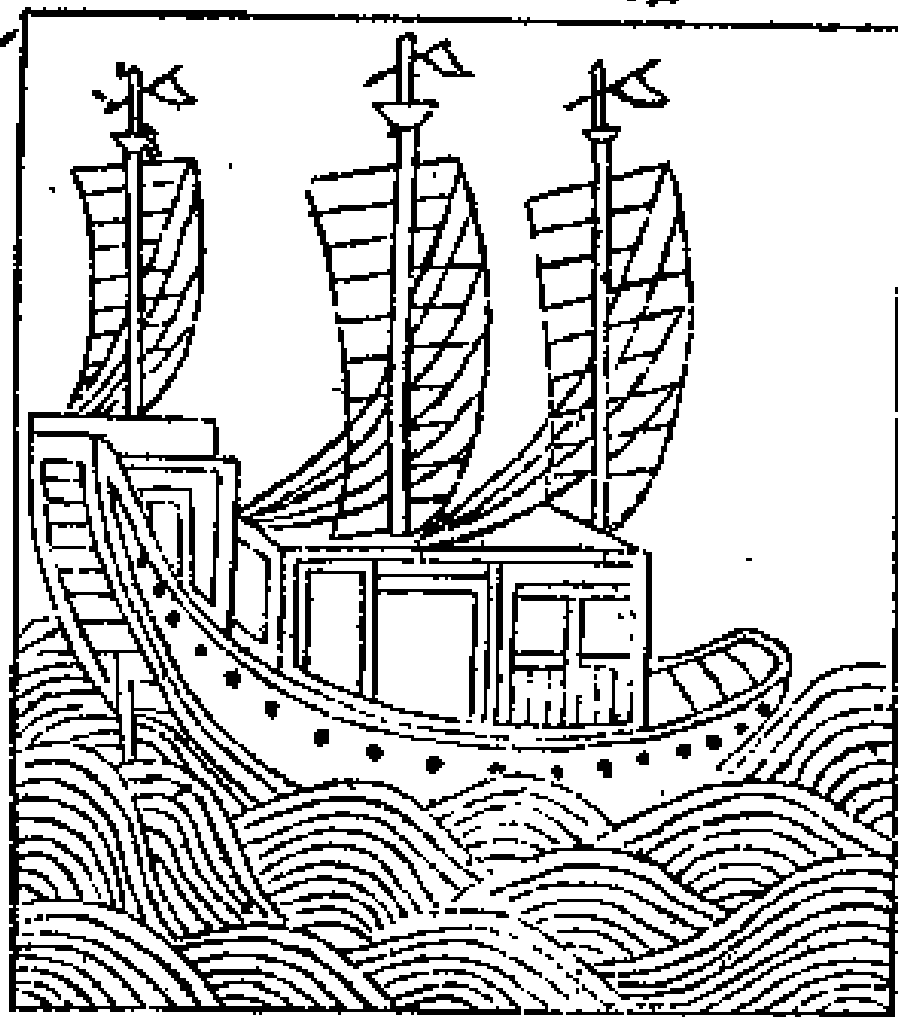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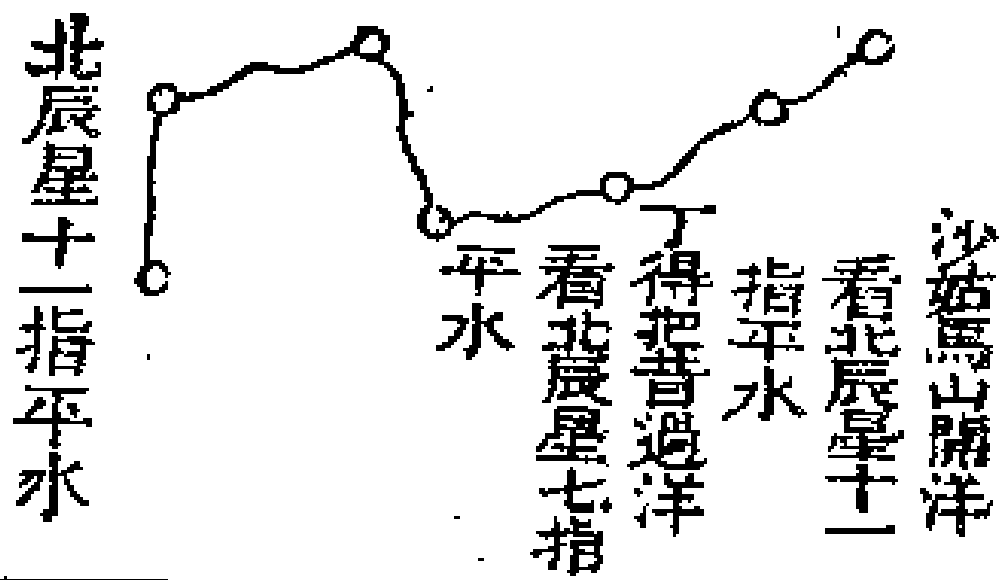
路航之洋西下和鄭：五圖



（志備武自採）部一之圖海航和鄭：六圖

忽魯謨斯同古里國過洋望星圖

忽魯謨斯同來沙姑馬開洋看北辰星十一指看東邊織女星七指為母看西南布司星八指平丁得把昔看北辰星七指看東邊織女星七指為母看西北布司星八指



西北布司星八指平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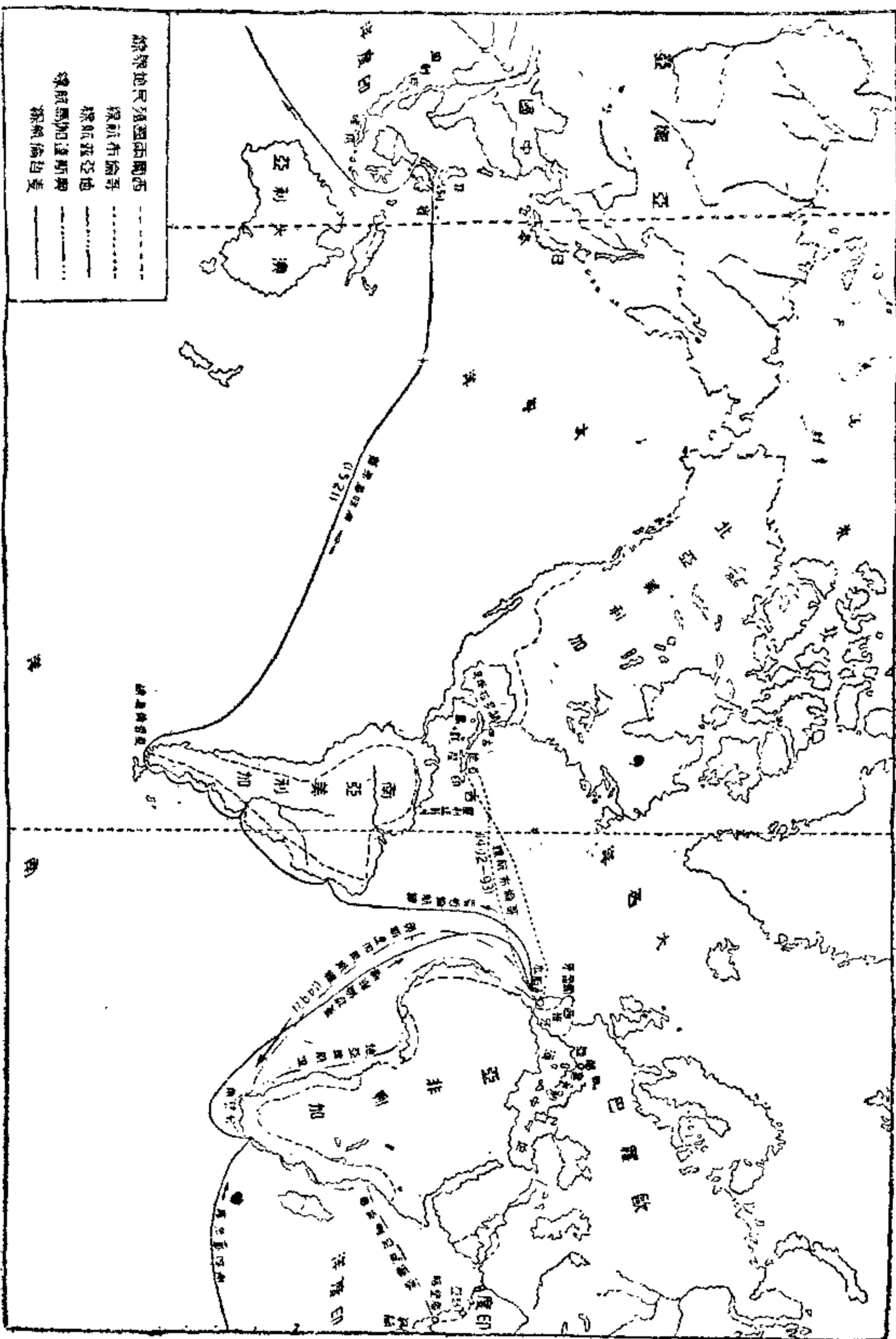


西南布司星九指平水

骨星八指半平水



(志備武自採) 一之圖星用所洋西下和鄭：七圖



見發之路航新與地新：八圖

中西交通史第三冊目次

第一章 蒙古之西征

- 第一節 蒙古之興起與內部之統一……………一
- 第二節 蒙古滅金與成吉思汗西征……………三
- 第三節 拔都與旭烈兀之西征勾波……………七

第二章 元代郵驛對中西交通之貢獻

- 第一節 元驛之沿革與制度……………二
- 第二節 元驛之組織與牌符……………三
- 第三節 元驛與歐亞之交通……………六

第三章 元代與南海之交通

- 第一節 元初對南海之經路……………八

第二節	天后與華僑之南進·····	二二
第三節	楊庭璧之出使南海·····	二五
第四節	史弼等之遠征爪哇·····	二六
第五節	周達觀之訪問真臘·····	二七
第六節	汪大淵之歷遊南海·····	二九

第四章 元代之對外貿易

第一節	元代對外貿易之條例·····	三四
第二節	蒲氏海外貿易之斷絕·····	三六
第三節	元對航業巨子之壓抑·····	四〇
第四節	元代中印貿易之概況·····	四四

第五章 元代之貿易港

第一節	泉廣對外貿易之盛衰·····	四七
第二節	浙江對外貿易之要港·····	五一

第三節 上海設市船司之經過……………五

第六章 元代西遊之中國人

第一節 耶律楚材及西遊錄……………六

第二節 長春真人及西遊記……………六

第三節 劉郁與常德西使記……………七

第七章 元代記述中國之歐洲人阿拉伯人及非洲人

第一節 柏郎嘉賓等之出使蒙古……………六

第二節 定宗與路易九世之使節……………七

第三節 尼古拉波羅父子之東遊……………七

第四節 馮可波羅遊記及其流傳……………七

第五節 孟高維諾與泉州三主教……………八

第六節 和德理之東遊及其貢獻……………八

第七節 馬黎諾里之奉使回憶錄……………八

第八節	阿布爾菲達之中國記錄	八九
第九節	伊賓拔都達之中國遊記	九〇

第八章 元代之基督教

第一節	宋景教之衰落及宋元兩代之遺蹟	九四
第二節	元掌理基督教之機構及教堂分布	九七
第三節	元基督教之特權及與他教之關係	一〇〇
第四節	元基督教著名人物之事蹟與儒學	一〇五
第五節	馬薛里吉思之功績與大興國寺記	一一〇
第六節	天主教之掙扎與中西交通之斷絕	一二五

第九章 元代之回教

第一節	元代回教之分布概況	一二八
第二節	廣州泉州等地之回教	一二九
第三節	杭州寧波等地之回教	一三三

第四節	揚州西安昆明之回教·····	一三七
第五節	元回教徒與中國文化·····	一三八

第十章 元時之其他外來宗教

第一節	猶太教·····	一三三
第二節	摩尼教·····	一三六
第三節	火祆教·····	一三九

第十一章 元代中西學術之交流

第一節	西域天文儀與曆法之東傳·····	一四二
第二節	希臘幾何學輸入中國湖原·····	一四四
第三節	回回國子學與外語之傳授·····	一四七
第四節	西方醫學與藝術東漸記略·····	一四九
第五節	中國算盤傳入歐洲之探討·····	一五六
第六節	回教藝術所受中國之影響·····	一五七

第七節	元曲與印度及回回之關係……………	一六〇
第八節	元代西域東來人士之華化……………	一六五

第十二章 明初與西方及南洋之陸海交通

第一節	明初與撒馬爾干一帶之交往……………	一六八
第二節	明初與波斯附近一帶之交往……………	一六九
第三節	明初中外血統之混合與同化……………	一七一
第四節	明初對南洋各地之政治方策……………	一七三
第五節	明初對海外貿易政策之演變……………	一七四

第十三章 鄭和之下西洋

第一節	鄭和下西洋之記述與研究……………	一八〇
第二節	鄭和家世及航海前之準備……………	一八五
第三節	第一次奉使與歷次之日期……………	一八七
第四節	第二次至第四次奉使經過……………	一九一

第五節	後三次之出使及末次行程·····	一九四
第六節	舊港之出使與分線之航線·····	一九九
第七節	出使之波折與出使之成就·····	二〇一
第八節	鄭和之前驅及其輔佐人物·····	二〇六
第九節	與鄭和同時之海外使節綱·····	二〇九

第十四章 明初歐洲人對中國之記述

第二節	明初歐洲與中國交通之斷絕·····	二一一
第二節	西班牙使節格拉維和之遊記·····	二二二
第三節	威尼斯派駐波斯使節之遊記·····	二二四
第四節	尼古拉公蒂東方諸國歷遊記·····	二二五

第十五章 明代中葉之中西交通與華僑之拓殖

第一節	與東南亞洲各國間之關係·····	二二七
第二節	與南洋羣島各國間之關係·····	二三一

第三節	與中亞西亞各國間之關係·····	二三五
第四節	國人所著有關於西方之典籍·····	二五九

第十六章 明代中葉歐人之東來

第一節	歐洲東行新航路之發見·····	二五三
第二節	達伽馬直航印度之成功·····	二五三
第三節	哥倫布航海來華之企圖·····	二五五
第四節	葡萄牙海船之初抵中國·····	二五八

第十七章 嘉靖間西人在我國沿海之活動

第一節	葡人在廣東沿海之侵擾·····	二五五
第二節	葡人在浙江沿海之侵擾·····	二五七
第三節	葡人在福建沿海之侵擾·····	二五七
第四節	浪白澳濠鏡等地之侵佔·····	二六一
第五節	天主教教士之再度來華·····	二六五

(附) 明代之四夷館……………二六九

附圖一 元代征爪哇路線

附圖二 馬可波羅一家人東遊路線

附圖三 十六世紀前半期之歐洲海舶

附圖四 鄭和下西洋之海舶

附圖五 鄭和下西洋之航路

附圖六 鄭和航海圖之一部

附圖七 鄭和下西洋所用星圖之一

附圖八 新地與新航路之發見

中西交通史第二册

杭縣 杰人 方 豪

第一章 蒙古之西征

第一節 蒙古之興起與內部之統一

蒙古爲唐時室韋部落之一，舊唐書稱「蒙兀室韋」。室韋本有二十餘部落，皆在契丹之北，（今外蒙古車臣汗北境，及黑龍江省西北一帶），蒙兀最強，住望建河（卽今黑龍江）以南，爲遊牧部族。五代以後，世貢遼金。

宋黃震古今紀要逸編謂：成吉思汗於宋嘉定四年（一二一一）併女真東北之蒙古國名號，稱大蒙古國。元蘇天爵元文類亦載：「蓋開世祖皇帝初易大蒙古之號而爲大元也」。

宋理宗紹定元年（一二二八）李志常著「西遊記」，亦用「蒙古」名。明以後漸成通稱。唐時除「蒙兀」外，又稱「蒙瓦」（新唐書），亦作蒙骨（契丹國志）、朦骨（契丹事蹟）、萌古（中興禦侮錄）、盲骨（松漠紀聞）、蒙古里（契丹國志）、朦古（遼史）、蒙古斯（蒙韃備錄）、蒙古子（大金國志）、萌骨（同上）、忙豁勒（元朝秘史）、蒙郭勒（蒙古源流）等。

此一部族後遷居於斡難河（今名敖嫩河，又作鄂諾河，爲黑龍江北源）及不兒罕山（今肯特山，在外蒙古三音諾顏部喀喇和林東北百餘里）。金熙宗時（一一三五—一一四八），酋長合不勒助金撻懶餘黨，破兀朮軍，時寇金邊。宋紹興十七年（一一四七），金與蒙古議和，以怯綠連河（今外蒙古車臣汗部克魯倫河）以北二十七團寨，割於蒙古，年給牛、羊、米、豆等物。合不勒乃自稱「汗」。時大漠南北部落凡十餘，至合不勒孫也速該時，併吞附近部落，但也速該亦爲塔塔兒所殺，部落遂告離散。

也速該死時，其長子帖（鐵）木真年纔十三，卽繼爲酋長。族人欺其年幼，時加凌辱；母月倫太后，善爲撫育。嘗投奔泰赤烏部，部長塔塔兒忽台屢謀殺害；又娶弘吉剌部女孛兒台爲妻，而妻爲蔑兒乞部所虜，賴克烈部及札答剌部酋長合力救之，妻乃得脫。各部又相互攻殺。帖木真勇武而有雄才，重信義，號令嚴肅，能統御部衆，於是也速該所遺殘部，逐漸來歸；而孛兒台、哲別、速不台、木華黎等，均一時俊傑，帖木真皆與結識，勢力日盛。先後平隣近各部，如：塔塔兒、蔑兒乞等，而札答剌部札木合曾被十一部推爲合汗，亦來歸順；宋嘉泰四年（一一一四）又與乃蠻太陽汗戰於杭愛山，並征服之。於是自蒙古本部，西至阿爾泰山，大漠南北，遂告統一。宋開禧二年（一一二〇—一一二一），帖木真會諸部於斡難河，卽大汗位，號成吉思汗，「成吉思」原義爲「海洋」，表示強大。是卽元太祖皇帝。

第二節 蒙古滅金與成吉思汗西征

蒙古第一次伐金，在宋嘉定三年（一二二〇），師迫燕京而歸。三年後，又出兵，圍燕京，並分兵掠山東、河東、遼西數千里地，城郭爲虛。金人請和，蒙古退兵，金宣宗遷都汴梁；成吉思汗乃再進兵，破燕京。幸成吉思汗於嘉定十二年（一二一九）率師西征，金人乃得苟延殘喘。然金國其時財政困窮，盜賊竄起；又與宋夏構難經年，國勢日衰。宋寶慶三年（一二二七）成吉思汗既滅西夏，於行獵時墮馬受傷不起。臨終，謂諸將曰：金有潼關之險，又黃河難渡，欲攻金，必假道於宋。寶慶五年，窩濶台被推繼任大汗，是爲元太宗，用父遺策，與宋和，遂得假道，遣師循漢水東出唐（今河南唐河縣）鄧（今河南鄧縣），會戰於三峯山（今河南禹縣黃榆店），金兵大敗；窩濶台亦率師渡河，駐軍鄭州（今河南鄭縣）。蒙古統帥速不台乃圍汴梁，金哀宗據城堅守，並第一次用火藥製成之武器，雙方死傷皆重。圍攻九月餘，城中糧盡，而新武器亦有落入蒙古軍中者，又有俘卒傳授其法，益不支，哀宗乃出走歸德（今河南商邱縣）。金天興二年（宋紹定六年一二三三）正月，蒙古軍入據汴京。六月，哀宗又奔蔡州（今河南汝南縣）乞糴於宋，不與；九月，宋將孟珙與蒙古合兵攻之，明年正月，城破，哀宗自焚死，金亡。

蒙古之開始攻金，在第一次西征之前；而金之亡，則在第一次西征之後，第二次西征之前；滅金事，與中西交通史無直接關係，但若略而不敘，則於成吉思汗、窩濶台二人西征之役，不能連繫，因稍記於此。

成吉思汗第一次之西征，其目標爲花刺子模。是爲突厥人新建之國，曾滅塞兒柱突厥，盡有波斯地；又併阿富汗，睥睨中亞，蔚爲大國，實爲蒙古強敵，故必先消滅之。

宋嘉泰四年乃蠻部會長太陽汗既爲成吉思汗所殺，太陽汗子曲出律汗乃投西遼；時西遼不振，天禧帝直魯克以女嫁曲出律，曲出律乘直魯克出獵，襲其位，別娶一妃，妃勸其信佛，又虐待回教徒，橫征暴斂，人民嗟怨。曲出律並於宋嘉定四年（一二二一）聯合花刺子模王謨罕默德，分據其國。花刺子模國境乃益擴張：東北至錫爾河，東南至印度河，南臨波斯灣，北至鹹海、裏海。

蒙古伐金時，曲出律乘其無暇西顧，欲爲父復仇，乃攻蒙古，成吉思汗派速不台、哲別諸將與之戰，曲出律既失天山西北西遼故地，乃退保天山南路。哲別下令信仰自由，西遼遺民大悅，到處迎降。哲別追擒曲出律，殺之，蒙古卽佔西遼地，時宋嘉定十一年（一二二八）也。西遼既爲蒙古所有，花刺子模遂與蒙古壤地相接，兩國民族、信仰，皆不相同，衝突時起，適花刺子模邊將殺蒙古使者及商人，蒙古乃獲進兵藉口。又花刺子模國王阿刺丁與回教教

主（哈里發）那昔爾有世仇，發兵攻哈里發都城報達（波斯灣西北，跨底格里斯河），哈里發乃勸成吉思汗西征。亦一機會也。

宋嘉定十二年（一二一九）秋，成吉思汗率朮赤、察哈台、窩濶台、拖雷四子，親統大軍，分四路西征。

第一路爲前軍，由察哈台、窩濶台率領，圍攻訛答刺城（Otrar），蓋卽蒙古隊商領隊兀忽納被殺地也。五月而城下，廬舍殘破，殺兀忽納之守將哈亦兒汗（Gaiher）亦被殺。

第二路由塔將等率領，稱「左手軍」；第三路主將爲朮赤，爲「右手軍」；分攻錫爾河沿岸諸城，皆連克之；於是第一二三路軍乃合攻阿母河西岸，花刺子模舊都玉龍傑赤（一作烏爾韃赤，Kourcardje, Orcardje），城破之日，殺戮甚多。

宋嘉定十三年（一二二〇），成吉思汗與拖雷親率之第四路軍攻陷不花刺（布哈拉），又四路攻東南撒馬爾干城，五日城破，國王阿刺丁摩訶末先遁去。守城兵被殺者三萬人，俘民丁三萬充夫役；工匠則分配各營。成吉思汗駐軍撒馬爾干，遣速不台及哲別分南北路追擊，阿刺丁逃入裏海一小島，至次年正月，憂懼而死。

長子札蘭丁嗣立，急至哥疾寧募兵，得六七萬人；成吉思汗遣拖雷往攻，旋又親往督戰，札蘭丁知不可敵，逃往北印度；戰於申河（印度河），札蘭丁大敗，自高崖躍馬入河，泗水而

去，止於德里。方札蘭丁之投水，諸將欲追之，成吉思汗不許，並曰：「大丈夫當若是！」

宋嘉定十五年，北印度可弗義國算端（亦譯蘇丹，國君也。）襲據尋思干城（即塔什干城），佔西契丹故地，成吉思汗聞報，又揮軍西返。算端走鐵門（撒馬爾干南），屯兵大雪山。成吉思汗命將追擊，算端逃入印度，成吉思汗渡阿母河至大雪山，北印度諸部酋長，無不降服。將進攻中印度，至齊喀納陵嶺，成吉思汗不堪炎熱，班師而退。

成吉思汗所派追札蘭丁之哲別及速不台，既至裏海西岸，藉口欽察部（Kipchaks 全譯當作奇卜察克）（突厥族，在烏拉嶺西，黑海、裏海之北，與東羅馬、匈牙利、俄羅斯、保加利亞及康里等屬接境）曾收留蔑思乞餘衆，於嘉定十五年，踰太和嶺（高加索山東部），渡阿速海峽而攻之；欽察乞援於俄羅斯。時俄羅斯封國甚多：伽力赤（Galich）國主梅斯提斯拉夫（Mestislav）爲欽察酋長庫灘（Coutan）之婿，乃約各國合力抵禦，以基輔（Kiev）國主爲盟主，計有聯軍八萬二千人，分南北迎擊蒙古軍於喀爾喀河（Kalka），爲蒙古軍大敗，俄軍死十之八九。宋嘉定十七年（一二二四）冬，蒙古軍經裏海北部而歸。

宋寶慶元年（一二二五），成吉思汗在和林（Karakorum 在外蒙古三音諾顏部之哈喇尾敦，成吉思汗稱尊號三十五年，始定都於此）行宮，分封四子：長子朮赤得康里，欽察、花剌子模故地；次子察哈台得錫爾河東西契丹、畏兀兒故地；三子窩濶台得葉密爾河（伊犁河）

流域，自阿爾泰山至杭愛山之乃蠻故地；四子拖雷得和林山脈、幹難河間蒙古本部地。

第三節 拔都與旭烈兀之西征匈波

宋端平二年，亦即蒙古太宗（窩濶台）之七年（一二三五），蒙古太宗決心征服歐洲，以拔都（朮赤繼承人）爲統帥，速不台爲大將，率濶列堅（太宗庶弟）、鄂爾達、昔班、唐古忒、伯勒克（四人皆朮赤子）、貴由、合丹（二人皆窩濶台子）、海都（窩濶台孫）、貝達兒（察合台子）、不里（察合台孫）、蒙哥、不者克（二人皆拖雷子）等大舉西征。宋嘉熙元年（一二三七）蒙哥首入欽察，在寬甸吉思海（裏海）擒強酋八赤蠻；速不台亦佔領伏爾加河（Volga R）一帶。裏海及太和嶺以北諸部悉平。又繼續侵俄羅斯東北，陷莫斯科。嘉熙二年（一二三八）春，拔都一軍北進至諾弗果羅特城（Novgorod），因泥淖不利騎兵，乃轉侵俄羅斯西南各部。燧貝萊斯拉夫城（Pereiaslav），又陷乞爾尼柯夫（Chernikov）；圍基輔，久攻始下，居民多被屠戮；守將特彌脫里（Demetrius）被執，拔都愛其勇，赦之，使隨左右。特彌脫里乃勸拔都攻匈牙利，時蒙古太宗十二年，宋嘉熙四年（一二四〇）也。

蒙古軍西進之目標爲波蘭（元史稱孛烈兒）及匈牙利（元史稱馬札兒），拜達兒與海都率軍攻波蘭，拔都率軍攻匈京。

海都攻入波蘭、德意志（元史稱捏迷斯），又遠入捷克（時稱波希米亞）。宋淳祐元年（一二四二）在里格尼士（Liegnitz）破波、德聯軍，波蘭大公亨利第二被殺，蒙古兵梟首示於各城。轉入匈牙利。拔都亦陷匈京馬加城（即今布達佩斯），遂會師。拔都率軍渡多瑙河，又分兵自奧大利直趨意大利之威尼斯（Venice），蒙古軍大掠塞爾維亞（Serbia）及保加利亞（Bulgaria）。適蒙古太宗訃至，拔都乃於次年班師東歸，拜達兒亦退兵，中歐、西歐得免兵禍。

拔都與貴由（蒙古定宗一二四六—一二五〇）素不睦，故拔都西征時，貴由稱病不進。貴由死後，拔都擁立蒙哥（蒙古憲宗一二五一—一二五九）爲合汗，駐軍伏爾加河下游薩萊（Sarai）並立都其地，建幹耳朵（帳殿），號阿爾泰幹耳朵，義爲「金頂帳」，因稱金帳汗國，又號欽察汗國，統治鹹海、裏海、太和嶺以北土地；以錫爾河北岸地封長兄鄂爾達，其幹耳朵爲白色，因曰白帳汗國；以烏拉河西岸地封第五弟昔班，其幹耳朵爲藍色，因號青帳汗國。

札蘭丁死後，伊朗高原頗稱平靜；惟有木刺夷（Mongols）部及回教教主哈里發統治之報達，迄不接受蒙古大汗之統治，貴由（蒙古定宗）即位之初，各國皆派使入朝，羅馬教廷、哈里發、木刺夷亦有使來，貴由皆有賞賚，並及從者。惟木刺夷使不給禮而遣歸；哈里發使，則諭告其主，屢遇蒙古人無禮，若不改，行且加兵。惟貴由在位僅三年，出兵事未果行。

蒙哥（蒙古憲宗）三年，即宋寶祐元年（一二五三）拖雷第六子旭烈兀奉命西征木刺夷

部，大將沙馬那顏及郭侃等佐之。木剌夷在裏海南，統治波斯大半部土地，組織嚴密，亦最稱兇悍；往往能冒死狙擊敵人，堅守城堡，蒙哥會命旭烈兀殺盡其人。寶祐四年（一二五六），旭烈兀大舉入攻，郭侃破其兵五萬，下一百二十八城，守將卜者納失兒出降，而其父阿力別據西城，侃攻破之；又走守東城，侃再破之；會兀魯兀乃降。旭烈兀下令，不分老少，一律誅滅。

自是波斯全境皆入蒙古，小國降附者三十餘。旭烈兀乃西下，攻美索不達米亞，寶祐五年（一二五七）進攻報達，次年，回教主哈利發出降，蒙古軍殺掠七日，死八十萬人。

報達既下，旭烈兀遂向天房（阿拉伯）進發，郭侃大破其軍，凡下一百八十五城，會亦降。大食帝國阿拔斯（Abbas）王朝，始於公曆七五〇年（唐天寶九年），至此滅亡，凡五百零九年，共歷三十七世。

時叙利亞爲埃及所屬，旭烈兀藉詞其國主不來朝，宋開慶年（一二五九），分三軍攻其都城達馬斯古斯，不利，乃折而北，經路小亞細亞，破巴爾幹諸國聯軍。東羅馬朝廷及西歐基督教國家皆來請和，欲聯軍以抗回教諸國。旭烈兀復命郭侃渡地中海，攻富浪國。富浪與唐之拂菻，明之佛郎機，實出一源，唐宋時指東羅馬及西洋；明時指西南歐西、葡等國；元時僅指今塞浦路斯（Cyprus）島。

至是，乃復折而東，至石羅子國，（今波斯尖羅子城），其會降。又破兀林及起爾曼。蒙

古第三次之西征，始告終止。旭烈兀原欲攻埃及，會蒙哥死，乃命怯的不花鎮守敘里亞，退兵而回。

忽必烈以所得地封旭烈兀，號伊兒汗國 (Ilkhanate)，統治波斯、小亞細亞之地。南界印度洋，北界欽察汗國，東界阿母河。與察合台、欽察稱三大藩國。

第一章 元代郵驛對中西交通之貢獻

第一節 元驛之沿革與制度

元代幅員最廣，東西交通亦最發達，欲究其原因，誠不易言，而我國之郵驛制度亦以元時爲最發達，實爲最大原因之一。然以郵驛完善，乃促進交通之頻繁；而交通之頻繁，固亦使郵驛之制，益臻完善也。則研究元代中西交通史者，可不注意於彼時之郵驛乎？

元代驛政，分「蒙古站赤」與「漢地驛站」。此其特色，異於各代者。

站赤爲蒙古語譯名，元史兵站志謂：「站赤者，驛傳之譯名。蓋以通達邊情，布宣號令。」經世大典站赤門曰：「我國家疆理之大，東漸西被，暨於朔南，凡在屬國，皆置驛傳，星羅棋布，脈絡貫通，朝令夕至，聲聞畢達，此又總綱挈維之大機也」。

站赤隸通政院，驛站屬兵部，然亦時分時合。是爲中央最高管理機關。元史百官志曰：「通政院秩從二品。國初置驛，以給使傳，設脫脫禾孫以辨奸僞。至元七年（一二七〇）初立諸站，都統領使司以總之，設官六員，十三年（一二七六）改通政院，十四年（一二七七）分置大都、上都兩院；二十九年（一二九二）又置江南分院；大德七年（一三〇三）罷；至大元年（一三

○八）陸正二品；四年（一三一—）罷，以其事歸兵部，是年兩都仍置。止管達達站赤。延祐七年（一三二〇）復從二品，仍兼領漢人站赤。」

讀末句，則漢人驛站亦名「站赤」，然蒙、漢有別，則無疑也。所謂「達達站赤」即蒙古站赤也。通政院之設而廢，廢而又設；或止管蒙人站赤，或兼管漢人站赤，蓋純粹爲利害關係。經世大典站赤五，記當時御史臺轉達各省沿途站戶之言曰：「止令兵部管領，則吾輩感恩，永得相寧」。可知通政院乃人民所不歡迎之機構；然人民所不歡迎者，在官爲最有利；故官方必設法使其存在，使其恢復，並使其權力擴大，俾可以兼管蒙漢也。

元驛之地方官爲達魯花赤及各路、府、州、縣之民政官；達魯花赤 (Taruqshachin 元祕史作答魯合臣) 爲掌印官，在各路、府、州、縣民政官之上，而爲掌印辦事之長官，權力至高。上中下萬戶府及上中下千戶所，亦皆有達魯花赤，元史卷一六九賀仁傑傳上都留守達魯花赤忽刺忽耳所謂：「臣爲長，印在臣手，事未有不關白而能行者。」故常罷漢人之充達魯花赤者。讀經世大典站赤各條，知元驛之地方管理，初由各路、府、州、縣達魯花赤任之，後於至元二十八年（一二九一）改由各州、府、縣官，不久，延祐七年（一三二〇）又復舊觀，州縣不得參預。

元驛之觀察制度亦頗完善。元史卷一〇一，兵志站赤曰：「其官有驛令，有提領；又置脫

脫脫禾孫於關會之地，以司辨詰」。脫脫禾孫，沙畹以爲原文乃 *tootohshakchi*，義爲經理者；白鳥謂原文乃 *tootaha*，有「定」「止」之意；加語尾 *shu*，卽官員喝止來往人等，加以盤查之意。永樂大典引「丹墀獨對」佛家奴策條曰：「每十五里爲一郵亭，每六十里爲一候館，上有通政以挈其綱，下有郡縣以贊其力，而又有脫脫禾孫以驗使命之真僞」。經世大典站赤總序則稱：「其官爲驛令，小者皆設提領。又置脫脫禾孫於都會關要之地，以詰其姦僞。」脫脫禾孫之設始於元中統元年（一二六〇），且元驛中央與地方之官職，雖屢有改變，而脫脫禾孫則迄仍其舊也。「驗使命之真僞」固爲其職守，而禁止騷擾，實亦要務。

脫脫禾孫僅設於關會之所，未設之處，由各路總管府查驗。脫脫禾孫因公准許馳驛，但不許搜查使臣行李；毆傷使臣，或擅給驛馬，或與使臣有私交，不按法計其行李重量，致使驛馬受害者，皆有罰。

第二節 元驛之組織與牌符

元驛分站亦及急遞鋪。站赤爲驛，急遞鋪爲郵。

永樂大典引「丹墀獨對」謂：「北方諸站則置驛令，南方諸站則設提領」。並無大小之分，而經世大典站赤總序則曰：「其官爲驛令，小者皆設提領，又置脫脫禾孫。……」

據經世大典所載中國境內，設有陸站、水站、牛站（包括狗站）、馬站，共一千四百十九站。（按驢、馬、牛、羊皆稱馬站或牛站；遼東有狗站；以上用獸力；其用人力者為步站、驛站；皆屬陸站）。急遞鋪開辦於世祖時，每十里，或十五里，或二十五里設一鋪於各州縣，估計全國當有二萬餘驛。馬可波羅遊記卷二第二十八章謂皇帝命於道旁植樹；第二十五章略謂皇帝使臣出外，每二十五里必有驛，驛有宏大華麗房舍，備綢緞製成之被；各驛所備馬，多者至四百匹，少亦二百匹；全國計有三十萬匹。驛站大房屋，有一萬餘所。奢糜情形，難以筆述云云。元驛人員有定額，經世大典站赤六，延祐四年（一三一七）曰：「站戶多者三二千，少者五七百」。所用人員，不可謂不多。

前述驛令、提領之外，又有札木臣、兀刺阿臣等。羽田亨「元朝驛傳雜考」略謂札木臣（Jamcin）係掌管驛務之人員；兀刺阿臣（Ulacjin, ulacin）乃管理驛馬之人。與兀刺赤（Erlaraci, ulaci）同，並非駐在驛站之官員，僅為往來使臣，押運官物；或有進貢物品時，伴隨引進。元朝秘史及華夷譯語皆稱之曰馬夫。元典章驛站門站官目內明書「站官、兀刺赤人等」，可知其非站官。元朝秘史載「每站置兀刺阿臣二十」，如為站官，其名額不致有若斯之多也。其次，有百戶以管馬牛；首思官，專司供給飲膳；庫子以看守附設之倉庫，及庖丁等。元代之站戶，乃人民服役性質，賴為人種佃為活，遇口糧及草料缺少，或馬匹倒斃，站官

往往勒令補買，元典章「站戶不便」條有云：「以致逼臨站戶，將男女典雇，賣與他人，得到鈔數，補馬草料口糧等用度」。據經世大典站赤七，共有站戶二萬五千四百五十四人；每一提領，所領站戶，多者三二千，少者五七百。

至給驛之規定，即官員品職愈高者，所給鋪馬匹數愈多。元史兵志站赤篇曰：「其給驛傳聖書，謂之鋪馬聖旨；遇軍務之急，則又以金字圓符爲信，銀字者次之。內則掌之天府，外則國人之爲長官者主之」。鋪馬聖旨經世大典作鋪馬劄子，

急遞鋪始設於元世祖時，較站赤爲晚；中統元年（一二六〇）詔隨處官司設傳遞鋪。

經世大典急遞鋪總序對急遞鋪之敘述，生動而詳盡，曰：「急遞鋪轉送朝廷及方面及郡邑文書往來，十里或十五里或二十五里，設一急遞鋪。十鋪設一郵長，鋪卒五人。文書至則紀於曆，視早晏，標至時於封，因以絹囊貯而板夾之；又包以小漆絹，卒腰革帶，帶懸鈴，手槍，挾撥槓，賣文書以行；夜則持炬火焉。道狹，車馬者，負荷者，聞鈴則遙避路旁；夜亦以驚虎狼。不若又（此三字不可解）響及所之鋪，則鋪人出以俟其至，囊板以護文書，不破碎，不礙積，摺小漆絹撥槓以禦雨雪，不濡濕。槍以儲不虞。所之鋪得之，又展轉以去。定制一晝夜走四百里，郵長治其稽滯者，郡邑復督官察加詳焉。而勤惰有賞罰，京師則設總急遞鋪提領。」元驛有牌符，所以示其官級，並授與徵發驛馬、護兵、食物、芻料及其他旅行必需物資之

權利，以保證其驛傳方面之自由，元代之牌符有金虎符、金符、銀符（皆長牌）、海青符、圓符（皆圓牌）及驛券（紙券）。

驛券又曰驛馬券，供下級官吏之乘傳者用之；給驛璽書則蓋有御璽，又稱宣命、宣勅、宣箭、誥命，或簡稱璽書，而鋪馬聖旨亦卽此物。

海青符或青牌，全名爲海東青牌，軍國緊急專用之；蓋海東青鶻爲鷹名，飛行最速，故以爲名。

第三節 元驛與歐亞之交通

元史朮赤傳曰：「國初以親王分封西北，其地極遠，去京師數萬里，驛騎急行二百餘日，方達京師，以故其地郡邑風俗，皆莫得而詳焉。」朮赤分封之地，卽欽察汗國，都薩萊，在窩瓦河下流，至元之大都（北平）既有郵驛，則郵驛規模之大，可想見矣！

元朝祕史卷十五曰：「斡歌歹皇帝說：『我成吉思皇帝艱難創立國家，如今教百姓每安寧快活，休教他辛苦！』遂將合行之事，與兄察阿歹處商議……（一）使臣往來，沿百姓處經過，事也遲了，百姓也生受；如今可教各千戶每，出人馬，立定站赤。不是緊急事務，須要乘坐站馬，不許沿百姓處經過。這幾件事，因察乃孛勒合答兒對我提說：『我想也可行，察阿歹兄知

者！」察阿歹聽了這話，都道：「是！」只依著這般行。再說：「站亦一節，我自這裏立起，迎著你立的站，教巴秃自那裏立起，迎著我立的站」。說將來了」。

所謂「我自這裏立起」，乃指和林而言；由和林至阿力麻里（今伊犁），與察阿歹（在波斯）起立之站相遇。巴秃（即拔都）自歐洲起立之站，則東行至伊犁相遇。

可知元代之驛路實已橫貫歐亞，西南並旁及波斯。元史兵志站赤下曰：「於是四方往來之使，止則有館舍，頓則有供帳，饑渴則有飲食，而梯航畢達，海宇會同，元之天下，視前代所以爲極盛」。蓋記實也。

第三章 元代與南海之交通

第一節 元初對南海之經略

元史卷九四食貨志上市舶條曰：「至元十四年，立市舶司一於泉州，令忙古憐領之，立市舶司三於慶元、上海、澈浦，令福建安撫使楊發督之」，桑原隲藏「蒲壽庚之事蹟」疑福建安撫使爲兩浙安撫使之誤。忙古憐又作忙兀台。又曰：「（至元三十年一二九三）泉州、上海、澈浦、温州、廣州、慶元市舶司凡七所，獨泉州於抽分之外，又取三十分之一以爲稅，自今諸處悉依泉州例取之，仍以温州市舶司併入慶元，杭州市舶司併入稅務。」上海乃劃宋華亭縣地而置；慶元卽明州（寧波）。

至元十四年泉州設市舶司，尙有一旁證，卽元史卷一二九百家奴傳曰：「至元十四年七月，遂朝于上都，陞鎮國上將軍，海外諸蕃宣慰使兼福建道市舶提舉，仍領本翼軍，守福建，俄兼福建道長司宣慰使都元帥」。百家奴，唆都子也。元史百官志在「福建等處都轉運鹽使司」條亦曰：「至元十四年始設市舶司，領煎鹽徵課之事。」與元史食貨志記福建鹽課始自至元十三年亦合。

至澈浦之置市舶司，元史食貨志謂在至元三十年（一二九三），元末姚桐壽著樂郊私語，亦作至元三十年。藤田豐八著「宋元時代海港之杭州」，載「中國南海古代交通叢考」，並謂：「石橋氏云：『元置市舶司於澈浦，始於至元十四年』……實未之見也」。按十四年泉州、慶元、上海、澈浦設市舶司之說，尙有其他證明：

藤田引元史地理志「（上海）本華亭縣地，至元二十七年（一二九〇），以戶口繁多，置上海縣，屬松江府」。又言至元二十七年爲二十九年之誤。據本紀，則爲二十八年七月事。藤田之意殆亦謂至元十四年時，上海尙未設縣，不可能設市舶司，然元典章卷廿二市舶條「泉福物貨單抽分」項，提及十七年（一二八〇）二月二十日上海市舶司招船提控王楠狀，足證上海之有市舶司，實在置縣之前。

泉州、慶元、上海、澈浦之後，杭州、廣東、温州三市舶司亦先後設置。

元史食貨志謂：「二十一年（一二八四），設市舶都轉運司於杭、泉二州，官自具舶給本，選人入番，貿易諸貨，所獲之息，以十分爲率，官取其七，所易人得其三；凡權勢之家，皆不得用己錢入番爲賈，犯者罪之，仍藉其家產之半。諸番客旅，就官船賣買者，依例抽之。」食貨志之言，蓋合本紀以下三則而成：「二十年六月，定市舶抽分例：舶貨精者取十之一，粗者十五之一」；「二十一年九月，併市舶入鹽運司，立福建等處鹽課市舶都轉運司」；「二十

二年正月，立市舶都轉運司」。本紀又載二十六年（一二八九）二月，在泉州、杭州置置海站十五，船五艘，水軍二百，運番夷貢物及商販奇貨，並爲防禦海盜。按市舶都轉運司既設於二十二年，則福建市舶司之併入鹽運司不能在二十一年，故食貨志亦繫於二十二年，曰：「併福建市舶司入鹽運司，改曰都轉運司，領福建漳泉鹽貨市舶」。

元史百官志「廣東鹽課提舉司」條，謂二十三年置市舶提舉司；而「市舶提舉司」條，則謂二十三年立鹽課市舶提舉司，隸廣東宣慰司。

溫州之置市舶司，見元史本紀三十年（一二九三）四月條，曰：「行大司農燕公楠、翰林承旨留夢炎言：杭州、上海、澈浦、溫州、慶元、廣東、泉州置市舶司，凡七所。：仍併溫州船司入慶元，杭州船司入稅務」。

世祖本紀三十年八月，又有「立海北海南博易提舉司，稅依市舶司例」之記述。但次年十一月，即罷海北海南市舶提舉司。按海北海南道宣慰司之治所設於雷州，博易提舉司當亦在同地。

元史食貨志於記十四年設置市舶司後，接云：「每歲招集船商，於番邦博易珠翠、香貨等物，及次年迴航，依例抽解」。

又世祖本紀載：「十五年八月，詔行中書省陵都、蒲壽庚等曰：「諸蕃國列居東南島嶼

者，皆有慕義之心，可因蕃舶諸人宣布朕意，誠能來朝，朕將寵禮之。其往來互市，各從所欲」。

故至元十四五年，實爲元代積極計劃復興對南洋貿易之時，唆都傳所云：「帝以江南既定，將有事于海外，陞左丞行省泉州，招諭南夷諸國」。亦與上引本紀十五年八月條相發明。又前引唆都子百家奴傳，謂其於十四年七月任海外諸蕃宣慰使兼福建道市舶提舉，可見市舶司之設置，與宣慰海外諸蕃工作，實在同一時期，卽同爲至元十四年之計畫。

尙有一事可注意者，蓋蒲壽庚之降卽在十四年三月，本紀載：「十四年三月乙未，福建漳、泉二郡蒲壽庚、印德傳、李珪、李公度皆以城降」。故元史卷一五六董文炳傳記至元十四年四月謁世祖時云：「昔者泉州蒲壽庚以城降。壽庚素主市舶，謂宜重其事權，使爲我扞海寇，誘諸蠻臣服」。三月投降，四月而有此語，正合。而桑原隲藏謂三月乃六月之誤，則不合矣。又主投降在景炎元年卽至元十三年十二月，蓋以元史卷一六二高興傳記十三年印德傳降，但傳文常有誤，不足徵也。又蒲壽庚乃先任江西行省參知政事，遷福建行省參知政事，陞左丞，而福建行省之名，本紀始見於十四年九月；故本紀謂蒲壽庚於十四年八月任江西行省參知政事，蓋福建之爲行省尙在後一月也。不知本紀十四年九月所見之福建行省乃江西行省之誤。而蒲壽庚之由江西調任福建當在十五年三月。本紀：「十五年三月乙酉，詔蒙古帶、唆都、蒲壽庚行

中書省事于福州，鎮撫瀕海諸郡」。三人同任參知政事；八月，峻都、蒲壽庚卽陞左丞，奉詔招諭南夷。見上引本紀文。

第二節 天后與華僑之南進

當科學不甚發達時，迷信亦頗能增加人類之自信心理，而有助於人類冒險事業之成功。今華南沿海各省及南洋華僑所敬禮之天妃、天后、天母、天上聖母，閩俗所稱媽祖，瓊俗則稱婆祖，乃古代華僑所信仰之航海保護神，與華僑南進之關係甚深。明張燮著東西洋考卷九，祭祀，謂天妃乃舶人應祀之神。

宋丁伯桂撰艮山順濟聖妃廟記（見浙江通志卷二七一，祠祀一）曰：「神莆陽湄洲林氏女，少能言人禍福，歿，廟祀之。號通賢神女，或曰龍女也。：宣和壬寅（一一二二）給事路公允迪載書使高麗，中流震風，八舟沉溺，獨公所乘，神降於檣，遂獲安濟。明年奏於朝，賜廟額曰順濟。紹興丙子（一一五六）以郊典封靈惠夫人。逾年江口又有祠，祠立二年，海寇憑凌，效靈空中，風揜而去；州上其事，加封昭應。其年，：：白湖又有祠，：：加封崇福；越十有九載；福興都巡檢使姜特立捕寇，遙禱響應。上其事，加封善利。淳熙甲辰（一一八四）：丁未（一一八七）：庚戌（一一九〇）：累具狀聞於兩朝，易爵以妃，號惠靈。慶元四年（一

一九八）加助順之號。嘉定元年（一二〇八）加顯衛。十年（一二一五）加英烈。」

伯桂莆田人，宋嘉泰（一二〇一——四）進士，嘉熙中（一二三七——四〇）拜給事中。林氏宗譜（西河族譜）所記晉封，與此頗相符合。

嘉定十年以後之晉封，則見於元王元恭撰四明續志卷九祠祀篇所引程端學天妃廟記：「嘉熙三年（一二三九）封靈惠助順嘉應慈濟妃；四年（一二四〇）封靈惠協正嘉惠慈濟妃；景定三年（一二六二）……封靈惠顯濟嘉應善慶妃。」（轉錄福建三神考）程端學元至治進士，官至太常博士。

宋吳自牧著夢梁錄卷十四外郡行祠，謂：「順濟聖妃廟在艮山門外；又行祠在城南蕭公橋，及候潮門外瓶場河下，市船司側。按廟地記，妃姓林，莆田人氏，素著靈異，立祀莆之聖堆。宣和賜廟額，累加夫人美號，後封妃，加號曰靈惠協應嘉順善慶聖妃。其妃之靈著，多於海洋之中，佑護船舶，其功甚大。民之疾苦，悉賴幷幪。」

可見宋時天妃已爲航海之神矣。各書於神之生年多歧異，而以天后聖母聖蹟圖說及林氏宗譜所記宋太祖建隆元年（九六〇）說爲較可靠；至其誕日，則各書皆記爲三月廿三日；卒期則各書均爲雍熙四年（九八七）二月十九日。

歷代對天后之晉封，自吾人觀之，實政府獎勵航海政策之一耳。然封典之擴大乃在元代。

元史卷十，世祖本紀曰：「至元十五年（一二七八）八月壬子封泉州神女號護國明著靈惠協正善慶顯濟天妃」；二十五年（一二八八）六月，又加封「南海明著天妃爲廣祐明著天妃」，此一改封，無異說明當時中國對海外之交通已大爲擴展，不限於南海矣。卷二十成宗本紀載云：「大德三年（一二九九）二月癸丑，詔封泉州海神曰護國庇民明著天妃。」至順鎮江志卷八天妃廟條載：「延祐元年（一三一四）加廣濟福惠明著天妃，（不見元史）廟額靈慈」。元史卷二七英宗本紀：「至治元年（一三三一）五月辛卯，三年（一三二三）二月辛卯，卷三十，泰定帝本紀：泰定三年（一三二六）七月甲辰，四年（一三二七）七月乙丑，致和元年（一三二八）正月甲申，皆遣使祀海神天妃；又卷三三文宗本紀載：「天曆二年（一三二九）十月己亥，加封爲護國庇民廣濟福惠明著天妃，賜廟額曰靈慈，遣使致祭」。又卷四三順帝本紀載：「至正十四年（一三五四）十月甲辰，詔加號海神爲輔國護聖庇民廣濟福惠明著天妃」。又卷七六祭祀志，名山大川忠臣義士之祠條略謂：「南海女神靈惠夫人，廟曰靈慈，直沽、平江、周涇、泉、福、興化等處皆有廟，皇慶（一三一二——一三）以來，歲遣使齋香遍祭。」讀元朱德潤撰存復齋文集卷一，江浙行省右丞岳石木公提調海漕政績碑銘，知每年兩海運，皆須先期祀天妃於漕場所，官屬俱集，公帥執事齋戒宿廟下，五鼓樂既奏，恪虔致禱，亡敢怠譁。

林氏宗譜且載元至元八年封天妃之詔，有云：「自混一以來，未遑封爵，有司奏請，禮亦

宜之。今遣正奉大夫宣慰使、左副都元帥兼福建道市舶提舉蒲師文，冊爾爲護國明著天妃一。遣市舶使爲冊封官，則每年之祀典，或爲海舶祈風（見第二冊第四章第二節），當亦非市舶使莫屬矣。是天后之尊崇，其爲宋元以來國家獎勵國民向海外發展之政策，無容疑也。

第三節 楊庭璧之出使南海

元世祖至元年間，行中書省左丞唆都等，奉璽書招諭諸蕃，其後，占城、馬八兒國，俱奉表稱藩。十六年十二月（一六八〇年一月四日至二月一日）遣廣東招討司達魯花赤楊庭璧招俱藍，次年三月至其國，國主令其弟書回回字降表，附庭璧以進，約來歲遣使入貢；十月授哈撒兒海牙俱藍國宣慰使，僧庭璧再往招諭。十八年（一二八一）正月自泉州入海；三月抵僧伽那山（錫蘭），以阻風乏糧，四月，至馬八兒國新村馬頭登岸，後即回，期十一月俟北風再舉。至期，朝廷令庭璧獨往，十九年（一二八二）二月抵俱藍國，三月遣其臣入貢。時也里可溫（基督教）兀咱兒撒里馬及木速蠻（回回）主馬合麻（即謨罕默德）等亦在其國，皆願納歲幣，遣使入覲；蘇木達亦乞降。四月，還至那旺國，說下其主。至蘇木都刺（即蘇木達，今作蘇門答臘），國主亦遣臣入朝。二十年（一二八三）馬八兒國遣使入朝。二十三年（一二八六）海外諸國來降者凡十，曰馬八兒（*Mabar*）、須門那（*Sumanat*）、僧急里（*Canganore*）、南無力

(Lanuri)，馬蘭丹香那旺，丁呵兒 (Treganu)，來來 (Lata, Lar)，急蘭亦得，蘇木都刺 (Sumatra)。餘待考。

第四節 史弼等之遠征爪哇

爪哇西部原屬室利佛逝 (三佛齊)，一二三二年，杜馬班 (Tumapel) 王國成立，末王葛達那加刺 (Kertanagara) 在位時，盡驅室利佛逝人，並據蘇門答刺。

至元二十九年 (一二九二) 二月，世祖因爪哇諒詔使孟琪面，命征伐之，以史弼總軍事，亦黑迷失總海道事，率兵二萬，舟千艘，給糧一年。十二月，自泉州啓行，經占城，先遣使降南巫里 (Lanuri)，速木都刺 (Sumatra)、不魯不都 (Pulo Buntou)、八刺刺 (Perlak) 諸國。明年正月，在爪哇附近島上，造小木船備用。時國王葛達那加刺已爲札牙迦端 (Jayakatiwan) 所殺。史弼率水軍，高興及亦黑迷失等率馬步軍水陸並進。會王婿羅登必閣耶 (Radon Vijaya) 爲札牙迦端所困，請元軍往救；自三月八日至十九日，戰甚劇，國主堅守答哈滅 (Daha)，是夕降。四月二日，遣王婿還其地，具入貢禮，以萬戶二人率兵二百護送。十九日，王婿叛走，留軍拒戰，乘元軍還，夾路攘奪，弼自斷後，至二十四日，始得登舟，行六十八日，回抵泉州，士卒死者三千餘人，得札牙迦端妻子官屬百餘人及地圖戶籍，獲金寶番布值

五十餘萬，並南沒里（即南巫里）所上金字表及金銀犀象等物進獻。

第五節 周達觀之訪問真臘

真臘，元史無傳，其地即古之扶南，今名柬埔寨。元史卷十六記，至元十八年（一二八一）十月，詔諭干不昔國歸附，即其國也；卷十七記至元二十九年（一二九二）七月，阿里願自修船，同張存從征爪哇軍，往詔占城，干不察，亦即干不昔，皆柬埔寨異譯。卷二一〇記至元十九年（一二八二）十二月，招真臘國，使速魯蠻請往招諭占城。馮承鈞「中國南洋交通史」疑至元十八年之使臣即速魯蠻，但又謂「元代似未入貢中國」，似自相矛盾。蓋當時南海各國，有使來則必有貢也。馮氏此語，恐係受黃省曾「西洋朝貢典錄」序謂元時柬埔寨未曾入貢之欺。元貞元年（一二九五）六月，成宗又遣使詔諭真臘，從行者有周觀遠；次年，自明州出發；大德元年（一二九七）還，達觀成「真臘風土記」。此次遣使事，未見元史。

達觀字草庭，永嘉人。真臘風土記版本有五，即：古今逸史本、明李栻歷代小史本、明古今說海本、陶宗儀說郛本、圖書集成本。達觀尙著有「誠齋雜記」，爲說郛所收，中有兩則與風土記全同。歐人之首譯此書者爲萊慕沙，一八一九年初版，一八二九、一八三三年再版三版，至一九〇二年，伯希和新譯本始問世，載遠東法國學校校刊一九〇二年第二冊。伯氏箋注

譯文，見「史地叢考續編」；賽特補註譯文，見「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續編」；全書分總敘、城郭、宮室、服飾、官屬、三教、人物、產婦、室女、奴婢、語言、野人、文字、正朔時序、爭訟、病癩、死亡、耕種、山川、出產、貿易、欲得唐貨、草木飛鳥、走獸、蔬菜、魚龍、醞釀、鹽醋醬麵、蠶桑、器用、車轆、舟楫、屬郡、村落、取贍、異事、澡浴、流寓、軍馬、國主出入等四十則。

達觀行程係取海道，記載甚詳，即針位亦不遺，如曰：「自温州開洋，行丁未針（南南西），……又自真蒲行坤申針（南西西），過崑崙洋入港。港凡數十；倉卒未易辨認，故舟人以尋港爲難事。自港口北行，順水可半月，抵其地曰查南，乃其屬郡也。又自查南換小舟，順水可十餘日，過半路村、佛村，渡淡洋，可抵其地曰干傍，取城五十里。」

又曰：「以次年丙申（一二九六）二月離明州，二十日自温州港口開洋，……中途逆風不利，秋七月始至。……至大德丁酉（一二九七）六月回舟，八月十二日抵四明泊岸。其風土國事之詳，雖不能盡知，然其大略亦可見矣」。

書中屢言及「唐人」，如「人物」條，言「國中多有二形人，每日以十數成羣，行於墟場間，常有招徠唐人之意」。「室女」條謂：「但不容唐人見之」。此外則「奴婢」「耕種」「貿易」「器用」「取贍」「澡浴」各條，亦皆述及到彼之「唐人」；「流寓」條則專言華僑，曰：

「唐人之爲水手者，利其國中，不着衣裳，且米糧易求，婦女易得，屋室易辦，器用易足，買賣易爲，往往皆逃逸於彼」。

「貿易」條謂：「唐人到彼，必先納一婦人者，兼亦利其能買賣故也。……見唐人頗加敬畏，呼之爲佛，見則伏地頂禮；近亦有脫騙欺負唐人，由去人之多故也。」可見元時華僑在彼地已多與當地人聯姻，且受土人敬重，而去者亦迅速加多。「走獸」節則述及中國鵝之移殖，曰：「在先無鵝，近有舟人自中國携去」。

達觀所記雖有輕率之處，或過甚其辭，然不失爲精密之觀察家，奇俗異風，事無巨細，經彼慧眼，盡入筆底，其收穫之豐富，今西人之治東南亞史者，固無不加以重視也。

第六節 汪大淵之歷游南海

汪大淵字煥章，南昌人，著有「島夷志略」一書。據卷首至正己丑（一三四九）三山吳鑒序，知大淵常附海舶出海，歷游數十國。其書版本有三：一爲四庫全書所錄之天一閣本；一爲丁氏善本書室本；一爲知服齋叢書本；今人之爲註釋者，有沈曾植之「島夷志略廣註」，藤田豐八之「島夷志略校注」，及一九一四年通報所載羅志意之譯註。茲節錄於下：（本書前已有注者不錄）

三島，卽諸蕃志之三嶼，在今菲律賓羣島中。

麻逸，亦見諸蕃志，文獻通考四裔考閩婆條作摩逸，乃 *Mait* 之對音，今岷多羅島

(Mirdoro) 之故名也。

龍涎嶼，殆指今之 *BRAS* 島。

民多朗，應是嶺外代答之賓陁陵，在賓童龍附近。

丹馬令，卽諸蕃志之單馬令，爲 *Tandralinga* 之對音，在馬來半島南部。

麻里嚙，疑是諸蕃志之蒲里嚙，或指呂宋本島東岸之 *Pulio*。

彭坑，卽諸蕃志之蓬豐，今馬來半島之 *Pahang*。

吉蘭丹，見諸蕃志，今馬來半島之 *Kelantan*。

丁家廬，諸蕃志作登牙儂，今馬來半島之 *Trengganu*。

八節那間，應是元史爪哇傳之八節潤，那字疑衍。

門遮把逸，或作麻喏巴歇、麻喏八歇、滿者伯夷，皆 *Mayapahit* 之異譯。

重迦羅，諸蕃志作戎牙路 (*Jangala*)。

杜瓶，諸蕃志作打板，瀛涯勝覽作杜板、賭班，元史作杜並足，足字疑衍，今 *Tuban*。

文誕，疑是 *Bandan* 之對音，指今之 *Banda*。

蘇祿，指今 *Sulu*，蘇祿譯名首見此書。

班卒，諸蕃志作賓卒，皆 *Pansur* 或 *Fansur* 譯音，在今蘇門答刺之 *Barus*。假里馬打，元史史弼傳作加里馬答，今 *Karimata*。

文老古，明譯作美洛居，今 *Moluccas*，此島名首見於是書。

古里地悶，疑是吉里地悶之誤，乃 *Giri Timor* 之對音，*Giri* 島也。

單馬錫 (*Tumasik*) 卽新加坡之舊稱。

急水灣，在順齊 (*Achen, Achin*) 附近。

淡洋，今 *Tamayang*，元史世祖至元三十一年本紀作穉洋。

須文答刺，元史作速木都刺 (*Sumutra*)，今 *Pase* 河上之 *Samudra* 村。

勾欄山，元史作勾蘭，今 *Gelam*。

班達里，元史卷九四市舶條作梵答刺亦納 (*Fandaraina*)，在印度西岸。

北溜，卽 *Maldives* 羣島，瀛涯勝覽作溜山國。

下里，卽 *Uru*，在今印度西岸之 *Cannanore*，其城今已不存。

高郎步，本書又作高浪阜，卽 *Colombo* 之對音。

大佛山，在迓里 (*Galle*) 高郎步之間，應是今 *Dondera Head*。

須支那，元史馬八兒傳作須門那，卽 *Sumanat*，今 *Somnath*。
小嶼喃，卽故臨。

古里佛，明史作古里，今 *Calicut*。

明加刺，明史作榜葛刺。

萬年港，疑卽渤泥島中之 *Brunei*，明史作文萊。

天堂，西使記作天房國，卽默加。

層搖羅，應從沈氏「廣證」之說，改作層拔羅，卽諸蕃志之層拔國，今非洲沿岸之 *Zigarihar*。

甘埋里，疑指印度南端之 *Comari*。

羅婆斯，殆指今之翠藍嶼 (*Nicobar*)，大食人名曰 *Langabalus*，藤田謂羅婆斯疑爲婆羅斯 (*Balus*) 之誤倒，亦足以備一說。

烏爹，殆爲西域記之烏荼 (*Udra*)，今之 *Orissa* 也。

可知大淵足跡，已西及東非洲；其經過之地，則爲印度沿海、波斯灣沿岸、阿拉伯等，惟因非日記體，故頗凌亂，方向亦多不辨；華譯地名，則多從閩贛土音。

讀島夷志略，可見國人足跡已遍南洋。文老古（美洛居）條曰：「地產丁香，……每歲望

凡船販其地，往往以五梅（枚）鷄雛出，必唐船一隻來；二鷄雛出，必有二隻。以此占之，如響斯應。」又古里地悶（帝汶）條曰：「昔泉之吳宅，發船稍（梢）衆百有餘人，到彼貿易。既畢，死者十八九，間存一二，而多羸弱乏力，駕舟隨風回船。」以上二地氣候頗不適宜於國人，且有前往者，他處更無論矣。

茲更錄若干條於後：

淳泥條曰：「尤敬愛唐人，醉則扶之以歸歇處。」

勾欄山條曰：「國初軍士征閩婆，遭風於山下，輒損舟。一舟幸免，唯存釘灰。見其山多木，故於其地造舟一十餘隻，若檣舵，若帆，若篙，靡不具備。飄然長往；有病卒百餘人不能去者，遂留山中，今唐人與番人叢雜而居之。」

龍牙門條曰：「男女兼中國人居之。」

第四章 元代之對外貿易

第一節 元代對外貿易之條例

元史卷九四食貨志市舶條下略謂：「元自世祖定江南，凡隣海諸郡，與番國往還，互易船貨者，番貨十分取一，粗者十五分取一，以市舶官主之。其發船迴航，必著其所至之地，驗其所易之物；給以公文，爲之期日。大抵皆因宋舊制，而爲之法焉。」

其下敘述至元十四年泉州、慶元、上海、澈浦設市舶司經過。另詳。後引各文，參見續文獻通考。

「時客船自泉、福販土產之物者，其所徵亦與番貨等。上海市舶司招船提控王楠以爲言，於是定雙抽、單抽之制；雙抽者，番貨之徵也；單抽者，土貨之徵也。」

此可見元初對於國貨出口之獎勵，雖無保護政策之名，而有保護稅之性質。

至元十八年（一二八一），規定商賣市舶，已經泉州抽分者，諸處貿易，止令輸稅，不再抽分。

十九年（一二八二），又用耿左丞言，以鈔易銅錢，令市舶司以錢易海外金珠貨物，仍聽船戶通販抽分。

二十年（一二八三），定市舶抽分例，精者取十之一，粗者取十五之一。（續文獻通考原文誤作「粗者取十之五」）是年十月，忙古得言船商皆以金銀易香木，於是下令禁之，唯鐵不禁。

二十一年（一二八四），設市舶都轉運司於杭、泉二州，官自具船給本，選人入番，貿易諸貨。其所獲之息，以十分爲率，官取其七，所易人得其三。凡權勢之家，皆不得用己錢入番爲賈，犯者罪之，仍籍其家產之半。其諸番客旅，就官船賣買者，依例抽之。」

此可見元代官營國際貿易之一般情形也。

二十三年（一二八六），禁海外博易者毋用銅錢。

二十五年（一二八八），又禁廣州官民毋得運米至占城諸番出糶。

二十九年（一二九二），命市舶驗貨抽分。是年十一月，中書省定抽分之數，及漏稅之法。凡商旅販泉、福等處已抽之物於本省有市舶司之地發賣者，細色於二十五分之中取一，粗色於三十分之中取一，免其輸稅。其就市舶司買者，止於賣處收稅，而不再抽。漏舶物貨，依例斷沒。

三十年（一二九三），又會集各處行省官行泉府司官，並留狀元及李晞顏等，同擬議市舶例二十二條（見元典章戶部八），規定抽分之例，粗貨十五分取一分，細貨十分取一分，並依泉州現行體例，從市舶司，更於抽訖貨物內，以三十分爲率，抽舶稅一分，聽舶商任便貿易。

凡金、銀、銅、鐵、男、女，並不許私販入番。行省行泉府司、市舶司官，每年於迴航之時，皆前期交抽解之所，以待船舶之至。先封其堵，以次抽分；違期及作弊者罪之。

三十一年（一二九四），成宗詔有司勿拘海舶，聽其自便。

元貞元年（一二九五），以船舶至岸，隱漏物貨者多，命就海中逆而閱之。

二年（一二九六），禁海商以細貨於馬八兒、唎（元史食貨志原誤唎）喃、梵答刺亦納三番國交易。別出鈔五萬錠，令沙不丁等議規運之法。

大德元年（一二九七），罷行泉府司；二年，……又置制用院。七年（一二〇三），以禁商下海，罷之。

至大元年（一二〇八），復立泉府院，整治市舶司事。二年，罷行泉府院，以市舶提舉司隸行省。四年，又罷之。

延祐元年（一二三四），復立三市舶提舉司，仍禁人下番，官自發船貿易。迴帆之日，細

物十分抽二，粗物十五分抽二，七年（一三二〇），以下番之人，將絲銀細物易於外國，又並提舉司罷之。

至治二年（一三二二），復立泉州、慶元、廣東三處提舉司，嚴申市舶之禁。三年，聽海商貿易，歸徵其稅。

泰定元年（一三二四），諸海舶至者，止令行省抽分，其大略如此。

若夫中買寶貨之制，泰定三年（一三二六），命省臣依累朝呈獻例給價。天曆元年（一二八八），以其蠹耗國財，詔加禁止，凡中獻者，以違制論。

元順帝時，依寶拔都達遊記中亦述及中國市舶曰：「中國船開行時，港口監督及其秘書例須上船，登記其兵士、工役及水手。不經此手續，不許揚帆。回航中國，上述官員，必再來視察：查船上人數是否與前登記者相符。若有不見者，船主須負責證明其已死亡或逃逸，或因他故，不在船上。如不能證明，船主即被扣留入獄。船主並須詳開船貨之價值。於是乘客登岸港口官吏復查驗各人所提貨物。若查有不報關之私貨，船舶與貨一概充公。此種不平情形，余僅於中國見之，其他異教國或回教國，皆不可見。印度亦稍有類此之事，若有人隱漏不報者，亦僅科以十一倍之罰而已。謨罕默德帝在位時，免一切苛稅，併此虐政亦廢除矣。」（參見O'ri-

thay... W. P. 115-116)

第二節 蒲氏海外貿易之斷絕

蒲壽庚之先世，本書第二冊已述及，茲言其元以後之事蹟。

南宋末年，福建海面時有寇盜，桑原「蒲壽庚之事蹟」曾據「重纂福建通志」卷二六六列舉紹興五年至咸淳十年（一一三五——一二七四）一百四十年間之海寇，最後一年曰：「海賊寇泉州境，西域人提舉市舶蒲壽晟、壽庚擊退之。」時已爲元至元十一年，三年後，泉州卽有元廷所立市舶司。見前。晟亦作晟、晟。

蒲氏兄弟何時投元？元史世祖本紀，至元十三年（一二七六）二月條曰：「伯顏遣不伯周慶招泉州蒲壽庚、壽晟兄弟。」

壽庚之嫉宋，其原因之一，爲宋末宗室之在泉州者，多至三千餘人，（見明陽思謙「泉州府志」）此輩常劫奪外商海舶，且擁有士兵；壽庚爲市舶使，而不能保護外商，焉能不憤？故降元後，卽將泉州之宗室殺盡，更可見其嫉恨宋宗室之深。朱文公集卷八九「直秘閣經朝議大夫范公（如圭）神道碑曰：「南外宗官寄治郡中（泉州），挾勢爲暴，前守不敢詰，至奪賈胡浮海巨艦，其人訴於州於舶司者三年，不得直，占役禁兵以百數。復盜煮海之利，亂產鹽法，爲民病苦。」

所謂訴於舶司，卽壽庚也；壽庚不能爲賈胡主張正義，心自鬱鬱，乃有投元後屠殺宗室之舉，其事固殘暴，但非出於偶然也。

宋末，泉州已爲對外通商巨埠，自經蒲氏之變，全城被火，遂一蹶不振；其他小港亦無能爲力矣。

閩書卷一五二曰：「蒲壽庚其先西域人。……壽庚少豪俠無賴。咸淳末，與其兄壽歲平海寇有功，累官福建安撫沿海都制置使。景炎年授福建、廣東招撫使，總海舶。」按景炎僅二年，景炎元年卽至元十三年（一二七六），泉州已有元廷所設市舶司矣。

據宋史，蒲壽庚之任宋市舶使，乃自淳祐五六年（一二四五或一二四六）至德祐年（一二七五），凡三十年。亦卽止於元至元十二年，次年卽受招。

蒲壽庚之背宋，宋史瀛國公本紀，景炎元年（至元十三年一二七六）十一月條曰：「是（景炎帝）欲入泉州，招撫（使）蒲壽庚有異志。」又曰：「是舟至泉，蒲壽庚來請駐蹕，張世傑不可。或勸世傑留壽庚，則凡海舶不令自隨，世傑不從，縱之歸。繼而舟不足，乃掠其舟，並沒其貲。壽庚乃怒。」

其時浙江永嘉有蔡起莘者，亦嘗爲海上市舶，德祐年（一二七五），朝廷徵發其舟楫，其部張曾二之船有缺，朝廷欲處以極刑，因蔡力祈得減。明年，張宣使（瑄）部舟欲入廣，又以

張不能應辦，欲施軍法，蔡又請免之。遂命部舟入廣贖罪。事詳周密「癸辛雜識」續集下。蔡爲市舶者，有陳壁，天台人，癸辛雜識記其一家爲方元所殺事，稱「上海陳市舶。」皆未爲元所用者。

蒲壽庚既不滿宋之掠其舟，又沒其貲，故益、廣二帝（景炎、祥興）過泉州，壽庚乃拒而不納。見八閩通志卷八六及閩書卷一五二。但其投降之年，則各書不一其說：元史世祖本紀繫於至元十四年六月；宋史瀛國公本紀繫於景炎元年（卽至元十三年）十二月；宋陳仲微「宋季三朝政要」附錄，記景炎帝於十一月至泉州，問壽庚索軍糧，則投降當在景炎元年卽至元十三年十二月。桑原之考證止此。或據嘉靖彙城縣志卷九王磐撰「趙國忠獻公神道碑」曰：「丙子秋，公（董文炳）以閩地餘寇未歿，率諸翼萬戶往平之。……初公至泉州，太守蒲壽庚者來降。」則投降事乃在秋日。實則宋史卷四七附二王本紀曰：「景炎元年（至元十三年）十一月癸丑，是欲入泉州，招撫使蒲壽庚有異志。……十二月戊辰（初八日，卽公曆一二七七年一月十三日）蒲壽庚及知泉州田真子以城降。」則年月日皆有稽矣。至元史世祖本紀至元十四年六月載：「福建漳泉一郡蒲壽庚、印德傳、李珪、李公度皆以城降」云云，蓋據最後降者之年月而記之也。

蒲氏在元之官職，元史世祖本紀至元十四年（一二七七）七月條記其與徹里帖木兒並參知

政事，行江西省事。而其原任官則爲「閩廣大都督兵馬招討使」，此職或卽受命於投降之後也。同書十五年八月條記與參知政事陵都並爲中書左丞。成宗大德元年（一二九七）改福建省爲福建平海等處行中書省，徙治泉州，壽庚授平章政事，確年不可考。八閩通志卷八六但謂：「元以壽庚歸附之功，授官平章，開平海省於泉州，富貴冠一時。」似卽爲改制後第一任平章。

壽庚雖「富貴冠一時」，然其海外經商之大業，則爲元世祖剝奪淨盡。元史卷十，世祖本紀至元十六年（一二七九）五月條曰：「蒲壽庚請下詔招海外諸蕃，不允。」十五年八月尙詔壽庚及陵都曰：「諸蕃國列居東南島砦者，皆有慕義之心，可因蕃舶人，宣布朕意，誠能來朝，朕將寵禮之。其往來互市，各從所欲。」相去僅九月，而有不允壽庚招海外諸蕃之諭。蓋在此九個月內，壽庚於招致諸蕃，成績優異，世祖恐其與陵都等壟斷蕃舶之利，故禁絕之。

其事見於元史卷二一〇馬八兒等國條：「世祖至元間，行中書省左丞陵都等，奉璽書十通，詔諭諸蕃；未幾，占城、馬八兒等國，俱奉表稱藩。餘俱監諸國未下，行省議遣使十五人往諭之。帝曰：『非陵都等所可專也，若無朕命，不得擅遣使。』」

蒲壽庚之專擅，亦見於元史卷四三董文炳傳，文炳嘗奏世祖曰：「昔者泉州蒲壽庚以城降，壽庚素主市舶，謂宜重其事權，使爲我扞海寇，誘諸蠻臣服，因解所佩金虎符佩壽庚矣，

惟陛下恕其專擅之罪。」文炳此奏似並不有效。

但至元十六年仍遣楊庭璧招徠藍，見前；而本紀十六年十二月又記曰：「敕樞密翰林院官，就中書省與陵都議招收海外諸蕃事。」同年五月，尚不允蒲壽庚請下詔招蕃之議，七個月後，又與陵都議同一事，世祖對壽庚殆特具戒心也。故元史卷九四食貨志，市舶條，記至元二十一年（一二八四）設市舶司於杭、泉二州曰：「凡權勢之家，皆不得用已錢入番爲買，犯者罪之，仍籍其家產之半。」

有此嚴令，蒲氏遂不敢染指海外貿易。而蒲壽庚在元之官職，亦無一與海外貿易有關者。其最後之官職見元史卷一三世祖本紀至元二十一年九月條曰：「中書省言：福建行省，軍餉絕少，必於揚州轉輸，事多遲誤；若併兩省爲一，分命省臣，治泉州爲便。詔中書右丞行省事忙兀台爲江淮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其行省左丞忽刺出、蒲壽庚，參政管如德，分省泉州。」然九年後，蒲氏親族中，尙擁有海舶八十艘，卒爲官沒收，自此，文獻中不再見蒲氏與海舶之迹矣。癸辛雜識續集卷下：「泉南有巨賈南蕃回回佛蓮者，蒲氏之婿也；其家富甚，凡發海舶八十艘。癸巳歲（至元三十年一二九三）殞，女少無子，官沒其家貲，見存珍珠一百三十石，他物稱是。省中有榜，許人告首隱寄債負等。」

第三節 元對航業巨子之壓抑

元代對外貿易之不振，實由於政府之欲獨攬其事。蒲壽庚之受政府排擠，已見上述，茲更言朱清、張瑄事。

姚桐壽樂郊私語記澠浦市舶司曰：「近年長吏巡徼，上下求索，孔竇百出。每蕃舶一至，則衆憤呼曰：『亟治廩廩，家當來矣……』昨午番人憤憤，至露刃相殺，市舶勾當死者三人，主者隱匿，不敢以聞。射利無厭，開墾海外，此最爲本州一大後患也。」此輩貪污行爲，實予元政府壓抑其他對海外貿易有貢獻者一口實。

元史卷一五六董文炳傳曰：「有聚斂之臣，爲奸利事發，得罪且死，詐言所遣舶商海外，未至，請留以待之。士選（文炳之子）曰：『海商至則捕錄之，不至則無如之何，不係斯人之存亡也。』」

所謂聚斂之臣，即指朱清、張瑄。元史卷二十一成宗本紀，大德七年（一三〇三）正月：「命御史臺宗正府委官遣發朱清、張瑄妻子來京師，仍封籍其家貲，拘收其軍器海舶等。夏四月，辛未，流朱清、張瑄子孫於遠方，仍給行費。五月癸未，曰：「命江浙行省右丞董士選，發所籍朱清、張瑄貨財赴京師，其海外未還商舶，至則依例籍沒。」又曰：「封籍其家貲，拘

收其軍器海舶等。」

陶宗儀「輟耕錄」卷五亦記其事曰：「（朱清、張瑄）二人者，父子私位宰相，弟姪甥婿皆大官，田園宅館遍天下，庫藏倉庾相望，巨艘大舶帆交番夷中。」

所根據之罰則，載於元史卷九四食貨志市舶條，曰：「（至元）二十一年（一二八四）……凡權勢之家，皆不得用已錢入番爲賈，犯者罪之。仍籍其家產之半。」

權勢之家用已錢入番爲賈，利入私囊，政府收入減少，自國家財政觀點言，二人誠罪有應得；然就中國貨物外銷言，就中國人民移殖海外言，就發展航海事業言，亦有可嘉者。輟耕錄謂其「巨艘大舶帆交番夷中」，則二人海上聲勢之盛，可想見也。茲再從輟耕錄略窺二人事蹟：「宋季年，羣亡賴子相聚乘舟，鈔掠海上，朱清、張瑄最爲雄長，陰部曲曹伍之。……廷議兵方興，請事招懷，奏可，清、瑄即日來，以吏部侍郎，左遷七資最下一等授之，令部其徒屬，爲防海民，義隸提刑，節制水軍。江南既內附，二人者從宰相入見，授金符千戶。……二人者建言海漕事，試之良便。」（原註至元十九年（一二八二）也）上方注意嚮之，初年不過百萬石，後乃至三百萬石。」以下即言二人受勳事。然自上文觀之，二人固有功於元之海運也。

第四節 元代中印貿易之概況

島夷志略卷下曰：「甘埋里國（卽諸蕃志之甘瑟逸，今西文作 Cambay, Cambaia）居西南洋之地，與佛朗（與唐之拂菻，明清之佛郎機爲同一譯音，但所指不同；此處似泛指西洋）相近。乘風張帆，二月可至小唎喃（卽元史之俱藍）。其地造舟爲馬船，大於商船。不使釘灰，用榔索板成片。每船二三層，用板棧。滲漏不勝，梢人日夜輪戽水不竭。下以乳香壓重，上載馬數百匹。頭小尾輕，鹿身牛肚，四蹄削鐵，高七尺許，日夜可行千里。所有木香、琥珀之類，均產自佛朗國，來商販於西洋（卽今南洋）互易。去貨丁香、荳蔻、青緞、麝香、紅色燒珠、蘇杭色緞、蘇木、青白花器、瓷瓶、鐵條；以胡椒載而返，椒之所以貴者，皆因此船運去尤多，較商船之取，十不及其一焉。」

同書同卷古里佛條曰：「當巨海之要衝，去僧加刺（卽錫蘭）密邇，亦西洋諸國馬頭也。……珊瑚、珍珠、乳香諸等貨物，皆由甘埋里、佛朗來也。去貨與小唎喃國同。蓄好馬，自西極來。故以船載此國，每疋互易。動金錢千百，或至四千爲率，否則番人疑其國空乏也。」

馬可波羅行紀下冊，第一七四章記俱藍國（原寫作 Colum, Colim 卽今 Ombon）曰：「蠻子（中國南部）、雷望（Levant 按指小亞細亞、敘利亞、猶太等地）阿拉伯等地商人，皆乘舟載貨來此，獲利甚豐。」

又一七七章記麻囉拔國（Malibar, Maribar 今作馬刺八兒）曰：「船舩自極東來者，載銅

以代沙石。運售之貨有金錦、綢緞、金銀、丁香及其他細貨香料；售後就地購買所欲之物而歸。此國輸出之粗貨香料，泰半多運往蠻子大省；一部分由商船運至阿丹（Aden，今作亞丁），轉運至埃及亞歷山大；然其額不及運往極東者十分之一。此事頗可注意。」

一三四九年（元順宗至正九年）馬黎諾里（J. Martignoli）曾遊俱藍，亦謂該處胡椒，供全世界食用；而伊賓拔都達遊記亦謂俱藍「乃麻囉拔最美城市之一；市場甚大，商人甚富；曾有一富商購取全船貨物，改運其本人之貨物。……俱藍為麻囉拔距中國最近之城，中國人多往焉。」又曰：「余在俱藍時，與我輩同來之中國皇帝使臣，曾進此城；城內中國商人贈以衣服。使臣旋即回國，嗣後余又重見之。」關於中國遣使俱藍事，見本冊第三章第二節，俱藍遣使入貢則在元世祖至元十二年（一二八二）也。

如取元史及島夷志略所記，綜合觀之，可知元時中國在南洋一帶，除輸出本國貨外，並兼營國際貿易。民多朗貿易用闊婆紅絹、青布；蘇祿貿易用八都刺布；蒲奔貿易用海南布；假里馬打貿易用闊婆布；舊港貿易用門邦九珠；須文答刺貿易用西洋絲布、薔薇水（產於大食）；喃哩哩貿易用薔薇水、紅絲布；彭坑貿易用闊婆布；吉蘭丹貿易用塘頭市布、占城布；丁家盧貿易用占城布；蘇洛萬貿易用海巫崙布；文老古貿易用巫崙布、八節那潤布、土印布；丹馬令貿易用甘埋布，中國商人皆為之質遷有無。

第五章 元代之貿易港

第一節 泉廣對外貿易之盛衰

第三章第一節已略述元初市舶司情形，及泉州、慶元、澈浦、上海等四市舶司之設置。「大元聖政國朝典章」卷二二，戶部八市舶部，有市舶則法二十二條，頒於元世祖至元三十年（一二九三），大體承襲南宋時之市舶條例，而元代設有市舶司之城市，要以泉州為最繁盛。

元史卷二一〇外夷傳爪哇條曰：「自泉南登舟海行者，先至占城，而後至其國。」

又馬八兒 (Mabar) 條曰：「海外諸番國，惟馬八兒與俱藍 (Koulan = Onlon) 足以綱領諸國；而俱藍又為馬八兒後障。自泉州至其國約十萬里」。

由上引兩條，可見泉州實為元代通往南海各國之門戶。試一讀元時外人記載中所見之泉州。

馬可波羅行紀 (馮承鈞譯本中冊第一五六章)：

「離福州後，渡一河，在一甚美之地騎行五日，則抵刺桐 (Caiton, Zayton) 城，城甚廣大，隸屬福州。……應知刺桐港即在此城，印度一切船舶運載香料及其他一切貴重貨物咸蒞此

港。是亦爲一切蠻子商人常至之港，由是商貨、寶石、珍珠輸入之多，竟至不可思議，然後由此港轉販蠻子境內。我敢言亞歷山大或他港運載胡椒一船赴諸基督教國，乃至此刺桐港者則有船舶百餘。所以大汗在此港徵收稅課，爲額極巨。凡輸入之商貨，包括寶石、珍珠及細貨在內，大汗課額十分取一，胡椒值百取四十四，沉香、檀香及其他粗貨，值百取五十。此處一切生活必需之食糧皆甚豐饒，並知此刺桐城附近別有一城，名曰廸雲州 (Timbuctu)，製造碗及磁器，既多且美。除此港外，他港皆不製此物。」

馮承鈞所譯爲沙海昂 (Charismon) 訂本，馮氏謂此章以刺木學 (Ratunio) 本爲詳，故亦附於後。按所缺者爲馬可波羅乃自漳州至刺桐、非自福州逕往也。述大汗徵稅之前，尙有一段曰：「此城爲世界最大良港之一，商人商貨聚積之多。幾難信有其事」。

茲須略加說明者：(一) 泉州何以名爲刺桐？易言之：何以證 *Nayton* 卽泉州？

衛匡國 (M. Martini) 以爲乃漳州；斐力浦於同治十三年 (一八七四) 發表意見亦同；杜格拉斯 (Douglas) 以爲乃漳江口附近之海澄。發表年代同上。

菲力浦又以爲 *Nayton* 乃 *Caykong* 或 *Carchar* 之傳訛，爲宋元時代漳州之附屬港月港，月港讀若 *Ceh-kong*。

玉爾、高迪愛、勃萊脫皆納寶均主其爲泉州。道光四年 (一八二四) 格拉勃洛德引一統志

泉州古名刺桐之語，考訂其爲刺桐城「刺桐」二字之音譯。夏德則謂刺桐又名瑞桐，故主張其爲瑞桐之譯音。

按宋人趙令衿卽有句曰：「偶然游宦刺桐城」；又王十朋亦宋人，有句曰：「刺桐爲城石爲筍」，見宋王象「輿地紀勝」卷一三〇引。泉州城西門外有筍山，故曰石爲筍。其他散見於詩文中者尙不少。

按明黃仲昭「八閩通志」卷八十曰：「五代時留從效，重加版築，傍植刺桐環繞。宋呂造詩：『閩海雲霞繞刺桐，往年城郭爲誰封？鷓鴣啼困悲前事。豈翫香消滅舊容』。其木高大而枝葉蔚茂，初夏開花極鮮紅。如葉先萌芽而其花後發，則五穀豐熟，故謂之瑞桐」。

(二) *Tinsay* 舊有人主爲汀州或德化，沙海昂誤爲洪州。按福建德化有建窯，產名瓷，故 *Tinsay* 可能爲泉州之對音，以德化舊屬泉州府也。馬可波羅旣稱晉江港爲刺桐，則稱德化爲泉州，亦理中或有之事。余與馮承鈞此見同。

伊賓拔都達書第四冊記泉州曰：「茲請回述吾人旅行之細情，吾人海行後，首先登陸之城爲刺桐城。刺桐阿拉伯語雖訓作橄欖，然城中無此樹。而在中國他處及印度，亦未見有之。此城甚壯麗。織造絨及一種名爲刺桐緞 (*Zeitouniyah*) 之縲子，較之行在汗八里所織之緞爲優。刺桐港爲世界最大港之一。竟可謂爲世界極大之海港，我在港中見大船約有百艘，小船不能數

計。是爲一大海灣，伸入陸地與大河連接。此城一如其他中國諸城，每居民皆有園一所，田一處，而其居屋則在中央。……職是之故，中國人之城市甚大」。

按泉州殺在中古時頗爲著名，波斯人名之曰 *Solheim*；迦斯底蘭 (*Castilians*) 名之曰 *ethni*；意大利人名之曰 *Solheim*；法文之 *Solheim*，或亦出此。

元英宗至治二年 (一二三二) 復置市舶提舉司於泉州、慶元、廣東三處，是爲元代最後一次關於市舶之設置。

泉州之衰落，實始於宋末宗室之不法。朱文公集卷八九「直秘閣贈朝議大夫范公 (如圭) 神道碑」即云：「挾勢爲暴，……至奪賈胡浮海巨艦，其人訴於州於船司者三年，不得直」。如此，外商豈能繼續來泉？而蒲壽庚降元及屠殺城中三千餘宗室，亦爲同一原因之連續事件。鄭所南心史謂景炎二年，(一二七七)「叛臣蒲受畊，閉城三日，盡殺南外宗子」。明陳懋仁「泉南雜誌」卷下曰：「泉南號文章之藪，而載籍甚少，何也？何忤菴先生曰：「蒲氏之變，泉郡概遭兵火，無復遺者」。載籍亦無遺存，遑言其他？」

至元末順帝至正二十二年 (一二六二) 最後之天主教主教弗勞倫斯 (*Jacobus de Florentis*) 被害後，泉州大食人叛亂，燒殺亘數月。亂平後，嚴禁回教人入仕籍；自此，對外貿易幾告絕跡。

第二節 浙江對外貿易之要港

元史食貨志曰：「至元十四年（一二七七），立市舶司一於泉州，令忙古剌領之；立市舶司三於慶元、上海、澈浦，令福建安撫使楊發督之」。則其時浙江之市舶司乃在慶元即寧波與澈浦，而不在杭州也。澈浦原爲市舶場，宋淳祐六年（一二四六）創立，見宋常棠澈水志。明王樵鶴李記曰：「澈浦在海鹽之西，宋元時通蕃船之處」。又曰：「乍浦屬平湖，元時番舶萃此」。乍浦與澈浦毗隣，故同爲對外貿易港。而乍浦從未設司或場務。乍浦備志曰：「乍浦海口關，在天妃宮後，元時開接番舶，海舟由此關，乘潮而入。」

杭州之設市舶司當在至元二十一年（一二八四），元史食貨志曰：「二十一年，設市舶都轉運司於杭、泉二州，官自具船給本，選人入蕃，貿易諸貨」。

迄至元三十年（一二九三），全國已共有市舶司凡七所，浙江則僅存慶元及澈浦兩市舶司；至成宗大德二年（一二九八），澈浦亦罷。元史食貨志曰：「（三十年）泉州、上海、澈浦、温州、廣州、慶元市舶司凡七所，獨泉州於抽分之外，又取三十分之一，以爲稅。自今諸處，悉以泉州例取之。仍以溫州市舶司併入慶元，杭州市舶司併入稅務」。又曰：「成宗大德二年，併澈浦、上海入慶元市舶提舉司，直隸中書省」。

此後，市舶司屢有改隸，且或廢或立，亦經多次變革。至英宗二年（即至治二年一三三二，二）復立泉州、慶元、廣東三處提舉司。

元姚桐壽乃澈浦人，著有樂郊私語，曰：「澈浦市舶司，前代不設，惟宋嘉定間，置有崎都尉，監本鎮及鮑郎鹽課耳。國朝至元三十年，以留夢炎議，置市舶司。初議：番舶貨物十五抽一，惟泉州三十取一，用爲定制。然近年長吏巡徼，上下求索，孔竇百出，每番船一至，則衆皆懽呼曰：『亟治廩廩，家當來矣。』至什取一，猶以爲未足。昨年，蕃人憤憤，至露刃相殺，市舶勾當死者三人，主者隱匿，不敢以聞。射利無厭，開釁海外，此最爲本州一大後患也」。

元史食貨志固在至元三十年條，提及泉州、澈浦等七市舶司，亦提及各處皆按泉州例於抽分之外，又取三十分之一以爲稅，但澈浦之設市舶司實在至元十四年，姚桐壽誤以爲至元三十年立。又其書有至正二十三年（一三六三）自序，然所謂「昨年」是否卽至正二十二年，亦無從斷定。但必在至正二十三年前不久也。

日本學者石橋氏以爲至元十四年澈浦置市舶司乃元史及續文獻通考所記，元史多誤，今依桐壽。不知乃桐壽之誤，元史不誤。前引藤田豐八文更正石橋誤姚桐壽至元三十年說爲三十一年說，是也；但謂：「元史載至元十四年置市舶司於澈浦云云，實未之見也」，而必謂元史食

貨志明載至元三十年，則誤矣！按元史食貨志，兩說皆有也。至元十四年則謂立市舶司於泉州及慶元、上海、澈浦；三十年，則舉七所市舶司之地名，亦有澈浦，而非謂七所立於是年也。

又溫州市舶司亦於至元三十年併入慶元。見前。

慶元對倭貿易最盛，故仁宗延祐四年（一三一七）命王克敬往四明監倭人貿易。

徐兆昺四明談助卷二八謂道光七年秋，掘得市舶司記及來安亭記之斷碑各一。來安亭爲宋時檢覈買船之所；市舶司記殘文曰：「甬東舶司，創於淳化三年（九九二），以迄於今，凡二百三十餘年」，則此記當立於元英宗至治及晉宗泰定年間也。

第三節 上海設市舶司之經過

至元十四年（一二七七）上海設市舶司，已見上節；元史地理志謂：「本華亭縣地，至元二十七年（一二九〇）以戶口繁多，置上海縣，屬松江府」。可見乃割華亭縣地而新設者；但市舶司之設乃在成立縣之前，而設縣之理由爲「戶口繁多」，則上海之繁榮必始於此以前數十年也。藤田豐八「宋元時代海港之杭州」（中國南海古代交通叢考）二十七年更正爲二十九年。

成宗大德二年（一二九八）併入慶元市舶司。（見前）此後遂未再復。

宋孝宗時，海船乃溯吳淞江，經青龍江，直抵華亭縣城，卽元後之松江府城。宋時華亭極

繁盛，南宋孫觀鴻慶居士集卷三四朱公墓誌銘曰：「華亭據江瞰海，富室大家，蠻商舶賈，交錯於水陸之道，爲東南一大縣」。但宋時海舶下碇於青龍江鎮，卽明後之青浦縣治；宋後江流逐漸淤塞，故元時卽改在上海縣治，亦卽今上海所在地。

上海既爲海上交通之要港，故宋時卽繼閩廣而種植外國輸入之木棉，時曰吉貝；至紡織業之發達，則在元時。

後漢明帝時，中國人已知綿花、綿布卽帛疊，又作白疊，乃從中亞細亞輸入，故其語源爲突厥語 *Pañhina*；稍後，又知南方有古貝、吉貝之名，而最早見於正史者，則爲梁書卷五四海南諸國傳之林邑國條，並解吉貝曰：「吉貝者樹名也。其華成時如鵝毳，抽其緒紡之，以作布，潔白與紵布不殊，亦染成五色，織爲班布也」。其他異譯有劫貝、劫波育、劫波娑（原誤婆）、迦羅波（原誤波羅）、陟婆、迦羅婆劫等，皆梵語 *Kardasa* 及馬來語 *Kapas* 之音譯也。詳見藤田豐八著「古代華人關於棉花棉布之知識」，載「中國南海古代交通叢考」。

上海蕃植棉花之經過，見輟耕錄卷二四曰：「閩廣多種木綿，紡織爲布，名曰吉貝。松江府東去五十里許曰烏泥涇，其地土田磽瘠，民食不給，因謀樹藝以資生業，遂覓種於彼。」而傳紡織之術者曰黃道婆，元王逢梧溪集卷三黃道婆祠詩序曰：「黃道婆於之烏涇人，少淪落厓州，元貞間（一二九五——一二九六）始遇海舶以歸，躬紡木綿花。織厓州被自給，教化姓婦

不少倦；未幾被更烏涇，名天下，仰食者千餘家」。

上海爲新設之縣，在當時不若松江著名。上引二文，雖無上海之名，然以上海在對外關係上之重要，木綿之種植，必在松江附近各地之先。且木綿以濱海沙地爲宜，則上海之地理條件更爲優越也。

第六章 元代西遊之中國人

第一節 耶律楚材及西遊錄

耶律楚材字晉卿，號玉泉，法號湛然居士。「從源耶律」爲遼之國姓，金稱「移刺」；楚材自爲文亦署「移刺楚才」；惟元史與楚材祖孫五世神道碑俱作「耶律」。

楚材爲遼太祖阿保機長子遼東丹王突欲之裔，父名履，仕金爲相。楚材生於大定二十九年（一一八九），卒於乃馬真皇后稱制第三年（一二四四），仕金元二朝，自爲太祖徵訪所得（十年一二一五），倚爲左右手；十三年（一二一八）扈從西征；太宗三年（一二三一）拜中書令，柄國政十二載。通天文、地理、音樂、生物諸學，善詩能文，於佛教參悟尤深，並精契丹及蒙古語。一生足跡，遠至俄屬亞洲極南地區。其事蹟具載元史卷一四六、新元史卷一二七本傳、蘇天爵撰元朝名臣事略卷五、元文類卷五七朱子真撰中書令耶律公神道碑等；此外，則散見於元史其他部分及同時人著述。其本人所遺，則有湛然居士文集十四卷；又西遊錄一卷，原書久佚，至元二十九年（一二九二）祥邁著至元辯僞錄引有一千餘字；元貞元年（一二九五）盛如梓庶齋老學叢談卷一有節本，僅八百三十餘字；明萬曆二十九年（一六〇一）包衛著清賞

錄引有五十餘字，與盛如梓所引，字句微有歧異；同治九年（一八七〇）李光廷漢西域圖考引文，亦與今本不同，似清末國內尚有原本或早期刻本也。民國十五年春，日本神田喜一郎於宮內省圖書寮得見足本鈔本一冊，爲古賀侗庵獻書之一，神田並斷其爲侗庵手筆，侗庵得自鄧林，文政七年（道光四年一八二四）鄧林有跋；鄧林得此書於慧日祖塔，而慧日祖塔卽斥洛東東福寺普門院，開祖爲聖一和尙（彼邦尊爲國師），聖一以四條天皇嘉禎二年入宋，時當蒙古太宗八年（一二三六按神田跋文誤爲太宗七年），可知聖一與耶律實爲並世。而西遊錄亦見於文和二年（元順帝至正十三年一三五三）普門院僧大道所編藏書目。神田跋注曰：「據上村閑堂所言，普門院藏書多係聖一國師將來，則西遊錄亦爲其所齎歸，確可信據。」神田信鄧林所見者，當卽此本；並謂普門院藏書，明治後散落殆盡，故西遊錄原本，亦不可蹤跡。同年，神田又於內閣文庫發見第二部完本。六月，在史學雜誌第三十七編第六號發表「耶律楚材西遊錄完本發見述略」。

按耶律撰西遊錄在蒙古太宗元年（一二二九），而波斯人亦有記其事蹟者。一八二四年（道光四年）多桑（G. D'Ohsson）蒙古史出版，謂：波斯史家所記窩濶台時代行省事於中原者爲馬合木牙刺注赤（Mahmoud Yelouadi），中國史家則以爲耶律楚材。以下多桑舉中國與波斯史籍所記若干事作比較，而曰：觀中西記載互歧之點，吾人不知何所適從，然其所指者要必爲同

一人無疑。

按波斯史家之牙刺洼赤與耶律楚材，對音極彷彿。惟所謂波斯史家，未指明何人。波斯著名元史家凡二：一爲法才耳。烏拉。拉希特 (Fazel-oullah Raschid) 之「史集」，一爲求凡因 (Djouvein) 之「世界侵略者傳」。前者以一三〇七年 (大德十一年) 寫成，其人通波斯、阿拉伯、蒙古、突厥及希伯來語文，並極博學。求凡因之書，專記成吉思汗最後十年，迄於憲宗七年 (一二五七)，楚材正在西域也。其人嘗隨父法合魯丁至和林賀憲宗即位，後其父受命佐阿兒渾充阿母河等處行尙書省事。(見元史卷三憲宗本紀) 記牙刺洼赤者，必此二人也。

歐洲人著述之論及楚材者，殆以馮秉正 (J.-M.-A. de Maillet) 爲最早。氏爲天主教耶穌會士，以康熙四十二年 (一七〇三) 來我國，乾隆十三年 (一七四八) 卒於北平。著有「中國通史」 (Histoire Générale de la Chine)，凡十二冊，以一七七七年至一七八三年刊於巴黎，同時並譯爲意文。多桑書晚馮書凡三十九年，故多桑書採自馮氏者甚多；而所記關於楚材之事蹟，幾全部錄自馮書。按馮著大都譯自通鑑綱目，惟間亦有中國史籍所未載，或可相互參證者。茲就楚材事，述其關係最大者一則於後：

元太宗即位事，元史卷二本紀第二，太宗：「元年……秋八月己未，諸王百官大會於吉魯爾河齊達勒教拉地，以太祖遺詔，卽皇帝位於奎騰阿喇勒，始立朝儀。」無隻字提及楚材。元

史本傳亦僅記太宗將卽位，睿宗欲延期，楚材反對，並立儀制。其他如神道碑與李微撰墓誌，亦皆簡略如之。而馮秉正書明曰：「……遂聚議選立新君，時到會者多歸心拖雷，耶律楚材乃請拖雷執行成吉思汗遺命，自推窩闊台承繼大位，免起爭端，拖雷從之。」（馮氏原書第九冊一三一頁）誠如所云，則太祖後元室百餘年之國運，實繫於楚材之一言。馮氏必參考他書，但未註明出處耳。

國人之研究楚材者，多側重爲西遊錄作考證，蓋受俄人勃萊脫胥納竇之影響。勃氏於一八七四年（同治十三年）譯西遊錄節本爲英文，刊於所著「中古中國遊歷家」（Chinese Mediaeval Travellers），譯文載禹貢半月刊第七卷第一二三合期；光緒二十一年李文田起而作「西遊錄注」，范金壽又撰「西遊錄注補」；民國四年，丁謙著「西遊錄地理考證」；八年，張相文爲「西遊錄今注」，發表於地學雜誌，正李范二氏之謬誤不少；又作「湛然居士年譜」，乃爲楚材生平作全部之研究，不復如前人之僅注意其西行踪跡也。後王國維亦有「耶律文正公年譜」一卷，餘記一卷，尤爲詳密。

楚材以蒙古太祖十三年（宋寧宗嘉定十一年一二二八）三月十六日奉詔扈從西遊，自永安出發，過居庸，歷武川，出雲中（今大同）之右，抵天山之北，涉大磧，逾沙漠，達成吉思汗行在。明年，隨軍西行，夏過金山（卽阿爾泰山），越瀚海（卽哈密以東之沙漠）；經輪臺

縣、和州（即唐之高昌，西遊錄誤作「亦名伊州」，按伊州即今哈密。）、五端（即唐之于闐，似即 *Notan* 之譯音，元史作忽炭、幹端，大唐西域記作豁旦）、不刺（元史地理志西北附錄及經世大典圖作普刺，即 *Paad*）、阿里馬（上引元史作阿力馬里，波斯作家稱 *Almarik*）、虎司窩魯朶（虎司義不詳，窩魯朶又作窩兒朶，即 *Orp*，意爲「汗之住所」）、塔刺思（唐書作但邏斯，大唐西域記作但邏私）、訛打刺（*Orgh*，上引元史作兀提刺耳。楚材記曰：此城渠會嘗殺大朝使命數人，賈人百數，盡有其財貨。西伐之意，始由此耳）、尋思干（*Semiscent* 元史卷一，太祖十六年作薛迷思干，即撒馬爾干）、蒲華（元史地理志西北地附錄作不花刺 *Bokhara*，唐稱安國，今作布哈拉）等城。

（附） 耶律希亮之避難西域

元史卷一八〇有耶律希亮傳。略曰：希亮字明甫，楚材孫，鑄之子也。生於和林南，得憲宗許可，鑄携希亮至燕讀儒書；九歲能賦詩。憲宗六年（一二五六）鑄奉召還和林，希亮獨留燕。八年（一二五八）希亮從憲宗於六盤山，旋與父扈從南伐；九年（一二五九）憲宗卒於合川，希亮將輜重北歸陝右。中統元年（一二六〇），世祖即位，阿里不哥（憲宗及世祖幼弟）因爭大汗，反，遣使召主將渾都海。鑄勸渾都海等入朝，皆不從；鑄棄其妻子，隻身來歸。渾

都海追不及，乃使百人監視希亮母子，迫脅使從行。自靈武過應吉里城（今中衛縣），至西涼（涼州）、甘州，渾都海旋爲大兵所殺，衆推哈刺不花爲帥，希亮被驅至肅州；哈刺不花與鑄有婚姻之好，鑄又嘗爲廷醫視疾，遺以酒食，因釋希亮縛。此後經沙州（今敦煌縣），踰天山，至北庭都護府（在今迪化），纏昌不里（在別失八里西）。後改從宗王大名王及阿魯忽王；與哈刺不花戰於不刺城，敗之。先是，鑄以妻子在西域言於世祖，世祖遣不華出至二王所，以璽書召希亮馳驛赴闕。四年（一二六三）六月，由苦先（即今庫車）至哈刺火州，出伊州，涉大漠而還。八月，覲世祖於上都，備陳邊事及羈旅困苦之狀云。

第二節 長春真人及西遊記

長春真人卽丘處機，字通密，自號長春子。山東登州棲霞（今縣）人。元史卷二〇二有傳。其遊記二卷乃弟子李志常字浩然（號真常子，道號通元大師）撰。處機卒於蒙古太祖二十二年（一二二七），遊記有孫錫序，卽在次年，則遊記之成必在太祖二十二年及二十三年間也。遊記確實詳明，文詞優美，於西域史地考古之助至宏。

處機生於金皇統八年（宋紹興十八年一一四八），年十九，在寧海（今牟平）崑崙山出家，師事王真人，同學七人，世謂爲七真。金宋皆來徵召，不起；元太祖來召，亦不起；一日

忽欲往。時蒙古太祖十五年（一二二〇）正月，同行弟子十八人，志常卽其一也。太祖亦派四人護送。時年已七十三歲，

時太祖欲其西行，故是年十月旨有云：「雲軒旣發於蓬萊，鶴馭可遊於天竺；達磨東邁，元印法以傳心；老氏西行，或化胡而成道。」

太祖十六年（一二二一）十一月至邪迷思干城；次年四月達行在所。十八年，乞東還，賜號神仙，尊大宗師，掌管天下道教。十九年二月抵燕，入居天長觀，卽太極宮；二十二年，爲早禱，驗，有旨改北宮仙島爲萬安宮，天長觀爲長春宮。七月九日卒，年八十。葬白雲觀。

東歸後，其徒輩倚仗權勢，欺凌他教，毀夫子廟，滅佛像及舍利塔，並強占寺宇，實爲盛德之累。

西遊記撰成後，曾收入道藏經正乙部。旋無人過問。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五）錢大昕、段玉裁得於蘇州玄妙觀；大昕借鈔，並爲之傳播於世。大昕跋云：「長春真人西遊記二卷，其弟子李志常所編，於西域道里風俗，多可資考證者，而世鮮傳本，余始從道藏鈔得之。」嘉慶九年（一八〇四）段玉裁略識。此外有連筠簪叢書本、榕園叢書補刻本、指海續刊本及皇朝藩屬輿地叢書本等。道光二年（一八二二）徐松從龔定盦假讀此書，乃考證自金山至阿里馬一節路程，而爲之跋。同年，松之友人程同文及董祐誠皆作跋考證；徐程兩家，於記中地名，釋以今

地；董跋側重於西域天文曆法之考證；作有「西遊記日食考」，沈堯有「西遊記金山以東釋」。民國四年，丁謙著「長春真人西遊記地理考證」；十五年，王國維出版蒙古史料校注本，即「長春真人西遊記注二卷」。亦收入王忠愍公遺書。王氏博搜羣籍，於地理人物，多所創獲。據王氏序，知光緒中葉，洪鈞曾爲之注，沈子培亦有箋記，皆未刊布。他如柯劭忞之撰新元史，劉師培之著「元太祖征西域年月考」，亦多據此記。至演義小說之西遊記，則爲明嘉靖間吳承恩作，蓋由南宋人所撰大唐三藏取經詩話及元吳昌齡西遊記等本，嬗變增益而成。非一書也。外人之注意此書者，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北平東正教總司教巴拉第烏斯（Palladius）譯爲俄文。次年，包梯愛譯爲法文，但所據爲海國圖誌節本，多誤。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勃萊脫行納寶譯爲英文。

孫錫序其書曰：「凡山川道里之險易，水土風氣之差殊，與夫衣服、飲食、百果、草木、禽蟲之別，粲然靡不畢載。」

揆其所歷，自山東萊州出發，至益都，沿今之膠濟、津浦各路線，北至燕京，出口北，行經張北多倫，循熱河、察哈爾兩界之間，過克什克騰旗之達里泊，（西遊記稱魚兒深）西北行，入外蒙古之車臣汗部；沿克魯倫河（西遊記之臚胸河，一云臚駒河，一作陸局河）之南岸，西行渡鄂爾渾河（按西遊記長春於辛巳二月十一日度張北，三月朔，至達泊；四月朔，至斡辰大

王帳下；五月十六派克魯倫河南岸西行。自此以下至窩里朶數千里，俱無地名。）經和林，循杭愛山，取道科布多，至阿爾泰山（即金山），東南行，折入新疆，經天山北路之古城，（即白骨甸，城與山南吐魯番遙對，吐魯番即漢之車師前王地，一曰高昌，元名火州，又云和州，地當天山東南麓。）西行經廼化，（唐北庭，元之別失八里。）至伊犁，（即阿里馬城）渡伊犁河，西南行，沿俄屬之特默爾圖泊南岸，納林河之北岸，西南行，至中亞細亞之塔什干，（西遊記載十一月五日，趙九古卒於塞藍城，城在達失干之東）渡錫爾河，（即忽甞河，一作忽章河，即霍爾沒輦。）至撒馬爾干，（即邪米思干，一作尋思干，即大唐西域記之颯秣健地，古康國。）南渡阿母河（一云莫蘭河，又作阿木河，）至大雪山。其歸程，則渡那林河直北行，由特默爾圖泊之西，以達吹河之南，乃轉而東北渡伊犁河，至伊犁；出塔勒奇山口，經賽里木湖，入塔爾巴哈台界，以至原歷之金山大河；經科布多東南行，直至豐鎮，沿今之平綏路線至燕京。往返四年，經數十國，爲地萬有餘里。觀其所歷年時，則與蔡愔、宋雲相伯仲；所至之地，則與博望、定遠相頡頏。然其西去路程，則遠過之，適與法顯之東歸，遙遙相對。蓋法顯東歸，舟行遇風，飄泊東南海上；北至青州，始得登岸；長春乃發自青州，西北歷外蒙古，南至雪山，西北東南，首尾相銜接。然以西行目的不同，所歷之境各異。若玄奘法師之深入天竺，一盡西域邱壑之美，固非長春所可及也。

長春事蹟略如前述。陶宗儀輟耕錄亦嘗徵引西遊記，參以磻溪集、風雲慶會錄、七真年譜等書，爲之立傳，但謂其應詔時在終南，據遊記則在萊州；元史本傳，云自崑崙歷四載而始達雪山，據遊記則其往返僅四年耳。

長春將歿，命門人宋道安提舉教門事，尹志平副之；未幾，道安以教門事付志平，太宗十年（一二三八），志平年七十，又舉志常自代。憲宗即位（一二五一），以志常領道教事。八年（一二五八）卒，主全真教事者二十一年。至釋家攻擊全真教占居僧寺等，則非本書範圍內事矣。

第三節 劉郁與常德西使記

常德西使記，全文劉郁筆錄。蒙古憲宗九年（一二五九）常德奉命西覲旭烈兀於波斯，世祖中統四年（一二六三）歸國。同年三月劉郁爲之記。見書末。常德事蹟無考，僅知其字仁卿。劉郁渾源人，兄祁，乃烏古孫仲端北使記筆錄人。郁字文季，別號歸愚，中統元年，肇建中省，辟左右司都事，出尹新河，召拜監察御史。能文辭，工書翰，卒年六十一。王惲秋澗大全集卷五八有渾源劉氏世德碑銘並序；元好問上耶律中書書，推舉當代名士，兄弟二人皆與焉。見元文類卷三七。

西使記版本甚多，王懌秋澗大全集及玉堂嘉話、陶宗儀說郛、元史類編、古今說海、海國圖志等皆載之，互有出入。丁謙有「元劉郁西使記地理考證」，謂劉郁爲真定人，又云常德乃郁本名，誤。元初固另有真定人劉郁也。王國維有校錄，收入王忠愍公遺書三集古行記。

道光五年（一八二五）萊慕沙據元史類編譯爲法文；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包梯愛又自海國圖志譯出，載於其法文譯本馬可波羅遊記導言中；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勃萊脫胥納暨又參酌玉堂嘉話等書譯成英文，十三年刊入所著「中古中亞研究」中，視以前各譯本爲佳。

西使記在訖立兒城以後，不再記月日，故以下諸國，似皆非常德足跡所及。常德之離和林在蒙古憲宗九年（一二五九）正月二十日（陽曆二月十三日），四月六日（陽曆四月二十九日，滙篇誤作二十八日）抵訖立兒城，是時旭烈兀正駐蹕塔勃利士城（Tadriz），至陽曆九月，始征討敘利亞。而常德所述征討，皆爲其未抵波斯以前事，故亦爲傳聞之辭。

西使記末言往返共十四月（四庫本玉堂嘉話作十一月），而有記可稽者僅二月半，故此外出餘月或近十月，常德之行踪無可考知。

元人所作西行紀事書，多不言各地漢人，西使記獨加注意，茲摘錄書中若干節如下：

「壬子歲（蒙古憲宗二年，一二五二）皇帝旭烈兀統諸軍奉詔西征，凡六年，拓境幾萬里。己未（憲宗九年一二五九）正月甲子（見前）常德字仁卿馳驛西覲。自和林出兀（四庫

本玉堂嘉話作烏)孫中，西北行……」

「過龍骨河，復西北行，與別失八里南以相直，近五百里，多漢民。」

「有關曰鐵木兒(庫本作特穆爾)懺察，守關者皆漢民。」

「至阿里麻里城(庫本作瑪圖)市井皆流水交貫，……回紇與漢民雜居，其俗漸染，頗似中國。又南有赤木兒(庫本作特穆爾)城，居民多并汾人。」滙篇第五冊四六〇頁以爲皆耶律大石所統漢軍之後，事或然也。

「丁巳歲(憲宗七年一二五七)取報達國，……其妃后皆漢人。」

滙篇第五冊四五九頁謂烏倫古河(Üngür 卽本書之龍骨河)入烏倫古湖處，有漢城曰布倫托海(Buluntokhoi)，建於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漢民甚多，附近居民亦皆漢人及土爾扈特族(Turats)，以農爲業，俄人普什華爾斯基(Prewalsky)謂前此該處已有漢人居留地云。

第七章 元代記述中國之歐洲人阿拉伯人及非洲人

第一節 柏郎嘉賓等之出使蒙古

蒙古太宗十七年（一二四五），教宗因諾增爵第四（*Innocentius IV*）召集歐洲各天主教國會議於法國里昂，勸各國對蒙古大軍早作戒備。但聯軍計劃終未實現；時教宗已聞和林朝廷中不乏信教者，欲藉宗教之力，以阻蒙古西侵。乃於方濟各會中選三人，以柏郎嘉賓（*Plano Carpini*）爲首，出使中國，覲見大可汗；於多明我會中選四人，以亞旭林（*Assolani* 又名安瑟爾莫 *Anselmus*）爲首，出使波斯，謁見蒙古王，因該處教友會向教宗呼籲也。

柏郎嘉賓爲意大利貝魯齊亞（*Perugia*）人，蒙古太宗十七年陽曆（以下同）四月十六日自里昂起程，携有教宗致蒙古可汗及其臣民函，此函作於三月五日，或謂十三日。函中大意乃勸可汗停止暴行，以免遭受天罰。

與柏氏同行之一，不久即因病而返，故僅波蘭人本篤（*Benedictus* 本篤爲天主教據葡文等所作對音，法文音亦特殊，英文與拉丁文近，此爲拉丁文，可譯爲倍內第克都斯）同行。閱十月始返基輔；定宗元年（一二四六）二月三日離基輔，又行二十餘日，進見駐防將軍；將軍派

兵護送，改乘驛馬，一日或換四五次；四月五日至拔都所居城。依蒙古俗，沐浴後始由侍衛帶領，進拔都帳幕，跪呈教宗璽書；拔都命譯員譯爲俄文、薩拉森文（SARACEN）及蒙古文。拔都閱蒙古譯文後，命二修士赴和林覲見大可汗，派兩騎兵導引。七月二十二日抵和林，八月二十四日，貴由大汗行登極禮，是卽定宗。已接拔都報告，命爲二修士供給食用。八月底，二修士覲見，呈教宗璽書，又謁皇太后都刺吉納（元史作脫列哥那），太后爲教徒（或係聶思脫里教派），素熱心，溫語慰勞。覲見定宗時，有三相在側，曰：Qadag, Balo, Cingai，除 Balo 外，餘二人皆聶斯托利派教徒。

定宗復教宗書，似用三種文字，第一稿爲蒙文，柏氏譯爲拉丁文；十一月十一日，三相爲柏氏解釋一次，並囑柏氏覆述，以驗其是否已完全領悟；最後一稿爲薩拉森文。十一月十三日加蓋御璽。略謂：遣使修好固善，但僅遣一介之使，未免太易，必須教宗與所屬王公親來面議。並謂勸其領洗入教，甚無謂也。又言蒙古軍之殺人，乃因彼戮蒙古使人。末云：「爾輩西方人，自以爲獨奉基督教西鄙視他人，然爾知上主究將加恩於何人乎？朕等亦敬真主，賴真主之力，將自西徂東，征服全世界也」。其璽文曰：「真主在天，貴由在地；真主威權，衆生之主印」。

柏氏等二人回國時，太后各賜貂皮緞袍二襲。返抵里昂，已在定宗二年（一二四七）年終。

次年，柏氏逝世。

方濟各會會士第二次奉派出使者爲葡萄牙勞倫（Laurent de Portugal），無結果。多明我會會士之出使者亞旭林，同行者五人，曾抵達大可汗朝廷，其效果亦甚微；定宗二年八月，至蒙古大將巴一朱所駐加利津城（在花刺子模），以教宗璽書呈上，並口傳教宗之意，勸勿屠殺無辜人民；言甫出口，巴一朱卽命處死；幸其妻已信教，左右亦多教徒，力勸得免。然拘留修士，視同俘虜；兩月後遣回。其覆教宗書，亦頗倨傲，勸教宗率歐洲各國投順進貢云云。

柏郎嘉賓遊記，其第九章記契丹（案指中國）事，略云：「蒙古人預備征伐契丹人，契丹皇帝聞之，先率軍征蒙古，激戰後，蒙古大敗。軍中貴人皆死，僅七人幸免。……成吉思汗及所餘殘衆，逃歸後，稍事休息，卽整軍伐回紇。回紇人奉聶思脫里派基督教，蒙古人克服後，自其人學習文字。蒙古人以前無文字，今有字，卽稱蒙古字。……嗣卽返國休養，集軍征契丹。軍心齊一，苦鬪甚久，乃征服其國之大部。並圍其帝於都中（按指速不台之圍開封），歷時甚久，致軍糧匱乏。成吉思汗命於十人中，殺其一而食之。城中人防守甚勇，機砲飛石，強弩利箭，皆用以抵抗。弓矢旣盡，復取銀熔之，飛擲蒙古大軍陣，蓋城內甚爲富裕。蒙古人久圍不克，乃掘地道至城中，由地下出與城中人戰，圍城軍隊復自城外攻之，經久始破其門。進執其帝，殺之，復縱兵屠城，死者甚衆。蒙古人掠其金銀財寶，設官治之，卽旋軍而歸。……」

契丹國一部，以在海中，據險自守，迄今尙未征服也。（當指南宋）其國歷史記其祖先事實。國有隱士遁跡山林。有特備屋宇，類吾國之教堂，專供祈禱之用。有聖人甚多，深信世間僅有一真主。亦禮拜崇敬吾教之耶穌基督。又信靈魂不死之說，皆與吾人相同，惟無洗禮。其人亦敬信吾人之聖經，禮愛基督徒。好施捨，以濟貧乏。其俗謙讓溫恭，無鬚，貌與蒙古人同，而不及其寬。自有言語。工藝之精，世無其匹。地極富饒，盛產五穀、酒、金、銀、絲及各種養生之物」。

第二節 定宗與路易九世之使節

定宗三年（一二四八）陽曆（下同）九月二十一日，法王路易九世（卽聖路易）率十字軍東征，駐塞浦路斯島；十二月十四日蒙古大將伊治加台爲巴一朱繼任者，遣二使請見。西史記二人名：一爲莫利發，達未（Morifat David），一名瑪爾谷（Marcus），似爲聶思脫里教徒。適有隨同亞旭林覲見大可汗而歸之隆如滿（A. de Lonjumeau）在側，遂任翻譯。所携書係以波斯文及阿拉伯文書寫，略謂如欲恢復耶路撒冷聖地，願率蒙古軍相助。使者並謂伊治加台亦係教徒（當係聶思托里派）；今夏擬征報達回教加利發，請法王亦出兵埃及，以爲聲援。當時又有蒙古來人，爲言蒙古大可汗如何信任教友，教友之在和林者實繁有徒，惜無教

士。法王乃決意遣教士東來。

定宗四年（一二四九）一月二十五日，伊治加台之使臣歸去，法王所遣多明我會會士三人同行，爲首者卽隆如滿，携有國書及名貴禮物。經波斯，至伊治加台軍營；及至和林，知定宗已逝世，皇后烏拉海額聽政，乃將國書及禮物呈獻；后視爲貢物，復書亦甚傲慢。憲宗元年（一二五一）法王使節遂西回復命。

憲宗三年（一二五三）法王再選方濟各會會士羅伯魯（G. de Rubrouck）出使。

羅爲法國人，以是年五月七日自君士坦丁堡起程；七月三十一日抵撒里答（拔都之子）之帳幕；嗣至伏爾加河畔晉謁拔都；九月十六日繼續東行；十二月二十七日抵和林；次年一月四日，憲宗接見法王一行使節。五月二十四日，可汗又召見羅伯魯，與以蒙古文復法王國書；八月十八日羅氏離和林；次年六月十六日至塞浦路斯島，法王已回國，乃撰奉使始末進呈。

羅伯魯之奉使始末，始於進入黑海；有一章專記中國事。略謂：「過此有大契丹，意卽古之賽來斯（絲國）也。蓋其地今仍產絲，品質之佳，冠於世界。其人稱絲爲賽里克（按蒙古語絲曰 *Sikek*），有城曰賽來斯，故其國亦曰賽來斯。……國分若干省，有數省至今尙未爲蒙古人所征服。契丹印度之間，有海相隔。契丹人身軀短小，語帶鼻音；雙目上下甚窄。東方人類皆如是。精各種工藝，醫士深諳藥草性質，余親見治病時按脈診斷，至爲奇妙，而從不檢驗便

滿，亦不知有此事。契丹無葡萄酒，所飲者皆米酒，其人今已種植葡萄，但尚未以此製酒也。……契丹國通用之錢幣，皆爲棉紙製成，寬長均約一掌，上蓋印紋，印類大汗之璽。其人以毛刷寫字，猶吾國畫家所用之刷。每一詞乃合數字而成」。

羅伯魯寓和林時，獲見不少擄自歐洲之男女教徒，據其所記：有法國梅士(Metz)婦名巴斯伽(Pasga 亦作巴蓋脫 Paquette)，乃自匈牙利被俘而來，嫁於一俄人建築師，生子女三人，爲某妃之侍女。其弟在巴黎大橋畔開設鐵肆。又有巴黎人名步旭(G. Boucher)，業金銀匠。法國以東諸國，若日耳曼、匈牙利、俄羅斯等國人，則爲數尤多。

步旭嘗爲大汗製一鉅大之銀樹，根有四銀獅，獅各有一管，瀉出馬乳以供飲用。

又有英國人之子名巴西爾(Basil)，生於匈牙利，能操數國方言，爲蒙古軍中通譯。

拔都西征時，其第一次派往匈牙利之使者乃一英人，曾因犯罪，由本國政府流配亞洲，乃投入蒙古軍服役者。

有一法國歌伶名羅伯爾(Robert)，漂泊各地，以歌曲爲生；曾至中國及東亞各地，復返歐洲，卒於霞脫爾(Charles)天主教堂內。

羅伯魯在蒙古尙遇一法國少年，爲盧昂(Rouen)人，在倍格拉特(Belgrade)爲蒙古所俘。柏郎嘉賓謂其赴中國時，同行者有勃萊斯拉弗(Breslaw)、波蘭及奧大利商人；由蒙古返

歐時，取道俄境，亦有熱那亞、威尼斯之商人同行。

第三節 尼古拉波羅父子之東遊

波羅 (Polo) 一家爲意大利威尼斯人，威尼斯爲中古歐洲一大都市，與比薩 (Pisa)、熱那亞競爭甚烈。後比薩敗於熱那亞，僅熱那亞可以匹敵矣。至十四世紀，威尼斯之財富，已爲全歐之冠，而波羅一家則爲威尼斯之巨商。自蒙古軍隊西侵後，威尼斯乃益繁榮。

馬可波羅之祖曰安德勒波羅 (Andrea Polo)，有三子：長曰馬可 (Marco)，次曰馬飛奧 (Matteo)，幼曰尼古拉 (Nicolo)。

老馬可波羅卒於一二六〇年 (元世祖中統元年)，在黑海北岸克里米亞留有商店一所，其二弟尼古拉波羅與馬飛奧波羅卽於是年往克里米亞，並於三年後進展至布哈拉，遇元帝遣來使臣，使臣是時方知忽必烈卽位，欲回北平，堅請兄弟二人同行。

尼古拉波羅兄弟二人遂相偕東遊，其目的在謀利與探奇。忽必烈厚遇之，以二人諳蒙古語也。且喜聞歐洲、教會、教廷情形，並請二人充其使臣，攜帶璽書，要求教宗遣一百位基督教通曉七藝之學人東來。

至元六年 (一二六九) 四月，返抵歐洲，適教宗格勒門第四逝世，新教宗尙未選定，二人

卽回故里，及至家，則尼古拉妻已早卒，其子馬可波羅已十五歲矣。

新教宗額我略第十(Gregorius X)當選時，二人又已前往小亞美尼亞之洛亞瑣(Lojazzo)，教宗急召回，命携函件，偕多明我會二會士同行；不意二會士中途停止前進，二人遂於至元八年(一二七一)十一月續奔前程，尼古拉子馬可波羅亦隨行焉。十二年(一二七五)至上都，見世祖。馬可卽習漢語，旁及蒙古、回鶻、西夏、西藏等文字，世祖甚喜愛之，任官十七年。屢請返國，不許。二十七年末或二十八年年初(卽一二九一年初)一家三人，以護送公主科克清下嫁波斯王阿魯渾名義，乃得返國。由泉州出發，共乘十四艦，旅途頗不順利，在蘇門答臘海岸及印度南部，稽留頗久。歷二年始達波斯之忽里模子(Hormuz)港。阿魯渾已薨，乃嫁於其子合贊汗。

馬可波羅一家人之離華，除馬氏自記外，漢文史料有永樂大典卷一九四八站字韻引元經世大典站赤門所載至元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一公文曰：「尙書阿難答、都事別不花等奏：平章沙不丁上言：今年三月，奉旨遣兀魯得、阿必失呵、火者，取道馬八兒，往阿魯渾大王位下。同行一百六十人，內九十人已支分例，餘七十人聞是諸官所贈遺及買得者，乞不給分例口糧。奉旨勿與之」。

按馬可波羅會記阿魯渾派使臣三人，來中國求婚，三使臣之名爲 *Onitai* 卽兀魯得，

Apousca 卽阿必失呵，Cois 卽火者。

沙不丁時任江淮省平章，見元史卷十五、十六，時至元二十六年、二十七年。二十五年，請於泉州置鎮撫司、海船千戶所、市舶提舉司，從之。見元史卷十五；「二十四年五月，用桑哥言，置上海、福州兩萬戶府，以縱制沙不丁、烏馬兒等海運船」。見元史卷十四。

第四節 馬可波羅遊記及其流傳

波羅一家在波斯王廷留九月，乃西歸；至君士坦丁堡，又逗留，一二九五年（元貞元年）回抵故鄉；則離家已二十三年矣。適威尼斯與熱那亞戰，馬可爲海軍司令官，被俘，入獄三年；一二九九年（大德三年）被釋。此後行動不詳，但知其於一三二四年（泰定元年）去世。

馬可在獄中時，得識名小說家比薩人羅斯底加諾（Rusticano）；羅氏聆其談異域事，遂勸其著書，馬可乃口述，羅氏爲其筆記。其初稿似爲古法文，因馬可不諳比薩土語，羅斯底加諾不知威尼斯方言，而當時古法文則頗通行於各地也。且馬可希望其書能流行於法國，故遊記之最早傳抄本，卽贈於底波（Thibaud de Cepoy）者，時底波奉太子伐洛亞（Valois）命往君士坦丁堡，任帝國各部之總理，道經威尼斯。底波之子又贈於太子伐洛亞。此一抄本，在法國流傳頗久。其原本今藏巴黎國家圖書館。

一八二四年（道光四年）法國地學會爲之付梓，不分卷，是爲各版本各抄本之祖本。一八六五年（同治四年）包梯愛又改爲近代文體。今我國馮承鈞所譯者，卽沙海昂（Charignon）據包梯愛本而校訂者。沙氏自言得力於維西愛及高迪愛二師之協助。沙氏原爲法國籍，清末國籍法頒行，沙氏首先申請入中國籍。民國後任交通部技正有年。

由古法文本又產生其他四本：

- 一、爲意大利克路斯加（Crusca）本，乃譯古法文本者。
- 二、爲五種法文抄本，據包梯愛研究，此五抄本乃得馬可同意而修改者；三本存巴黎國家圖書館，一本存熱那亞，一本存牛津大學 Bodleian 圖書館。熱那亞與牛津兩本卽馬可贈底波者。

三、爲庇底諾（Pimno）拉丁文譯本，分三卷，或謂馬可知有此譯本。

四、爲拉慕希奧（Ramusio）意文本，與以上三本完全不同，頗多刪訂。但如元世祖誅姦臣阿合馬一節，爲各本所無，而此事，非馬可本人，亦無人能代爲增入者。此本文字最通順。近代各版本，多以第二與第四混合編成。第二種保存本來面目最多，第四種則材料最多。

拉慕希奧爲表揚馬可最早之人，證明其地理上記述之不誤，且以之與哥倫布相比擬，認爲陸上探險較海上之困難爲多；哥倫布有西班牙王室之援助；哥倫布發見新大陸後，卽有人繼

起，馬可後，無人東遊，可見其難。然拉氏之推重已在一五五三年（嘉靖三十二年），馬可卒後二百三十年矣。

馬可遊記初出時，咸目爲不經之談，後漸知其可信，哥倫布即讀其書而有志東行者。

近代各國對此書研究愈勤，善本迭出：英文先有梅爾斯騰（Mersden）本；繼有玉爾本，校勘譯注，皆頗精審，一九〇三年高迪愛爲之增補修訂，一九二〇年，高迪愛氏且爲續成一卷，乃成爲今日所謂「標準本」。高氏估計當時已有八十八種，加上東方各譯本，殆近百種。

新出版者有二種似當特別一提：一爲一九二八年之裴內代篤（Benedetto）本，增佚文頗多；一爲慕爾與伯希和合訂本，有一百四十三種版本對照表。一九三八年倫敦出版；第二冊爲西班牙多來陶（Toledo）圖書館所藏之拉丁文件，較第一冊先期出版，時一九三八年一月；第一冊慕爾序作於同年之五月。第二冊之拉丁文文獻已全部引用於第一冊之導言，計分（一）波羅之家世；（二）馬可波羅之行實與旅行；（三）波羅住宅之遺址；（四）遊記之抄本與各種狀況；（五）新譯說明。拉慕希奧謂書成數月，即傳徧意大利，語或過甚，然書既問世，確享盛名，故抄本極多，遂不免錯誤及脫失。慕爾·伯希和本謂現存抄本，最後必出於某一本，此本並非原稿，且爲一已經破壞之本。試以表明之：

壹、真正原稿（已佚）。

貳、從已佚原稿所出之原本。

第一類：甲、巴黎國家圖書館藏抄本，爲現存抄本中之最佳者。

乙、三種古法文本。

丙、都斯干 (Tuscan) 方言本。

丁、威尼斯方言本。

戊、拉丁譯本。

第二類：甲、某已佚抄本，或僅爲拉慕希奧所見之若干抄本，而由拉氏刊印者。

乙、拉丁本，卽慕爾與伯希和校訂本所附印者。

慕爾與伯希和合譯本爲巴黎國家圖書館藏抄本之全譯本，且係逐字翻譯，但亦採用其他十七種抄本中之一字或一句，或一節，或一章，皆用各抄本或原刻本之攝影。惟所有附加者，均用斜體字印刷。

馬可遊記可補元史者甚多，若乃顏宗室叛亂之平定、李璫之亂、姦臣阿合馬之被誅、永昌之戰、襄陽之圍、常州之屠城、南宋之滅亡、鎮江等地之基督教堂、日本之征伐等。

又包梯愛首以元史中之孛羅 (清時改爲博羅) 爲馬可波羅，故其書卽題「忽必烈樞密副使博羅云云」，玉爾與沙海昂亦皆以爲然；我國學人亦有從者。按元史中名孛羅者凡八人，任樞

密副使之李羅，至元七年（一二七〇）已以御史中丞兼任大司農卿，見元史卷七世祖本紀，而馬可之抵上都至元九年（一二七二），其非一人明甚。一九二七年通報（一五六——一六四頁）伯希和已爲文辨之。且馬可以至元二十七年末或二十八年年初（一二九一）回國，但至大四年（一二三二）有受封澤國公之樞密使李羅；皇慶元年（一二三二）封永豐郡王；皇慶二年（一二三三）有同知樞密院參事李羅爲宣徽院使。可知元史中名李羅者甚多，不能混爲一人也。

第五節 孟高維諾與泉州三主教

孟高維諾 (J. de Monte Corvino) 爲天主教方濟各會會士，意大利哈利 (Italy) 人。蒙古定宗二年（一二四七）生。孟氏之前，方濟各會會長柏施道 (Bonagrazia de Persiceto) 久已籌畫傳教工作。時孟氏已在近東傳教。至元九年（一二七二）東羅馬皇帝遣孟氏出使教廷，謀羅馬、希臘兩派之統一，事未成。十二年（一二七五）里昂教會大會議時，柏氏曾率蒙古使臣出席。十六年，彼派往東方傳教人員中卽有孟高維諾。波斯方濟各會工作，卽孟氏所組織者。至元二十六年（一二八九）孟氏以波斯王使臣身分回至羅馬，時元世祖亦遣哈班至羅馬，哈爲聶思脫里派教士，抵歐洲後，極受重視；英王在波爾多 (Bordeaux) 予以接見；巴黎大學亦舉行歡迎儀式。

孟氏以至元二十六年（一二八九）起程東遊，携有教宗尼古拉四世（Nicolas IV）致世祖書札。所行爲南道，以便經波斯時，能結束其在波斯之工作。二十八年（一二九一）離討來思，同行者尙有多明我會曾士尼古拉（Nicolas de Pistorio）及一意大利商人伯多祿（Petrus de Lucaonogo）。由海道前往印度。多明我會士尼古拉即卒於印度。

尼古拉四世逝世後，教宗已三易其任，至格勒門五世（Clementus V），教廷移於法國亞未農（Avignon），雖常接獲蒙古帝國境內其他方濟各會士之報告，獨無孟氏之片紙隻字，以爲其不在人間久矣。大德十一年（一二三〇七）教廷忽得其第二函，（第一函爲他人所得）始知其尙生存。

現存孟氏書札共三件：第一函約在二一九二年或二一九三年間（至元二九——三〇年，因最後二字已不可辨）寄自印度馬八兒。拉丁文原函已佚，十四世紀中梅嫩底洛（Mentionio）曾譯爲意文，藏弗勞倫斯「勞倫啓亞那」（Laurentiana）圖書館。一八五五年孔斯曼（Kunstmann）首次刊布於慕尼黑科學雜誌，並收於契凡薩（Marcell. da Civezza）之方濟各會傳教史（*Storia univ. delle Missioni Francescane*）及高魯鮑維希（G. Golubovich）之方濟各會文獻彙編（*Biblioteca*）

第二函作於一二三〇五年一月八日（大德八年陰十二月十三日），發自汗八里（大都即北平），

會謂余與彼（指大可汗）相處，已十二年矣。（滙篇作二年，誤）又曰：「余旅此孑然一身，不得告解者已十一年。二年前始有日耳曼哥隆（Colone）省（教會之省也）教士阿爾奴特（Arnold）來此相助」。又曰：「余來此後不聞教宗與本會修士及西方消息，已十二年矣」。十二年亦可謂已十一年也。則孟氏抵中國當在至元三十年（一二九三）也。與書中所謂一二九一年離討來思往印度，在印度勾留了三月，亦合。

第三遺札作於一三〇六年二月復活節前之第五旬主日。第一函未述及中國事；又爲轉錄於他人函中者，故玉爾編「契丹及往契丹之路」時，列爲第三遺札。

羅馬教宗聞孟氏在中國傳教成績優異，於一三〇七年（大德十一年）春，設汗八里總主教區，卽委孟氏爲總主教，統轄契丹（指中國北部）及蠻子（指中國南部）各處主教等；非重大關係之事件，不需請示教宗；僅須承認教宗爲教會領袖，並自教宗領受總主教綬帶，而綬帶之傳襲亦須有教宗之許可而已。一三〇七年（大德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教宗格勒門五世，祝聖方濟各會主教七人，命由海道來華，協助孟氏。但僅三人抵達中國，卽傑拉都（Gerardus）、貝勒格里奴斯（Peregrinus de Castello）、安德勒（Andreas de Perugia）。蓋安德勒遺有一函，述三人於至大元年（一二九八）到達目的地，傳教宗任命，並祝聖孟氏爲總主教。

天曆元年（一三二八）孟氏去世，年八十一。傑拉都等三人相繼爲泉州主教。安德勤爲意大利貝路奇亞人，泰定三年，（一三二六）一月自泉州發出一函。安氏手筆及孟氏前二函傳抄本之祖本，現均藏於巴黎國家圖書館（5006）。讀其書，似與孟高維諾總主教不甚相得，且不慣中國生活；年邁思鄉益切；後至元二年（一三三六）復隨元使由陸道回歐。其函中並述及傑拉都爲泉州主教；傑氏卒後，貝勒格格里奴斯繼任；至治二年（一三二二）七月七日，貝氏亦去世，安氏乃繼其任。當時教士皆由皇帝給予俸金，阿拉伯語曰阿拉發（Alfa）。安氏由北平往泉州時，皇帝派騎兵八人護送云云。

孟高維諾三書抵達歐洲後，教廷大爲驚奇與欣慰，對今後傳教之希望，亦大爲增加。在亞未農之教宗若望二十二世尤關懷於元帝國境內之傳教事業。自一三一六年（延祐三年）至一三三四年（元統二年）特別厚遇傳教士。一三四五年（至正五年）尙祝聖一多明我會主教，派往日本。

孟氏第二第三遺札爲中西交通史重要文獻，故歐洲學者極重視。羅馬梵蒂岡圖書館及科細尼（Corsini）圖書館均有出自巴黎本之抄本。一七三二年瓦丁（L. Wadding）撰方濟各會年鑑（*Annales Minorum seu trium Ordinum a S. Francisco institutorum*）首先刊布，以巴黎本爲主，然亦稍有異同。一九一四年慕爾於王家亞洲學會會誌（*Journal of Royal Asiatic Socie-*

(2) 五五二至五五七號發表者，仍爲巴黎本，但同誌於一九二二年八四至九四號又刊行梵蒂岡本，而以巴黎及瓦丁兩本校其異同。溫格爾 (A. Van den Wyngaert) 編「中國方濟各會誌」(Sinica Franciscana) 所錄者爲巴黎本，而以梵蒂岡本及瓦丁本校其異同也。

第六節 和德理之東遊及其貢獻

和德理 (Odoric da Pordenone) 爲意大利弗黎烏里 (Friuli) 省烏地納 (Udine) 人，一二六五年 (世祖至元二年) 生。方濟各會會士也。仁宗延祐三年 (一二三二) 起程來華；經波斯；英宗至治元年 (一二三二) 留居印度西部；後由錫蘭、蘇門答臘、爪哇、婆羅州、占婆，而在廣州登陸。然後至泉州、福州，越仙霞嶺至浙江之金華，循錢塘江而抵杭州；復至南京、揚州，沿運河，由臨津、濟寧而達於北平，時孟高維諾總主教年已八十。和氏在北平居三年，傳教成績甚佳，其時約爲至治二年 (一二三二) 至天曆元年 (一二二八)。以教士缺乏，欲回歐號召同志續來，並爲探尋新路，乃由陝西、四川而入中亞。自來研究其遊記者，均謂其曾取道西藏，且爲歐洲人至西藏之第一人。惟洛弗爾認爲不確。

和氏仍經波斯、亞美尼亞而回抵意大利，於一三三一年一月十三日 (至順元年陰十二月五日) 在故鄉逝世。

和氏卒前，曾爲威廉索拉惹（*Guilielmus de Solagna*）講述其旅程經過，由亨利格拉茲（*Henricus de Glas*）爲之筆錄；更由他人爲之補充。玉爾「契丹及往契丹之路程」第二冊卽專爲研究和氏及其遊記者，計玉爾所知遊記抄本凡七十六種：

英國藏拉丁文本十二、意文本一、法文本二；

德國藏拉丁文本十、德文本一；（包括巴伐里亞）

奧國藏拉丁文本九、德文本一；

法國藏拉丁文本八、意文本一、法文本三；

意國藏拉丁文本九、意文本十六；

瑞士藏拉丁文本二、法文本一。

計共拉丁文本五十、意文本十八、法文本六、德文本二。

一七五五年（乾隆二十年）七月二日羅馬教宗本篤第十四且宣布列和德理於真福品級，吾國天主教會每年一月十四日亦舉行其瞻禮；杭州、北平等處天主堂且有其祭臺。

光緒十五年，留學於意國那不勒斯之郭棟臣曾將遊記譯爲漢文，題曰：「真福和德理傳」，武昌崇正書院刊行。民國二十年香港公教報重印單冊，惟僅存正文，郭氏注釋已刪去。

和氏遊記口授於病榻，記憶已不甚清晰，故各地次序凌亂；和氏記中國大城，謂爲較之歐

洲最大者，其壯麗與偉大，有過之無不及，竟可謂兩者不能相較，亦不當相較。如記廣州，則謂「其城之大，無人敢信」。和氏觀察頗細，在廣州注意烹鵝方法，在錢塘江上則研究鷓鴣捕魚方法。

和氏同行修士名雅各伯，爲愛爾蘭人，但兩人在何一路程中結伴，已不可考。遊記中且未提其名。和氏在泉州，遇主教安德勒。在杭州亦寓其本會之會所中，有同會士數人；所記杭州城情形，頗可與馬可波羅諸人所記者相互參證；又記與西湖某寺（按爲靈隱寺）僧人辯論輪迴之說，所記養猿處卽飛來峯，余別有考。在揚州，亦見方濟各會修道院與教堂，及聶思脫里派教堂與修士。和氏曾覲見泰定帝，知遇特深，嘗爲大可汗祝福。並曾於大可汗出巡時，以銀盤奉獻禮物。自其遊記中，可知孟高維諾聲望頗高，得大可汗信任；並謂多數薩拉森人、韃靼人、佛教人在宮中亦居要職，信仰均已改變。

和德理之歷遊爪哇與婆羅洲一帶，及其自陸道歸國，均爲歐亞交通上之重要貢獻。一八八一年（光緒七年）國際地理學會且於威尼斯建立銅像，以示崇敬。但和氏卒後，有英人名「約翰子約翰」（John the Beard），託名曼德維爾（Mandeville），詭稱曾從和德理東遊，自著曼德維爾遊記，卷帙甚多，實皆剽竊和德理遊記，及古代希臘地理家托勒密諸說而成者。

第七節 馬黎諾里之奉使回憶錄

馬黎諾里 (Giovanni de Marignoli) 於元末至正年間來中國，曾居北平。其事蹟僅賴其遺著而獲考知一二。氏爲弗勞倫斯人，一二九〇年(世祖至元二十七年)以前生，已無法考知其確實年代。亦方濟各會會士。後至元四年(一二三三)奉教宗命來東方，同行人數不詳，惟氏爲領袖；或云共五十人；據其自述，則在北平時，有同道三十二人。至正二年(一二三二)抵汴八里。元史卷四順帝本紀記是年陰曆七月十八日即陽曆八月十九日佛郎國貢異馬。據各家所記，馬長一丈一尺三寸有奇，高六尺四寸有奇，昂高八尺有二寸，(或謂八尺三寸)身純黑，後二蹄皆白。即馬黎諾里代教宗所獻者。獻馬地點在慈仁殿。二十一日敕周朗繪圖，二十三日以圖進。康熙時，宋君榮(Orbelli)在宮內猶見此畫；嘉慶二十年時尙未失去。遊記謂進北平時，儀式隆重，有隨員三十二人，馬氏衣祭服，導以十字架，提香爐與歌詠者繞行於後，爲順帝祝福。又謂在北平四年，一切皆由朝廷供給，侍役亦可汗派來，其他教士亦同，又嘗與猶太人辨論。嗣元帝見其思鄉心切，乃許其歸國，所贈旅途用品，足敷三年之需；並回贈馬二百匹。所謂思鄉，託辭也。馬氏蓋目覩元室之腐敗，逆料即有大亂，故不願久留也。

馬黎諾里之獻馬，時人嘆爲盛事，揭傒斯作天馬贊(文安公文集卷十四)，陽玄有天馬

頌、天馬賦（圭齋文集卷一），周伯琦有天馬行（近光集），陸仁有天馬歌（元詩選乾乾居士集），秦約有天馬歌（草堂雅集卷十二）。元詩選中尙有五篇天馬歌或賦，以無佛郎國字樣，茲不錄。權衡庚申外史記郝后謂帝曰：「脫脫好人，不宜久在外。」上遂頌之。會佛郎國進天馬，黑色玉明；其頂高如下鉤。置之羣馬中，若棄腕之在羊隊也。上因嘆羨曰：「人中有脫脫，馬中有佛郎國馬，皆世間傑出者也」。郝后陰使人走甘州召脫脫至京師；見帝，遂復以爲相」。

至正六年（一三四六）西返，經杭州、寧波，至泉州登舟；一三五三年（至正十三年）抵亞未農，遞大汗國書於教宗因諾增爵第六，大意謂可汗尊重基督教，教徒可服從教宗，並請增派教士來華。

一三五四年（至正十四年）日耳曼大帝查理四世至羅馬加冕時，聞馬氏曾出使遠東，招赴日耳曼，命撰波希米亞史；書成而知者甚鮮，藏於布拉格（Prague）教堂者四百餘年。一七六八年（乾隆三十三年）教士鐸勃納（Gelasius Dobner）著波希米亞史，始將其取出，列入其所編書中，世界學者始知有其書。一八二〇年（嘉慶二十五年）德人梅納脫（J. G. Meiner）又將馬氏遊記自鐸勃納書摘出，依原文重爲整理，自此，馬氏出使中國之事始著於世。一八五六年（咸豐六年）德人孔斯脫曼（H. Kunsthmann）著第十世紀印度中國基督教流傳史，第五卷

爲馬氏遊記，並爲之注釋。玉爾即據以譯爲英文。其書漫無次序，且常自相矛盾，如其在北平時期，一云饑饉四年，又云約六年。書分三卷：第一卷爲世界史，取自舊約創世紀等，至建造巴伯爾塔 (Babel) 止；第二卷爲國王史，包括猶太王法蘭克王、日耳曼王及波希米亞王；第三卷爲宗教史，一部分亦採自舊約，至基督教創始，羅馬歷代教宗及波希米亞歷任主教。

馬氏居布拉格時期不詳，一三五六年（至正十六年）任弗勞倫斯共和市出使教廷大使，至亞未農覲見教宗。卒年亦失考。

第八節 阿布爾菲達之中國記錄

元代阿拉伯人之著作中，記載中國而足資稱述者僅阿布爾菲達 (Abulfeda) 之地理書。氏生於一二七三年（元世祖至元十年），卒於一三三一年（至順二年）。其書完成於一三二一年（至治元年）。一八四八年至一八八三年（道光二十八年至光緒九年）法國萊諾德 (N. Reinard) 與顧雅德 (S. Guyard) 譯爲法文。氏生當元代混一歐亞之時，而所得關於中國之新知識甚鮮，亦嘗自嘆其對東方知識之淺陋也。

所記中國，如言西界沙漠，南界海，東界東海，而於中國之北界則不甚明瞭；又混廣州、廣府 (Khanfu)、杭州 (Khang) 及澈浦爲一；所記杭州有西湖 (Sichu)，云周圍有半日程，

則爲以前阿拉伯遊歷家所不及，惟誤謂在杭州城北。稱泉州（Shan-ju, Shing-ju）今又稱刺桐（Zaitun），廣府爲中國最大商港；似亦知有新羅（Silla），但誤爲東海一島。

第九節 伊賓拔都達之中國遊記

伊賓拔都達之全名曰阿蒲。阿勃都拉。穆罕默德·伊賓·拔都達（Abu Abdullah Mahomed Ibn Babei），回曆七〇三年七月十七日（公曆一三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元成宗大德八年正月十九日）生於摩洛哥之丹吉爾港（Tangier）。

中古時，回教徒之所以特多旅行家者，一因回教人一生必須朝拜默加（Mecca）聖地一次；二因習於守齋，富耐饑能力；三因朝拜聖地者，同教必須供給飲食；四因阿拉伯語言通行於奉回教諸國。

拔都達二十二歲即開始旅行，初橫越非洲北部，至亞歷山大港，居開羅頗久；然後經巴勒斯坦（Palestine）及敘利亞，遊大馬斯古斯、默加、默地那（Medina）等城；復往苦法（Kufa）、報達（八吉打）等地，而重回默加，作第二次朝聖，留居三年；沿紅海至亞丁（Aden）；又至阿拉伯半島東北。自是在非洲、西亞一帶往返多次；卒至印度，始見中國船，記曰：中國船分三種：大者曰 Junk，中者曰 Zao，第三種曰 Kakam。Junk 似即「船」之譯音，Zao 似即

「舟」或「舩」之譯音；*Marah* 或卽「貨船」之譯音。歐洲學者考證此三字之解說甚多，不能備舉。拔都達稱中國大船有三帆以至十二帆，可容一千人，計水手六百人，士兵四百人；附帶小艇三，稱之曰「半」「三之一」「四之一」。此類船皆造於泉州及廣州。船皆有四層，房間極多。水手在船上，植花卉於木桶中。船長地位極高，職權極大，登陸時，士兵荷戈矛，持刀劍，鼓吹前行。大船之櫓，其長幾與桅相若，需十人至三十人始能搖動。

我部達在印度沿海之遊記亦甚詳，自孟加拉轉往爪哇，然後來中國。所記有關中國者多不實，如混黃河、長江、西江爲一；謂磁器僅產於泉州及廣州；其他如記絲綢、回教徒、市船法、繪畫、紙幣、驛站、廣州回教寺、泉州及杭州之市容，與兩城所居之外人；所記北平情形實爲懸揣及傳聞之詞，彼蓋未至其地也。最後由泉州登舟西返，返回祖國時，爲一三四九年（至正九年），離鄉已逾二十四年矣。此後又至西班牙等地，一三五二年（至正十二年）初，遊歷非洲中部，再至埃及；遊程止於一三五四年（至正十四年）。或計其所歷至少達二十四萬以上華里，而居印度八年之遊踪，不見其書者，猶未計及也。

摩洛哥蘇丹（國王稱號）、命拔都達口述，由蘇丹秘書穆罕默德·伊賓·玉薩（Mahomed Ibn Yezar）筆錄。遊記中曾述及底稿被劫事，似其平時亦草有日記。伊賓玉薩曾求學於西班牙格拉那達（Granada），周知世界大事，頗有潤色之功；玉薩之手筆今藏巴黎國家圖書館。

其書前後僅三閱月而成，殺青於回曆七五七年二月（公曆一三五六年二月四日至三月三日即至正十六年陰曆正月三日至二月二日之間）；同年伊寶玉薨卒。拔都達則卒於回曆七七九年。（公曆一三七七年五月十日起至次年四月三十日，洪武十年陰曆四月三日至次年四月二日之間）。

西人之最早知有拔都達遊記者爲德人西村（Seetzen），於一八〇八年（嘉慶十三年），以節本拔都達遊記及其他抄本若干種，藏於果達（Göttingen）圖書館，並於薩哈（Nagel）月刊第十七號，發表一通訊。十年後，德人柯賽伽登（Kosgarten）刊行於延那（Jena）；次年，阿貝士（Apen）又將其第四節馬拉八遊記發刊。同年，瑞士人步克哈德（Berkhardt）之紐皮亞（Nepia）遊記在倫敦刊布，附有關於拔都達之遊記一篇，步氏得節抄本三種，皆較果達圖書館所藏者爲詳備，但錯誤亦甚多。卒後，歸劍橋大學。一八二九年（道光九年）英人李伊（S. Lee）英譯本問世，即據劍橋二本而譯者。

葡人安多尼摩拉（Antonio Moura）在十八世紀末，即於摩洛哥首邑獲遊記抄本一種，早於德國西村氏，然其葡譯本之印行則在一八四〇年（道光二十年），但僅有一冊，第二冊似終未刊行也。

同時，法國征服非洲北部之阿爾及利亞（Algeria）及公斯當底那（Constantina），得抄本

五種，而玉薩之手筆在焉。自是法國學者羣起研究，然皆作局部之注釋，至一八五八——九年（咸豐八——九年）始由戴弗萊梅里（M. Defrémery）及桑桂納地（Sanguinetti）二人，將全書譯爲法文，並與阿拉伯文詳爲校勘。玉爾之英譯本及麥錫克（Hans von Mik）之德譯本，皆自法文重譯者。此後除有人作部分之翻譯或刊印外，並有其他各國譯本多種。

披都達書詳於回教之事蹟；以其所記觀之，似並未至安南及中國北部；中國部分之記載最爲雜亂，至謂有大河發源北平附近，流經杭州、泉州而自廣州入海。然其書實瑕瑜互見，要須詳爲考證，始可徵引也。

第八章 元代之基督教

第一節 宋景教之衰落及宋元兩代之遺蹟

本章所稱基督教，係英文 *Christianism* 之譯名，非「反抗宗」(Protestantism)在中國自稱之基督教也。

公曆九八七年(宋太宗雍熙四年)，最後居留在華之景教教士那濟蘭(Nestorian)回抵報達，彼乃七年前(即宋太宗太平興國五年)與其他五教士自報達同往中國傳教者。此次同歸者僅一人，餘皆死於中國。據云中國已無一景教徒存在。惟此語或不確實，蓋以中國之大，唐代景教傳佈之廣，必有此五教士所不能訪知者。然更晚七十年，至宋仁宗嘉祐七年(一〇六二)二月十七日蘇軾等遊終南山大秦寺時，已不識其即景教寺；而蘇轍題詩則有「大秦遙可說」「僧魯不求禪」等句，首句表示其對「大秦」之觀念已非常模糊；次句則證明大秦寺已為佛教所佔有。至哲宗時(一〇八六——一一〇〇)賈善翔已稱景教為「彌師訶外道」。

金之楊雲翼，以承安四年(宋寧宗慶元五年一一九九)至秦和元年(宋寧宗嘉泰元年一二〇〇)任陝西東路兵馬都總管判，居長安及盩厔等地，亦曾參謁大秦寺，時為景教碑建立後四

百餘年，蘇軾遊寺後一百四十年，則寺已化爲廢墟，其詩首二句卽曰：「寺廢基空在，人歸地自閒。」見中州集卷四丁字集。

然不能以此而遽謂其時基督教已絕跡於中國本部（應稱中國內地），如佐伯好郎中國基督教研究所主張者。而在塞外邊疆各民族中，則景教之遺跡更多留存至今者。

河北省房山十字寺，有遼穆宗應曆十年（宋太祖建隆元年九六〇）三益山崇聖院碑記及至正二十五年（一三六五）黃潛所撰勅賜十字寺碑記，並有刻有十字架之石塊兩方，上刻敘利亞文曰：「仰望之，將以之而獲所願」。

此外元代或略早於元代之基督教遺蹟，可約舉如下：

（1）高昌發見之景教壁畫。（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法國中亞學術探檢隊發見。）
（2）敦煌發見之景教畫像。（光緒三十二年至三十四年一九〇六年至一九〇八年斯坦因發見。）

（3）綏遠河套一帶出土之十字牌。（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年八月英國聖公會教士斯各脫（Rev. P. M. Scott 最先發見。）

（4）綏遠石柱子梁出土刻有十字架之石碑。（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年八月發見，移置察哈爾崇禮縣天主教堂。）

(5) 北平郊外跑馬場附近出土刻有十字架之殘碑。(原爲德人 ROSSIGNOLE 發見，贈於輔仁大學。)

(6) 揚州有十字寺，見元典章卷三十六。民國十八年揚州東門外河畔回教寺中發見雕有景教十字架之墓石斷片。民國四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揚州拆城時，又發見一墓碑，上有拉丁文 E.·IN NOMINE DOMINI. AMEN. HIC JACET KATERINA DE VILJONIS QUAE OBIT ANNO DONINI MIL EXIMO CCC XXXX II DE MENSE JUNII「因主名。亞孟。加大利納·維爾育尼斯卒於一千三百四十二年六月，安葬於此。」(見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羅馬觀察報 *Osservatore Romano*)。

(7) 杭州也里可溫寺遺址。另詳。

(8) 明崇禎十七年(一六四四)陽瑪諾 (Emmanuel Diaz) 著「唐景教碑頌正詮」，記萬曆四七一(一六一九)南安縣西山出土十字碑，後移桃源縣教堂；崇禎十一年(一六三八)耶穌復活禮後四日，在仁風門外三里許東湖畔，東禪寺附近發見古十字石，後移入教堂；又同年耶穌受難禮前一日，又將泉州城外水陸寺古十字石移於教堂。此三十字究爲景教遺物，抑爲元代天主教方濟各會遺物，不可考。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天主教教士任道遠 (P. Serafia Moya) 又發見一胸前及頭上有十字之天使像。一九一四年十二月出版之通報刊出，並

謂已於宣統元年（一九〇九）毀滅；然「滙篇」第二冊一三六頁謂民國十五年秋末尙於寬仁舖府學街泰魁宮見此石像。

〔9〕 盤屋之大秦寺。另詳。

〔10〕 東北鞍山發見之景教遺物。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七月十日止，南滿鐵道會社苗圃古墓中掘獲陶質十字架七枚，僅一枚在接合後，尙爲完整。同時有人骨七具，其他物品中有古錢二枚：一爲「祥符元寶」（一〇〇八——一〇一六），一爲「咸平元寶」（九九八——一〇〇三）。

第二節 元掌理基督教之機構及教堂分布

元代對基督教各宗派，多不詳爲辨別，統稱曰十字教，教堂曰十字寺，以皆敬十字架也。亦稱也里可溫，或簡作「也里」、「可溫」、「雅哈」。又有作伊嚕勒昆、阿勒可溫、耶里可溫、也里阿溫、也里河溫、伊哩克溫、伊哩克敦等，元史國語解稱爲福分人，故佐伯好郎以爲卽唐代「阿恩羅利容」（Evangelion）之訛音，解爲「徒衆」。余以其詞既可分爲「也里」與「可溫」，可知其源出二語，「也里」上帝也，「可溫」子也，合言上帝之子，今基督教猶稱上帝兒女也。至順鎮江志卷九大興國寺記曰：「也里可溫，教名也」。

佛教流傳中國後，北齊設昭元寺崇虛局以爲管理；北周之管理沙門者曰司寂，掌管道教者曰司玄。唐有崇玄署以司道教，僧尼則歸祠部管轄。宋則僧道均歸祠部。元制禮部仍缺掌僧道，惟又特設宣政院以轄佛教僧徒，集賢院則掌管道教各派，更設崇福司以掌理景教。宣政院之長官係秩從一品；集賢院之長官，時爲秩正二品，時爲秩從二品，無二品以下者；崇福司長官初爲秩正二品，介乎佛道之間，後定集賢院長官爲秩正二品，崇福司長官爲秩從二品，則在道教下矣。

「崇福司秩二品，掌領馬兒、哈昔、列班、也里可溫、十字寺祭享事。至元二十六年（一二八九）置，延祐二年（一三一五）改爲院，省併天下也里可溫掌教司七十二所，悉以其事歸之；七年（一二三〇）復爲司。」此元史卷八九百官志之言也。馬兒或作默爾、馬里，當爲敘利亞文 *Mar* 之譯音，與唐之「麻呂」同。景教對 *Mar* 之使用，僅限於主教。猶景教碑之「大德」。哈昔初作根錫、合昔牙，似爲敘利亞語 *Maris* 譯音，義爲修士；伯希和則主張爲敘利亞語 *Hasia* 譯音，聖徒也。並主張爲「大德」之別稱，則與馬兒重複矣。列班亦作爾奔，爲敘利亞語「法師」（*Rabban*）之對音。

崇福司職員如下：

司使四員，從二品；同知二員，從三品；

副使二員，從四品；司丞二員，從五品；
經歷一員，從六品；都事一員，從七品；

照磨一員，正八品；令史二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宣使二人。

曾任崇福使之人物，可考者有元中統間（一二六〇——一二六四）之愛薛（Isaac），拂林人，其長子也里牙（Darya）被封爲秦國公，亦曾任崇福使。至正十八年（一三五八）十一月有瑪·門和卓（Mar Moses）。

至所謂七十二所掌教司，元典章卷三三會記大德八年（一三〇四）「溫州路創立掌教司衙門，招收民戶，充本教戶計」；又曰：「近年以來，因隨路有一等規避差役之人，投充本教戶計，遂於各處再設衙門」；曰「創立」，曰「再設」，可見乃新成立者，猶今之教堂也。則大德、延祐之際（一二九七——一三二〇）中國共有基督教堂七十二所也。

元代文獻中，記景教事蹟最詳者，莫如至順鎮江志。據該志卷三戶口類所載，至順年間（一三三〇——一三三二）鎮江計有也里可溫教徒二十三戶，（錄事司十九、丹徒縣三、金壇縣一）口（能獨立以營一家生計者）一百零六（錄事司九二、丹徒、金壇各七）；軀（寄居者）一百零九人（錄事司一百零二、金壇縣七）；共計也里可溫教徒二百十五人。其時鎮江僑寓戶三千八百四十五，也里可溫二十三，是約一百六十七戶僑戶中有一也里可溫也；所謂僑戶，包

括蒙古、畏吾兒、回回、河西、契丹、女直及漢人。又口軀共一萬三千五百零三人，是約六十三人中卽有一也里可溫也。茲列景教堂所在地於後：

(一) 可失哈爾；(二) 撒馬爾干；(三) 也里虔；(四) 唐古；(五) 和闐；(六) 吐魯番；(七) 哈密；(八) 儉州；(九) 阿力麻里；(十) 伊犁；(十一) 輪台；(十二) 沙州；(十三) 甘州；(十四) 肅州；(十五) 蘭州；(十六) 臨洮；(十七) 涼州；(十八) 鄂爾多斯(東勝、石柱子梁)；(十九) 天德；(二十) 淨州；(二十一) 歸化城；(二十二) 和林；(二十三) 寧夏；(二十四) 靈州；(二十五) 太原；(二十六) 大同；(二十七) 北平；(二十八) 房山；(二十九) 涿州；(三十) 長蘆鎮；(三十一) 河間；(三十二) 大名；(三十三) 東平；(三十四) 濟南；(三十五) 臨清；(三十六) 益都；(三十七) 揚州(十字寺二所)；(三十八) 徐州；(三十九) 鎮江(十字寺七所)；(四十) 洛陽；(四十一) 杭州；(四十二) 溫州；(四十三) 長安；(四十四) 孟陞(四五) 泉州；(四六) 福州；(四七) 廣州；(四八) 重慶；(四九) 成都(送仙橋側)；(五〇) 昆明；(五一) 鞍山。

第三節 元基督教之特權及與他教之關係

「元也里可溫考」第六章爲「也里可溫軍籍之停止」；第七章爲「也里可溫密役之蠲除」；

第八章爲「也里可溫租稅之徵免」。然在此三者之外，尙有最重要者，卽元史卷十二世祖本紀所載至元十九年（一二八二）四月，敕也里可溫依僧例給糧。此食祿之也里可溫，當係教士，非普通教徒也。

中統三年（一二六二）三月，也里可溫戶丁與木速蠻（回教），畏吾兒，答失蠻同須爲兵；五年後，至元四年（一二六七）詔平陽、太原人從軍時，也里可溫與軍站、僧、道、答失蠻、儒人均除外；二十九年（一二九二）七月，詔令停止也里可溫與僧、道、儒、答失蠻之軍籍。

關於租稅之徵免，「元也里可溫考」有引言，極扼要，曰：「元代對於諸教租稅之徵免，至不一定。大抵太祖、太宗時，無論何人，均須納稅；至定宗、憲宗之間，則諸教士之田稅、商稅均行豁免。既併江南以後，則定爲教徒有家室仍納地稅，無家室者豁免；中間又曾一度定爲商稅豁免，地稅仍舊徵納；武宗以後，則無論田稅、商稅，均與平民一體徵納，此其大較也。蓋元代諸教鼎盛，教徒日衆，而也里可溫之教徒，又非如儒者之徒知讀書，僧道之雖人獨立，身雖奉教，而其人爲農、爲工、爲商、爲仕如故，未嘗因奉教而必須脫離其職業，故其教徒比他教爲盛，豁免租稅，於國家收入，影響至大，有不得不依舊徵收者。觀前後詔旨，斤斤以損着課程爲言可知也。」

前言溫州路創立掌教司衙門事，其材料存於元典章卷三三，乃禮部據集賢院呈，轉呈中書省，又由中書省咨江浙行省者。集賢院乃掌管道教之機關，蓋因也里可溫新立教堂，招收教徒，且有一將法錄先生誘化，侵奪管領；及於祝聖處、祈禱去處，必欲班立於先生之上，動致爭競，將先生人等毆打，深為不便。」此也里可溫與道教之爭，而其史料賴道教之控告以存也；道教控訴之第一點為法錄先生被誘化，足見道教對也里可溫恐懼；朝賀班次，禮部本定也里可溫在和尙、先生（道士）之後，不過以其為新來宗教耳，本無所謂榮辱也；然此新來之教竟欲駕先生之上（未聞與和尙爭），則其勢至少已可與道教抗衡矣。至謂被毆，則片面之詞；原呈又謂也里可溫教徒，多為規避差役者，此語尤為無根，蓋元代各教皆免差役也，

也里可溫似亦與其他宗教爭，至元辨僞錄卷三曰：「釋道兩路，各不相妨，只欲專擅自家，過他門戶，非通論也。今先生言道門最高，秀才人言儒門第一，迭屑人奉彌失詞，言得生天，達失蠻叫空，謝天賜與，細思根本，皆難與佛齊。」達失蠻即答失蠻，回教徒也；迭屑亦作忒爾撒，殆即唐景教碑文之達娑，基督教徒也；辨僞錄雖言各教互爭，然迭屑來華遲，外國色彩最濃，而敢與他教爭一日之短長，是其勢力已不可侮矣。

至順鎮江志卷十道觀類般若院條曰：「在豎土山巔，至元十六年（一二七九）本路副達魯花赤馬薛里吉風，即金山地建二寺：一曰雲山寺，一曰聚明山寺，至大四年（一二三二）改爲金

下院，錫今名。」今名者，般若院也。至大四年仁宗登極，仁宗崇佛，故也里可溫遭此厄。趙孟頫奉敕撰碑。記仁宗聖書有「也里可溫撰作十字寺於金山地，其毀拆十字」及奉玉旨「金山地外道也里可溫倚勢修葺十字寺」之語；原志按語則云「金山田地爲也里可溫所奪」。

同志卷十又有潘昂霄奉敕所撰碑，亦謂：「至元十六年，也里可溫馬薛里吉思者，縮監郡符，勢張甚，撥危峯秀絕之所，屋其顛，胸彼教，曰銀山寺，營隙爲儕類葬區。」此皆言也里可溫之極盛時代也。按雲山、聚明二寺建於至元二十一年（一二八四），距被拆之年凡二十七年，拆十字時，且降聖書曰：「金山也里可溫子子孫孫勿爭，爭者坐罪以重論。」「元也里可溫考」謂「當時釋氏之氣燄，咄咄逼人矣」，誠寫實也。

元代溫州之基督教徒嘗勸誘法籙先生改教，曾引起道教之抗議；然元代基督教徒亦有入道者，試略言之：

一爲馬節，雍古部人，馬祖常之季父也。祖常事蹟詳第四節。祖常撰「禮部尙書馬公神道碑」，載元文類卷六七，記節入王屋山爲道士。王屋山在河南濟源縣西北百里。祖常石田山房文集之贈道士詩，占全集十四分之一，然多爲酬酢之作。

趙世延，亦雍古部人，曾祖鮑公 (Tekoan)、祖按竺邇 (Andreas 或 Antonius)、父黑梓，Ezechias 或 Hosea 也；子五，達者三人，曰野峻台，次月魯，伯忽，則 Hyacinthus, Julius,

Paulus 也；叔徹利，「滙篇」第二冊二六八頁以爲是 Charles 對音，則以英文讀法擬之，真可謂似是而非也。余疑爲匝加利亞 (Zacharias) 簡譯。「滙篇」(同上)以 Anthony 當按竺邇，頗似，但雍古部人決不致以英文讀法求漢文譯名也，故以 Andreas 之可能性爲大。

元史本傳謂世延幼孤，鞠於外大父朮要甲，謚爲趙家，因氏爲趙。元貞元年(一二九五)除江南行御史臺都事，丁內艱不赴。時丁憂之制，尙未有令，而世延已先行之。延祐元年(一三一四)，省臣以奉詔漢人參政，用儒者，遂薦趙世延，帝以雍古氏非漢人，遂拜中書，參知政事。三年，劾奏權臣太師右丞相帖木迭兒，尋拜四川行省平章政事。仁宗崩，帖木迭兒復爲相，陷入獄，欲置於死地而未果；帖木迭兒死，乃獲釋。至順元年(一三三〇)詔修經世大典，世延爲總纂。史謂其是年秋，養疾金陵之茅山，實則修道也。至元二年(一二三六)回成都，六月，鳩資建文昌帝君祠，見清河內傳卷九。世延文傳者有南唐書序、茅山志序、天禧寺碑、靈谷寺鐘銘、鐘山崇禱萬壽寺碑及寰宇訪碑錄所記五碑。元史本傳稱其文章波瀾浩瀚云。世延被逮時，女鸞，字善應，七歲誦周易，九歲則論孟小學書皆成誦，年十三，卽卻葷肉，向北斗拜禱，凡三年，亦道家法也。世延教之筮，諸陰陽家書皆能通之。見陳旅安雅堂集卷十一魯郡夫人趙氏墓誌，魯郡云者，世延爲魯國公也。書史會要補遺，謂爲中書參政許有壬室，能琴書，善筆札，蓋亦本墓誌也。

第四節 元基督教著名人物之事蹟與儒學

馬押忽事繼母張氏、庶母呂氏，克盡子職。見元史卷一九七孝友郭全傳。

廣惠司卿聶只兒曾於元統元年（一三三三），在上都爲順宗皇姊之駙馬剛哈刺咱慶王醫異疾。見楊瑀山居新話。廣惠司爲回回醫生所隸，但聶只兒則原注也里可溫人。陶宗儀輟耕錄卷九奇疾條亦記此事。

馬世德字元臣，父保祿賜，純粹基督徒名也。由進士第歷官應奉翰林文字、樞密都事、中書檢校、庸田僉事、淮南廉訪僉事，至正十三年（一三五三）曾爲合肥修城，余闕青陽集卷三有合肥修城記。世德前爲庸田僉事時，並爲蘇州作城。黃潛金華文集卷四三馬氏世譜謂以國子生擢進士第，由監察御史遷中書檢校官。亦工詩，元詩選癸之丁，有過靈泉寺二絕，癸之己有潘煌陪侍尙書元臣公寓靈泉寺詩，知爲一人；尙書者刑部尙書也。癸之癸有題虎丘詩，元詩選以其爲別一馬世德，誤也。

馬薛里吉思，至元十五年（一二七八）正月二十五日至鎮江，爲鎮江府路總管府、虎符懷遠大將軍；八月一日再降金牌，改授明威將軍，副達魯花赤。曾造七寺，每歲貢舍里八。見至順鎮江志卷十四、十八。造寺及貢舍里八事另詳。

安震亨，鎮江府路總管兼府尹、嘉議大夫，至元二十年（一二八三）七月二日至，二十三年（一二八六）二月二十八日代。見同上卷十四。

潤里吉思，至大初（一三〇八）少中大夫，鎮江路總管府達魯花赤兼管內勸農事。至大元年八月六日至，皇慶元年十二月十九日（一三一三年一月六日）代。見同上卷十四、十八。

魯合，潤里吉思子，朝列大夫、潭州路兼揚州達魯花赤。見同上卷十八。

太平，繼潤里吉思爲鎮江路總管府達魯花赤兼管內勸農事、嘉議大夫，至延祐三年（一三一六）十一月二日代，士民爲立去思碑，稱其特立固守，一一以法令從事。見同上卷十四。康熙鎮江志卷三三名宦傳謂其均月課，革海漕吏姦，復豪貴所占學田。

馬奧刺愁，丹徒縣達魯花赤，忠翊校府尉元貞二年（一二九六）六月至。見同上卷十六。黃潛金華文集卷四三馬氏世譜作奧刺罕，楊子縣達魯花赤。

幹羅思，丹徒縣達魯花赤，承務郎。天曆二年（一三二九）八月至。見至順鎮江志卷十六。

安馬里忽思，居鎮江，中憲大夫，同知廣東道宣慰使司副都元帥。見同上卷十八。道光廣東通志卷十七謂曾任南雄路達魯花赤。

也里牙，安馬里忽思子，以父蔭忠翊校尉、南安路大庾縣達魯花赤、今昭信校尉、同知潭

州路瀏陽州事。見同上。

塔海，居京口，正議大夫、同知廣東道宣慰使司、副都元帥。見同上。

哈刺，字元素，登進士第，官至中政院使。曾任江浙行省左丞；江南浙西道肅政廉訪司僉事。能文辭，書宗懔正齋。見萬曆杭州府志卷九、陶宗儀書史會要補遺。

康里不花，字普修，官至海北廉訪使。篤志墳籍，至於百氏術數，無不研覽；書宗二王。見書史會要卷七。

失列門，秘書少監，大德十一年（一三〇七）六月二十五日上。見元秘書監志題名卷九。

雅古，字正卿，賜進士出身，泰定元年（一三二四）十一月二十六日以承事郎升著作郎，同上卷十。按古登天曆第（一二二八——九），御筆改名雅琥，見傅與礪詩文集卷三憶昔行注；孫原理選元音卷九採其詩，稱可溫人；曹學佺歷代詩選，元詩卷七，亦題「可溫雅琥」。曾爲奎章閣參事。詩文皆有名，胡應麟詩藪外編六論元詩頗賞其「梅花路近偏逢雪，桃葉波平好渡江；一聲鐵笛千家月，十幅蒲帆萬里風」等句。

「元也里可溫考」附「愛薛」於也里可溫人物之末，而全文低一格；蓋雖曰觀其氏族、其官守、其封爵、其言行，不得不謂其爲也里可溫人；又曰愛薛之爲也里可溫教徒無疑義，然實不敢加以確定；近人已證愛薛爲回教徒，見回教論壇五卷四期。

「元西域人華化考」卷二儒學篇有「基督教世家之儒學」，卷四文學篇有「基督教世家之中國詩人」。茲節其要：

馬祖常，字伯庸，元史卷一四三有傳。著有英宗實錄、皇圖大訓、承華事略、列后金鑑、千秋紀略、章疏一卷及石田山房集。石田集至元五年奉旨刊行。蘇天爵稱其詩接武隋唐，上追漢魏。集中昆仲倡和之作亦夥，一門文采，尤爲難得。楊維禎西湖竹枝集有小傳，稱「浚儀可溫氏」。浚儀開封也，可溫者也里可溫省稱也。族祖與刺罕亦作馬與刺慙 (Abraham)，從諸父名世德，皆見前。馬氏世譜謂「馬氏之先，出西域聶思脫里貴族」。

馬氏始來中國者曰和祿采思 (Horum Michael)，時遼道宗咸雍間 (一一〇六五——一一〇七四)。四世馬慶祥，教名習禮吉思，亦作潤里吉思，今譯喬治或佐治 (Georgius)，始遷開封。祖常之儒學肇自曾祖月合乃 (Joannes 元史卷一三四有傳)，成於祖常父馬潤。袁桷著清容集卷二有祖常父漳州路同知馬君神道碑，謂月合曾「曠士人之爲學者」，又曰：「子孫更業儒術」。「子孫益用儒自振」，而馬潤又歲率諸生祠司馬光；潤所爲詩曰樵隱集，今不傳；潤有楊李二妻；祖常有索氏及怯烈氏二妻，對於祠祭，更隨俗浮沉。嘗於淮南築別業曰石田山房，自爲圖記，標榜耕讀，見石田集附錄。馬氏世譜叙和祿采思至祖常子凡九世，祖常從諸父中尙基督教徒有名；如岳難、雅古、保六賜 (Joannes, Jacobus, Paulus) 之屬；祖常昆弟七人，無

一有基督教徒名；從昆弟中一人名易朔，見蘇天爵石田集序。而其季父名節者，且入王屋山爲道士，詳前。

元駙馬都尉高唐忠獻王濶里吉思爲汪古（雍古）部長，今譯喬治，元史有傳，載其兄弟姊妹亦皆有基督教徒名，而父愛不花、伯父君不花亦皆熱心基督徒。蓋卽馬可波羅遊記之喬治王，一三〇五年（元大德九年）一月八日汗八里（北平）總主教蒙高維諾第一書，稱其初爲聶思脫里派教徒，後改信羅馬公教，又稱其治所建有教堂。而其兄弟仍爲聶思脫里派。「元西域人華化考」稱其非世襲信仰，觀其父、其伯父、其兄弟姊妹皆爲基督徒，未必然也。元文類卷廿三閣復著駙馬高唐忠獻王碑謂其「崇儒重道，出於天性，興建廟學，築萬卷堂於私第，講明義理。陰陽術數，靡不經意。」又稱其弟阿里八斛「耽嗜儒術」。順治吉安府志卷二五儒行傳記吳鄰，永新人。宋末兵亂，避仇轉徙山西，改姓名張應珍，注周易，宗程朱而不爲苟同，元駙馬都尉高唐郡王濶里吉思，嘗從之質疑焉。

元基督教詩人馬濶有樵隱集，子祖常有石田集，從子世德亦有詩載元詩選，俱見前。馬氏而外，則推雅琥，字正卿。元詩選二集有正卿集。亦見前。石田集卷九有送雅琥參書之官靜江詩序，稱其「以文學才諳遇知於天子」；瞿佑歸田詩話卷下則盛稱其御溝流葉詩；許有壬至正集卷七三有跋雅琥所藏鮮于伯機詞翰，則嘲其所謂「晉後雖有書，終不能如晉；唐後雖有詩，終

不能如唐。」蓋雅琥觀伯機書後，嘗嘆爲「真十七帖」，讀伯機詩後，又謂「軼蘇州入彭澤」也。

第五節 馬薛里吉思之功蹟與大興國寺記

元代基督教徒，奉教最虔，而又最有功於教會者，當推馬薛里吉思；記馬薛思吉思事蹟最詳者，宜爲至順鎮江志卷九所載儒學教授梁相撰大興國寺記，寺在來道巷，卽薛里吉思於至元十八年（一二八一）所建者。「元也里可溫考」及慕爾著「一五五〇年前之中國基督教」皆有詮釋，而後者尤詳。元代基督教史料之有此記，實無異唐代之景教碑也。

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五）阮元獲至順鎮江志鈔本，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刊行；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北平東正教總教長（Archimandrite）巴拉第烏斯首先發現此記，譯爲俄文；英譯本則發表於兩年後之 *The Chinese Recorder*（一〇八——一一三頁）；光緒二十一年，二十三年，二十八年（一八九五，一八九七，一九〇二）年上海法教士夏鳴雷（Havret）發表其「西安府基督教碑考」（*La Stele Chretienne de Singan-fou*）曾引用其最重要部分；民國四年（一九一五）通報（六二七——六八六頁）有 Lionel Giles 及慕爾之英譯。

馬薛里吉思，原文 *Mar Sargis*，景教三威蒙度讚作摩薩吉思，馬可遊記作 *Marsarchis*。

記略曰：

「薛迷思賢在中原西北十萬餘里，乃也里可溫行教之地。」

賢爲堅之誤，元史作薛迷思干，大唐西域記作颯秣建，長春真人西遊記作耶米斯干，今日撒馬爾干 (Samarkand)。十萬之十字衍，或爲一萬之誤。

「愚問其所謂教者，云天地有十字寺十二，內一寺佛殿四柱，高四十尺，皆巨木，一柱懸虛（元也里可溫考誤作空）尺餘。祖師麻兒也里牙靈迹，千五百餘歲。今馬薛里吉思是其教徒也。」

此奇跡見馬可遊記。「元也里可溫考」注麻兒也里牙爲馬利亞，非；巴拉第烏斯釋爲耶穌，亦不合；按爲 Mar Elijah，而希臘曆一五〇一年（公曆一一九〇年）四月該處適有宗主教 (Patriarch) Mar Filian 逝世。則所謂「千五百餘歲」，不誤。元也里可溫考以爲五乃三之誤，非是。馬可波羅則記奇蹟於一二四三年左右。

「教以禮東方萬主，……故謂之長生天。」

景教碑亦有「東禮趣生榮之路」語；「長生天」蒙古名詞也，如皇帝詔諭之必冠以「長生天氣力裏」。

「十字者，取像人生，揭於屋，繪於殿，冠於首，佩於胸，四方上下，以是爲準。」

景教碑亦有「判十字以定四方」及「印持十字，融四照以合無拘」之文。

「薛迷思賢，地名也；也里可溫，教名也。公之大父可里吉思、父滅里、外祖撒必，爲太醫。太祖皇帝初得其地，太子也可那延病，公外祖舍里八馬里哈昔牙徒衆，祈禱始愈。」

可里吉思今作喬治；滅里或爲 *Mares*；撒必，元也里可溫考誤撒必；成吉思汗克不花刺及撒馬爾干在太祖十五年（一二二〇）夏或十六年春。也可那延，爲拖雷之蒙古官銜；元史語解謂也可，大也；那延，官長也。舍里八亦作舍兒別，原文 *shelbet*，奉侍之職也，若稱官，則加「赤」字。元史語解謂舍兒別，智慧也，赤，官也。哈昔牙，伯希和以爲乃敘利亞文 *basia* 譯音，聖也。

「充御位舍里八赤、本處也里可溫答刺罕。至元五年（一二六八），世祖皇帝召公馳驛進入舍里八，賞賚甚侈。舍里八煎諸香果，泉調蜜和而成。舍里八赤，職名也。公世精其法，且有驗，特降金牌以專職。」

答刺罕爲世襲之號，非勳戚不與。

「九年（一二七二）同養典赤平章往雲南；十二年（一二七五）往閩浙，皆爲造舍里八。十四年（一二七七）欽授宣命虎符懷遠大將軍、鎮江府路總管府副達魯花赤，雖登榮顯，持教尤謹，常有志於推廣教法。」

「一夕夢中天門開七重，二神人告云：『汝當興寺七所。』贈以白物爲記。覺而有感，遂休官務建寺：

首于鐵甕門捨宅建八世忽木刺大興國寺；

次得西津豎土山，並建答石忽木刺雪山寺；

都打吾兒忽木刺聚明山寺；二寺之下，剏爲也里可溫義阡；

又于丹徒縣開沙，建打雷忽木刺四濱安寺；

登雲門外黃山，建的廉海牙忽木刺高安寺；

大興國寺側，又建馬里結瓦里吉思忽木刺甘泉寺；

杭州薦橋門，建樣宜忽木刺大普興寺。

此七寺起于公之心，公忠君愛國，無以自見，而見之寺耳。」

「遂休官務建寺」，可知薛里吉思並不如鎮江志卷十所載潘昂霄撰碑所云「縮隱瑰瑰勢張甚，撥危峯秀絕之所，屋其顛，祠彼教」；亦不如同卷趙孟頫碑文所云「也里可溫倚勢修蓋十字寺。」所建第一座教堂，且係捨宅而成，更不必倚勢矣。元通制條格卷二九載元貞元年（一二九五）七月二十三日，中書省奏「也里可溫馬昔思（當爲里之誤）乞思，江南自己氣力募蓋寺來。」馬昔里乞思卽馬薛里吉思，自己氣力蓋寺，則不倚勢可知矣。

「八世」似爲 *Basin* 譯音，首也；答石似爲 *Bas* 譯音，石也；忽木刺爲敘利亞文 *Umla*

譯音，寺院也；馬里結瓦里吉司似爲 *Mar Givargis* (*Georgius*) 譯音，余疑卽馬薛里吉思；慕爾以爲「樣宜忽木刺」或卽「新寺院」，而未說明其理由，余疑「樣宜」爲「約翰」，三威蒙度讚所譯「瑜罕難」也。也里可溫義所事，前引潘昂霄碑文亦有「營隙爲儕類葬區」語，可參證。田汝成西湖遊覽志卷十六謂「三太傅祠在薦橋東，舊十方寺基也，當熙春橋西，元僧也里可溫建，久廢，嘉靖二十一年（一五四二），吏部侍郎謝丕建祠以奉晉贈太傅謝安、宋贈太傅謝深甫、明贈太傅謝遷者。」十方寺當爲故意改十字寺而成者，因十方爲佛教名詞；不知也里可溫何義，以其爲寺，故率爾以僧稱之。淳祐臨安志卷五及咸淳臨安志卷八皆曰：「崇新門俗呼薦橋門」。西湖遊覽志卷十三曰：「清泰門在城東，俗宋名崇新門，俗稱薦橋門，又稱螺螄門。」清羅以智新門雜記云：「崇新門在城正東，俗呼薦橋門，入明改名清泰。」今之城頭巷，卽昔日東城牆所在。

「完澤丞相謂公以好心建七寺奏聞，聖書護持，仍撥賜江南官田三十頃，又益置浙西民田三十頃，爲七寺常住。公任鎮江五年，連興土木之役，秋毫無擾于民。家之人口受戒者，悉爲也里可溫。迎禮佛國馬里哈昔牙、麻兒失理河，必思忽八，闡揚妙義，安奉經文，而七寺道場始爲大備。且敕子孫流水住持，舍利八世業也，謹不可廢，條示訓誡，爲似續無窮計，益可見

公之用心矣。因緝其所聞爲記。」

「受戒」當指受洗，非指修道爲教士也，則亦有漢人信教矣。佛國猶言西方也；麻兒失里，伯希和讀若麻兒失里河，似爲人名；必思忽八或河必思忽八當爲 *Episcopos*（主教）之譯音。

按至順鎮江志卷九本府記曰：「甘泉寺在大興國寺之側」；「大光明寺，在丹陽館南，元貞元年（一二九五）安馬吉思建。」同卷丹徒縣記曰：「大法興寺，在通吳門外福田山。」注曰：「亦也里可溫寺也。」「四瀆安寺，在開沙，本路副達魯花赤馬薛里吉思建。」

第六節 天主教之掙扎與中西交通之斷絕

元代天主教事蹟，多已附述於第七章柏郎嘉賓、羅伯魯、孟高維諾、和德理、馬黎諾里及泉州三主教之書札或遊記中。

當羅馬教廷聞悉孟高維諾逝世消息後（元統元年一三三三），教宗若望第二十二卽任巴黎大學教授尼古拉爲北平總主教，尼亦方濟各會修士。次年，偕司鐸二十人、修士六人東來，經亞美尼亞、克里米亞，取道北線，至亞馬利克（*Amalick*），備受歡迎，不克前進。嗣後卽不知所終，或中途遇險，死於非命。一三六九年（明洪武二年）教宗調汗八里主教科斯麻斯（*Cosmas*）爲欽察國撒雷城主教，次年三月十一日，以威廉柏拉篤（*W. de Prato*）代之，教授八

人同行，柏氏爲神學家，曾在牛津大學研究。敕書中不見尼古拉名，而柏拉篤一行離歐洲後，即杳無消息。元時中國教會既無穩固基礎，忽經易代大變，自不能免於失敗。一三三八年（元順帝至元四年）馬黎諾里至北平時，其遊記亦云北平無主教。勃萊脫胥納資謂馬黎諾里抵北平時，尼古拉或尙在途中。明史卷三二六拂菻傳，謂元末，其國人捏古倫入市中國，元亡不能歸；太祖於洪武四年（一三七一）八月召見，命齋詔書，還諭其王。書有云：「朕爲臣民推戴，卽皇帝位，定有天下，號曰大明，建元洪武，於今四年矣。凡四夷諸邦，皆遣官告諭；雖爾拂菻，隔越西海，未及報知，今遣爾國之民捏古倫，齋詔往諭云云」。夏德及其他學人以爲捏古倫卽失蹤之尼古拉總主教。

教宗任命尼古拉爲北平總主教後五年（一三三八順帝至元四年），元帝所遣赴歐使團，亦抵達亞未農，欲與教廷建立正常關係，隨行凡十五人，以安德勒爲領袖。使節並携有信教之阿蘭（元史作阿速）官員上教宗書，對於北平總主教職之歷久虛懸，羅馬派來之使節未携教宗聖書，及可汗優遇教會而教廷未能與可汗取得密切聯繫等頗表不滿。教宗接見元帝使節，儀式至爲隆重，且卽準備覆書與禮物，並派一報聘團。教宗國書中，列馬黎諾里爲第三名團員，然讀馬氏遊記，似著者卽係領袖。

馬黎諾里回歐洲後，教宗曾於一三五四年（至正十四年）選定教士，委任主教；卒以處理

其事者漠不關心，致無結果。然不久蒙古帝國卽崩潰，戰事四起，疫癘遍地，中亞一帶有三分之二之修士染疫而亡，多數教堂會院竟空無人居。此後東西交通乃復沈淪於黑暗中。

元亡後，西方之不提及中國者幾歷二世紀，「東方奇聞」亦不復爲人稱述。中國位置，卽在學者心目中，亦有不可思議之感。十五世紀末，竟有學者置中國於裏海附近；又有人置於印度河與恒河之間。其對於中國觀念之縹緲，可想見矣。

第九章 元代之回教

第一節 元代回教之分布概況

元代與中亞之交通最盛，回人來華最多，故回教極發達。波斯文之 *Muslimen*，元及遼金作木速蠻、木速兒蠻、謀速魯蠻、沒速魯蠻、舖速滿、普速完、蒲速幹。至元人稱阿昔蘭，遼史作阿薩蘭、阿思懶，即宋史之阿厮蘭，則爲突厥語 *Arslan*，獅也，乃人名，非教名。

元代於各宗教之待遇，頗爲平等，凡上章所引有關也里可溫詔令條例，皆包括各教，故亦適用於回教，惟所舉次第，則多先也里可溫而後答失蠻，答失蠻在先者僅偶一見之。

但以人數言，則也里可溫不逮回教遠甚。鎮江爲也里可溫最發達之地，然一讀至順鎮江志卷三戶口類，僑寓戶口，漢人以後，卽爲回回，凡五十九，也里可溫僅二十三，超出一倍半以上。回回之口數亦列第二，凡三百七十四，也里可溫僅一百六，則爲兩倍半，尙多三人；以軀言，回回在漢蒙以下，凡三百一十，也里可溫爲一百九，亦將近兩倍。

馬可波羅遊記，言甘肅、山西、河北各城市皆有薩拉森人，則均回教徒也。拉希特哀丁 (*Rashid-eddin*) 史記載哈喇章 (*Karadjan* 卽雲南) 人民皆爲回教徒。今西北與雲南之回教

特盛者，蓋多唐元時所遺也。

試先言元時中國各省之著名回教集中地。

伊賓拔都達遊記謂：「中國各城中，皆有回教人居留地，建築禮拜寺，爲行禮之所，而中國人於回教徒亦表尊重。信異教之中國人，則食豬狗肉，公然在市場出售。」蓋拔都達爲回教人，故以售豬肉爲奇也。當時中國人固亦以不食豬肉爲回教特徵，如通典卷一九三引經行記曰：「其大食法者，：不食豬、狗、驢、馬等肉」。萍洲可談卷二云：「至今蕃人，但不食豬肉而已。」

拔都達又曰：「回教商人至中國各地貿易者，可隨意棲宿於已定居其地之回教商家或旅舍；商人保管旅客之錢財貨物，至爲妥慎。……亦可爲客人代購侍妾，闢室同居。」可見元時回教商賈，必遍布於中國之通商巨埠也。

第二節 廣州泉州等地之回教

拔都達遊記記廣州「城中有一區，皆居回教徒。有回教總寺及分寺，有保育院及市場。設判官及教士各一人。」按判官原名 Qadi，元史譯爲哈的。此或指蕃長。

拔都達又曰：「中國各城皆有回教徒，有長者以維護教徒利益，有判官以理訴訟，斷其曲

直。余居奧哈哀丁 (Auhad eddin) 家，新亞 (Sinjar) 人，富而有德，凡留十四日。判官及其他教徒，皆來吾處贈禮，宴余於小舟，舟長十骨尺，有歌者隨行，其樂無窮。」

廣州之懷聖寺，有元至正十年（一三五〇）八月初一日當代住持哈只哈散所立碑，記寺燬於至正癸未卽三年（一三四三），並稱「殿宇一空」，修復者爲「參知浙省僧家訥元卿」，修復後「殿宇宏敞，廣廈周密」。撰文者「奉議大夫、廣東道宣慰使司、都元帥府經歷郭嘉」，似非教中人，故不詳寺之興革。書丹者「政議大夫、同知廣東道宣慰使司、都元帥撤的迷失」，篆額者卽僧家訥，其官銜爲「中奉大夫、江浙等處行中書省參知政事」。見道光南海志卷二九。

泉州之清淨寺，亦於元至正間（一三四一——一三六七）里人金阿里重建，三山吳鑿爲之記。記文載閩書卷七方域志靈山。鑿字明之，至正時人，著有清源郡志二十卷。並曾爲汪大淵島夷誌略作序，蓋亦留心外夷之事者。記曰：「宋紹興元年（一一三一）有納只卜穆茲喜魯丁者，自撒邨威從商舶來滄，剏茲寺於滄州之南城，造銀燈香爐以供天，買土田房屋以給衆。後以沒塔完里阿哈味不住，寺壞不治。至正九年（一三四九），閩海憲僉赫德爾行部至滄，攝思廉、夏不魯罕丁命舍刺甫丁、哈梯卜領衆分訴憲公任，達魯花赤高昌侯玉立至，議爲徵復舊物；衆志大悅，於是里人金阿里願以己貲一新其寺」。

讀記文，則廣州與泉州兩寺之修復，年代相同。攝思廉，教主也；沒塔完里，主寺者也。

夏不魯罕丁 (Sheikh Buthan-uddin)、舍刺甫丁 (Sherif-uddin)、皆見伊賓拔都達遊記。萬曆泉州府志卷二十四記清淨寺謂：「夏不魯罕丁者，西洋嗜嗜例綿人，皇慶（一三二一——二）隨使來塗，往排鋪街，修回回教，延之住持禮拜寺。……宋元之際，寺壞不治。至正九年，夏不魯罕丁與金阿里謀出已貲修之。舊物徵復，寺宇鼎新，層樓聳秀，峙郡庠前，東壯青龍左角之勝」。

「元西域人華化考」卷二儒學篇，五、摩尼教世家之儒學，蓋指高昌悞氏，言「悞玉立，延祐五年（一一三一八）進士，至正中爲泉州路達魯花赤。閩書卷五三文莅志，稱其興學校，賑貧乏，考求圖志，搜訪舊聞，聘寓公三山吳鑒成清源續志二十卷，以補一郡故事」。又卷六禮俗篇，四、西域人居處效華俗，記悞玉立之絳守居園池詩，見元詩選所引玉立世玉集。時在乙酉（至正五年一三四五）秋，而獨未言玉立贊助修復泉州回教寺，蓋偶有所遺也。不然，此一段回教與摩尼教之因緣，必不爲作者所棄也。

元代之泉州清淨寺，修復已在元末，其規模形制，尙可見於明萬曆戊申（三十六年一六〇八）碑，文曰：「樓峙文廟青龍之左角，有上下層，以西面爲尊。臨街之門從南入，砌石三圍以象天三；左右壁各六，合爲九門，追琢皆九九數，取蒼穹九九之義。內圍頂象天，上爲望月臺，下兩門相峙而中方，取地方象。入門轉西級而上，曰下樓；南級上，曰上樓。下樓石壁，門從東入。正西之座，曰奉天壇，中圍，象太極，左右二門象兩儀，西四門象四象，南八門象

卦；北一門以象乾元。天開於子，故曰天門。柱十有二，象十二月。上樓之正東，曰祝聖亭。亭之南爲塔，四圍柱如石城，設二十四窗，象二十四氣。西座爲天壇，所書皆經言云。……俯瞰城中，千雉如帶，雙塔插天，通衢曲巷，飛甍聯檐，四望一在，紫趾衝下。樓北有堂，郡太守萬靈公額曰明善堂，以樓爲正峯，橫河界之，通海水潮汐，短橋以濟。異時教衆，每於月齋日齋，登樓誦經，已畢退休，息於此堂之上，寺極觀備是矣」。觀此，可見泉州禮拜寺蓋已混西域建築與中國營造諸式爲一；有望月臺，有塔，則亦如廣州懷聖寺之光塔，可以祈風也。「俯瞰城中」云云，可以見形勢之高，而謂「通海水潮汐」，則其塔亦燈塔也。

拔都達遊記在離泉州後，記曰：「行十日，至 Kanjantu，（玉爾考爲江西建昌府；斐利浦以爲卽浙江之江山，非是，江山從未稱府也。）乃一大城，規模壯麗，位於大平原上。城四周有花園環繞。……余到時，有判官、回教教長、商人率樂隊，携旗及樂器迎送，並送駿馬，供余騎乘。彼等步行余前，惟判官與教師騎馬隨行。……第三區爲回教徒所居，教長名薩依兒·烏丁·古爾拉尼 (Zahir-uddin Kurlani)，吾輩進城，卽在其門首下馬，寄寓其家」。

第三節 杭州寧波等地之回教

拔都達記離 Kanjantu 後四日，至 Beiwān Kutha，爲中途小城。（玉爾考其地爲鄱陽）

回教徒在此者僅四家，皆寓阿爾·蒲胥利 (Al Bushiri) 家。吾輩居回教家中四日，復乘船前行。清晨在甲村進食，及暮則飯於乙城。行十七日而抵行在 (杭州)。

行在 (Hansa) 讀音，極似吾國女詩人杭沙 (el Hansa) 名。……城內共分六區。余將詳言之。余到時，行在判官阿夫哈·哀丁 (Aghar eddin)，回教教長及埃及人奧托曼 (Othman Bin Agha) 後裔，皆來迎迓。奧托曼哲嗣在其地回教徒中，最爲尊貴」。

杭州有回教寺及回教古墓，皆始於元。元末陶宗儀輟耕錄卷二八嘲回回曰：「杭州薦橋側首有高樓八間，俗謂八間樓，皆富實回回所居」。又曰：「聚景園，回回叢塚在焉」。又：「畏吾兒等有義吾寺。」

杭州元代之回教寺亦見拔都達遊記，曰：「第三日進第三城，城內皆回教徒所居。此處甚優雅，市場之布置，與西方信回教國相同。有禮拜堂，亦有禮拜領導者 (Muezzin)。余輩進入此市區時，聞 Muezzin 召集教徒，舉行午間祈禱。余寓埃及人阿方 (Athan) 之子奧托曼 (Othman) 後裔家中。……奧曾創辦醫院……建築頗爲華麗。此外各種慈善事業，均有施行，病人居其醫院者甚衆。奧托曼在此城營造一回教大禮拜寺，名曰甲瑪·瑪思及特 (Jama Masjid)，並捐錢甚多，以爲維持。回教徒在此者亦夥」。

輟耕錄謂回教八間樓在薦橋側，也里可溫寺亦在薦橋，馬可遊記謂猶太教人及基督教人住

第二市區，即薦橋一帶也。而伊賓拔都達謂回教徒在第三市區，且第三市區盡爲回教徒，蓋在薦橋者爲教徒富商之樓，非寺也；寺在第三市區，見下。奧托曼原作 *Ortoman*。此外尙有一寺，見西湖遊覽志卷十八，曰：「真教寺在文錦坊南，元延祐間（一三二四——一三三〇）回回大師阿老丁所建。：寺基高五六尺，扁鑄深固，罕得闖入者，俗稱禮拜寺。」此文錦坊南之真教寺，萬曆錢塘縣志紀制作「西文錦坊南，郡志名禮拜寺，係回回國人香火，歸然市中。當道有爲勒石者，不知何故」。文錦坊一帶當爲第三市區，輟耕錄並記「上珠寶巷有回回新橋」，在其附近。

至輟耕錄所記義吾寺，萬曆錢塘志紀制稱亦作畏吾寺，「在曲阜橋西，卽靈壽寺，元時建」。西湖遊覽志卷十八作「靈壽寺，在曲阜橋東，元至正二十一年（一三六一）浙江行省左丞相達識帖睦爾建。本畏吾世族，故稱畏吾寺，俗訛義烏寺，洪武三十四年改今額」。藤田豐八「宋元時代海港之杭州」（中國南海古代交通叢考）以拔都達謂「此地有許多拜日教徒之突厥人居住」，疑其爲摩尼教徒，因而疑義吾寺亦爲摩尼教寺，待考。

按西湖遊覽志卷十八並曰：「先是，宋室徙蹕，西域夷人安插者，多從窺而南。元時內附者，又往往編管江、浙、閩、廣之間，而杭州尤夥，號色目種。隆準深眸，不啗豕肉，婚姻喪葬，不與中國相通，誦經持齋，歸于清淨。推其會長統之，號曰滿剌。經皆番書，面壁膜拜，

不立佛像，第以法號祝贊神祇而已」。滿刺似爲 *Amir* 對音。「杭州尤夥」一語，至堪玩味；蓋既隨宋室南徙，而臨安爲南宋行在，宜其多也。

元典章卷二二戶部雜課曰：「……於大德元年（一二九七）五月初七日，奏過事內一件，也速答兒等江浙省官人每，說將來有阿老瓦丁、馬合謀、亦速福等幹脫每，作買賣呵，休與稅錢麼道，執把着聖旨，行有來怎生麼道，說將來有賽典等奏將來拔赤的兒哈是稅錢……」幹脫乃猶太，阿老瓦丁等則爲回教人名，蓋回回之奉猶太教者。

輟耕錄嘲回回文，記一日回回娶婦，觀者擁擠，至有攀簷入窗者，乃致樓屋倒塌，賓主婿婦皆死。郡人王谷梅戲作下火文，中一段嵌回回人名曰：「壓落瓦（阿老瓦）碎兮倒落沙（倒刺沙）泥，斃都釘（別都丁）折兮木屑飛（木楔非）揚。」

輟耕錄所記聚景園回回叢塚，周密癸辛雜識續集卷上回回送終條，亦曰：「其棺即日瘞之聚景園，園由回回主之」。明永樂時逝世之丁鶴年，亦葬其地。民國十三年三月，杭州拆城，在清波門城基下掘獲古墓甚多，墓碑鐫有阿拉伯文及波斯文，後將三座較大者移附近路口，爲築亭保存。據三墓之阿拉伯碑文，知爲天方先哲卜合提亞氏及二從者之葬所。禹貢五卷十一期，有影印拓片二張：一作回曆七〇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合公曆一三〇八年五月十二日，卽元至大元年；一作七三〇年十月二十一日，合公曆一三三〇年八月七日，卽元至順元年。按聚景園卽

在清波門外。

杭州回教墓，阮元兩浙金石志卷十六亦已言之，略謂有舍刺甫丁墓碣，爲秦定元年（一三二四）物，得諸南屏山麓，無額，上刻雲月之形。碑稱公以伯顏丞相薦，充嘉興上海縣達魯花赤，累調紹興之山陰、衢之常山、建康之句容，過化之地，皆有恩澤及民，乃急流勇退，隱居于杭之豐樂橋東，築池圃，植花竹，爲高世避賢之舉，以禮義教子孫，以詩酒交親友。視富貴如浮雲，得逍遙物外意，易所謂知進退存亡者，公有之云。以至治三年（一三三三）卒，年七十有四。子五人：長木八刺沙、次納速魯丁；孫三人：長阿老丁，葬于錢塘之西湖南園。阮元據杭州府志謂文錦坊南之真教寺卽舍刺甫丁長孫阿老丁建，誤。蓋西湖遊覽志卷十八謂真教寺乃延祐間回回大師阿老丁建。舍刺甫丁卒於於至治三年，則真教寺之建，至少在其卒前七八年；阿老丁爲舍刺甫丁長孫，其時當未滿三十歲，未必可稱爲回回大師；況祖與父並存，卽有建寺之舉，亦未必自居其名，故建真教寺者，當爲另一阿老丁也。

至正四明續志記四明（寧波）有禮拜寺二，延祐以後建。據雍正寧波府誌卷三三寺觀，則寧波回教寺在一縣西十里，宋建隆三年（九六二）建，後圯；明洪武二十年（一三八七）重建法堂五間」。近出鄞縣志則謂該寺「始於宋元豐間（一〇七八—一〇八五），建於東南隅，獅子橋北；元時又建於東南隅，海運所南，卽今鄞地之冲虛觀前」。

第四節 揚州西安昆明之回教

揚州唐時卽有回教人甚衆，新唐書鄧景山傳記田神功兵至揚州，殺大食、波斯賈胡數千人。禮拜寺想亦隨之毀滅，今不可考。今禮拜寺在太平橋，府志謂「在府東太平橋北，宋德祐間（一二七五）西域補好丁建」。補好丁亦譯普哈丁，其墓在大東門外官河岸東，所謂回回墳也。西安禮拜寺，以化覺巷之清修寺、大學習巷之清淨寺、小皮院之真教寺爲最早。清修寺有唐王鉞碑，近人已屢言其爲明時所僞造。

大學習巷原名新興坊，其清淨寺有萬曆癸未（十一年一五八三）九月重修碑記，曰：「西域教自唐入中國，厥徒奉之，亟誠亟慎。乃至□□時，建清修寺於陝西鼓樓西北隅，會城人奉其教者萃於中，繙譯禮拜。然□來林立，匍匐踵接莫敢容。迨元世祖中統四年（一二六三）六月，肇創此寺於長安新興坊街西面東，名曰清淨，分徒之半，祝延於斯。至大德丁酉（元年一二九七）陝西行中書省平章政事賽典赤烏麻兒，大崇厥教，增廣飾治，視前有加」。劉序撰文，劉汝麒書。賽典赤烏麻兒卽賽典赤瞻思丁。

昆明有禮拜寺二，皆元時賽典赤瞻思丁所建。續雲南通志稿曰：「清真寺：一在城南門內，一在魚市街，俱元平章賽典赤瞻思丁建」。

第五節 元回教徒與中國文化

咸陽王賽典赤瞻思丁，元史卷一二五有傳，稱其爲「回回人，別庵伯爾之裔。其國言賽典赤，猶華言貴族也。至元十一年（一二七四）拜平章政事，行省雲南；雲南俗無禮儀，男女往往自相配偶，親死則火之，不爲喪祭。無杭稻桑麻；子弟不知讀書，賽典赤教之拜跪之節。昏姻行媒；死者爲之棺槨奠祭；教民播種，爲陂池以備旱。創建孔子廟、明倫堂；購經史，授學田，由是文風稍興」。別庵伯義爲天使，所以稱穆罕默德也。劉郁西使記作癖顏八兒。元史同卷有其子忽辛傳，稱「忽辛大德九年（一二三〇）改雲南行省右丞。先是，瞻思丁爲雲南平章時，建孔子廟爲學校，撥田五頃，以供祭祀教義。瞻思丁卒，田爲大德寺所有，忽辛按廟學舊籍奪歸之。乃復下諸郡邑，遍立廟學，選文學之士，爲之教官，文風大興」。中國文化之能植基於雲南，瞻思丁父子之功，誠不可泯！

瞻思字得之，邃於經，而易學尤深；旁及天文、地理、鐘律、算數、水利與外國之書。其先大食國人；父幹直已讀儒學。瞻思九歲卽日記古經傳至千言。泰定三年（一二三二）詔以遺逸徵至上都，以養親辭歸。天曆二年（一二三二）（元西域人華化考誤三年，按天曆無三年）召爲應奉翰林文字，以所著「帝王心法」進上，預修經世大典，以論議不合求去。後至元二年

(一三三六)，拜陝西行臺監察御史；三年除簽浙西肅政廉訪司事；至正十一年(一三五二)卒，年七十四，謚文孝。其著述存者有河防通議二卷，佚者有四書闕疑、五經思問、奇偶陰陽消息圖、西域異人傳、金哀宗紀、正大諸臣列傳、鎮陽風土記、續東陽志、西國通經、老莊精詣、審聽要訣及文集三十卷。

溥博，字子淵，西域阿魯人，通詩毛氏箋。中至正二十二年江浙鄉闈一榜，辟教諭嘉興，遂占籍焉。見宋濂鑿坡集卷七西域浦氏定姓碑文。兄名道剌沙，改姓溥，字仲淵。祖道吾，任同知溫州路總管府事。其他事蹟不詳。

勗寶戴，字士希，爲河南伊川鳴皋鎮回回砲手軍總管。以家財剋立書院，十年始就。其子慕顏鐵木，建稽古閣，貯書萬卷。延祐間至京師，集賢學士陳顥以聞，奉勅賜名伊川書院，令翰林學士薛友諒撰文，集賢學士趙孟頫書之。是亦回回父子之好儒學者也。

丁鶴年，曾祖阿老丁，與弟烏馬兒，皆元初巨商；祖苦思丁，父職馬祿丁，皆曾入仕途。父死時，鶴年年甫十二，已決心服斬衰三年，十七通詩、書、禮三經。至正十二年(一三五二)淮兵襲武昌，鶴年奉母走鎮江；母歿，流寓杭垣，復避地四明，或爲童子師，或寄居僧舍，賣藥自給。方國珍據浙東，最忌色目人，則又展轉逃匿。窮經博史，尤善詩，旁習算數、導引、方藥之說。鶴年詩中常以儒自命，有「腐儒避地海東偏」「落魄乾坤一腐儒」等句。「元西域

人華化考」以其爲母作神主，早暮叩拜，陳酒肉作祭及改葬用棺等，稱其爲背回入儒；又以明史鶴年傳有晚學浮屠法一語，及丁孝子詩集（藝海珠塵本）中，與僧侶唱酬之作極多，而丁鶴年集（琳琅祕室本）第三卷則專爲方外集，與游之僧多至三十一人，榜所居曰逃禪室；而其從兄雅謨丁詩又謂其清心學道，則更斷爲由儒入佛；並證其始則爲苟全性命而學佛，繼而參禪，終至高蹈也。

鶴年姊月娥，明史列女傳列卷首，烏斯道春草齋集卷七有傳，卽明史所本。寇陷豫章，與九女赴水死，父老爲築十節墓。傳謂：「鶴年富於經史，有操行，幼時讀書，皆月娥口授」。則月娥亦深於華學者。

薩都刺，字天錫，楊維禎西湖竹枝集謂爲答失蠻氏，元典章稱答失蠻乃回回之修行者；陶宗儀書史會要謂爲回紇人，皆可證其爲西域回回人。據薩氏家譜，其弟名刺忽丁，純然回回教人名也。詩負盛名，或稱其磊落激昂，不獵前人一字；或稱其清而不佻，麗而不縟。有鴈門集行世。

戴良曾爲丁鶴年序鶴年吟稿，舉西域詩人十二人，中有魯至道，曾任潭州路總管。原名伯篤魯丁，進士，至正元年（一三四一）四月，由禮部侍郎遷祕書太監，順宗至元三年（一三三七）任嶺南廣西道肅政廉訪副使。

元詩選所收回教詩人，尙有哲馬魯丁，字師魯，鎮江儒學教授；別里沙，字彥誠，西湖竹枝集作別羅沙，元詩選嘗誤爲二人；仇機沙，字大用；元詩選所失收者則有買閭，字兼善，賴良「大雅集」選其詩十篇，稱爲會稽人；御選元詩，稱爲西域人。王逢梧溪集卷四，有僧買閭教授序，亦稱西域人。

元時回教人之通經書，崇儒學，能文善詩，或立身處世完全效華俗者，比比皆是，惟多僅知其爲西域人，不能確指其爲回教徒，茲概付闕如，而別於第十一章第八節爲表明之。

第十章 元時之其他外來宗教

第一節 猶太教

開封一賜樂業教即猶太教清真寺有四碑：明弘治二年（一四八九）重建清真寺記言其教來自宋；明正德七年（一五一二）尊崇道經寺記言來自漢；清康熙二年（一六六三）重建清真寺記則云傳自周；康熙十八年（一六七九）碑亦謂漢時入華，然此碑已模糊，多不可辨。康熙二年碑謂傳自周者，似因弘治碑兩云「考之在周朝」，及正德碑「稽之周朝」一語，未必確有所見；且碑文爲劉昌所撰，劉氏非猶太人，所言更未必有據。

以吾人觀之：猶太人自漢時或漢以前已入華，非不可能，但爲明清之開封猶太教寺作碑記，而欲上溯其淵源，以至於漢或周者，則其脈絡實無可尋。茲分誌近代學人之主張於後：

主張周時來華者：宋君榮（Gaubert）。

主張漢明帝時來華者：勃洛底愛（P. Brotier）、高迪愛。

主張公曆四十年（後漢光武帝建武十六年）來華者：拉古貝里。

主張公曆七十年（後漢明帝永平十三年）來華者：普宜穆。

主張公曆初年來華者：懷履光。

中國有猶太人，最可靠之資料，爲第九世紀阿拉伯遊歷家阿布賽德哈桑所記回曆二六四年（唐僖宗乾符五年八七八）黃巢陷廣州，被殺十二萬至二十萬之外人中，有回教徒、猶太人、基督教徒及拜火教徒。故唐時猶太人已入中國，殆無可疑。

伯希和與沙畹均主宋時入華說，所據皆爲弘治碑。沙氏之意見，見一九〇四年通報四八二——三頁；伯希和說見一九〇六年河內遠東法國學校學報二六三——四頁及四一四頁。弘治碑曰：「噫！教道相傳，授受有自來矣！出自天竺，奉命而來，有李、俺、艾、高、穆、趙、金、周、張、石、黃、李、聶、金、張、左、白七十姓等，進貢西洋布於宋。帝曰：『歸我中夏，遵守祖風，留遺汴梁。』宋孝隆興元年（一一六三）癸未，列徽五思達領掌其教，俺都刺始建寺焉。」

一九三〇年，洛弗爾著 *A Chinese Hebrew Manuscript, reprinted for private circulation from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emitic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s, Vol. XLVI, No. 3, April 1930, pp. 191-192* 謂宋時中國尙未種植棉花，故棉布極受重視，而猶太人之來華，卽爲販賣棉花，所謂進貢西洋布，西洋布卽棉布也。此說甚精。但以弘治碑中有「出自天竺」一語，而斷爲必從印度來；不知中國古時所用「天竺」一名，實泛指西方，故正德碑亦有「始

祖阿耽，本出天竺西域」二語；康熙二年碑謂「教起於天竺」；若指印度，則與佛教混矣，猶太教人當不出此。故猶太人之初入中國，極可能從海道來，曾經印度，但不能以碑中有天竺名爲佐證也。

惟中國史乘之記載猶太人事蹟，實始於元。

元史卷三三文宗本紀：「天曆二年（一三二九）三月丁丑，僧、道、也里可溫、朮忽、合（照原文）失蠻爲商者，仍舊制納稅。」

元史卷四〇順帝本紀：「至元六年（一三四〇）監察御史世圖爾言：宜禁答失蠻、回回、主吾人等叔伯爲婚姻。」

元史卷四三順帝本紀：「至正十四年（一三五四）募各處回回、朮忽般富者赴京師從軍。」元典章卷五七則有「朮忽回回每」之語。楊珣山居新話有「杭州沙糖局，糖官皆主鶴，回回富商。」主吾、主鶴皆朮忽異譯。羅文達（Rudolf Lowenthal）著「中國猶太名稱考」The Nomenclature of Jews in China, Collectanea Commissionis Synodalis, 1914, Vol. XVII, pp. 361-363 尙列有竹忽、朱灰、珠赫、珠忽、主語、朮忽特、朱乎得、祝虎、祝虎德、祝乎得、朱乎代、主鶴、諸呼得等不同對音，洛弗爾（見上）謂：元史之「朮忽」卽新波斯文之 Djahud 或 Jahud 之對音；中古波斯文作 Yahut，等於希伯來文之 Yehudi 與阿拉伯文之

Yahud；以丁代Y，爲新波斯文之特徵。中國人所聽說者爲新波斯文，故譯爲「尤」。

元時中國猶太教事蹟之可得而言者，尙有弘治碑所記：「元至元十六年己卯（一二七九）五思達重建古剎清真寺，坐落土市字街東南，四至三十五杖」等語。康熙二年碑誤爲至正十六年，正德碑不誤。五思達爲波斯語 *Oustad* 譯音，猶言師也。

至正二年（一二三四）教宗派送天馬之使者馬黎諾里（J. Marignoli），曾與猶太人辨難於京師。

馬可波羅遊記卷二第七十九章曰：「大汗擊敗乃顏後，薩拉森人、拜偶像者以及猶太人，與不信有神者，皆嘲笑基督徒。」又第七十九（重）章記曰：「忽必烈大汗留居汗八里至三月，時乃耶穌復活日。大汗召所有基督徒至宮，命各攜帶四福音書，焚香禮拜。大汗持聖經，以口吻之，並命大臣仿行。耶穌聖誕及復活瞻禮。大汗皆親臨行禮，然薩拉森人、猶太人及崇拜偶像者之節日，大汗亦親臨行禮也。有問之者，大汗則曰：「世界聖人有四，皆爲人崇拜。基督徒以耶穌基督爲聖人，薩拉森人以穆罕默德爲聖人，猶太人以摩西爲聖人，偶像教徒以釋迦牟尼爲聖人，四者余皆尊奉之。四人之中，必有最聖者，其在天之靈，或可助余也。」」

伊賓拔都達遊記記杭州曰：「第二日，由城門進第二城，門名猶太門，附近居有猶太人、基督教徒及土耳其人甚衆。」

第二節 摩尼教

元時摩尼教已不甚發達，閩書卷七方域志泉州府晉江縣華表山記有元代摩尼教遺蹟曰：「山背之麓有草庵，元時物也。祀摩尼佛。摩尼佛名未（未之誤）摩尼光佛，蘇隣國人，又一佛也，號具智大明使，云老子西入流沙五百餘歲，當獻帝建安之戊子（二〇八）寄形捺暈國王拔帝之后，食而甘之，遂有孕，及期擊胸而出。捺暈者，禁苑石榴也，其說與攀李樹、出左脇相應。其教曰明，衣尙白，朝拜日，夕拜月；了見法性究竟廣明云：卽汝之性是我之身，卽我之身是汝之性，蓋合釋老而一之。行於大食、拂菻、火羅、波斯諸國。晉武帝太始丙戌（二六六）滅度于波斯，以其法屬上首慕閣。慕閣當唐高宗朝行教中國；至武則天時（六八四——七〇五）慕閣高弟密烏沒斯拂多誕復入見，羣僧妬譖，互相擊難，則天悅其說，留使課經。開元中（七一二——七四一）作大雲光明寺奉之。自言其國始有二聖，號先意、夷數，若吾中國之言盤古者。末之爲言大也。其經有七部，有化胡經，言老子西入流沙，托生蘇隣事。會昌中汰僧，明教在汰中，有呼祿法師者來入福唐，授侶三山，遊方泉郡，卒葬郡北山下。至道中（九九五——七），懷安士人李廷裕得佛像於京城下肆，鬻以五十千錢，而瑞相遂傳閩中。眞宗朝（九九八——一〇二二）閩士人林世長取其經以進，授守福州文學。皇朝太祖定天下，以三教

範民，又嫌其教門上逼國號，擯其徒，毀其宮。戶部尙書郁新、禮部尙書楊隆奏留之，因得置不問。今民間習其術者，行符呪，名師氏法，不甚顯云。庵後有萬石峰，有玉泉，有雲梯百級及諸題刻。」

讀本書第二冊記唐宋之摩尼教，可知閩書雖稱「摩尼佛」，實指摩尼教也。而謂「其教曰明」「衣尙白」及行教之地，尤爲顯然。所記多宋、明事，然明初遭禁而仍獲倖留，且庵爲元時物，則元時必盛行可知也。

佛祖統紀中頗多有關摩尼教之史料，其卷末事魔邪黨一條引宗鑑語曰：「良渚曰：『此三者（按指摩尼、白蓮、白雲）皆假名佛教以誑愚俗，猶五行之有沴氣也。』今摩尼尙扇於三山。」志磐撰佛祖統紀，正成吉思汗征取中國建立元朝之年，三山在福州，則元初閩南閩北固皆尙有摩尼也。

元史刑法志亦有一語以白衣善友爲名，聚衆結社者，禁之。「元時必有摩尼（白衣），乃有禁令也。」

且洪武實錄（摩尼教流行中國考引）載洪武三年（一二七〇）之詔曰：「其僧道建齋設醮，不許奏章上表，投拜青祠，亦不許塑畫天神地祇；及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巫覡、扶鸞、禱聖、書符、呪水諸術，並加禁止。庶幾左道不興，民無惑志。」詔從之。「明尊卽摩尼教

也，見摩尼教經。洪武七年又頒大明律集解附例，卷十一所禁左道亂正之術，亦有明尊教，惟誤刊爲「尊明」；注誤同，惟注稱「牟尼尊明教」，則更可確知其爲摩尼。律文且特提「夜聚曉散」，亦摩尼特色之一。宋有摩尼，明初有摩尼，有元不能獨無也。

「元西域人華化考」卷二儒學篇，五、摩尼教世家之儒學，證高昌僕氏爲摩尼世家，而自延祐三年至至正八年，三十四年間，一門有九人登進士，計爲：

僕哲篤（延祐二年）

僕玉立（延祐五年）

僕朝吾（至治元年）

僕直堅（泰定元年）

善著（泰定四年）

僕列篋（至順元年）

僕百僚遜（至正五年）

正宗（至正五年）

阿兒思蘭（至正八年）

哲篤至列篋六人爲昆仲，百僚遜爲哲篤子，正宗與阿兒思蘭則善著子也。玉立，至正中爲泉州路達魯花赤，閩書卷五三文莅志稱其興學校，賑貧乏，考求圖志，搜訪舊聞，聘寓公三山吳鑾成清源續志二十卷，以補一郡故事，郡人皆勸於文學。有世玉集，見元詩選，哲篤詩附焉。百僚遜後改名遜，有近思齋逸稿，見千頃堂書目二八。按元時科目，蒙古、色目人中選雖較易，然第一場有經問五條，皆從四書設問，用朱注；第二場策一道，以時務出題，限五百字以上，義理精明，文辭典雅者方中選，則玉立、哲篤以外之僕氏七人亦必義理精明，文辭典雅可知矣。

第三節 火祆教

火祆教在宋時頗盛行，已詳第二冊。即類似小說之傳奇文字，亦嘗取爲材料，可見其普及也。宋邵伯溫「邵氏聞見前錄」卷七所記范質在祆廟後門，見土偶短鬼，貌似其前在茶肆中所見之人；又宋董道「廣川畫跋」卷四「書常彥輔祆（呼烟反）神象」記元祐八年（一〇九三）七月，常彥輔於開寶寺文殊院得寒熱疾，夜禱於祆神廟，次日愈，乃祀祆神於其寺院之庭，又作祆神畫像携歸奉事之。

元時，則祆廟成爲戲曲中習見之材料。如王實甫西廂記崔鶯鶯夜聽琴雜劇第三折所云：「不鄧鄧點着祆廟火」。（通行之金聖嘆本第七折賴婚第八節作「赤騰騰點着祆廟火」。元曲「爭報恩」第一折有「我今夜着他個火燒祆廟」；「倩女離魂」第四折有「則待教祆廟火刮刮匝匝烈焰生」。元李直夫且有題爲「火燒祆廟」之曲。此風至明猶然。明曲「紅拂記」第十四齣「只合藍橋水斷祆廟延燒」。

按明彭大翼纂「山堂肆考」卷三九「公主」條有「幸祆廟」，記曰：「蜀志：昔蜀帝生公主，詔乳母陳氏乳養，陳氏携幼子與公主居禁中；約十餘年，後以宮禁，逐而出者六載。其子以思公主疾亟。陳氏入宮，有憂色，公主詢其故，陰以寶對。公主遂托幸祆廟爲名，期與子會。」

公主入廟，子睡沈，公主遂解幼時所弄玉環附之子懷而去。子醒見之，怨氣成火而廟焚。按祇廟，胡神廟也。」明末閔遇五著「五劇箋疑」，即轉引「山堂肆考」之「蜀志」，而注西廂記點祇廟火句。而陳繼儒爲紅拂記撰「釋義」，亦引「蜀志」此文，見暖紅室「傳奇彙刻」本之「紅拂記」，但祇字皆誤作袂。

第十一章 元代中西學術之交流

第一節 西域天文儀與曆法之東傳

元以前，傳入中國之西域文化，皆屬於波斯系即伊蘭系者；元以後則阿拉伯色彩之回教文化，代表所謂西域文化。回教人挾其學藝以俱來，在「色目」人中特受蒙古人之重視。京師建立回回國子學，以專授阿拉伯語文，實為阿拉伯文化在中國發揚之最好說明。而最可注意者則為天文、曆法、地理及砲術等。

元設天文臺及回回天文臺，可見回回天文乃單獨成一系統者。至元四年（一二六七）波斯人札馬魯丁製各種天文儀器，作萬年曆，世祖稍頒行之；元史曆志未詳其術，然天文志於其儀象則記述甚備。曰：

「咱禿哈刺吉，漢言混（渾）天儀也。其制以銅爲之，平設單環，刻周天度，畫十二辰位以準地面；側立雙環，而結於平環之子午；半入地下，以分天度，內第二雙環亦刻周天度，而參差相交，以結于側。雙環去地平三十六度，以爲南北極，可以旋轉，以象天運，爲日行之道。內第三第四環，皆結於第二環，又去南北極二十四度，亦可以運轉，凡可運

三轉，各對綴銅方釘，皆有竅以代衡鑰之仰窺焉。

咱禿朔八台，漢言測驗周天星曜之器也。外周圍牆，而東面啓門；中有小臺，立銅表，高七尺五寸，上設機軸，懸銅尺，長五尺五寸；後如窺測之鑰二，其長如之。下置橫尺，刻度數其上，以準掛尺，下本開圖之遠近，可以左右轉而周窺，可以高低舉而徧測。

魯哈麻亦涉凹只，漢言春秋分晷影堂，爲屋二間，脊開東西橫罅，以斜通日。晷中有臺，隨晷影南高北下上仰，置銅半環，刻天度一百八十，以準地上之半天。斜倚銳首銅尺，長六尺，濶一寸六分，上結半環之中，下加半環之上，可以往來窺運側望漏屋晷影，驗度數，以定春秋二分。

魯哈麻亦木思塔餘，漢言冬至夏至晷影堂也。爲屋五間，下爲坎，深二丈二尺，脊開南北一罅，以直通日晷，隨罅立壁。附壁懸銅尺，長一丈六寸；壁仰畫天度半規，其尺亦可往來規運，直望漏屋晷影，以定冬至夏至。

苦來亦撒麻，漢言渾天圖也。其制以銅爲丸，斜刻日道交環度數于其腹，刻二十八宿形於其上；外平置銅單環，刻周天度數，列于十二辰位以準地；而側立單環二：一結于平環之壬午，以銅丁象南北極；一結于平環之卯酉，皆刻天度。卽渾天儀，而不可運轉窺測者也。

苦來亦阿兒子，漢言地理志也。其制以木爲圓毯，七分爲水，其色綠；三分爲土地，其色白。畫江、湖、海，脈絡貫串。於其中畫作小方井，以計幅圓之廣袤，道里之遠近。

兀速都兒刺不定，漢言晝夜時刻之器也。其制以銅如圓鏡而可掛，一面刻十二辰位晝夜時刻；上加銅條綴，以其中可以圓轉；銅條兩端，各屈其首，爲二竅以對望，晝則視日影，夜則窺星辰，以定時刻，以測休咎。背嵌鏡片三面，刻其圖凡七，以辨東西南北，日影長短之不同，星辰向背之有異，故各異其圖，以盡天地之變焉。」

扎馬魯丁之造萬年曆，在至元四年（一二六七），而耶律楚材於太祖十三年（一二一八）研究西域曆，卽造麻答把曆，早於扎馬魯丁者凡五十年。

按元初承用金大明曆，浸以後天。太祖十五年（一二二〇）西征，從臣耶律楚材上西征庚午元曆，不果頒用。其術載於元史卷五六、五七，與大明曆大同小異。楚材以西域距中原遠，故以里差法以增損之，則東西不復差忒。湛然居士文集卷八「進西征庚午元曆表」有云：「旣校曆而覺差，竊效鑿而改作」，所謂「校曆覺差」，乃指庚辰（卽十五年）五月之望在尋斯干（卽撒馬爾干）校食虧事也。按元史本紀三：「太祖十五年庚辰夏五月克尋斯干城」。楚材之庚午元曆實本金趙知微重修之大明曆，然其所創里差法，則爲大明曆所無。庚午元曆步月離術曰：「加減里差，卽得中朔弦望入轉及餘縣」。又曰：「以尋斯干城爲準，置相去地里數以四

千三百五十九乘之，退位，萬約萬分，曰里差，以加減經朔弦望小餘；滿與不足，進退大餘，即中朔弦望日及餘，以東則加之，以西則減之。」里差法實為後世經緯度之先河。輟耕錄卷九麻答把曆曰：「耶律文正王於星曆、筮卜、雜算、內算、音律、儒釋、異國之書，無不通究。嘗言西域曆五星密於中國，乃作麻答把曆，蓋回鶻曆名也。」按陶宗儀此條實本元文類宋子貞耶律楚材神道碑。回鶻名曆法曰「麻答把」，清稱回曆曰「土盤」，明會典及明黃省曾西洋朝貢典錄作「土板」，「土盤」「土板」「答把」或是一名。

楚材之天文學得自其父，乙未曆即其父所創者。元史本傳載：「（太祖十五年）西域曆人奏五月望夜月當虧，楚材曰否，卒不蝕。明年十月，楚材言月當蝕，西域人曰不蝕，至期果蝕八分。」可見楚材與阿拉伯天文家固同在撒馬爾干至少作一年半之觀察、研究與辯論也。雙方天文曆法知識之交換，蓋無可疑。

徐霆黑韃事略曰：「霆在燕京宣德州，見有曆書，亦印成冊，問之，乃是移刺楚材自算，自印造，自頒行，韃主亦不知之也。」王國維箋證曰：「元史太宗紀七年乙未，中書省請契勘大明曆，從之；徐氏至宣德，在丙申（一二三六）春夏間，則其所見曆書，當係中書省契勘頒行之本。」按楚材進庚午曆至請契勘大明曆，凡十五年，此十五年中楚材自算、自印，亦極可能也。

元王士點商企翁秘書監志卷七舉至元十年（一二七三）司天台所用回回書籍凡二十三種，茲錄有關天文曆法者如下：麥者思的造司天儀式、海牙剔窮曆法段數、積尺諸家曆、速瓦里可瓦乞必星纂、撒那的阿刺忒造渾天儀香漏、撒非那諸般法度纂要、黑牙黑造香漏並諸般機巧、元速刺八個窟勒小渾天圖等。其餘屬於占星術及煉丹術者有：阿堪訣斷諸般災福、藍木立占木法度、麻塔合正災福正義、亦乞昔兒燒丹爐火、密阿辨認風水、福刺散相書等。亦有無法確知其性質者，如：者瓦希刺別認寶具、蛇艾立詩等。以上諸書，其為傳自阿拉伯者，當無可疑。儀器方面有：阿刺的殺密刺測太陽晷影、方禿魯小渾儀、拍兒可兒潭定方圓尺等。

第二節 希臘幾何學輸入中國溯原

明萬曆三十三年（一六〇五）利瑪竇口授，徐光啓筆錄之歐幾里得（Euclides）「幾何原本」，乃根據利氏之師丁先生（Clavius）所著 *Euclidis Elementorum Libri XV*（一五一七年出版）而譯者，但祇譯前六卷。

利徐所譯，實為歐幾里得幾何學之第二次輸入中國。第一次之傳來乃在元代，利徐不知也，即今日亦鮮有人知之。

上引元王士點商企翁秘書監志卷七，回回書籍司天臺見合用經一百九十五部，首云：「元

忽列的四孽算法段數十五部。」書目係至元十年（一二七三）十一月初七日太保太司所錄。元代譯音中常以「忽」代「濶」，兀忽列的卽兀濶列的，其爲 Euclides 譯音無疑。「四孽」二字不詳何義。十五部與後世之十五卷亦合。「算法段數」蓋卽譯 Geometria 也。

宋元算學有「演段」之稱，宋末楊輝「詳解九章算法」，句股生變十三圖云：「句股弦併而『和』，減而爲『較』，等而爲『變』，爲『段』，自乘爲『積』，爲『幕』，有用而取，無用不取。」如弦和爲九段，卽句股較二段，股弦較四段，弦和較三段也， $a+b+c=2(b-a)+4(c-b)+3[(a+b)+c]$ ，句股弦爲直角三角形，「平矩正繩，偃矩望高，覆矩測深，弦矩見廣，臥矩知遠，環矩爲周，合矩爲方。」有幾何意味。宋算書益古集方圓移補，李治益古演段因題造術，如證明定理。當時原本或祇譯出書名，而書內有幾何圖形，因名之爲算法段數。

多桑蒙古史引拉合特史集曰：成吉思汗系諸王以蒙哥可汗較有學識，彼知解說歐幾里得氏之若干圖式，曾欲建一天文臺，早聞納速刺丁 (Nasir-ud-din) 之名，旭烈兀西征波斯時，曾命其平木刺夷塔，將此聞名天文家送往東方；惟蒙哥可汗是時適在侵略中國南部，旭烈兀欲將其留爲己用云云。

據此，則蒙哥可汗卽元世祖固已獲見歐幾里得書也，彼時歐幾里得幾何學之已輸入我國，

實無可疑。

又按阿拉伯於回教王巴希特 *Harun Al-Baschid* 時代（七八六——八〇九）有馬答（*Maṭar*）譯歐幾里得幾何原本前六卷；至回教王馬蒙 *Al-Ma'mun* 時代（八一三——八三三）則完成第二次譯本；稍後又有兩譯本，則皆全譯。此時期，希臘名著，十九譯為阿拉伯文，歐氏原本翻譯至四次之多，具見阿拉伯人之重視此書。諸譯本均在元以前，故元時阿拉伯人來華，遂携以俱來。

納速刺丁以蒙古憲宗六年（一二五六）降於元，兩年後，於波斯建天文臺，以其所測成績，造伊兒汗曆；至元十一年（一二七四）六月二十五日卒於報達，正秘書監志所載司天臺回書記錄之後一年也。納速刺丁亦譯有歐幾里得原本全書，元世祖既早聞其名，則元時傳入中國之歐氏幾何原本即「兀忽列的四學算法段數」，殆即納速刺丁之譯本也。（參見東方雜誌第三十九卷第十三號「歐幾里得幾何原本元代輸入中國說」）

第三節 回回國子學與外語之傳授

據元史釋老傳，世祖至元六年（一二七〇）以前，悉用漢楷及畏吾兒字。六年頒行蒙古新字，凡璽書頒降，並用新字，仍各以其國字副之。選舉志言至元二十六年（一二八九）尙書省

言亦思替非文字，宜施於用，今翰林院益福的哈魯丁能通其字學，乞授以學士之職，凡公卿大夫與夫富民之子，皆依漢人入學之制，日肄習之。帝可其奏，是歲八月，始置回回國子學；至仁宗延祐元年（一二三二）四月，復置回回國子監。黃潛金華文集卷八，翰林國史院題名記云：先是蒙古新字及亦思替非，並教習於本院；今回回學士亦省，而亦思替非以待制兼掌之。可知元初僅用漢字及畏吾兒字，至元六年始頒行蒙古新字；八年，隨路設教授，擇民間之俊秀者充生員，應舉中選，仍授官職。至元二十六年，又以與西域諸國交通日盛，創設回回國子學，並以亦思替非文字爲必修科。文宗（一二三〇）以後，中央勢力大衰，對西北三藩，漸少控制之力，亦思替非文字之用遂稀，故以待制兼司其事，回回學士之職遂亦省去。蓋元代詔令等，雖以蒙古新字爲主，而中國以漢字副之，葱嶺以東西域各國以畏吾兒字副之，葱嶺以西各國，則以亦思替非文字副之。亦思替非又作亦思替，元典章吏部一，正七品教官有教習亦思替文字博士，疑爲「粟特」之異譯。粟特語在唐以前，盛行於中亞，回教興後，波斯語代興。然亦思替非又爲波斯古都城名，不知回回國子學是否亦授波斯文。益福的哈魯丁既爲回回國子學最早執教之一，則其與外文在中國傳佈之關係，可想見矣。「元西域人華化考」卷五，以益福的哈魯丁爲烏伯都刺之父，烏伯都刺爲詩畫家高克恭之婿，以此斷克恭爲西域人也。

第四節 西方醫學與藝術東漸記略

(一) 醫學 元時自阿拉伯傳入者尙有醫學，元秘省監志有「忒畢醫經」。元史卷十二世祖紀，至元十九年（一二八二）九月，楊廷璧招撫海外南番，寓俱藍國，也里可溫主兀咱兒撒里馬亦遣使奉表，進七寶項牌一、藥物二瓶。元史卷二一〇馬八兒等國傳亦記其事，撒里八作撒里馬。又卷一三一亦黑迷失傳，謂至元十二年（一二七五）再使八羅李，與其國師以名藥來獻。「元也里可溫考」謂「藥物」及「名藥」卽耶穌墓聖油之類，未必然也。

第八章第四節已言元時回回醫人隸廣惠司，司卿孫只兒爲皇姊駙馬醫病，見橋瑀山居新話卷一、陶宗儀輟耕錄卷九。廣惠司掌「修製御用回回藥物及和劑，以療諸宿衛士及在京孤寒者」

輟耕錄卷二二「西域奇術」曰：「任子昭云：『向寓都下時，隣家兒患頭疼，不可忍，有回回醫官用刀割開額上，取一小盤，堅硬如石，尙能活動，頃焉方死。疼亦遺止。當求得盤至，今藏之。』夏雪簑云：『嘗於平江鳳門，見過客馬腹膨脹倒地，店中偶有老回回見之，於左腿內割取小塊出，不知何物也。其馬隨即斃而去。』僑西域多奇術哉！」可見元時回回醫生，爲數必不在少，

且回回之入中國者，多以賣藥爲業，其俗至今猶存。元太醫院下有回回藥方院及回回藥物

局，國立北平圖書館善本室有回回藥方三十六卷。戴良九靈山房集卷十九高士傳，謂丁鶴年西域人，算數、導引、方藥之說，靡不旁習，在四明或賣藥自給。

大德八年（一二三〇）孟高維諾主教函中（詳下）述二年前有隆巴特（Lombard）外科醫師抵北平，誹謗教宗。可見元時歐洲醫師亦有來中國者。

輟耕錄卷十五木乃伊條曰：「回回田地有年七十八歲老人，自願捨身濟衆者，絕不飲食，惟澡身啖蜜，經月，便溺皆蜜。既死，國人殮以石棺，仍滿用蜜浸，鐫志歲月于棺蓋，瘞之，俟百年後啓封，則蜜劑也。凡人損折肢體，食少許，立愈，雖彼中亦不多得。俗曰蜜人，番言木乃伊。」是埃及木乃伊法，元末中國人已略有所聞矣。

（二）建築 元代回教之建築，頗有傳入我國者，如廣州之懷聖寺塔，修於至正十年（一三五〇），有郭嘉爲之記；泉州清淨寺，修於更早一年，有吳鑿爲之記，見閩書卷七；杭州有真教寺，延祐間建，見西湖遊覽卷十八；四明有禮拜寺二，延祐以後建，見至正四明續志卷十，略可代表元代之回教建築，而記多不詳，惟泉州一寺，賴明碑而稍見其形制；元時緝思脫里派基督教之建築，鎮江有也里可溫寺八，杭州一，至元十八年（一二八一）以後建，見至順鎮江志卷九及西湖遊覽志卷十六；甘州之十字寺；見元史卷三八；揚州十字寺，見元典章卷三六；其可爲元時摩尼教建築代表者，有泉州華表山草庵，見閩書卷七。

元時西方建築僅若干天主教教堂之規模，賴西文文獻，尙可約略知之。

一三〇五年陽曆一月八日，（陰曆大德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汗八里（北平）孟高維諾主教發出第二函，有云：「余於京城汗八里建教堂一所，六年前已竣工；又增設一鐘塔，置三鐘。……喬治王（濶里吉思）捐資建教堂一所，雄壯宏麗，無異王公之居。……距此尙有二十日之程。」

大德十年（一三〇六）五旬主日（卽復活節前之第七星期日）孟高維諾第三遺札又曰：「一三〇五年，余在大汗宮門前，又建一新教堂；堂與大汗宮，僅隔一街。……會堂可坐二百人。教堂四周，有圍牆環之。因冬日已近，教堂未能全部完成。……紅十字架高立屋頂。……第一教堂與第二教堂，皆在城內，相距二里半。」

一三二六年陽曆一月（陰曆爲泰定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二十七日）泉州主教安德勒（Andreas de Perugia）遺札稱某亞美尼亞富婦，在此城建一教堂，雄壯華麗，冠於一方。總主教（指孟高維諾）定爲主教座堂……余又於附近小林中建美麗教堂一所。……在吾所居省內，教堂修院，華麗合適，無過於吾所建者。」以北平及泉州之教堂爲例，可見元時傳入之西洋建築，其規模當不太小也。

（三）音樂 元時，回教樂器卽侵入中國（包括西藏、蒙古）。元史卷七十一「宴樂之器」，有：火不思、胡琴及興隆笙三者。火不思原名 *saup*，爲回教系之三弦琴，狀似胡琴。

興隆笙爲中統年間（一二六〇——四）回回國所進貢，極受重視，其形制之描寫如下：

「興隆笙制以楠木，形如夾屏，上銳而面平。縷金雕鏤枇杷、寶相、孔雀、竹木、雲氣。兩旁側立花板，居背三之一。中爲虛櫃，如笙之匏。上豎竹管九十，管端實以木蓮苞。櫃外出小櫛十五，上豎小管，管端實以銅杏葉。下有座獅象遶之。座上櫃前立花板一，雕鏤如背。板間出二皮風口，用則設朱漆小架於座前，繫風囊於風口，囊面如琵琶，朱漆雜花，有柄，一人按（按？）小管，一人鼓風囊，則簧自隨調鳴，中統間（一二六〇——一二六三）回回國所進。以竹爲簧，有聲而無律。玉宸樂院判官鄭秀乃考音律，分定清濁，改如今制。」

據以上描寫，興隆笙實爲風琴之前身，中古時代歐洲盛行之 *organum*。惟其形制已經改造；傳入中國者亦非歐洲人，而爲「回回國」人。與興隆笙略同之另一種樂器，元史名爲「殿庭笙」者，附述於此。元史（同上）記曰：

「其在殿上者，盾頭兩旁立刻木孔雀二，飾以真孔雀羽，中設機，每奏工三人：一人鼓風囊，一人按律，一人運動其機，則孔雀飛舞應節。殿庭笙十，延祐間（一二三二——一二三三）增囊，不用孔雀。」

陶宗儀撰輟耕錄卷五，亦記曰：

「興隆笙在大明殿下，其制植衆管子柔韋以象大匏，士鼓二章案，按其管則鸞鳴。鑿首爲二孔雀，笙鳴機動，則應而舞。凡宴會之日，此笙一鳴，衆樂皆作，笙止樂亦止。」

可知元末尙可見此琴，且傳入後約五十年，中國卽能仿製，實足驚人！惟陶宗儀輟耕錄乃誤與隆笙與殿庭笙爲一。蓋元史同時記興隆笙與殿庭笙，一有孔雀，一無孔雀；辨別甚清；輟耕錄稱其名爲興隆笙（無孔雀），而陶宗儀實際所見爲殿庭笙（有孔雀）也。王禕並作有興隆笙頌序曰：

「……有興隆笙者實上所自作；或曰：西域之所獻，而天子加損益焉者也。其制爲管九十，列爲十五行，每行縱列六管，其管下植于櫃中，而櫃後鼓之以鞀，自櫃足至管端，約高五尺，仍鑲版鳳形，繪以金彩，以圍之三面，約廣三尺，加文飾焉。凡大朝會，則列諸軒陛之間，與衆樂並奏。每用樂工二人：一以按管，一以鼓鞀以達氣，出聲以叶衆音，而樂之奏成矣。」

初欲媚上，而稱「上所自作」，繼又恐爲人指責，乃稱「天子加損益」；然讀其序，可知非大朝會不用，則其重視可知矣！

元代，教士東來，在遺札或旅行日記中，常述及教會歌詠。Van den Wyngaert 著 *Sinicae Franciscanae* 「中國方濟各會志」第二冊，240, 246, 248, 259, 268, 529, 等頁記方濟各會教士

在蒙古旅途中，在大可汗宮廷內，在大都（今北平）均獲聆聖樂。

大都（汗八里）總主教孟高維諾在一三〇五年一月八日書札中，（一三〇六年二月十三日大德十年陰曆正月三十日另有一函，再加補充）據云：「吾等在教堂中詠唱彌撒，按拉丁禮舉行。大汗能從宮中御用寢室聽見吾輩歌聲……我將兒童分爲兩隊……伊等每週均在背唱，一如西洋修道院……大汗極喜伊等歌詠。我每一時必鳴鐘，我行祭禮時卽由此輩天真兒童歌唱。但吾人只能自由詠唱，因吾人並無樂譜。」孟氏曾要求總會長寄來有樂譜之對經、陞階經與聖詠，由其兒童聖歌班傳抄。又與高唐王濶里吉思計劃，將全部拉丁文日課經譯爲韃靼文（疑指蒙文）以便在全國歌唱。（參見中國方濟各會志第一冊，CVIII及347, 348, 350, 353, 等頁。）

上文余所譯「自由詠唱」一語，孟高維諾拉丁文原函作 *Secundum usum*，一九三五年北平出版法文公教雜誌 (*Bulletin Catholique de Pékin*) 四十頁，裴化行 (H. Bernard) 認爲是一種朗誦，與現在中國各地天主教教徒高聲唱念經文相同。A. C. Moule 之「一五五〇年以前之中國基督徒」 (*Christians in China before the year 1550*)，一七三頁，譯爲「但是我們是憑着記憶來背唱的，因爲我們沒有有歌譜的本子。」一三〇六年二月十三日孟高維諾另一信中，又用一次 *Secundum usum*，曰：「我們隆重地自由歌唱，因爲我們沒有歌譜。」仍譯爲「自

由」，但一九三〇年北平法文公教雜誌三五〇至三五二頁，P. Clement 譯爲「我們盡其所能的合唱，因爲我們沒有配有歌譜的日課經。」譯爲「合唱」，似不甚妥。

新元史樂志記達達樂（卽蒙古樂）之樂曲有回回曲，曰伉里，曰馬黑某當當，曰清泉當當，亦見續通考夷部樂。

元史百官志有云：「常和署，初名管勾司，秩正九品，管領回回樂人，皇慶元年（一三一二）初置；延祐三年（一三一六）陞從六品。署令一員，署丞二員，管勾二員，教師二人，提控二人。」可見元時回回樂人乃由政府正式聘請並加管理者。

（四）繪畫 一三〇六年二月孟高維諾第三遺札曰：「爲便利教授生徒新舊約，余特繪製圖像六幅。」惟是否爲中國畫？抑係西洋畫？則不得而知。其內容當爲聖經故事。

但西洋畫之傳入我國，尙有早於此者。公曆九一六年（後梁末帝貞明二年）阿布賽德哈桑（Abu Zaid Hassan）記錄他人所見中國情形，記伊賓華勃（Ibn Wahb）親見中國皇帝，在一大箱中設一小箱，內藏各國聖人像，其中有穆罕默德像、洪水滅世、諾亞在大舟中像、耶穌騎驢像，其弟子亦在，又有穆罕默德及其弟子騎駱駝像。所謂耶穌騎驢像，蓋指耶穌受難前，騎驢進耶路撒冷城，其門徒隨行，民衆夾道歡呼之狀也。此或爲西畫傳入中國之嚆矢。

第五節 中國算盤傳入歐洲之探討

謝察微有算經三卷，見唐書藝文志；宋史藝文志作謝察微發蒙算經三卷，太平御覽曾引此書，則其書宋時尙有傳本。說郛及唐宋叢書有輯本，其算盤一節曰：「中：算盤之中；上：脊梁之上又位之左；下：脊梁之下又位之右；瘠：盤中橫梁隔木。」則唐時已有算盤矣。

明程大位算法統宗卷十七「算經源統」曰：「元豐、紹興、淳熙以來刊刻算書：盤珠集、走盤集。」元豐起於一〇七八年，淳熙止於一一八九年，兩書刊刻必在此一百餘年間也。

元劉因靜修先生文集卷十一，算盤詩曰：「不作甕商舞，休停餅氏歌；執籌仍蔽篋，辛苦欲如何？」因字夢吉，元史卷一七一有傳，生於宋淳祐八年（一二四八），卒於至元二十九年（一二九二）。卷十一有一詩爲己卯年即至元十六年（一二七九）作，假定同卷詩皆作於同一年，則算盤詩亦作於此年，適帝昺祥興二年，宋亡。距淳熙末年已九十年矣。

前人謂至元十一年楊輝撰「乘除通變算寶」有歸除歌括，當爲珠算所立者，則較劉因詩早六年；然楊輝書既無算盤名，而其訣實爲籌算而設。

劉因詩中之餅氏歌，不能確定其爲何義，或以浙江嘉屬方言稱珠算演法曰「疊場餅」，而疑其爲加法口訣。至詩曰算盤，而有一執籌仍蔽篋」句，可證當時實珠籌並用。

元曲選有無名氏雜劇「龐居士誤放來生債」曰：「（二煞）……嚙人這家裏有萬頃田，也則是日食的三升粟，博個甚睡着眼，去那利面上尅了我的衣食，閉着手，去那算盤裏撥了我的歲數。」

此劇作者既不詳，自難考知其年代，然必作於元。

宋有算盤，至爲可信；元有算盤，更無可疑。近人撰「中國經營西域史」上編第五章謂元時算盤由蒙古人傳入東歐，極可能也。

第六節 回教藝術所受中國之影響

埃及 Raïky Mohamined Hassan 著有「中國與回教藝術」，本節採自其原書第三章。

回教藝術之受有中國影響，始於唐，故本文亦略追述之。此爲時間上之說明；若就空間言，則本節所謂回教藝術，係見於中東、近東、非洲西北部及古代回教國家者而言。

中國藝術之影響於回教藝術，最早者爲陶器，公曆九世紀，回教名城撒馬拉 (Samarra 在今伊拉克境內) 卽能仿造中國陶器，由該城廢墟出土之陶片可考見也。回教人初入埃及時，在開羅城南建夫斯塔特 (Fustat) 城，今已成爲廢墟，亦經發掘，已獲得中國陶器及埃及仿製之陶器。埃及人開始仿造中國陶器乃在法圖邁王朝，其時所摹倣者乃著名之宋瓷；最著名之陶器

家曰撒阿特 (Sart)。南宋淳祐十年，即蒙古定宗五年（一二五〇），奴隸王朝開始統治埃及時，埃及尚有仿造中國瓷器風氣，惜此後即未繼續。

波斯人之仿造中國陶器，見於皮路尼 (Al-Biruni) 所著「認識珠寶的羣衆」一書中，皮氏卒於宋慶曆七年（一〇四七），並述及在賴尹 (Al-Ray) 城友人家中有大量中國瓷器。賴尹城今已成爲廢墟，距今德黑蘭約五英里，古希臘人名之曰阿弗勞尤斯 (Afroynus)。

波斯仿製之瓷器極精，往往可以亂真，而以八、九、十世紀爲最盛，多爲棕色、黃色與綠色。回教人亦仿製白瓷之盤及荷葉形之盃。

中國藝術之影響回教藝術者，其次爲絲綢。元時，波斯人已能仿製精美之綾錦，運銷外國。意大利費路那 (Folonia) 城古墓中，即曾發現若干綾綢上有中國花卉及阿拉伯文字。

蒙古時代之波斯畫家，仿作中國畫，極神似，足見所受影響之深。

元代之近東回教畫家，所繪人物，喜作蒙古人容貌。作動物畫象原爲回教之大禁，但波斯人自接觸中國畫之後，即突破此藩籬。回教初並無穆罕默德畫像，穆像之產生，殆受佛教、摩尼教與基督教之影響，而伊賓華勃謂中國皇宮中有穆氏像，所予波斯畫家之啓示必極深。

回教畫家，於元代及明初受中國繪畫影響後，在動物與花卉方面，始趨於工整與逼真，變呆鈍爲生動，二掃以前不合自然及不合科學之現象。

十四世紀後之近東與中東回教畫家，始仿中國作水中之花草，如荷、萍、蘆葦之類。

回教世界之出現人像畫，亦始於蒙古時代，蓋以前亦懸為厲禁，而蒙古則受中國影響。

元時，波斯畫家並已摹仿中國之水墨畫；其時印度回教畫家亦受中國影響。

古代回教藝術家，不知空白之美，往往將所有空白填滿；自與中國藝術接觸後，知簡單之藻飾，或僅用一種顏色，亦可成爲最上乘之藝術作品；此後且出現不作絲毫圖畫之藝術品。

波斯畫家並自中國繪畫中獲得若干理想的或近於理想的題材，如：龍、鳳、麒麟。元至治二年（一三二二）阿布撒以特（Abu Sa'iyd）所建法拉明（Faramin）大清真寺門面卽有龍像。波斯人且多以龍畫於鈔本之四周。報達城有門曰「驅邪門」，建於宋淳熙七年（一一八〇）至寶慶元年，即蒙古太祖二十年（一二二五），在門之弓形上，作凸出雕刻，亦有龍；此外波斯畫中，受中國影響，以龍充塞空白者尤多。

波斯多數毛毯上織行獵圖及禽獸圖，其爲受中國影響無疑；又有施以雲彩者。

波斯畫家得自中國之題材，尙有代表雲與電之中國式天景、改變爲曲線之太極圖、金盤與蘋果（平安）仙桃（壽）、飛雁；由許多直線、曲線及斷續之線所組成，或類似匙孔之幾何圖案，元代中期已普遍於各清真寺中。

在公曆十三世紀至十四世紀回教國家之建築物中，盛行方形或長方形「庫法字體」，乃波

斯藝律家摹仿中國圖章形式及篆體字而成者。

蒙古西征時，波斯一帶之畫像及陶器，所有服裝畫圖，亦抄襲中國；而中國式之帽、中國式之寶座，觸目皆是。帖木兒時代，波斯人並已開始自我國學得以油漆在屋門及書本上作美麗圖畫。

至於波斯畫對於人物之佈置，固亦受有中國影響，但爲明末清初事；阿拉伯房屋之採用中國式屋頂，則更遲至清康熙時矣。

第七節 元曲與印度及回回之關係

元人雜劇分十二科，曰：神仙道化、林泉邱壑、披袍秉笏、忠臣烈士、孝義廉節、叱奸罵讒、逐臣孤子、撥刀趕棒、風花雪月、悲歡離合、煙花粉黛、神頭鬼面。首科爲道教題材，末科則佛教題材也。然亦多不易分科者，如風花雪月，則在其他科中亦可見之；而悲歡離合，則更爲各劇中所常見。故其他科中之穿插佛教題材，亦必然之事。其以佛教爲主題者，則有鄭廷玉之「布袋和尚忍字記」與吳昌齡之「唐三藏西天取經」。

佛教之藉南北曲以歌讚諸佛名稱，有專書曰「諸佛世尊如來菩薩尊者名稱歌曲」，又名「諸佛世尊如來菩薩尊者神俗名經」，保存番曲百數十章。按元陶宗儀輟耕錄曾著其目，分爲達達

樂曲與回回樂曲，而未引原詞爲之例證。此經又每改俗名爲法名，如蝶戀花曰具靈相之曲，臨江仙曰回慈光之曲，水仙子曰廣善世之曲，清江引曰證圓融之曲，駐雲飛曰歸三寶之曲，雁兒落帶得勝令曰勝妙明具壯嚴之曲等，目錄中皆以法號俗名對照，頗便檢查。其經拈於明初，則所存者自以元代作品爲多。

我國元雜劇形式完成前數百年，印度已有極完善形式之戲劇，而以公曆五世紀時伽梨陀沙之「沙恭達羅」爲最著。沙恭達者，孔雀也；沙恭達羅譯曰孔雀女，吾國有譯其爲「無勝王出猶締良緣，孔雀女重圓金環記」者，其內容情調酷肖我後世之傳奇戲文。

近人或謂我國俗名傀儡曰郭秃，卽梵語稱優伶之「哪吒」，郭那疊韻，秃吒雙聲。前人譯哪吒曰佻兒，佻兒卽戲子也；樂府雜錄傀儡條，謂引歌舞者曰郭秃，且必在佻兒之首，但與佻兒固同爲戲子也。

梵劇有三要素：曰樂歌、舞蹈、科白，此體例始於笈多王朝，卽公曆三一九年，當我晉元帝太興二年。論者謂梵劇體例之完成，與大乘佛教之發展有直接關係，而與玄奘爲同時；觀六朝以後，我國與印度交通之頻繁，佛經傳譯之發達，中國戲劇之受有印度影響，亦勢所必然者。

元曲與印度及佛教之關係略如上述，試更進言元曲與回回之關係。

元時回族之中國曲家，「元西域人華化考」僅舉貫雲石、馬九皋、瑣非復初、不忽木四

人，尙有遺漏者，茲爲補四人。輟耕錄卷十一金鑊刺肉條曰：「木八刺字西瑛，西域人，其軀幹魁偉，故人咸曰長西瑛。一日，方與妻對飯，妻以小金鑊刺肉，將入口，門外有客至，西瑛出肅客，妻不及啖云云。」知其爲西域人，然與其父阿里耀卿同見於朝野新聲太平樂府中，稱阿里西瑛。

詞林摘艷收藍（一作蘭）楚芳曲三十首，其人亦一回族中國曲家，見續錄鬼簿，曰：「西域人，江西元帥，功績多著，丰神秀英，才思敏贍。與劉廷信在武昌廣和樂章，人多以元白擬之。時有名姬劉婆惜，筵間切脰，公因隨口歌梅花落云：『金刀細，錦鯉肥，更那堪玉葱纖細。』劉接云：『得些醋成風味美，誠當俺這家滋味。』才子佳人，誠不多見也。」

元代回族曲家又有吉誠甫。元胡存善輯類聚名賢樂府羣玉卷一及卷三，有任則明及鍾醜齋之「詠西域吉誠甫」。前者曰：「纓袍寬，兩袖風烟；來自西州，遊遍中原；錦句詩餘，彩雲花下，璧月尊前；今樂府知音狀元，古詞林飽記神仙。名不虛傳，三峽飛泉，萬籟號天。」後者曰：「是梨園一點文星，西土儲英，中夏揚名。胸次天城，口角河傾，席上風生。吞學海波瀾萬頃，戰詞壇甲冑千兵。律按璣衡，聲應和鈴，樂奏英□。」可謂推崇之至矣。

元代回族士女，亦參加戲曲之演出。元雪簃漁隱青樓集有云：「米里吟，回回旦色，歌喉清婉，妙入神品，貌雖不揚，而專工貼旦雜劇，余曾識之，名不虛傳也。」

元代戲曲亦有偶以回族人士爲雜劇之主人翁者。吳昌齡有「浪子回回賞黃花」一劇，惜久佚，自見鍾嗣成錄鬼簿卷上。明人作品中亦尙有用之者。周憲王誠齋樂府劉盼春守志香囊怨：「（旦云）哦！有一箇風月傳奇。（旦唱）做一箇『賞黃花浪子回回』」見奢摩他室曲叢。輟錄卷二五院本名目條所列「諸雜大小院本」，中有「回回梨花院」。

錄鬼簿卷上又有于伯淵所編「丁香回回鬼風月」，亦久佚；然此等迷戀風月之回回公子，亦見於上引誠齋樂府：「李亞仙花酒曲江池——（外唱）：他則待錢財鈔貫親，怎肯將聰明文學憐？如今那虔婆每，不道的羊皮般善，有錢呵，管什麼臭回回、臊羅羅同衾睡；無鈔也，你便是俊子弟、幌郎君，教他獨自眠……。」

「劉盼春守志香囊怨——（旦唱）：你（指虔婆）則待錢爲親戚，見了那幾文錢，便是好相識；錢爲你姊妹，錢爲你妯娌……若無錢呵，一任你聰聰俊俊；但有錢呵，管什麼羅羅回回。」相傳爲吳昌齡所作「唐三藏西天取經」雜劇（實爲元末楊景賢作），其「村姑演說」一齣中亦有回回脚色：「（村姑說社火）姑唱……（川撥棹）：更好笑哩——好着我笑微微，一箇漢木雕成兩箇腿，見幾箇回回，舞着面旌旗，呵刺刺口裏道甚的，裝着鬼，人多我看不仔細。」

按集成曲譜振集卷一有「唐三藏」雜劇中之一折，首爲「回回舞」曰：「回回回回把清齋，我的我的叫奶奶；眼睛眼睛回進去，鼻子鼻子凸出來。」「我的我的」係「餓的餓的」之

誤。全文甚長。此段係描寫玄奘法師往印度求經，途經回回國，向一小回回問路；小回回請老回回來接，老回回一見即拜。劇中稱「老回回往南樓叫佛去了」，亦沿宋元文人稱回回供佛之誤；猶明清人亦有稱天主教敬佛、念佛者。劇中又模仿回教念經聲，用「阿囉呼吸吧喇囉」及「南無僧伽耶，南無喀喇摩耶，厥德兒，厥德兒，僧可德兒，嘩墮力，南無烏德兒哄來得」等句；問安則曰：「薩蘭薩蘭的個牟尼」，皆未必有所根據。至自稱羅獅蠻，即元史之答失蠻也。可窺全劇之一斑。

元無名氏「十探子大鬧延安府」劇第二折：「（回回官人云）：呸！兀那龐勣……你休說我是箇回回人，不曉的這漢兒的道理，俺爲官的則要調和鼎鼐，變理陰陽，我和你說出怎麼來……俺爲官的，則要報國安民，誰教你害百姓，苦要錢財。」見「孤本元氏雜劇」第十冊。按上劇「穿關」中有一回回鼻髭」，乃所以作化裝用者。

元曲中並可見有漢人賣與回回爲奴或被驅爲奴者，如元曲選丙集武漢臣李素蘭風月玉壺春第二折：「（正末唱——盛皇恩）呀！眼見的打死鴛鴦，拆散鸞鳳，則這箇玉壺生，和這素蘭女，則索告你箇柳青娘。（卜兒云）：我將你賣與回回、達達、虜虜去（旦悲科）」

元曲選己集楊顯之鄭孔目風雪醉寒亭第三折：「（正末扮張保上，云）來也。……山人江西人氏，姓張名保，因爲兵馬搥亂，遭驅被擄，來到回回馬哈麻沙宣差衙裏，往常時在侍長行

爲奴作婢。……謝俺那侍長，見我生受多年，與了我一張從良文書。……」

誠齋樂府「豹子和尙自還俗」劇有云：「這寺院較孤悽，那村務有衣食；……小劉屠賣着肥羊肉，一貫鈔一副整頭蹄。……馬回回燒餅十分大，黃蠻子菜爛味精奇，何仙姑相法明如鏡，楊大姐算命最奪魁。」

凡此皆元曲中之以回回人爲穿插者，亦略舉以爲例耳。

第八節 元代西域東來人士之華化

元時通俗所稱西域人，在公牘上曰色目人；西域之範圍，蓋自葱嶺以西，至小亞細亞及東歐皆屬焉。蒙古軍隊先定西域，後下中原，故隨軍而來之色目人甚衆。「元西域人華化考」共收一百三十二人，分列如下：

儒學篇三十：高智耀、廉希憲、不忽木、纓纓、慶童、沙班、秦不華、回回、伯顏師聖、欣都、也速答兒赤、丁希元、家鉉翁、馬祖常、濶里吉思、瞻思丁、忽辛、瞻思、溥博、勛實戴、阿魯渾薩里、僕哲篤、僕玉立、僕朝吾、僕直堅、善著、僕列篋、僕百僚遜、正宗、阿兒思蘭。

佛老篇八：貫雲石、迺賢、馬時憲、亦都忽立、剌馬當、丁鶴年、馬節、趙世延。

文學篇四十四：余闕、聶古柏、幹玉倫徒、三寶柱、張雄飛、昂吉、完澤、伯顏子中、薛超吾、郝天挺、辛文房、馬彥暈、阿里，馬潤、馬世德、雅琥、別都魯沙、薩都刺、吉雅謨丁、魯至道、哲馬魯丁、別里沙、仇機沙、買闕、孟昉、貫雲石、贍思、亦祖丁、察罕。馬九皋、瑣非復初、不忽木、蘭楚芳、沐仲易、虎伯恭、虎伯儉、虎伯讓、丁野夫、賽景初、全子仁、月景輝、金元素、金文石、金武石。餘七人已見前。

美術篇十六：廉希貢、盛熙明、阿尼哥、幹玉倫都、道童、沙刺班、達識帖木兒、伯顏不花的斤，康里不花、榮僧、喜山、邊魯、趙鸞、伯顏不花、高克恭、也黑迭兒。餘十六人已見前。

禮俗篇二十九：魯古訥丁、沙的行之、木撒飛、玉元鼎、合刺思、米少尹、斡思永、札馬魯丁、怯里木丁、拜住、劉君定、李公敏、趙榮、凱霖、別的因，馬慶祥、馬合麻、馬合謨、張閻、馬季子、幹朶忽都魯、守中、錢寶臣、答里麻、僕公遠、仲禮、薩德彌實、舍刺甫丁、答彥修。餘十二人已見前。

女學篇五：貫雲石女、月倫石護篤、丁月娥、鐵鉉二女。餘趙鸞已見前。
以部族分，其表如下：

唐兀八

畏吾兒十一

回鶻二

高昌十七

北庭一	龜茲二	乃蠻二	合魯二
哈刺魯二	雍古八	斡端一	于闐一
西域二十三	回回二十	回紇三	答失蠻三
大食二	阿魯渾二	板勒紇城一	康里五
伯牙吾氏一	也里可溫八	朶魯別族一	尼波羅國一
色目六			

西域以上爲葱嶺東部，共五十六人，西域以下爲葱嶺西部及其他，共七十六人。其中有一地面二名（如斡端卽于闐），或一族而數譯（如同回與回紇），皆用名從主人例列之。

第十二章 明初與西方及南洋之陸海交通

第一節 明初與撒馬爾干一帶之交往

明史卷三三二西域傳記元末駙馬帖木兒在撒馬爾干爲王；洪武中，太祖欲通西域，屢遣使招諭，無至者。二十年（一三八七）四月，帖木兒首遣使來朝貢方物；二十五年（一三九二）又入貢。其國回回驅馬至涼州互市，不許。元時遺居甘肅之回回千二百餘人，則悉遣歸。

二十七年（一三九四）八月，帖木兒貢馬二百，表文有云：「承敕書恩撫勞問，使站驛相通，道路無塞。」則其時交通尙暢利也。明年，命給事中傅安等報聘。

成祖踐祚，命使敕諭其國，而傅安等至永樂五年（一四〇七）六月始還。旋再出使，七年歸，皆遣使隨來。十三年（一四一五）遣使隨李達（暹？）、陳誠等入貢。貢使歸時，誠又奉命與中官魯安偕往，亦有使隨來。十八年（一四二〇）誠再奉命與中官郭敬往。成化（一四六五）前，明使往者爲宣德七年（一四三二）、十年（一四三六）、天順元年（一四五七）、七年（一四六三），彼國派來者宣德五年及正統四年（一四三九）（或云二年）。

諸使所到之地尙有沙鹿海牙（Shalukha）、達失干（即塔什干）、賽蘭（又作賽藍）、養夷（即養吉干 Yamghikard）、渴石（Kash 卽隋唐之史國）、迭里米（即忒耳米 Termed）、

卜花兒（卽不花刺，布哈拉 Bokhara），俺都淮（Andhui 或 Andkud），八答黑商（卽巴達哈傷或達克山 Badakshan），俺的干（Andekan = Andedian）等。

第二節 明初與波斯附近一帶之交往

明史卷三三二有哈烈傳，謂哈烈一名黑魯，在撒馬爾干西南三千里，元駙馬帖木兒爲撒馬爾干君，卽命其子據哈烈。哈烈卽阿富汗首都 Herat。撒馬爾干旣入貢，哈烈以路遠不至；洪武二十五年（一三九二）遣官詔諭其王，並賜物，猶不至。二十八年（一三九五）傅安、郭驥等率士卒千五百人往，爲撒馬爾干所留；三十年（一三九七）又遣陳德文等往。成祖踐祚，遣官齎璽書綵幣，仍不報命。永樂五年（一四〇七）傅安等還，旋陳德文等亦於同年歸。六年，復遣傅安等往，始遣使隨來朝貢。此後往來使節略如下表：

我國派往者：永樂七年（一四〇九）、八年、十一年、十六年、宣德七年（一四三二）、天順七年（一四六三）。

哈烈派來者：永樂八年（一四一〇）、十三年、十五年、十六年、十八年、二十年、宣德二年（一四二七）、正統二年（一四三七）、三年。

明史哈烈傳曰：「自仁宗不勤遠略，宣宗承之，久不遣使絕域，故其貢使亦鮮至。……英

宗幼冲，大臣務休息，不欲疲中國以事外蕃，故遠方通貢者甚少。至天順元年（一四五七），復議通西域，大臣莫敢言，獨忠義衛吏張昭抗疏切諫，事乃止。」

永樂十一年（一四一三），失刺思（Shiras）遣使貢方物；此後，十三年、十七年、二十一年、宣德二年（一四二七）皆來貢。

永樂十七年（一四一九）亦思弗罕（Istahan）來貢。

永樂中，乞力麻兒（Kabile）濱波斯灣）來貢。

宣德六年（一四三一）討來思（Heras）入貢。

明初出使西域者，以陳誠次數最多，行踪亦最廣；汪沆小眠齋讀書日札稱與李暹撰「西域行程記」，本書序略稱有李暹者與誠同使西域，或疑遂卽暹之誤，非是。蓋類今日之報告書也。

上部爲「西域行程記」，下部則「西域番國志」也。前者記奉使行程及道里；後者記所經各國風土人情；其原本爲明寶鏡所本，明史各傳亦多取材。而野獲編與名山藏之西域部分，則又源於寶鏡；至今日最通行之學海類編本使西域記，文頗簡略，蓋脫胎於野獲編者，非其舊也。明史稿卷一二八列傳二三傳安傳附陳誠傳曰：「誠輒圖其山川城廓，誌其風俗物產，爲西域記。」故前者應有圖。千頃堂書目卷八及拜經樓藏書題跋記卷二均作三卷，明史藝文志卷二及國史經籍志卷三均作二卷。蓋原書西域行程記一卷、西域番國志一卷；是爲二卷；其加題跋爲一卷者，

則作三卷。有明抄本，學海類編本（作使西域記）、藝圃搜奇續集本、叢書舉要本。

誠字子魯，吉水人，洪武二十七年進士，永樂中使西域，歷哈烈、撒馬兒干、俺都淮、八答商、失迭里迷、沙鹿海牙、賽蓋、渴石、馬哈麻、火州、柳城、土魯番、鹽澤、哈密、達失干、卜花兒干等十六國。使西域記敘略作十七國，而土魯番後一條上缺若干字，殆即所缺國名。誠別有詩文集曰「陳竹山文集」，四卷，四庫總目提要卷一七五集部別集類存目，分內外二篇，內篇皆奉使時所撰，僅文十餘首，詩一百三十餘首；外篇則皆當時投贈詩文並其先世諸狀。

第三節 明初中外血統之混合與同化

元時，外人入居中國，沾染漢化者，固大有其人；然未同化者，其數必更多。明初，乃有強迫混合之令。明律集解卷六曰：「凡蒙古色目人聽與中國人爲婚姻。（務要兩相情願）不許本類自相嫁娶，違者杖八十，男女入官爲奴。其中國人不願與回回、欽察爲婚姻者，聽從本類自相嫁娶，不在禁限。」

纂註曰：「蒙古即達子，色目即回回，欽察又回回之別種。回回拳髮大鼻，欽察黃髮青眼，其形狀醜異，故有不願爲婚姻者。……夫本類嫁娶有禁者，恐其種類日滋也；聽其本類爲

婚者，又憫其種類滅絕也。立法嚴而用心恕，所以羈縻異類者至矣。回回、欽察，曰不願與爲婚姻，則願者固不禁也。」

洪武元年（一三六八），詔胡服、胡語、胡姓，一切禁止。三年（一三七〇）四月甲子，詔曰：「天生斯民，族屬姓氏，各有本原。……已嘗詔告天下，蒙古諸色人等，皆吾赤子，果有材能，一體擢用；比聞入仕之後，或多更姓名。朕慮歲久，其子孫相傳，昧其本原，非先王致謹氏族之道。中書省其告諭之：如已更易者，聽其改正。」

洪武九年（一三七六）閏九月丙午，淮安府海州儒學正曾秉正言蒙古色目人宜令復姓。

永樂元年（一四〇三）九月庚子，「上謂兵部尙書劉備曰：各衛韃靼人多同名，宜賜姓以別之。於是兵部請如洪武中故事，編置勘合，給賜姓氏。從之。」見日知錄集釋卷二三。

第四節 明初對南洋各地之政治方策

明太祖接位伊始，卽運用方法，保全並加強中國在南洋之政治權利。第一步辦法卽遣使宣慰，計洪武二年（一三六九）有吳用、顏宗魯使爪哇；劉叔勉使西洋瑣里（Chola）；三年，曹述使三佛齊（Palembang）；張敬之、沈秩使浮泥（Borneo）；塔海帖木兒使瑣里；五年（？）常克敬使爪哇。成祖嗣立，永樂元年（一四〇三）中官尹慶使滿刺加（Malacca）、古里（Car-

Heart)、柯枝(Cochin)諸國；聞良輔、寧善使西洋瑣里、蘇門答臘。以上據明史卷三二四—五外國傳、嚴從簡殊域周咨錄卷八爪哇。

使臣所到，收回前朝所頒印綬冊詔，而賜以新朝者，並授以大統曆，以表其奉正朔而爲藩國，此後須按時來朝進貢。殊域周咨錄（同上）所載洪武二年諭爪哇詔書曰：「中國正統，胡人竊據百有餘年，綱常既廢，冠履倒置。朕以是起兵討之，垂二十年，海內悉定。朕奉天命以主中國，恐遐邇未聞，故專報王知之。頒去大統曆一本，王其知正朔所在，必能奉若天道，保爪哇之民，安於生理，王亦永保祿位，福及子孫。其勉圖之！勿怠！」

明史卷三二四爪哇傳曰：「洪武二年，太祖遣使以卽位詔諭其國；三年，以平定沙漠頒詔；九月，其王昔里八達刺蒲遣使奉金葉表來朝，宴賚如禮。五年，又遣使隨朝使常克敬來朝，上前朝所授宣敕三道。」

然明太祖所求者僅爲名義上統治權之承認，而非侵略，故洪武二年卽列十五不征夷國，其大部在南洋。計爲：朝鮮、日本、大琉球、小琉球、安南、真臘、暹羅、占城、蘇門答臘、西洋、爪哇、諡亨、白花、三佛齊、淳泥。並諭子孫遵守，曰：「四方諸夷皆限山隔海，僻在一隅，得其地不足以供給，得其民不足以使令。若其自不揣量，來撓我邊，則彼爲不祥。彼既不爲中國患，而我與兵輕犯，亦不祥也。吾恐後世子孫倚中國富強，貪一時戰功，無故與兵，致

傷人命，切記不可。但胡戎與西北邊境，互相密邇，累世戰爭，必選將練兵，時謹備之！」見皇明祖訓箴戒章。

第五節 明初對海外貿易政策之演變

明太祖雖以不許用兵海外，誥誡其子孫；然與各國之通商關係，則仍願一本前朝之舊也。而各國入朝使節，亦例許往來隨帶商貨。

明祖實錄卷二八曰：「吳元年（一三六八）十二月庚午，置市舶提舉司，以浙東按察司陳寧等爲提舉。」卷四九曰：「洪武三年二月甲戌，罷太倉、黃渡市舶司；凡番舶至太倉者，令軍衛有司封藉其數，送赴京師。」卷九三曰：「洪武七年九月辛未，罷福建泉州、浙江明州、廣東廣州三市舶司。」

至此，全國最重要之市舶司，已完全廢去，對外公開貿易，遂告斷絕。

洪武七年之罷三市舶司，實因倭寇猖獗，以防姦民私通，外夷混跡。明史卷三二四暹羅傳並記太祖諭中書省及禮部，停止遠國之入貢，曰：「遠國如占城、安南、西洋瑣里、爪哇、淳泥、三佛齊、暹羅、斛、真臘諸國，入貢旣頻，勞費太甚，今不必復爾，其移牒諸國俾知之。」但南洋諸國，仍不絕入貢，以有利可圖也。

洪武十四年（一三八一），以倭寇仍不稍斂跡，又下令禁瀕海民私通海外諸國。見明太祖實錄卷一三九。皇明世法錄載禁令曰：「凡沿海去處，下海船隻，除有號票文引，許令出洋外；若姦豪勢要，及軍民人等，擅造三桅以上違式大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前往番國買賣，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爲嚮導劫掠良民者，正犯比照謀叛已行律處斬，仍梟首示衆，全家發邊衛充軍。其打造前項海船，賣與夷人圖利者，比照將應禁軍器下海者，因而走洩軍情律，爲首者處斬，爲從者發邊衛充軍。若止將大船雇與下海之人，分取番貨，及雖不曾造有大船，但糾通下海之人，接買番貨，與探聽下海之人，販貨物來，私買販賣蘇木、胡椒至一千斤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番貨並沒入官。」然沿海之民，迫於生計，冒險出海者，且多於往昔，蓋以禁令愈嚴，則獲利亦愈豐也。同書卷二〇五記洪武二十三年（一三九〇）再詔戶部申嚴交通外番之禁，曰：「中國金銀、銅錢、段疋、兵器，自前代以來，不許出番。今兩廣、浙江、福建愚民無知，往往交通外番，私易貨物，以故嚴禁之。」其沿海軍民官司縱令私相交易者，悉治以罪。

同書卷二三一記洪武二十七年（一三九四）又下令禁民間用番香番貨，以斷外貨之銷路，曰：「先是，上以海外諸夷多詐，絕其往來，唯琉球、真臘、暹羅許入貢。而沿海之人，往往私下諸番，貿易香貨，因誘蠻夷爲盜。命禮部嚴禁絕之。敢有私下諸番互市者，必置之重法。」

凡番香番貨皆不許販鬻，其見有者限以三月銷盡。民間騰祀，止用松、栢、楓、桃諸香，違者罰之。其兩廣所產香木，聽土人自用，亦不許越嶺貨賣；蓋慮其雜市番香，故並及之。」

同書卷二五二記洪武三十年（一三九七）又申禁人民無得擅出海與外國互市。自洪武七年以來，歷二十餘年之閉關政策，南洋各國與中國之政治關係乃逐漸疏遠。明史卷三二四三佛齊傳曰：「三十年，禮官以諸蕃久缺貢奏聞。帝曰：洪武初，諸蕃貢使不絕。邇者安南、占城、真臘、暹羅、爪哇，大琉球、三佛齊、淳泥、彭亨、百花、蘇門答刺、西洋三十國，以胡惟庸作亂，三佛齊乃生間諜，給我使臣至彼，爪哇王聞知，遣人戒飭，禮送還朝。自是商旅阻遏，諸國之意不通。惟安南、占城、真臘、暹羅、大琉球朝貢如故。」

明太祖以三十一年閏五月崩，惠帝接位，無所表現。然惠帝之出亡，乃促成中國南洋經營之復興。鄭曉皇明四夷考序曰：「高皇何以有海外之使也？更始也。成祖西洋之艤，不已勞乎？鄭和之泛海，胡濙之頒書也，國有大疑焉耳。」明史卷三〇四鄭和傳曰：「成祖疑惠帝亡海外，欲蹤跡之。且欲耀兵異域，示中國富強，永樂三年（一四〇五）六月，命和其儕王景弘等通使西洋。」同書卷一六七胡濙傳亦曰：「傳言建文帝蹈海去，帝分遣內臣鄭和數輩浮海下西洋。」試一究成祖後通海外之經過。

建文四年（一四〇二）六月，成祖入南京即帝位，在登極詔書中，又重申通番之禁，見明

成祖實錄卷十上，文曰：「沿海軍民人等，近年以來，往往私自下番，交通外國，今後不許，所司一遵洪武事例禁治。」

然國民向南洋發展，已有不可遏止之勢，雖煌煌上諭，亦屬無效。成祖乃改變政策，易禁止爲管制，恢復市舶司；人民出國回國，皆須特准，貨物則須納稅，如是，則國家且可坐收互市之利；然人民往往不願領政府執照，蓋以久已習於自由貿易，而中國海岸線極長，非政府所能完全防範也。明成祖實錄卷二三日：「元年八月丁巳，上以海外番國朝貢之使，附帶貨物前來交易者，須有官專主之。遂命吏部依洪武初制，於浙江、福建、廣東，設市舶提舉司，隸布政司。每司置提舉司一員，從五品；副提舉二員，從六品；吏目一員，從九品。」尋命內臣提督之。

明史卷七五職官志四記市舶提舉司之職掌爲「掌海外諸蕃朝貢市易之事，辨其使人表文勘合之真僞，禁通蕃，征私貨，平交易，閑其出入而慎縮殺之。」是貿易之外，亦兼負查驗政治使節文件之責。

永樂元年既設市舶司，但仍恐民間私行出海，乃於次年正月下一新令，改裝民間船隻，使無法航行海洋。明成祖實錄卷二七記曰：「時福建瀕海居民，私載海船，交通外國，因而爲寇，郡縣以聞。遂下令禁民間海船，原有海船者悉改爲平頭船，所在有司防其出入。」

然其弊仍不能絕。明太祖實錄卷七〇記：「洪武四年十二月乙未，上諭大都督府官曰：『朕以海道可通外邦，故嘗禁其往來。近聞福建興化衛指揮李興、李春私遣人出海行賈，則濱海軍衛豈無如彼所爲者乎？』」

政府爲招徠遠商，且爲更便於管理起見，乃於永樂三年置驛於福建、浙江、廣東三市舶司：福建之泉州曰來遠，通琉球；浙江之寧波曰安遠，通日本；廣東之廣州曰懷遠，通占城、暹羅、西洋諸國。懷遠驛於中西交通之關係最大。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一二〇稱：「永樂四年八月，置懷遠驛於廣州城蜺子步，艖房百二十間，以居蕃人，隸市舶所提舉司。」

永樂六年，增設交趾、雲南市舶提舉司，置提舉、副提舉各一員。見明成祖實錄卷七五。明史卷八一食貨志市舶亦記其事，且明言爲接西南諸國之朝貢者。

時進口貨有一定之稅則，明太祖實錄卷四五謂貢使「附至蕃貨，欲與中國貿易者，抽六分，給價以償之，仍除其稅。」但亦有特准免徵，以爲招徠之計者。明史卷三二四「三佛齊」條曰：「洪武四年，戶部言其貨船至泉州，宜徵稅，命勿徵。」

自永樂元年解禁以後，政府之收入大增，民間之得利亦豐，爲擴大貿易計，乃有遣鄭和訪南洋諸國之舉。（詳下章）明人著作中，言其時海外貿易之利者，有殊域周咨錄，卷九佛郎機記曰：「自永樂改元，遣使四出，招諭海番，貢獻迭至，奇貨重寶，前代所希，充溢府庫。貧

民奉令博買，或多致富，而國用亦羨裕矣。」

國朝卷八暹羅曰：「夷中百貨，皆中國不可缺者，夷必欲售，中國必欲得之。」故海禁之開放，實有不得不然者。

太倉之劉家港爲鄭和下西洋之出發地，亦明初對外交通之要港。弘治太倉州志卷九雜誌，有袁子英送市舶官詩，可想見其盛。詩曰：「諸番之國南海陰，島居卉服侏儻音；雖足椎髻金鑿齒，獺鷺如獸那可馴？巨艘萬斛楫林林，夏秋之間來自南，象犀翠羽珠貝金，蘇合薰陸及水沉。三邊擾攘與甲兵，梯航梗阻民弗寧，重臣分關號令申，殊方慕義相附親，呵叱鯨鱷驅鯤鯨，海不揚波如砥平；婁東太倉吳要津，襟帶閩粵控蠻荆；賈胡夷蜃貫數琛，關畿互市十一征」云云。

第十三章 鄭和之下西洋

第一節 鄭和下西洋之記述與研究

「鄭和下西洋」，俗稱也；又曰「三寶（保）太監下西洋」。西洋者，今日之南洋，而一部分爲印度洋也。昔稱南海、海南或西南海。宋人周去非作嶺外代答，始分正南、東南、西南諸國；元代島夷志略書出，始有東西洋一名，至明時而通行，東西洋之界則在婆羅洲，明史卷三二三婆羅傳曰：「婆羅又名文萊（*Origo*），東洋盡處，西洋所自起也」。明季又以大西洋稱歐洲或葡萄牙，而以小西洋稱印度或以亞。

鄭和下西洋之記述，見於明史卷三〇四鄭和本傳及卷三二四以下真臘、暹羅、三佛齊、渤泥、滿剌加、蘇門答刺、西洋瑣里、古里、柯枝、榜葛刺、拂菻等傳、明實錄、大明會典、大明一統志、續通考、職從簡殊域周咨錄、陳仁錫皇明世法錄、茅瑞徵皇明象胥錄、鄭曉吾學編、經口鑿成寶錄、何喬遠閩書及名山藏、歸有光震川集、陸容菽園雜記等。

鄭和本人無記述，然與其隨行人中，三人有撰著 茲略言之。

（一）馬歡瀛涯勝覽

是書有紀錄彙編、勝朝遺事、國朝典故三原本；及寶顏堂秘笈、續說郛、廣百川學海、天下名山勝概記、圖書集成、張昇詩文集附刊等改訂本。紀錄彙編亦有張昇改本。此外抱經樓藏書志卷十九有明鈔本三寶征彝集，卽是書異名，前後序文皆存，爲紀錄彙編本所不及。但此書存否待查。歡曾參加第三、五、七次之出征。與郭崇禮並稱爲「天方教奇邁之士」。

(二) 費信星槎勝覽

是書抄襲島夷志略之處頗多。前集所記爲親歷者，曰：「親監日識之所至」；後集記傳聞，曰：「採輯傳譯之所實」。(見天一閣本序)其鄉人歸有光、周復俊等皆獲見原本；歸氏並錄副，爲天一閣所得。有古今說海、紀錄彙編、學海類編、惜月山房彙鈔、一百名家書、格致叢書、國朝典故、歷代小史、澤古齋叢鈔、遜敏堂叢書等板本；及影印天一閣鈔本、中山大學覆刻天一閣本、羅以智校本。以天一閣本爲較佳。信亦鄭和隨員之一，曾參加第二、三、四、七次出征，字公曉，自稱崑山人，稱兄籍太倉衛。

(三) 鞏珍西洋番國志

是書四庫存目，並見述古堂書目，錢曾讀書敏求記有引文，並稱其「序事詳賅，行文靡雅」；彭元瑞作跋，載「知聖道齋讀書跋」。鄭和第七次出征時充任幕府，歸來後卽著此書，所至凡二十餘國。籍應天。

以上三書爲隨行人所記；此外別有明人所作三書，年代相去不遠，最有參考價值：

(一) 黃省曾西洋朝貢典錄

省曾字勉之，吳縣人，明嘉靖辛卯（十年一五三一）舉人。其書凡三卷，序於明正德十五年（一五二〇），自謂：「撫拾譯人之言，若星槎、瀛涯、鍼位諸編一約之」。星槎卽星槎勝覽，瀛涯卽瀛涯勝覽；鍼位一書不詳，按有清初抄本針位篇，殆卽此書，蓋書中有云：「永樂十九年奉聖旨，三寶信官楊敏字佛鼎，洎鄭和、李愷等三人，往榜葛刺等番邦，週遊三十六國公幹，至永樂二十三年，經烏龜洋，忽暴風浪……」惟書中引「航海訓教」時，常提及鍼位，則「鍼位篇」，或卽「航海訓教」之一部分。有借月山房彙鈔、譯古齋叢鈔、指海、粵雅堂叢書、別下齋叢書等板本。

(二) 茅元儀武備志卷二四〇之海圖

武備志卷二四〇爲「占度載」「度五十二」「航海」，有小引：「茅子曰：『……明起于東，故文皇帝航海之使不知其幾十萬里，天寶啓之，不可強也。當是時，臣爲內豎鄭和，亦不辱命焉。其圖列道里國土，詳而不誣，載以昭來世，志武功也。』」圖第一頁題曰：「自寶船廠開船，從龍江關出水，直抵外國諸番圖」，其爲鄭和航海圖無疑。圖自太倉口起亦記針位及礁、沙等，並按更計里程。

(三) 羅煥登三寶太監下西洋記

是爲小說，早於西洋朝貢典錄二十餘年。作者獲見馬歡、費信之原著，故其材料可資考證。

但近年新發見極重要之材料二：一爲婁東劉家港天妃宮石刻「通蕃事迹記」，見於四庫全書珍本嘉靖錢穀編「吳都文粹續集」第二十八卷，民國二十四十一月出版之「國風」第七卷第四號首先發表；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十九亦有碑文，兩書互有歧異，顧書對於神異之談，皆加節刪。

一爲長樂南山三峯塔寺「天妃之神靈應記」，（額曰：天妃靈應之記）民國二十年縣長吳鼎芬於舊塔中包出，移長樂縣府；二十四年專員王伯秋拓贈海內學人；二十六年十二月出版之「福建文化」第二十六冊有文發表。

長樂碑立於「宣德六年歲次辛亥仲冬吉日」；立碑者：「正使太監鄭和、王景弘；副使太監李興、朱良、周滿、洪保、楊真、張達、吳忠；都指揮朱真、王衡；正一住持楊一初」。

首先爲鄭和下西洋事作專門研究者，似爲英國外交官麥耶兒思（W. F. Meyers），題爲「十五世紀中國在印度洋之探檢」（Chinese explorations of the Indian Ocean during the fifteenth century），發表於 China Review 第三冊（一八七四—五），第四冊（一八七五—六）；其次則爲格倫威爾德（W. P. Groeneveldt）一八七七年刊行之「馬來羣島及滿刺加考」

(Notes on the Malay Archipelago and Malacca. Compiled by Chinese sources.)。此後繼續研究者有菲利浦·莫古德·羅志意·戴溫達，而以伯希和「鄭和下西洋考」(民國二十四年馮承鈞譯本名) 爲最詳，原題「十五世紀初中國人的偉大海上旅行」(Les grands voyages maritimes chinois au début du XVe siècle)，載通報一九三三年第三十卷第二分，二三〇——四五二頁；原爲對戴溫達撰「重再考訂的馬歡書」(Ma Huan réexaminé. 一九三三年阿姆斯特丹出版)所作之書評，長達二〇二頁。伯希和又著有「鄭和及其遊記補註」(Notes additionnelles sur Tcheng Huo et sur ses voyages)，載通報一九三五年第三十一卷第二分，三——四頁，已略引明實錄，但不全；又著「再論鄭和」(Encore à propos des voyages de Tcheng Huo)載通報一九三六年第三十二卷第二分第四頁。(馮承鈞譯，載民國三十三年中國學報一卷四期)惟伯希和未見長樂及婁東二碑文，戴溫達乃又撰「十五世紀初中國海上遠征之確實年代考」(The true dates of the Chinese maritime expeditions in the early fifteenth century)，載一九三八年通報三十四卷第二分，第五頁。可謂學術界盛事。

日人方面，最早研究鄭和者，似爲有高巖氏，撰有「鄭和之南海經略」，載大正六·七年(民國六·七年)「歷史與地理」第一卷第二·四·五號；此後有山本達郎氏之「鄭和之西征」上下篇，載昭和九年(民國二十三年)東洋學報第二十一卷，第三·四號，武漢大學文哲季刊四

卷二期有譯文；桑田六郎氏有「見於皇明實錄之明初之南洋」，載昭和十二年，（民國二十六年）臺北帝大文政學部史學科研究年報第四輯；石田幹之助則有「鄭和之遠征及其記錄」，載昭和十八年（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南方」第五卷第六號。

國人方面研究者更難悉數。民國十八年四月小說月報第二十卷第一號有「關於三寶太監下西洋的幾種資料」，詳考馬歡、費信等書之版本，並已提出「演繹」中之馬氏墓誌銘；二十四年馮承鈞「鄭和下西洋考」及「瀛涯勝覽校注」出版；二十五年清華學報第十一卷第一期有「十六世紀前之中國與南洋」一文；二十四年及二十六年，婁東及長樂兩碑文發表；二十六年，馮氏著「中國南洋交通史」，其第十章「鄭和之下西洋」，已利用上述二碑；二十七年馮氏「星槎勝覽校注」出版。此外馮氏尙著有「西洋朝貢典錄校注」，已交上海開明書店，未出版；「校明抄本瀛涯勝覽」，未刊。三十年，重慶青年出版社印行「鄭和南征記」，編著尙善，惜誤植太多，不堪卒讀。三十七年「鄭和遺事彙編」出版。

第二節 鄭和家世及航海前之準備

鄭和，雲南昆陽州人。其先西域人，元初移居雲南。永樂時賜姓鄭。會祖拜顏，或疑卽伯顏，妣馬氏；祖父從母姓，稱哈只，回教「師尊」(Haji)也。或謂會朝默加聖地者稱哈只。

祖母溫氏；父亦稱哈只，母又爲溫氏。兄文銘，姊妹四人。世爲回教徒。其祖與父皆會航海，則和之冒險精神，與海上知識，必得自家庭之培養也。袁嘉穀演繹卷三，有永樂三年（一四〇五）端陽日所立李至剛撰昆陽公墓誌銘，有云：「和自幼有材志，事今天子，賜姓鄭，爲內官太監。公勤明敏，謙恭謹密，不避勞勩，縉紳咸稱譽焉」。明人稱「三寶太監」，「三寶」者，佛、法、僧也，寶又譌爲保，爲當時習見之人名，與鄭和同時者，尙有內官三保、楊三保、王三保等，非和一人之專名也。

約當洪武十五年（一三八二）傅友德、沐英定雲南時，被闖入宮，年約十歲。蓋明初邊境諸將，常有闖割被俘幼童以充侍衛之習慣，葉盛水東日記所記交阯人陳蕪，明史金英傳所記交阯人范弘、阮浪，皆是也。參見沈德符野獲編補遺闖幼童條。墓誌銘謂其父馬哈只卒於洪武十五年七月，而和爲次子，當生於洪武六年或七年（一三七三——四）；最後一次之出使爲宣德六年（一四三一），不久卽老死。宣德十年九月，英宗「以王振掌司禮監」；司禮監原爲鄭和官職，王振或卽在鄭和死後而繼其位者，則或卒於宣德十年（一四三五）冬，年約六十三歲。和本人亦奉佛教，受菩薩戒。「佛說摩利支天經」後有永樂元年姚廣孝題記曰：「今菩薩戒弟子鄭和，法名福善，施財命工刊印流通，其所得勝報，非言可盡矣。一日懷香過余請題，故告以此。永樂元年，歲在癸未秋八月二十又三日，僧錄司右善世沙門道衍」。伯希和鄭和下

西洋考認係同一鄭和。明史本傳謂其事燕王於藩邸，從起兵有功。

鄭和出發前二年，政府即造大海船；以爲下西洋取寶之用，稱曰寶船。明成祖實錄卷二七曰：「永樂二年正月癸亥，將遣使西洋諸國，命福建造海船五艘」；卷七一曰：「五年九月乙卯，命都指揮汪浩改造海運船二百四十九艘，備使西洋諸國」；又卷七五曰：「永樂六年正月丁卯，命工部造寶船四十八艘」；卷二一五曰：「十七年八月己卯，造寶船四十一艘」；卷二二八曰：「永樂十八年八月，始置大通關提舉司，置官如南京龍江提舉司，尙造舟艦」。造船所曰寶船廠，嘉靖時李昭祥撰龍江船廠志，謂成立於洪武初。有幫工指揮廳、蓬廠、細木作、油漆作、總作房、鐵作房、蓬作房、索作房、纜作房、看料舖舍等。洪武永樂時，工作人員達四百餘戶，分四廂，廂分十甲，甲長統十戶。嘉靖二十年時，猶存二百四十五戶。武備志附圖上猶可見其位置。西洋記曰：「於下新河三叉口草鞋峽，地形寬濶，蓋造寶船官廠一所」。顧起元客座贅語卷一寶船廠條記大船長四十四丈四尺，闊十八丈；中船長三十七丈，闊十五丈；明史鄭和傳記第一次出征人數二萬七千八百餘人，大船六十二，是每船平均約載五百人。

第三節 第一次奉使與歷次之日期

鄭和第一次奉詔出使在永樂三年（一四〇五）六月十五日，寶船自劉家河出發，當在秋

後。見「前聞記」。明史鄭和傳曰：「六月命和及其僑王景弘等通使西洋，將士卒二萬七千八百餘人，多齎金幣。造大舶，修四十四丈，廣十八丈者六十二。自蘇州劉家河泛海至福建，復自福建五虎門揚帆，首達占城，以次徧歷諸蕃國，宣天子詔，因給賜其君長，不服，則以武攝之。五年（一四〇七）九月，和等還，諸國使者隨和朝見。和獻所俘舊港（Palembang）酋長，帝大悅，爵賞有差。舊港者，故三佛齊國也，其酋陳祖義剽掠商旅，和使招諭，祖義詐降，而潛謀要劫；和大敗其衆，禽祖義，獻俘，戮於都市」。南山寺碑僅曰「至五年廻」，無月；明實錄卷七一則曰：「永樂五年九月壬子（初二日），太監鄭和使西洋諸國還」。並記：「殺賊黨五十餘人，燒戰船十艘，獲其七艘，及僞銅印二顆」。又曰：「蘇門答刺、古里、滿刺加、小葛蘭（Quilon）、阿魯（Aru）等國王遣使比者牙滿黑鐵等來朝，貢方物」。

據明成祖實錄卷五六，陳祖義之詐降，在遠征軍去南洋時，曰：「永樂四年七月壬子，舊港頭目陳祖義遣子士良，梁道明遣侄觀政來朝，賜鈔幣有差」。永樂四年七月，時鄭和離國後一年，歸國前一年餘，蓋在去程。其潛謀要劫，則在歸途也。

梁道明與陳祖義，殆皆華僑之雄者。明成祖實錄卷三八曰：「永樂三年正月戊午，遣行人譚勝受、千戶楊信等往舊港招撫逃民梁道明等」。是鄭和未出發前半年餘，已有人先期往招梁道明；（尙有一次爲時更早，詳下）。而鄭和出發後一二月，梁道明已來中國朝貢矣，見同書

八曰：「三年十一月甲寅，行人譚勝受等使舊港還，以頭目梁道明、鄭伯可等來朝，貢馬方物。賜道明等襲衣及鈔百五十錠、文綺二十表裏、絹七十匹」。

明史卷三二四三佛齊傳記梁道明曰：「廣州南海縣人，久居其國，閩粵軍民泛海從之者數千家，推道明爲首，雄視一方。會指揮孫鉉使海外，遇其子，挾與俱來。永樂三年，成祖以行人譚勝受與道明同邑，命偕千戶楊信等齎詔招之。道明及其黨鄭伯可隨入朝，貢方物，受賜而還」。孫鉉出使，不知在何年，惟明史繫其事於永樂三年前，則成祖之於道明固與祖義有異也。

明史三佛齊傳記報告祖義陰謀於鄭和者爲施進卿，成祖實錄卷七一曰：「永樂五年九月戊午，舊港頭目施進卿遣婿邱彥誠朝貢，設舊港宣慰使司，命進卿爲宣慰，賜印誥、冠帶、文綺、紗羅」。

鄭和第一次奉使，似曾至古里封王。何喬遠名山藏王享記卷三曰：「永樂元年，會長馬那必加刺滿遣使朝貢；三年復貢；詔封爲國王。鄭和下番自古里始，西洋諸番之會也」。和在古里並「起建碑庭」，文曰：「此去中國，十萬餘程，民物咸若，熙皞同情。永爾萬世，地平天成」（據瀛涯勝覽及西洋記）

成祖實錄卷七一記：「永樂五年九月癸酉，爪哇國西王都馬板（Vikramawardana）遣使亞列加恩等來朝謝罪。先是，爪哇國西王與東王（Bhre Virabhumii）相攻殺，遂滅東王。時朝

廷遣使往諸番國，經過東王治所，官軍登岸市易，爲西王兵所殺者，百七十人。西王聞之懼，至是，遣人謝罪。命輸黃金六萬兩償死者」。同書卷八六「六年十二月庚辰，爪哇國西王遣使獻黃金萬兩謝罪」。

鄭和奉使之年代，自第二次以下，明史成祖本紀等與南山寺碑所記不同，茲列表於後：

碑記舊說 回次回次	奉詔日期	出發日期	離中國海港日期	回京日期	舊說 根據
1	永樂三年 六月十五日		同年 (十月—十二月)	五年九月二日	明史
2	永樂五年 九月十三日		本年冬末 或次年春初	(七年夏)	
3	永樂六年 九月二十八日	七年九月	七年十二月	九年六月十六日	實錄
4	永樂十年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年	十三年七月八日	實錄
5	永樂十四年 十二月十日		(十五年秋—冬)	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明史
6	永樂十九年 正月三十日	同年秋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明史
6	永樂二十二年 正月十六日			(二十二年) (八月初以前)	明史
7	宣德五年 六月九日	同 閏十二月六日	六年十二月九日	八年七月六日	實錄

以上年表有須略加說明者：

第二次奉使回京之所以定於永樂七年夏，因是年二月初一日鄭和尙在錫蘭之迺里（Galle）修佛事，並立一碑。

第三次出征，據星機勝覽，奉命在永樂七年秋，乃誤與出發日期相混。

第五次回京日期見陳鶴明紀卷十。

第七次出海及回京日期，並見前聞記。

第四節 第一次至第四次奉使經過

鄭和第二次奉使，南山寺碑曰：「永樂五年（一四〇七），統領舟師，往爪哇、古里、柯枝、暹羅等國，王各以珍寶、珍禽、異獸貢獻，至七年廻」。明史成祖本紀謂「五年九月癸亥（十三日）鄭和復使西洋」；鄭和傳則謂在六年九月。按第一次出使之回京，在五年九月初二日，三日後，成祖卽命大量造船。成祖實錄卷七一云：「（五年）九月乙卯（初五日）命都指揮汪浩趕造海運船二百四十九艘，備使西洋諸國」。蓋第一次出使成績優異，故成祖如此興奮也。又八日而有第二次出使之命；但奉詔非謂卽須出發；兩次相隔僅十日，休息如此之短暫，非一般人所能；且造船更不可能如此之快也。故出發必在本年冬末，或次年春初。七年二月初

一日立碑於錫蘭山，記布施立佛等事：金壹仟錢、銀五仟錢、各色紵絲五十疋、織金紵絲寶幡肆對、古銅香爐伍個、古銅花瓶伍對、黃銅燭伍對、黃銅燈盞伍個、硃紅漆金香盒五個、金蓮花五對、香油二千五百觔、臘燭二十對、檀香壹拾炷。碑文用漢文、洛米爾文及波斯文勒石。一九一一年碑發見。

第三次奉使，亦即鄭和傳之第二次奉使。實錄謂此次所到爲古里、滿刺加、蘇門答刺、阿魯、加異勒（Cali）、爪哇、暹羅、占城、柯枝、阿撥把丹、小柯蘭（Quilon）、南巫里、甘巴里（Koyampali）諸國。鄭和家譜載第二次奉使之二款，皆僞作。南山寺碑記此次擒錫蘭王亞烈苦奈兒（Alagakkonara），九年歸獻，尋蒙宥回國。並見實錄卷一一六。

星槎勝覽撰者費信，曾於第三次隨行，亦記於永樂七年出發。故明實錄與明史之第二次，即碑記之第三次，餘類推；其所以年代仍有不同者，官書所記爲奉詔年，石刻則記長樂出發年也。此次遠征，成祖曾大加宴勞。實錄卷一一六記引見者七百四十五人，賜鈔五千一百五十錠。又遣內官趙惟善、禮部郎中李至剛宴勞官軍於太倉；卷一一七記賚官軍八鈔十錠，凡二十萬錠。則此次出征亦有二萬人也。據星槎勝覽記此次出發在十二月。回京在九年六月十六日，隨行官兵二萬七千餘人，駕使海船四十八號。

第四次奉使，即官書所記第三次。明史本紀謂在永樂十年十一月丙辰；明實錄卷一三四作

十一月丙申，其年十一月無丙辰，丙申（十五日）是。出海約在次年冬，因次年四月鄭和尙在陝西。回京在十三年七月初八日。

實錄記所到之國爲：滿刺加、爪哇、占城、蘇門答刺、阿魯、柯枝、古里、南渤利（Lanipri）、彭亨（Pahang）、急蘭丹（Kelantan）、加異勒、忽魯謨斯（Ormuz）、比刺（Brawa?）、溜山（Maldives）、孫刺（Sunda?）。

實錄與南山寺碑均記此次生擒蘇門答刺僞王蘇幹刺（Sekander）、而馬歡瀛涯勝覽所記最詳。南山寺碑幹誤作幹。

實錄卷一六八、一六九、一七〇、一八二記永樂十三四年入貢之國，尙有麻林（Melinde）、木骨都東（Mogedoxu）、不刺哇（Brawa）等，皆在非洲東岸者，似鄭和輩曾至其地也。

第四次之出使，鄭和且特到西安物色通曉阿拉伯語文者。西安大學習巷（原名新興坊）清淨寺有萬曆重修碑記，有云：「及我國朝永樂十一年四月，太監鄭和奉敕，差往西域天方國，道出陝西，求所以通譯國語可佐信使者，乃得本寺掌教哈三焉。乃於是奏之朝，同往。卒之揄揚威德，西夷震聳。及回旆，海中風濤橫作，幾至危險，乃哈三籲天，懇懇默禱於教宗馬聖人者；已而風恬波寂，安妥得濟，遂發宏誓，重修所謂清淨寺者」。

馬歡亦因能通譯，奉命同行。瀛涯勝覽序曰：「永樂十一年癸巳，太宗文皇帝敕命正使太

監鄭和統領寶船，往西洋諸番，開讀賞賜。余以通譯番書，亦被使末」。歡並作有紀行詩。

吾學編卷六八、名山藏王享記卷三錫蘭條記上次錫蘭王亞烈苦奈兒被擒俘歸，成祖釋之，命禮部議擇其屬之賢者，以承國祀。禮部詢所俘錫蘭國人，皆舉耶巴乃奈，而鄭和第四次奉使，卽封其爲王，號不刺葛麻·巴忽。刺查(Parakkama Bahu Raja)。

第五節 後三次之出使及末次行程

鄭和第五次奉使，明史本紀謂係永樂十四年十二月丁卯(初十日)往，十七年七月庚申(十七日)還。南山寺碑記十五年往，不記歸年。

永樂十五年(一四一七)五月，鄭和一行似曾到達泉州，在回教先賢墓行香，並立有碑記曰：「鄭和下番路經泉州行香碑記。欽差總兵太監鄭和前往西洋忽魯謨斯等國公幹，永樂十五年五月十六日於此行香，望靈聖庇佑。鎮撫蒲和日記立」。(見民國十七年地學雜誌第一期)伯希和對此碑頗表懷疑。以爲永樂十五年，鄭和道經泉州，非不可能；但若碑記確實，則立碑之蒲和日可能係蒲壽庚之僕人；則桑原隲藏撰「蒲壽庚之事蹟」，所輯若干材料謂當時蒲氏已被流亡之說，非事實矣。

此次馬歡與費信皆未隨行，而有僧人勝慧相從，見永樂十八年刊太上說天妃救苦靈驗經後

題記。

明實錄卷一八三記此次所到之國爲：古里、爪哇、滿刺加、占城、錫蘭山、木骨都束、溜山、喃渤利、不刺哇、阿丹 (Aden)、蘇門答刺、麻林、刺撒、忽魯謨斯、柯枝、南巫里、沙里灣泥 (Seylan 伯希和主張)、彭亨、舊港；惟喃渤利卽南巫里，重出。賜柯枝王印誥，又封其國中之山爲鎮國山，成祖並親製碑文賜之。碑文見明史柯枝傳。

第六次奉使，明史本紀謂以永樂十九年正月癸巳（三十日）往，出海約在二月杪；南山寺碑亦云十九年；明史謂二十年八月回，實錄謂八月十八日，碑記無歸年。馮承鈞中國南洋交通史以爲「此次奉命卽出發，蓋春季東北季候風將息，不容久待也」。惟讀書敏求記西洋番志國條下云：「永樂十九年十月十六日敕內官鄭和、孔和卜花、唐觀保：今遣內官洪保等，送各番國使臣回還，合用賞賜，卽照依坐去（過去）數日關給與之」。洪保蓋係後去者。第七次亦有此例，詳下。永樂實錄卷一一九，十九年正月癸巳先記停造往番船隻之令。見下節。後記曰：「上敕文武羣臣曰：『比者上天垂戒，奉天等三殿災，朕心兢惕，寢食不寧；方反躬省愆，遑遑夙夜，而禮部謂朕初度，請斯等十六國使臣還國，賜鈔幣表裏，復遣太監鄭和等贊敕及錦綺、紗羅、綾絹等物，賜諸國王，就與使臣偕行。』」按三殿失火在四月初八日，殆奉詔在正月，成行在四月八日後，故史官補寫，以明爲遷就外人，故不以災而罷出使也。

此次亦到非洲東岸及阿拉伯沿岸之祖法兒(Djohar)、阿丹；隨來有蘇祿(Sulu)等國使臣。

第七次奉使，明史本紀失載；鄭和傳曰：「宣德五年（一四三〇）六月，帝踐祚歲久，而諸番國遠者猶未朝貢；於是和、景弘復奉命歷忽魯謨斯等十七國而還」，南山寺碑云：「宣德六年仍統舟師往諸番國，開讀賞賜；駐泊茲港，等候朔風開洋」。

是年九月，宣宗已敕知南京守備，早爲準備。讀普敏求記引西洋番國志曰：「宣德五年五月初四日，敕南京守備太監楊慶、羅智、唐觀保、大使袁誠；今命太監鄭和下西洋公幹，大小海船，該關領原交南京人庫各衙門一應正錢糧，並賞賜，并原下西洋官員買到物件，及隨船合用等物，敕至卽照數放支。……」

宣宗宣德實錄卷六七，宣德五年六月「戊寅（初九）遣太監鄭和等齋詔往諭諸番國。詔曰：『朕恭膺天命，祇嗣太祖高皇帝、太祖文皇帝、仁宗昭皇帝大統，君臨萬邦，體祖宗之至仁，普輯寧於庶類，已大赦天下，紀元宣德，咸與維新。爾諸番國，遠處海外，未有聞知。茲特遣鄭和、王景弘等齋詔往諭，其各敬順天道，撫輯人民，以共享太平之福。凡所歷忽魯謨斯、錫蘭山、古里、滿刺加、柯枝、卜刺哇、木骨都束、喃渤利、蘇門答刺、刺撒、溜山、阿魯、甘巴里、阿丹、佐法兒、竹步、加異勒等二十國，及舊港宣慰司，其君長皆賜綵幣有差』」。

此次出使詳情，及官書與碑記所以有宣德五年、六年差別，讀祝允明前聞記，卽可瞭然，

蓋奉詔及龍灣、劉家港開船在五年，長樂港開船在六年，而南山寺碑則在長樂也。文曰：

「宣德五年（一四三〇）閏十二月六日龍灣開航，十日到徐山打圍，二十日出附子門，二十一日到劉家港。」

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到長樂港。

十一月十二日到福斗山。

十二月九日出五虎門，行十六日，二十四日到占城。

七年正月十一日開航，行二十五日。

二月六日到爪哇斯魯馬益（*Surahaya*）。（瀛涯勝覽爪哇條謂蘇魯馬益番名蘇兒把牙）。

六月十六日開航，行十一日，二十七日到舊港。

七月一日開航，行七日，八日到滿刺加。

八月八日開航，行十日，十八日到蘇門答刺。

十月十日開航，行二（原誤三）十六日。

十一月六日到錫蘭山別羅里；十日開航，行九日，十八日到古里國，二十二日開航，行三十五日。

十二月二十五日到忽魯謨斯。（忽字下原衍乙字）

八年，二月十八日開船回洋，行二十三日。

三月十一日到古里；二十日大鯨船回洋，行十七日。

四月六日到蘇門答刺，十二日開船，行九日，二十日到滿刺加。

五月十日回到崑崙洋，二十三日到赤坎，二十六日到占城。

六月一日開缸，行二日，三日到外羅山，九日見南澳山，十日晚望見望郎回山，六月（二字衍）十四日到崎頭洋，十五日到碗碟嶼，二十日過大小赤，二十一日進太倉。

七月六日到京；十一日關賜獎衣寶鈔」。（著者爲清晰起見，特將原文按月分排）

日程中之值得注意者，爲自龍灣開船，至五虎門放洋，歷時竟至一年零三日，必爲修理船舶，購辦糧食，從者既多，故需時亦久也。

且因洪熙元年會停止造寶船，故船隻之修理與新造，頒賜品與貨物之購置，必須較長時期籌備。據前聞記，此行人數及船號如下：

「人數：官校、旗軍、火長、舵工、班碇手、通事、辦事、書算手、醫士、鐵鑪、木總、搭枋等匠、水手、民梢人等，共二萬七千五百五十員名。船號：如清和、惠康、長寧、安濟、清遠之類；又有數序一二等號。船名：大八檣、二八檣之類」。

第六節 舊港之出使與分隴之航線

鄭和第七次出使之前，尙有永樂二十二年一役，不見於碑文，而見於明史鄭和傳及永樂實錄卷一二八。實錄文曰：「正月甲辰（廿七日）舊港故宣慰使施進卿之子濟孫遣使丘彥成請襲父職，並言舊印爲火所燬。上命濟孫襲宣慰使，賜紗帽、銀花、金帶、金織文綺、襲衣、銀印，令中官卮和賚往給之」。明史鄭和傳文曰：「永樂二十二年（一四二四）正月，舊港酋長施濟孫請襲宣慰司職，和齎敕印往賜之；比還，而成祖已宴駕。洪熙元年（一四二五）二月，仁宗命和以下番諸軍守備南京，南京設守備，自和始也」。按成祖晏駕於永樂二十二年七月辛卯，則此次鄭和往返纔半年；且讀傳文，似其行程未及舊港以外，碑文殆以此而不列於奉使之內也。又首任南京守備者，明史卷八仁宗本紀及卷一四六李濬傳，皆稱爲李隆，而非鄭和。馮承鈞著中國南洋交通史時，猶疑不決，曰：「此事非檢實錄不能決也」。注又云：「余所錄明實錄止於永樂十五年，以後尙待檢對。」按仁宗實錄洪熙元年二月戊申曰：「命太監鄭和領下番官軍守南京，於內則與內官王景弘、朱卜花、唐觀保協同管事，遇外有事，同襄成伯李隆、附馬都尉沐昕商議的當，然後施行」。讀此，則諸人固同爲守備，無庸再疑矣。

瀛涯勝覽謂施進卿死，「位不傳子，立其女施二姐爲王」。馬歡親聞，自更可信，蓋表文稱

子，而實則傳女也。

鄭和之奉使，又分「大綜寶船」與「分綜」。「大綜」之行程，按前聞記所述，爲：龍灣長樂港——蘇兒把牙——舊港或渤淋邦——滿刺加——蘇門答刺西北角之啞齊——錫蘭——古里。歸程爲古里——啞齊——滿刺加——占城等。

分綜之路線甚多，其出發地大約有五：

(一) 由占城之新州（今安南歸仁）出發：

(甲) 赴渤泥島文萊 (Brunei) 航線；

(乙) 赴暹羅航線；

(丙) 赴爪哇蘇兒把牙航線。〔經假里馬打 (Karimata)，麻葉羅 (Billiton) 之

間，亦卽大綜所循航線〕。

(二) 由蘇門答刺島西北之蘇門答刺港出發：

(甲) 赴榜葛刺航線；

(乙) 赴錫蘭航線。〔兩線皆經南巫里、翠藍嶼 (Nicobar)，在啞齊分道；大綜循

後一線〕。

(三) 由錫蘭島別羅里（今科倫埠附近）出發：

(甲) 赴溜山羣島航線，「可通非洲不刺哇」。

(乙) 赴小葛蘭航線。「大綜循此線」。

(四) 由小葛蘭出發；

(甲) 赴非洲木骨都束航線；

(乙) 赴柯枝航線。「大綜循此線至古里」。

(五) 由古里出發；

(甲) 赴忽魯謨斯島航線；

(乙) 赴祖法兒、刺撒（今地未詳）、阿丹航線。

第七節 出使之波折與出使之成就

鄭和歷二十六年之海外奉使，中間亦經若干次波折：永樂十九年第六次奉使事頒詔後三月，新成奉天、華蓋、講身三殿，突遭火災，於是諭令停止下番。明成祖實錄卷二二六記當時所頒三項禁令曰：

一、下番一應買辦物件並鑄造銅錢，買辦麝香、生銅、荒絲等物暫停。

一、往番國寶缸及迤西迤北等處買馬等項暫行停止。

一、修造往諸番舡隻，暫行停止，毋得重勞軍民。（余所據太宗永樂實錄卷一二〇無第三項，而見於卷一一九永樂十九年正月癸巳。）

永樂實錄卷一二〇永樂十九年四月「甲辰，翰林院侍讀李時勉、侍講鄒緝等……又言：『連年四方蠻夷朝貢之使，相望於道，實罷中國』」。以下記有上引前二項禁令。禁令之詔頒於乙巳，卽十三日，失火後五日也。

仁宗停止出使，宣宗初接位，亦不欲遠征，故宣德實錄卷十六宣德元年四月丙寅，以太祖皇帝不許興兵之祖訓告侍臣。蓋特指交趾而言也。「壬申……命司禮監移文諭太監鄭和，毋妄請賞賜。先是，遣工部郎中馮春往南京修理宮殿，工匠各給賞賜。至是，春還，奏南京國師等所造寺宇工匠（原誤寺工匠宇），亦宜加賞。上諭司禮監官曰：『佛寺僧（原誤佛僧寺）所自造，何預朝廷事？春之奏，必和等所使，春不足責，其遣人諭和，謹守禮法，毋虧（窺）伺朝廷。一切非理之事，不可妄爲陳情。』」

永樂二十二年出使後，值成祖宴駕，反對者亦乘機進言。如殊域周咨錄載劉大夏曰：「三保太監下西洋，費錢糧數千萬，軍民死且萬計。縱得奇寶而回，於國家何益？此特一弊政，大臣所當切諫者也」。而仁宗卽位日（八月十五日），卽下詔曰：「下西洋諸番國寶船，悉皆停止；如已在福建、太倉等處安泊者，俱回南京……各處修造下番海船，悉皆停止」。

但宣德五年，終以外蕃貢使久絕，仍不得不促鄭和再使海外，然已爲最後一次矣。

鄭和出使西洋，有政治上及經濟上之成就。以政治言：第一二三次僅到古里；第三次生擒錫蘭王，已威震南洋、印度；第四次以後，則行踪更遠。永樂五年之擒舊港頭目陳祖義；八年之生擒錫蘭王亞烈苦奈兒；十一年之生擒蘇門答刺僞王蘇幹刺，實爲鄭和最大武功。而協助滿刺加之獨立，脫離暹羅羈絆及爲蘇門答刺平內亂，尤有扶助弱小民族之功。

鄭和蹤跡所至，自中印半島，經馬來半島、蘇門答刺、爪哇、婆羅洲、印度、阿拉伯半島、波斯灣，迄於非洲東岸，十九爲明代朝貢國。

鄭和聲威之大，可於後世之膜拜及各地之傳說見之。茲略舉一二爲例：

明時，在中國境內，已有將其事蹟搬上舞臺者。讀書敏求記曰：「蓋三保下西洋，委巷流傳甚廣，內府之劇戲，看場之平話，子虛亡有，皆俗流爲丹青耳」。今長樂猶有地名三寶巖。

南洋一帶相傳六月三十日鄭和在三寶瓏登陸，今三寶瓏有三寶洞，洞有三寶公廟，供奉鄭和；每年是日爪哇華僑必往進香。蘇門答刺及暹羅亦皆有三寶廟，見明史暹羅傳。暹羅又有三寶寺塔，見陳倫炯南洋記。南洋華僑又立廟供奉「大伯公」，各地所奉之「大伯公」，有一二人至三五人不等，而鄭和爲首。「大伯」者闢草萊者之尊稱也。滿刺加有三寶山、三寶城及三寶井，爪哇有三寶墩及三寶井，暹羅有三寶港。而名山嶽、東西洋考及俞正燮癸巳類稿，或言

鄭和曾至臺灣，或言知有臺灣。王士禎香祖筆記謂臺灣有三保藍，係三保太監所植；尹士儂臺灣志略則曰：「相傳明太監王三保，舟至臺，投藥水中，令土番投病者於水中，洗澡即愈。」東西洋考卷五則謂鄭和以東番不聽約，每家賂一銅鈴，使懸於頸云。原書以東番爲「雞籠淡水」之別名，卽今臺灣。可見傳說之廣也。

經濟上之成就，尤難縷言。據明會典與明史所載各國貢物，及瀛涯勝覽所載市易之物，分類計之，可見其時進口者爲何種外貨，出口者爲何種國貨，以知鄭和下西洋對民生所生之影響爲何如。計進口者有：

五金類十七種

香類二十九種

珍寶類二十三種

動物類二十一種

布類五十一種

用品類八種（金屬品不在內）

藥品類二十二種（香類不在內）

顏料類八種

食品類三種（番鹽、糖霜、胡椒）

木料類三種

此外，明會典載滿刺加貢黑小斲，明史及明會典載彭亨貢番奴，明史載婆羅貢黑小斲，則爲特殊貢品。自上列貨品觀之，布類爲最多，藥品與香類合計亦與布類等，蓋皆日用必需品也；動物類中如犀角、羚羊角，亦可入藥；可見鄭和頗能注意於民生之所需。

至中國在南海之用以貿易者，瀛涯勝覽、星槎勝覽及東西洋考等書亦有所記，計爲：青花磁器、麝香、燒珠、青磁盤碗、樟腦、橘、雨繖、湖絲、金、銀、鐵鼎、鐵銚；而皇明世法錄所載私運出外及下海之貨物中，若銅錢、段疋、紬絹、絲棉，必爲官方之主要輸出品。

其時中國與南洋貿易情形，瀛涯勝覽記述最詳，茲亦備引之：

〔吉里〕「其二大頭目受中國朝廷陸賚。若寶船到彼，全憑二人主爲買賣，王差頭目並哲地。未訥儿（*Matin Ochin*）計畫算於官府，牙人來會，領船大人議擇某日打價。至日，先將帶去錦綺等物，逐一議價已定，隨寫合同價數，彼此收執。其頭目哲地卽與內官大人衆手相擊。其牙人則言某月某日於衆手中拍一掌已定，或貴或賤，再不悔改。然後哲地富戶纔將寶石、珍珠、珊瑚等物來看，議價非一日能定，快則一月，緩則二三月。若價錢較議已定，如買一主珍珠等物，該價若干，是原經手頭目未訥儿計算該還紵、絲等物若干，照原打手之貨交還，毫厘無改」。

〔溜山〕「中國寶船一二隻亦到彼處，收買龍涎香、椰子等物」。

〔祖法兒國〕「中國寶船到彼，開讀賞賜畢；其王差頭目遍諭國人，皆將乳香、血竭、麝香、沒藥、安息香、蘇合油、木別子之類，來換易紵、絲、磁器等物」。

〔阿丹國〕「分隸內官周□領駕寶船數隻到彼，王聞其至，卽率大小頭目至海濱迎接詔款賞

賜。至王府行禮，甚恭謹感服。開讀畢，即諭其國人，但有珍寶，許令賣易。在彼買得重二錢許大塊貓睛石、各色雅姑（Yagut）等異寶、大顆珍珠、珊瑚樹高二尺者數株；又買得珊瑚珠五櫃、金珀、薔薇露、麒麟、獅子、花福鹿、金錢豹、駝雞、白鳩之類而還。

〔柯枝國〕「第三等人名哲地，係有錢財主。專一收買下寶石、珍珠、香貨之類，候中國寶石（石字衍）船或別國番船客人來買」。

〔暹羅〕「國之西北去二百餘里，有一市鎮名上水，……中國寶船到暹羅，亦用小船去做買賣」。

〔滿刺加〕「凡中國寶船到彼，則立排柵如城垣，設四門更鼓樓，夜則提鈴巡警。內又立重柵如小城，蓋造庫藏倉廩，一應錢糧頓在其內。去各國船隻回到此處取齊，打整番貨，裝載船內，等候南風正順，於五月中旬開洋回還」。

可見滿刺加實彼時中國與南洋貿易之總樞也。

第八節 鄭和之前驅及其輔佐人物

鄭和之前，尹慶卽已兩度出使南洋。明史卷三二五滿刺加傳曰：「永樂元年（一四〇三）十月，遣中官尹慶使其地，賜以織金文綺、銷金帳幔諸物。……慶至，宣示盛德及招徠之意。」

其酋拜里迷蘇刺(Pramestara)大喜，遣使隨慶入朝貢方物。三年(一四〇五)九月至京師，帝嘉之，封爲滿刺加國王，賜誥印、綵幣、襲衣、黃蓋，復命慶往。其使者言王慕義，願同中國列郡，歲効職貢，請封其山爲一國之鎮，帝從之，製碑文勒山上，末綴以詩曰：「西南巨海中國通，輸天漲地億載同；洗日浴月光景融，兩岸露石花木濃。金花寶釧生青紅，有國於此民俗雍。王好善意思朝宗，願比內郡依華風。出入導從張蓋重，儀文錫襲禮虔恭。大書貞石表爾忠，爾國西山永鎮封。山居海伯翕扈從，皇考陟降在彼穹。復天監視之彌隆，爾衆子孫萬福崇」。慶等再至，其王益喜，禮待有加。五年(一四〇七)九月遣使入貢。明年(一四〇八)鄭和使其國」。

尹慶及他人此後又出使爪哇、蘇門答刺等地。明史卷同上蘇門答刺傳曰：「永樂二年(一四〇四)遣副使聞良輔、行人寧善賜其酋織金文綺、絨錦、紗羅招徠之。中官尹慶使爪哇，便道復使其國。三年(一四〇五)鄭和下西洋，復有賜。和未至，其酋宰奴里阿必丁(Zaynu-al-Abidin)已遣使隨慶入朝貢方物，詔封蘇門答刺國王，賜印誥、綵幣、襲衣，遂比年入貢，終成祖世不絕」。

明史卷三二六古里傳曰：「永樂元年命中官尹慶奉詔撫諭其國，賚以綵幣；其酋沙米的喜遣使從慶入朝貢方物。三年達南京，封爲國王，賜印誥及文綺諸物，遂比年入貢。鄭和亦數使

其國」。

明史卷同上柯枝傳曰：「永樂元年遣中官尹慶齋詔撫諭其國，賜以銷金帳幔、織金文綺、采帛及華蓋。六年復命鄭和使其國。」

明史卷三二四爪哇傳曰：「永樂元年又遣副使聞良輔、行人寧善賜其王絨錦、織金文綺、紗羅。使者既行，其西王都馬板（Demagol）遣使入賀，復命中官馬彬等賜以鍍金銀印，西王遣使謝賜印，貢方物。而東王李合達哈亦遣使朝貢請印，命遣官賜之。自後二王並貢。三年遣中官鄭和使其國」。

尤何外國傳有瑣里及西洋瑣里二國傳，蓋誤分也，明史卷三二五因之。西洋瑣里傳曰：「永樂元年命副使聞良輔、行人寧善使其國，賜絨錦、文綺、紗羅已，復命中官馬彬往使，賜如前，其王即遣使來貢」。

以上明史分六國記出使事，其實出使者爲同一批人：正使尹慶、副使聞良輔，永樂元年十月奉使，三年九月回京；隨員有行人寧善。三年九月，又奉命出使，則與鄭和同行矣。馬彬則因爪哇西王入貢請印而加派者。尹慶一行約於永樂元年底或次年初至滿刺加；永樂二年至爪哇、蘇門答刺及西洋瑣里，由聞良輔與寧善招撫，尹慶或即在蘇門答刺分道，直航柯枝、古里；三年春初，又會合同航。古里、蘇門答刺、滿刺加皆遣使隨慶入貢。

鄭和之所以能完成其偉業，自亦得力於其輔佐人物。其中曾單獨充任正副使者，計有：
楊敏：永樂十六年（一四二〇）護暹羅使人還國，並報禮其王。

王景弘：宣德五年（一四三〇）偕鄭和出使；九年，再使蘇門答刺。

王貴通：永樂五年（一四〇七）齎敕及銀幣賜占城王。

李興：在鄭和前即曾於永樂元年（一四〇三）出使暹羅。

洪保：永樂十年（一四一二）出使暹羅。

此外尚有李愷、朱良、周滿、楊真、張達、吳忠等共十一人。

第九節 與鄭和同時之海外使節網

鄭和七次奉使期中，亦有他人奉使出外；可知自明初至明代中葉，中國之所以能為阿拉伯以西海陸世界之領導者，固非鄭和一人之功，而五百年後，為人嘖嘖稱道且受膜拜者，亦不應以彼一人為限也。

第一次奉使期內：永樂元年九月，中官尹慶使滿刺加；同年，行人譚勝受、千戶楊信使舊港；同年遣使婆羅及呂宋。見明史滿刺加、三佛齊、婆羅、呂宋等傳。

第二次奉使期內：永樂六年中官吳寶使爪哇；同年八月，命中官張原送暹羅遭難貢使歸

國，賜王幣帛；同年，中官張謙、行人周航使渤泥，八年還。見明史各本傳。

第三次奉使期內：永樂七年後，張原復使暹羅；九年，張謙、周航復使渤泥；十年，中官甘泉使滿刺加；洪保使暹羅；遣使榜葛刺及治納僕兒；見明史各本傳。

第四次奉使期內：永樂十一年，吳賓使爪哇，見東西洋考；十三年，中官候顯使榜葛刺；十四年，中官郭文往祭暹羅王之喪，別遣官封其子。見明史榜葛刺傳及暹羅傳。

第五次奉使期內：永樂十五年，張謙使古麻刺朗 (Mindanao)；十六年，中官林貴、行人倪俊送占城王孫歸國；十七年，楊敏護暹羅使者歸，十八年，候顯復使榜葛刺。見明史各本傳。

第七次奉使前：宣德元年，行人黃原昌往占城頒正朔，其王不恪，卻所酬金幣以歸。見明史占城傳。

第十四章 明初歐洲人對中國之記述

第一節 明初歐洲與中國交通之斷絕

在十四世紀中葉之前，歐洲對中國之知識，日益增加，洎元帝國分裂；中國與歐洲之交通又告斷絕；即羅馬教廷所遣最後之教士亦多行踪不明。蓋明太祖即位後，中國與西方陸上聯絡，僅達於撒馬爾十一帶；阿拉伯等國，則賴海道與之發生關係。其時中亞與西亞之回教國家逐漸強盛，對於歐洲各國與東方之往還，時加阻撓，終告絕跡。

元順帝至正四年（一三四九），歐洲發生時疫，蔓延甚廣，東西通商已告停頓，惟傳教事業仍在進行，惜情勢已不如往昔之順利。蒙古人在中亞之勢力已日益衰落；元帝國之分裂，與回族之擾亂，亦不無關係。

洪武三年（一三六九），羅馬教廷尙委任北平主教一人，嗣又收回成命。

次年，又有方濟各會會士六十人，被派來中國傳教，全數不知所終。

但北平（汗巴里）主教之名錄，明初迄未間斷，惟能否到任，實爲疑問。至永樂八年（一四一〇），中國教務已付託於蘇爾達尼（Sultanyeh）總主教；迄成化十九年（一四八三）即蘇爾達尼最後一任主教之祝聖年，北平並無主教駐紮。

景泰四年（一四五三），回教國家之軍隊攻彼君士坦丁城；成化十一年（一四七五）佔領加法（Azov），是爲熱那亞人在黑海附近之最後一處殖民地；十六年（一四八〇），則已侵入意大利本土。此一大帝國之領土，起自大西洋海岸，沿摩洛克海岸東行，包括非洲北半部（埃及在內），巴勒士坦與敘利亞亦入其版圖，地中海之巴爾幹半島亦爲佔有。歐洲所受之威脅，固極嚴重，而回教徒實力在中亞之擴張，亦至足驚人。元代歐洲與中國盛極一時之交通，至此，幾無復興之望。

第二節 西班牙使節格拉維和之遊記

明初（卽十四世紀中葉以後）中國與歐洲，雖已隔絕；然此後約一世紀半之間，卽至十五世紀末，詩人文士，偶亦於著述中，以契丹（指中國）之名爲點綴；亦有曾經出使於帖木兒之西班牙及德意志之使者，以其傳聞之中國事物，介紹於歐洲人；亦有得之於東方旅行者；此等關於中國之知識，亦見之於當時之地圖中。茲先述格拉維和（Ruy Gonzalez de Clavijo）。

格拉維和乃奉西班牙王命，報聘於帖木兒者。以永樂元年（一四〇三）抵撒馬爾干，留居二年；永樂三年西歸，著有出使記。格氏之行，蓋因其時鄂托曼土耳其（Ottoman Turks）突興，不僅東羅馬之亞洲領土已被全部併吞，東羅馬且受其四面包圍；及自愛琴海羣島亦爲侵

佔，東羅馬水陸交通皆告斷絕；至洪武二十九年（一三九六），破德法兩國之援師，圍君士坦丁城，東羅馬危殆萬分；時巴牙才（Bajazet）爲王，威震西歐諸國；且與埃及蘇丹通好，謀夾攻帖木兒；帖木兒聞警，卽自印度西返，先平境內之亂，復入敘利亞，破埃及兵，取大馬士古城；移兵小亞細亞，拊土耳其之背；巴牙才乃撤君士坦丁之圍，率師三十萬，與帖木兒兵二十萬，戰於安哥拉（Angora），敗績，被執，囚於撒馬爾干，漸忿而卒，時一四〇二年，明惠帝建文四年。

土耳其之勢既衰，帖木兒遂定小亞細亞全土，然終不得進入歐洲。此格拉維和出使時歐亞接壤地區之一般情形也。

其時歐洲國君多派有使節，觀察戰況，西班牙亦其中之一，帖木兒皆優遇之，並派使臣送歸。格拉維和之東來，卽與帖木兒回國使臣同行。永樂元年經波斯而抵君士坦丁堡，二年至撒馬爾干，適中國使臣亦到達，格氏乃得飽聞中國情事，益以其所目擊者，纂爲塔木爾蘭大帝史（*Historia del Grand Tamorian e itinerario e enarracion del viage, y relacion de la Embaxada...*）。其書關於中國之記述不多，然帖木兒之西侵計劃，轄境內之重要事件，無不詳載。研究中亞、西亞歷史者，頗珍視之；如領土內之驛傳制度，撒馬爾干之壯麗建築物，薈萃其地之學者、美術家與工匠，帖木兒之宮殿，其本人及子姪輩之行誼，維持秩序之嚴規與重

刑等，所記皆確實而詳明。一四〇四年（永樂二年）末，西歸。途中聞帖木兒卒於東行途中，內訌勃發云。

第三節 威尼斯派駐波斯使節之遊記

明初，又有服務於帖木兒軍隊多年之德人希爾脫倍格 (Johann Schiltberger)，其足跡曾至察合台汗國，至一四二七年（明宣宗宣德二年）始歸德國，著有遊記，略及中國，蓋在帖木兒廷中所親見聞者，如：帖木兒對明朝之態度，出師之企圖等。德國學者紐曼 (Karl Fr. Nothmann) 爲之刊行；勃隆教授 (Prof. P. Bruhn) 英譯。

安哥拉一戰，鄂托曼土耳其雖遭敗北，但國本並未動搖，半世紀後又興，並於一四五三年（明景宗景泰四年）陷君士坦丁堡，東羅馬帝國遂告滅亡。

威尼斯共和國，素與地中海各國爭雄長，當帖木兒失敗時，曾與波斯同盟，派使節駐於塔伯利資，如巴爾巴羅 (Josafat Barbaro)，才諾 (Cat. Zeno)，公達里尼 (Ambresio Contarini) 等，皆作有遊記，其中亦雜有中國之傳聞，而以巴爾巴羅之書爲較有價值。其人學識淵博，在未出任使節前，即於一四三六年（明英宗正統元年）至一四五二年（明景宗景泰三年）經商於南俄及波斯，而其書中之主要部分，即屬於此一時期。然其書常於記述直接見聞之外，

廣引文獻，考證古地，而以方法不精，反多穿鑿。一四三六年，巴爾巴羅道經黑海北岸達那港（Tana），曾遇一鞑靼人，（當時歐洲人所稱鞑靼人，範圍甚廣，不能確指其為蒙古人、滿洲人或漢人以外之其他中國附近民族也。）關於中國情形，皆得之於此人。一四八〇年（明憲宗成化十六年）巴氏著出使波斯記，即以所聞中國事錄入書中。

第四節 尼古拉公蒂東方諸國歷遊記

尼古拉公蒂（Nicolo' Conti）為威尼斯商人，頗有學養，且通東方語言；歐洲人遊歷印度內地，且泛舟於恒河者，或當以公蒂為第一人。時當一四三〇年（宣德五年）左右。一四三八年（正統三年）博奇奧（Poggio Bracciolini）以拉丁文筆記其所述，收於其所著「命運變化論」（*De varietate fortunae*）第四卷。

公蒂未明言其是否抵達中國，然其書中有一節專述中國。玉爾以為據其內容，必曾至中國，高迪愛則不以為然。高迪愛之意見，蓋以為公蒂如曾親抵中國，則對中國地名，不當襲用馬可波羅之舊名，而當採用當時之新名。「滙篇」作者，以為彼或曾到閩廣一帶，其所以不用中國人新名，或因語言不通，而其同伴或皆為阿拉伯、波斯等地人，故仍沿用蒙古人之舊稱。

公蒂所記恒河及伊洛瓦底江流域，頗為周詳，威尼斯人弗拉·毛伍洛（Fra Mauro）即據

以繪世界圖，迄今猶存於該城大公爵之府邸。而奉職於葡萄牙之德人貝海因（Martin Behaim）所創製之地球儀及所繪世界圖，於東方諸地，實可謂事實與想像參半。

此外，則帖木兒之子沙魯克王（Shah Rukh 1371-1477），曾遣使於明廷，隨行中有畫家伽耶蘇丁（Khwaia Ghaiassuddin）作有見聞記，並收於阿伯杜·拉薩克（Abdur Razzak）之沙魯克史中。

第十五章 明代中葉之中西交通與華僑之拓殖

第一節 與東南亞亞洲各國間之關係

爲治史方便計，本書分有明一代爲：

明初，自明太祖洪武元年，歷建文、永樂、洪熙、宣德、正統、景泰、天順，凡九十七年。

明中，包括成化、弘治、正德、嘉靖等年號，凡一〇二年。

明末，起自隆慶，經萬曆、泰昌、天啓、崇禎，迄於弘光、隆武、永曆，凡九十六年。

如上分期，尙稱均勻；惟明末中西交通史事，不在本冊範圍以內，僅偶及之。而鄭和最後出使歸來，在宣德八年（一四三三），猶屬明初階段；本章所述，以明初時期之後三十年與明代中葉之全部時期爲主；其在以上兩章未及之國，則全部明初事蹟，亦及之。

（一）真臘

明史卷三二四真臘傳記洪武三年（一三七〇）、十六年（兩）、十九年、二十年、永樂元年（一四〇三）、三年（兩次）皆遣使往。洪武三年，使臣郭徵；十六年，第一次使節齎勘合文冊，以證使節之真僞；第二次賜織金文綺三十二，碑器萬九千；十九年出使者行人劉敏、唐

敬；永樂元年，行人蔣賓興、王樞出使；三年，第一次使臣王孜往祭其王；第二次使臣畢進、王琮封其嗣子爲王。來朝貢之使，則有洪武四年、六年、十二年、十六年、二十年（兩次）、二十一年、二十二年（三次）、二十三年、永樂二年、三年（兩次）、六年、十二年、十五年、十七年。計宣德前，中國派往者八次，真臘派來者十九次。傳曰：「宣德、景泰中（一四二六——五六），亦遣使入貢，自後不常至。……番人殺唐人，罪死；唐人殺番人，則罰金，無金則鬻身贖罪。唐人者，諸番呼華人之稱也，凡海外諸國盡然。」

(二) 彭亨 (Pahang)

明史卷三二五彭亨傳，記洪武十一年（一三七八）、永樂九年（一四一一）、十二年入貢；十四年與古里、爪哇諸國偕貢。十年鄭和使其國；十四年後，「復今鄭和報之。」

(三) 急蘭丹 (Kelantan)

明史卷三二六急蘭丹傳記永樂九年（一四一一）遣使朝貢；十年命鄭和齎敕獎其王，賚以錦綺、紗羅、綵帛。

(四) 滿刺加 (Malaka)

明史卷三二五有傳。在鄭和以後，宣德八年（一四三三），王率妻子、陪臣來朝；正統十年（一四四五）遣使請賜護國敕書，及蟒服、傘蓋以鎮服國人。又言王欲親詣闕下，從人多，乞

賜一巨舟，以便遠涉。帝悉從之。景泰六年（一四五五）貢馬及方物，請封爲王，詔給事中王暉往。復入貢。天順三年（一四五九）王子入貢，遣使陳嘉猷等往封之。成化十年（一四七四）陳峻冊封占城王，遇安南兵據占城，改往滿刺加，諭其王入貢；卽遣使來。十七年九月，貢使至，安南貢使亦至；以安南曾於成化五年（一四六九）殺漂紙本境之滿刺加貢使，敕責其王；並諭滿刺加，安南如再侵凌，卽整兵備戰。尋遣林榮、黃乾亨冊封王子爲王，二人溺死，復遣張晟、左輔往，晟卒於廣東，又派一人往。正德三年（一五〇八），又入貢。世宗嗣位（一五二一），佛郎機（葡萄牙）侵其地，王蘇端媽末（Masud）出奔，遣使告難，敕責佛郎機，諭暹羅諸國往救，迄無應者。滿刺加竟爲所滅。以上皆節錄明史。其後明史曰：「時佛郎機亦遣使朝貢請封，抵廣東，守臣以其國素不列王會，羈其使以聞。詔予方物之直遣歸。後改名麻六甲云。」按滿刺加與麻六甲，僅譯音有異，非改名也。

明史此傳又記其人「身體黝黑，間有白者，唐人種也。」又述正德三年貢使携來華僑事曰：「其通事亞劉，本江西萬安人蕭明舉，負罪逃入其國；賂大通事王永、序班張字，謀往浚泥索賚，而禮部史侯永等亦受賂僞爲符印擾郵傳。還至廣東，明舉與端亞智輩爭言，遂與同事彭萬春等劫殺之，盡取其財物。事覺，逮入京，明舉凌遲，萬春等斬，王永減死，罰米三百石，與張字、侯永並戍邊。」

(五) 柔佛 (Johore)

明史卷三二五有傳，曰：「鄭和遍歷西洋，無柔佛名。：華人販他國者，多就之貿易，時咸邀至其國。」

(六) 榜葛刺 (Bangala)

明史卷三二六有傳。其使來者：永樂六年（一四〇八）、七年（兩次）、十年、十二年、正統三年（一四三八）、四年。「自是不復至」。永樂七年之使，携從二百三十餘人；十年之貢使，未抵南京，即遣官宴於鎮江。明史又曰：「醫、卜、陰陽、百工、技藝悉如中國，蓋前世所流入也。其王敬天朝，聞使者至，遣官具儀物，以千騎來迎。：王拜迎詔，叩頭手加額，開讀受賜訖，設氍毹於殿。宴朝使不飲酒，以薔薇露和香蜜水飲之。贈使者金盃、金繫腰、金瓶、金盃，其副則悉用銀，從者皆有贈。」

(七) 瑣里

明史卷三二五有瑣里及西洋瑣里傳，實爲一國。合節錄之：洪武二年（一三六九）使臣劉叔勉以即位詔諭其國；三年，使臣塔海帖木兒往招撫；王遣使從叔勉獻方物。五年又遣使獻其國地圖。帝顧中書省臣曰：「西洋諸國，素稱遠蕃，涉海而來，難中歲月，其朝貢無論疏數，厚往薄來可也。」成祖即位，亦頒詔。永樂年間使節往還，已詳前章。

(八) 加異勒 (C₂₃)

明史卷三二六有傳，謂永樂六年（一四〇八）、十年、宣德五年（一四三〇）鄭和皆使其國；貢使之來則在永樂九年、十年（三次）及宣德八年。

(九) 錫蘭山

明史同卷有傳，在鄭和以後之入貢，有宣德八年（一四三三）、十年（偕滿刺加使者）及天順三年（一四五九），「嗣後不復至」。

(十) 古里

明史同卷有傳，宣德八年（一四三三）派來之使（隨鄭和末次出使而來者），久留都下，「正統元年（一四三六）乃命附爪哇舟西還，自是不復至。」

(十一) 柯枝

明史同卷有傳，其宣德八年派來之使，至正統三年，附爪哇貢舶遣還國。

第二節 與南洋羣島各國間之關係

(一) 爪哇 (閩婆)

瀛涯勝覽爪哇條曰：「中國歷代銅錢通行使用。杜板番名賸班 (Tapan)，地名也，此處約

千餘家，以二頭目爲主，其間多有中國廣東及漳州人流居此地。……於杜板投東行半日許，至新村，番名曰革兒昔，原係沙灘之地，蓋因中國之人來此剋居，遂名新村（Geresik），至今村主廣東人也。約有千餘家，各處番人多到此處買賣。……自新村投南船行二十餘里，到蘇魯馬益，番名蘇兒把牙（Serabaya）。……亦有村主，掌管番人千餘家，其間亦有中國人。……國有三等人：一等回回人，一等唐人，皆是廣東、漳、泉等處人竄居此地，食用亦美潔，多有從回回教門受戒持齋者；一等土人……買賣交易行使中國歷代銅錢……國人最喜中國青花磁器，並麝香、銷金紵絲、燒珠之類，則用銅錢貿易。國王常差頭日以船隻裝載方物進貢中國。」

明史卷三二四爪哇傳，記宣德六年（一四〇八）後「比年一貢，或間歲一貢，或一歲數貢。中官吳賓、鄭和先後使其國。」十三年、十六年皆入貢。「自是朝貢使臣，大率每歲一至。」正統元年（一四三六）來朝。閏六月，以宣德時所來十一國（古里、蘇門答刺、錫蘭山、柯枝、天方、加異勒、阿丹、忽魯謨斯、祖法兒、甘巴里、真臘）使臣遣送歸國，命與爪哇使臣郭信同往。「五年，使臣回，遭風溺死五十六人，存者八十三人，仍返廣東，命所司廩給，俟便舟附歸。八年，廣東參政張瑄言：爪哇朝貢頻數，供億費煩，敝中國以事遠人，非計。帝納之。其使還，賜敕曰：『海外諸邦，並三年一貢，王亦宜體恤軍民，一遵此制。』」十一年復三貢，後乃漸稀。景泰二年（一四五二）、天順六年（一四六〇）、成化元年（一四六五）、弘治十

二年（一四九九）皆入貢。「自是貢使鮮有至者。……人有三種：華人流寓者服食錦華。……其國有新村，最號饒富，中華及諸番商舶輻輳，其地寶貨填溢，其村主即廣東人。永樂九年（一四一一）自遣使表貢方物。」

（二）舊港（三佛齊）

瀛涯勝覽曰：「：國人多是廣東、漳、泉州人逃居此地。人甚富饒，地土甚肥。……昔洪武年間，廣東人陳祖義等全家逃於此處，充爲頭目，甚是豪橫，凡有經過客人船隻，輒便劫奪財物。」以下叙鄭和擒祖義經過等。「市中交易亦使中國銅錢，並用布帛之類。國王亦每以方物進貢朝廷，遠今未絕。」

明史卷三二四有三佛齊傳，記永樂二十二年（一四二四）入貢後曰：「其後朝貢漸稀。嘉靖末（一五六六）廣東大盜張璉作亂，官軍已報克獲。萬曆五年（一五七七）商人詣舊港，見鹽列市爲蕃舶長，漳泉人多附之，猶中國市舶官云。」

（三）蘇門答刺

明史卷三二五有傳，記鄭和之後，宣德九年（一四三四）入貢，王景弘再使其國；王遣弟入朝；十年，以王老，封其子爲王，「自是貢使漸稀。成化二十二年（一四八六）其使者至，廣東有司驗無印信勘合，乃藏其表於庫，却還其使，別遣番人輸貢物京師，稍爲給賜，自後貢

使不至。……華人往者以地遠價高，獲利倍他國。」

(四) 阿魯

明史同卷有傳，記「宣德五年（一四三〇）鄭和往諸蕃，亦有賜，其後貢使不至。」

(五) 蘇吉丹

明史卷三二四有傳，曰：「華人鮮至」。

(六) 麻葉瓏 (Biliton)

明史卷三二三有傳，謂：「交欄山（元史作勾欄山）甚高廣，饒竹木。元史弼、高興伐爪哇，遭風至此山下，舟多壞，乃登山，伐木重造，遂破爪哇；其病卒百餘，留養不歸，後益蕃衍，故其地多華人。又有葛卜及速兒米囊二國，永樂三年（一四〇五）遣使賜璽書，賜物招諭，竟不至。」

(七) 淳泥、婆羅

明史卷三二五有傳，謂自永樂「十三年（一四一五）至洪熙元年（一四二五）四入貢，後貢使漸稀。嘉靖九年（一五三〇）給事中王希文言：暹羅、占城、琉球、爪哇、淳泥五國來貢，並道東莞，後因私携賈客多，絕其貢。正德間（一五〇六——一五二一）佛郎機（葡萄牙）闖入流毒，概行屏絕，曾未幾年，邊徼議復，損威已甚。章下都察院，請悉遵舊制，毋許混冒。」

以下叙萬曆中（一五七三——一六一九）立女王；漳州人張姓，爲其國那督，華言尊官也，女有心疾，妄言父有反謀，那督自殺，國人爲訟冤，女主乃絞殺其女，而授其子官，「後遂不復朝貢，而商人往來不絕。……華人多流寓其地。嘉靖末（一五六六），閩粵海寇遺孽，遁逃至此，積二千餘人。」

明史卷三二三又有婆羅傳，卽淳泥也。曰：「萬曆時爲王者閩人也，或者鄭和使婆羅，有閩人從之，因留居其地，其後人竟據其國而王之。邸旁有中國碑，王有金印一，篆文，上作獸形，言永樂朝所賜，民間嫁娶必請此印，印背上以爲榮。後佛郎機橫舉兵來擊，王率國人走入山谷中，放藥水流出，毒殺其人無算，王得返國。」

（八）蘇祿

明史卷三二五有傳，記永樂十五年（一四一七）其國東西王皆來貢，並封爲國王；東王卒於德州，賜祭，勒碑墓道，謚曰恭定，遣使封其長子爲東王。十八年西王遣使入貢；十九年東王母遣王叔來朝；二十一年東王妃還國，厚賜遣之。「明年（一四二四）入貢，自後不復至。土人以珠與華人市易，大者利數十倍。商船將返，輒留數人爲質，冀其再來。」

第三節 與中亞西亞各國間之關係

(一) 撒馬爾干

明史卷三三二西域傳記：「成化中（一四六五——一四八七），其鎖魯檀（Sultan）阿黑麻三入貢。十九年（一四八三），偕亦思弗罕會長貢二獅，歸去時，由韋洛，海濱送還，在廣東買良家女爲妻妾，洛委罪於濱，濱坐下吏。其使者又請至滿刺加市狡狴以獻，布政使陳選力陳不可，乃已。弘治二年（一四八九），其使由滿刺加至廣東，貢獅子、鸚鵡諸物。」禮官言海道固不可開，然不宜絕之已甚，請薄犒其使，量以綺帛，賜其王。制可。」三年，又貢獅子及他獸，帝不却，但限一二人詣京；每獸日給一羊。十六、十七年又來貢；正德中猶數至。「嘉靖二年（一五二三）貢使又至，禮官言諸國使臣在途者，遷延隔歲；在京者，伺候同賞，光祿郵傳，供費不貲；宜示以期約，因列上禁制數事。從之。十二年，偕天方、土魯番入貢，稱王者至百餘人。禮官夏言等論其非。……帝納其言，國止給一敕，且加詰讓，示以國無二王之義。然諸蕃迄不從。十五年入貢，復如故。甘肅巡撫趙載奏諸國稱王者，至一百五十餘人，皆非本朝封爵，宜令改正；且定貢使名數；通事宜用漢人，毋專用色目人，致交通生釁，部議從之。二十六年入貢，甘肅巡撫楊博請重定朝貢事宜，禮官復列數事行之。後入貢，迄萬曆中不絕。蓋蕃人善賈，貪中華互市，既入境；則一切飲食道途之資，皆取之有司，雖定五年一貢，迄不肯遵，天朝亦莫能難也。」

按十五世紀以後，撒馬爾干與中國之交往，不見回教作家記載，必商人假冒也。至所稱國王之多，蓋假皇帝也。據十六世紀鄂本篤(B. Gobn)訪契丹記，西域隊商有摹假皇帝之俗，得拘繫鞭笞其臣民。

(二) 哈烈

明史卷同上，記「嘉靖二十六年甘肅巡撫楊博言西域入貢人多，宜爲限制。(見上)……制可。然是時哈烈已久不至，嗣後朝貢遂絕。」

(三) 失刺思

明史卷同上，曰：「成化十九年(一四八三)，與黑婁、撒馬兒罕、把丹沙諸國共貢獅子，詔加優賚。」弘治五年(一四九二)其酋偕旁國亦不刺因之會遣人請頒賜哈密忠順王陝巴財物，助之成婚。朝議義之，厚賜陝巴，並賜二國。「嘉靖三年(一五二四)與旁近三十二部，並遣使貢馬及方物；其使者各乞蟒衣、膝襪、磁器、布帛，天子不能却，量予之。自是貢使亦不至。」

(四) 天方(阿拉伯)

明史卷同上，記成化二十三年(一四八七)阿力來覓留華四十餘載之兄納的，將入京進貢，爲廣東市舶中官韋眷所侵尅；赴京自訴，韋又資緣於內，帝責其爲間諜，令逐回，乃號泣而

去。弘治三年，（一四九〇），王遣使偕撒馬兒罕、土魯蕃入貢。正德初（一五〇六），帝諭甘肅守臣善擇使者，與通事親詣諸番，求天方善馬。十三年（一五一八），王遣使貢馬及其他諸物。嘉靖四年（一五二五）又遣使貢馬、駝方物。時所進玉石皆粗惡，而使臣所私貨皆良。明年，其國八王遣使貢玉石，主客郎中陳九川退其粗惡者，被誣盜玉，竟戍邊。十一年（一五三二）遣使偕土魯蕃、撒馬兒罕、哈密諸國來貢，稱王者至三十七人。「正德末，黠番猾胥，交關罔利，始有貿易餘貨，令市僧評直，官給絹鈔之例。至是，天方及土魯蕃使臣，其籍餘玉石、鏗刀諸貨，固求準貢物給賞。禮官不得已，以正德間例爲請，許之。番使多賈人，來輒挾重貨，與中國市。……是歲貢使皆黠悍，既習知中國情，且憾邊吏之侵尅也，屢訴之。禮官却不問。……十七年（一五三八）復貢。……二十二年（一五四三）偕撒馬兒罕、土魯蕃、哈密、魯迷諸國貢馬及方物。後五六年一貢，迄萬曆中不絕。」

（五）默德那 (Medina)

皇明世法錄卷八一稱：「默德那卽回回祖國，地接天方。……洪武元年，改太史院爲司天監，又置回回司天監。二年，爲徵元回回曆官鄭阿黑等十一人赴京議曆法，占天象，給廩賜服有差。宣德中，國王遣使天方國朝貢。正德中，回回人于永進秘方得幸，拜錦衣衛都指揮同知；而御馬監西海子，設養虎回夷三名。嘉靖登極（一五二一），以給事中鄭一鵬疏屏之，並

歸甘州。」

（六）阿丹

西洋朝貢典錄卷下曰：「國初欽天監外，設回回司天監，取回回人世官之，用本國土板曆，並兼推算。乃知聖王御世，一善弗遺者矣。嘗聞之長老云：月蝕非回回曆算，安得不謬如此！今阿丹人所算春秋候，是尤奇也。」

明史卷三二六外國傳記宣德五年（一四三〇）其王遣使來貢，「八年至京師，正統元年（一四三六）始還。自後天朝不復通使，遠番貢使亦不至。」

第四節 國人所著有關於西方之典籍

（一）海語，黃衷撰。衷字子和，別號鐵橋病叟，南海人，弘治九年進士。官至兵部右侍郎，正德初除戶部，卒年八十。所著有渠洲文集十卷，詩集十卷，奏議十卷，皆行於世。其於西交通史有關者則爲海語三卷，也是園藏書目卷三及絳雲樓書目卷一；均作一卷。天一閣書目作一卷。有抄本、寶顏堂秘笈本、四庫全書本、吳蘭修刻本、學津討原本、嶺南遺書本等。嘉靖十五年自序謂：「余自屏居簡出，山翁海客，時復過從，有談海國之事者則記之。」又萬曆十二年黃希錫跋曰：「偶一番僧，隨王入貢，道經吾羊，公延而禮之，令譯者訊彼日風俗，

曰物產，……證以時事，斷以獨見，遂援筆記之成帙。「蓋係摭拾傳聞而成者。分四類，卷一曰風俗，凡暹羅、滿加刺二目；卷二曰物產，凡廿九目；卷三曰畏途，凡五日；曰物怪，凡八目。別有附注，則其族子學準所加者。

(二) 前聞記，祝允明撰。允明字希哲，號枝山，又號指枝生，長洲人，正統四年進士，嘉靖五年卒，年六十有七。所著前聞記，有記錄彙編本及國朝典故本。頗記鄭和下西洋事，摭拾「瀛涯勝覽」，名爲「瀛涯一覽」，不知是否別有所本。記鄭和最後一次下西洋之里程、人數等特詳。四庫總目卷一四三曰：「大抵於所爲野記中別撮爲一書，而小更其次第。」並曾爲西洋朝貢典錄作序，載祝枝山全集。其他著述尙多。

(三) 使西日記，都穆撰，穆字玄敬，吳縣人，弘治十二年進士，嘉靖四年卒，年六十七。(較祝允明早一年生，早一年卒。)著有使西日記一卷，見天一閣書目卷末；四庫全書總目六十四著錄。其他著述猶有多種。

(四) 皇明四夷考，鄭曉撰。曉字望甫，海鹽人，弘治十二年(一四九九)生，嘉靖四十五年(一五六六)卒。書凡二卷，有吾學編本，在清代爲禁書，見禁書總目。上卷爲安南、兀良哈、朝鮮、琉球、女直、三佛齊、占城、日本、真臘、暹羅、蘇門答刺、爪哇；下卷爲古俚、渤泥、滿刺加、榜葛刺、錫蘭山、蘇祿、柯枝、祖法兒、溜山、南泥里、梨伐、哈密、赤斤蒙古、安定阿端、曲先、罕東、撒馬兒罕、天方、迭里迷、渴石、養夷、達失干、卜花兒、土

魯番、黑婁、鹽澤、哈烈、默德那、俺都淮、八刺黑、于闐、火州、別失八里、魯陳、沙鹿海牙、賽藍、哈失哈力、亦力把力、阿丹、白葛達、呵哇、瑣里、西洋瑣里、彭亨、百花、婆羅、阿魯、小葛蘭、拂蘇、古里班卒、呂宋、合貓里、磔里、打回、日羅夏治、忽魯母恩、忽魯謨斯、甘把里、麻林、吉麻刺、沼納樸兒、力異勒、黑葛達、敏真誠、八答黑商、覽邦、大刺札、討來思、吃力馬兒、失刺思、納失者罕、淡巴、甘把里、白松虎兒、答兒密、阿速沙哈魯、西蕃、韃靼。

嘉靖以後之著述，不在本冊範圍以內，茲從略。

第十六章 明代中葉歐人之東來

第一節 歐洲東行新航路之發見

明太祖建國後，中國與歐洲之交通雖斷絕一百數十年，然東方貨物仍可循中古以來之通道達於歐洲，其道有四：

(一) 由海道至印度，沿海岸至波斯灣，進底格里斯河，或沿河行，而至報達；然後走入幼發拉底與底格里斯兩河間之谷地，直抵安底奧基亞，由阿蘭河 (Orontes) 而到達地中海之東岸。

(二) 由印度、波斯灣、底格里斯河、美索不達米亞、亞美尼亞、小亞細亞，由黑海東南岸之脫萊比松德 (Trebizond) 渡海，至君士坦丁堡。

(三) 由印度至亞丁，入紅海，登陸渡沙漠，由尼羅河至開羅，通過二百里長之運河，達亞歷山大港。

(四) 經中亞細亞之撒馬爾干、布哈拉、裏海北岸、黑海北岸，渡海至君士坦丁堡。

然自東羅馬滅亡後，上述四道，俱為土耳其人所扼，歐洲人與東方之貿易，亦完全為土耳其人所壟斷，乃不得不另覓航路。

蓋歐洲文明，自經中古時代提高後，對於東方奢侈品之需求，日益迫切；故中古時代之歐洲人，與阿拉伯之通商已極頻繁，而以威尼斯與熱那亞之商人爲尤甚。

其次，則十字軍之東征，耶路撒冷聖地之巡禮，以及曾到西亞之冒險家與旅客，或述說東方之富源與驚奇故事，或帶回東方之絲綢、香料、珍珠及其他奢侈品；遂刺激歐人東進之心，所謂歐人已不限於意大利人，即西班牙人、葡萄牙人、法蘭西人、英吉利人亦無不躍躍欲試。

尋覓新航路之另一原因，亦由於阿拉伯人侵奪意大利人之市場，而阿拉伯人之運輸則僅賴駝商，需時久而費昂，且途中亦不安寧，故貨物之到達，往往不能如期，而歐人對於東方貨物之需要有加無已，故亟欲自謀出路，不經阿拉伯人之媒介。

同時，自阿拉伯傳入歐洲之天文學、地理學與航海學知識，進步甚速；而羅盤、觀象儀、分度器等之應用，亦愈改良，歐洲沿地中海各國對航海無不獎勵，最早獲收成果者爲葡萄牙，其次則西班牙；自來以地中海爲中心之歐洲歷史，至此乃爲之一大變；伊倍利安半島新興之王國，遂取威尼斯與熱那亞之海上霸權而代之；繼之而來者爲北美大陸之發見，以及東印度航路之發見，世界歷史亦爲之劇變，中西交通史之新頁，亦由此而揭開。

第二節 達伽馬直航印度之成功

葡萄牙位於歐洲西南之極端，爲最適宜於尋覓新航線之民族。蓋葡人曾越直布羅陀海峽，而與回教摩爾人 (Moors) 作戰，且已征服非洲西北部沿大西洋之海岸地帶。葡人其時對非洲大陸之情形所知不多，但認爲必甚廣大而極危險，故不敢深入腹地，然頗思沿海岸西下，繞其南端而東行，且夢想其必可直達印度與中國。

促成此一夢想之實現者，卽號爲航海家之亨利王 (Henry the Navigator)，時爲一三九四年 (洪武二十七年) 至一四六〇年 (英宗天順四年)。王在國內設訓練航海人材學校，吸引最有經驗之意大利水手與最有研究之地理學家執教。一四六〇年王去世時，葡萄牙人僅進至非洲大西洋海岸之一半路程。

至一四八六年 (憲宗成化二十二年) 地亞茲 (Bartholomew Diaz) 始達非洲之南端，因遇暴風，名之曰暴風角；及報告於葡王約翰二世，諭令更名好望角 (Cape of Good Hope)。一四九七年 (孝宗弘治十年) 約翰二世殂，子愛馬擊愛耳 (Emmanuel) 二世嗣立，是年，又一葡國探險家伐斯各·達·伽馬 (Vasco da Gama) 繞好望角而東行，在非洲東海岸獲得一阿拉伯領港人之指示，橫渡印度洋，而於次年抵印度之馬拉巴爾 (Malabar)，並於其登陸處之加利庫特 (Calicut) 立石柱紀念；一四九九年 (弘治十二年) 回里斯本復命，所携東方貨物，價值約等於遠航費用之六十倍。時距鄭和最後一次之下西洋已七十年矣。

自是，葡萄牙船即常取道好望角東來，購取香料、絲綢與珠寶等物，天主教教士亦相繼至印度。一五一〇年（武宗正德五年）遂取印度西海岸之臥亞（Goa）爲根據地，並進而侵略印度東海岸及錫蘭島；次年，佔領滿刺甲，置印度總督以掌貿易拓殖事宜；教會亦設總主教，以統轄東方教務。其地爲中國、印度、南美與南洋各島貨物薈萃之所，實彼時世界性之大商場也。

第三節 哥倫布航海來華之企圖

葡萄牙之地理位置，使其面受大洋之吸引，背受強隣之壓迫，向海外發展之心願，自較西班牙爲尤迫切；且經八百年之戰爭，卒將侵入之回教人民逐出，此後遂常派軍艦在大西洋巡視，以防其再來。

然西班牙亦以參加十字軍之故，其人民久習於離鄉背井之苦，故當十五世紀末葉，在歐洲人心目中，契丹（中國）已成爲渺茫而生疏之地名時，西班牙獨欲究其所在；不意尋覓中國之結果，乃爲美洲新大陸之發見。

葡人欲由非洲南端航海東來之時，熱那亞航海家哥倫布（Cristobal Colombo）亦信地球爲圓形，以爲向西航行，必可直達印度與中國，且路較簡捷。初請求於葡王，葡王以力不能及

爲辭，乃轉而求助於西班牙王斐迪南（Ferdinand）及王后依撒伯爾。后允資助，哥倫布遂於一四九二年（弘治五年）八月，率八十八人，乘三船出航，並携有致契丹大帝之介紹信；結果，乃於是年十月十二日到達西印度羣島。

哥倫布之航行，實借助於其友人篤斯加內里（Paolo del Pozzo Toscanelli）之圖及其函札。篤斯加內里爲弗羅倫斯人，精哲學、醫學及天文學，名噪一時，多有千里馳書問疑質難者，哥倫布亦其一也。篤氏寄哥倫布之圖已失，然有據其書札重製者。

篤氏初致函里斯本主教座堂之司鐸（Canonicus）斐南·馬爾定（Fernan Martin），卽以其副本再寄哥倫布。書中有云：「圖中又繪島嶼數處，俾遇風漂抵島上時，可知身處世界何方也。漂至諸島時，或亦可藉土人之助，而知若干目的地情形。諸島僅居商賈。而各地商賈，販運商貨，卽合全世界計之，亦不及刺桐（泉州）一港。每年有巨舶百艘，載運胡椒至刺桐，裝其他香料之船舶，猶未計及也。其國人口衆多，富庶無匹；邦省城邑之多，不可勝數，皆臣屬於大汗（Great Khan），大汗者拉丁文所謂「萬王之王」（Rex regum）也。都城在契丹。二百年前，其祖先嘗欲與基督敎人交往，遣使於教宗，請遣學人，敎化其國；教宗使人，阻於途中，半道而返。歐傑尼烏斯（Eugenius）教宗時，（按爲一四三一年卽宣宗宣德六年至一四四七年卽英宗正統十二年）又遣使至教廷，余嘗見之，並親與之談論，探問其國江河之長

短寬狹，河岸城邑之數字，據云：「河岸有城市二百餘處。各城皆有大理石築成之橋，橋頭飾以石柱。國人待基督教，至爲寬厚，拉丁人大可設法前往，不獨金、銀、珍寶與香料，所在皆是，可以致富，且可與其國之學人、哲士、天文家等交換知識；而治國之道，作戰之術，亦可自其人學習也」。

此函作於一四七四年（憲宗成化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以斐南·馬爾定爲葡王摯友，故函中並言「特製航海圖一幅，寄呈葡王」；又云：「此後葡王如有所垂詢，願竭其所知以奉告也」。

又有一函，無年月日，疑哥倫布抄錄時所遺漏者；後人於其日記中檢出，大約與上函作於同一時期。亦節譯於下：

「由里斯本向西直行，可抵行在（Quinsay，按指杭州）。城市美麗，人煙稠密。圖中表示兩城距離共二十六方格，每方格長二百五十邁耳；行在周圍一百邁耳，城內有橋十處。行在之義，猶言天城也。前人至其地者，曾述及各種奇事與巧技。殷富冠於世界。自里斯本至行在，路程約佔全球三分之一。行在城在蠻子（Mangi），距契丹不遠，王居於契丹」。（以上多節自馬可波羅遊記）

自篤斯加內里二函觀之，可知哥倫布所嚮往者，實爲中國；函中固亦述及日本，且言其盛

產黃金，然不及中國之重要。若更讀哥倫布紀程書之序文，更可知其出航目的地實在中國。其言曰：（全文皆為頌揚西班牙王后，以報其知遇之恩）。

「臣昔嘗與陛下言及印度（中古時代歐洲遊歷家多以印度稱中國）有大汗者，吾國文所謂『萬王之王』也。大汗及其祖先，屢遣使至羅馬，訪求吾教中學人，以教化其國；聖父教宗，迄未能應其所請，致使萬千崇拜偶像者，信守邪說，不能沐浴聖教。……今年一月，王師凱旋，全國安謐，乃命臣克里斯多巴爾·哥倫布往印度（即中國），謁見大汗，訪問各城及其國風俗，俾以後設法，使之改信聖教。又命臣不必循古來舊道，向東方陸行，須由西方新道而往，蓋非前人所知，或曾經行者」。

第四節 葡萄牙海舶之初抵中國

葡萄牙商船之出現於中國海岸，為正德九年（一五一四）事。次年，葡人為阻止回教國家商船航行於波斯灣以東，乃佔領忽魯謨斯（Ormuz），葡人在東方之貿易，遂益形鞏固。然同一時期，西班牙在海外尋覓新地與新航路之情形，不可不知也。

哥倫布發見新大陸後，又於一四九三年（弘治六年）、一四九八年（弘治十一年）、一五〇二年（弘治十五年）三赴美洲，歐人對於地理航海及民族等知識，亦愈豐富。西班牙探險家

巴爾波亞 (Balboa) 越巴拿馬地峽後，又見一望無際之大洋，歐洲人向中國航行之心乃愈切。一五一九年（正德十四年）九月，葡萄牙航海家麥哲倫 (Ferdinand Magellan) 自西班牙起行，率舊船五艘，最大者亦僅一百噸，小者七十五噸，在大西洋上向西南航行，越五星期，過南美洲之最南端，即以其名名海峽，然後再度太平洋，凡航行三十三個月，一五二一年（正德十六年），麥哲倫在菲律賓爲土人所殺，部屬亦多遇害，僅存十八人，仍駕殘餘之八十五噸船一艘，於一五二二年（世宗嘉靖元年）九月六日，越印度洋、好望角而返抵西班牙，是爲環遊世界之始。

西班牙王查理一世 (Charles I) 以太子斐理伯 (Philip) 之名名麥哲倫所至之羣島爲菲律賓。終查理之世，西班牙艦隊凡三至菲律賓；而西班牙船之初至中國，須遲至明萬曆三年（一五七五）。

今試回述葡萄牙船始航中國之經過。

達伽馬夙聞印度有白色中國人，而回教人每以非回教人與天主教人混爲一談，故確信「中國人皆信天主教，帝王亦爲天主教徒」。（轉引費瑯文，載一九一八年亞洲學報第二冊四〇六頁）一五一一年（正德六年），葡國著名航海家及海軍司令達爾布蓋爾克 (Alfonso d'Albuquerque) 攻佔滿刺加後，方能探詢中國之宗教情形，如：「中國人是否皆爲天主教人？……如不信

奉天主教，則所信爲何種宗教？崇拜何神？次年八月三十日，達爾布蓋爾克又草一貿易計劃，即以馬拉巴海岸之胡椒運往中國，而以絲綢、黃金及大黃運返。然其計劃之實行，或已遲至正德九年（一五一四）。（見 Schurhammer, Quellen, n. 31, 32, 33）

明史卷三二五列傳二一三佛郎機傳記葡萄牙船請求入貢（葡方記載稱爲請求訂約）。文曰：「佛郎機近滿刺加，正德中據滿刺加地，逐其王。十三年遣使臣加必丹末等貢方物，請封，始知其名。詔給方物之直，遣還。其人久留不去，剽劫行旅，至掠小兒爲食。已而資緣鎮守中貴，許入京。武宗南巡，其使火者亞三，因江彬侍帝左右，帝時學其語以爲戲。其留懷遠驛者，益掠買良民，築室立寨，爲久居計。：亞三侍帝驕甚，從駕入都，居會同館；見提督主事梁焯，不屈膝，焯怒，撻之。：明年，武宗崩，亞三下吏。自言本華人，爲蕃人所使，乃伏法，絕其朝貢」。

明人對葡萄牙人與西班牙人，初皆稱佛郎機，其後乃有「葡都麗家」及「干系蠟」之分；後人往往誤以爲卽法蘭西。然佛郎機爲西文 *Francia* 之譯音，今譯「法蘭克」，卽唐人所譯拂菻，本爲北歐民族之一，曾南下至今法蘭西地，建立一大帝國，故法國名之來歷，雖與佛郎機有關，然明人所稱佛郎機，實不指法國。但因有此誤會，故佛郎機遂有拂郎機、弗郎西、法郎西、佛郎西、拂蘭祭、和蘭西、勃蘭西、法蘭西等不同寫法。中古時，阿拉伯人以此稱歐洲

人、葡人東來時，或用阿拉伯回商爲舌人，中國人遂亦以此稱之。

謂其近滿刺加者，臆測也；葡人奪滿刺加在一五一一年八月。葡使來華之年，有下列三說：正德十二年（一五一七），見東西洋考、籌海圖編、天下郡國利病書、嶺海輿圖等。

正德十三年（一五一八）見名山藏、獻徵錄、象胥錄、金祖光修廣東通志、郝玉麟修廣東通志、明史等。

正德十四年（一五一九）見殊域周咨錄。

「東西洋考」卷五東洋列國考，呂宋，引廣東通志曰：「佛郎機素不通中國，正德十二年，駕大舶突至廣州灣口，銃聲如雷，以進貢爲名；撫按查無會典舊例，不行，乃退泊東莞（莞）南頭，蓋房樹柵，恃火銃自固」。

胡宗憲「籌海圖編」卷十三，經略三，兵器，佛狼機圖說曰：「刑部尙書顧應祥云：佛郎機，國名也，非銃名也。正德丁丑（十二年一五一七）予任廣東僉事，署海道事，募有大海船二隻，直至廣城懷遠驛，稱係佛郎機國進貢，其船主名加必丹。其人皆高鼻深目，以白布纏頭，如回回打扮。卽報總督陳西軒公金，臨廣城。以其人不知禮，令於光孝寺習儀三日，而後引見。查大明會典並無此國入貢，具本參奏，朝廷許之，起送赴京。時武廟南巡，留會同館者將一年，今上（指世宗）登極，以其不恭，將通事明正典刑，其人押回廣東，驅之出境去訖。

其在廣久，好讀佛書」。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一二〇，海外諸夷曰：「廣東巡撫林富奏疏云：『至正德十二年，有佛郎機夷人，突入東莞縣界，時布政使吳廷舉許其朝貢，爲之奏聞，此不考成憲之過也』」

姚虞「嶺海輿圖」曰：「其佛郎機國前次朝貢不與，正德十二年自西海突入東莞縣界，守臣通其朝貢，厥後劫掠地方，乃逐出，今不復來」。（據明史佛郎機呂宋和蘭意大里亞回傳注釋引）

何喬遠「名山藏」王享記，滿刺加篇曰：「正德十三年，國王蘇端媽末(Sultan Mahamet)爲佛郎機會所逐，而據其地；使三十人者從廣東入貢，時廣東左布政使吳廷舉兼海道副使，議許之」。

焦竑「獻徵錄」卷一二〇曰：「佛郎機近滿刺加，島夷之黠暴者，前代國初俱未通，正德十三年，其酋弒國王，遣必加丹末等三十人，入貢請封。」

嚴從簡「殊域周咨」卷九曰：「本朝正德十四年，佛郎機大會弒其國主，遣必加丹末等三十人入貢請封」。

然據葡人所記，葡使來華實在正德十二年，艦長安特拉特(Bernão Peres d'Ardrde)，使

臣明比萊斯(Thomas Pires)乃滿刺加長官商得以亞總督同意後所派遣，以是年八月十五日至屯門澳。藤田豐八著「葡萄牙人佔據澳門考」，譯文載「中國南海古代交通叢考」，以正德十二年陳金卽離廣東總督任，同年，吳廷舉亦移湖南，斷葡使之來爲正德十二年；十三年來者乃滿刺加之使，卽名山藏所記蘇端媽末之使。其言甚是。

明史所謂加必丹末(獻徵錄與殊域周咨錄誤必加丹末)，葡文作 *Capitão Mor*，船主也，明史誤爲使臣名。

明史又稱「其使火者亞三云云」，元史、明史中屢見「火者」(*Khoja*)二字繫於人名前後，元史卷一二〇札八兒火者傳曰：「火者其官稱也」。疑火者亞三爲葡人所用之譯員，爲回教人，故用「火者」之名。

謂「好讀佛書」，指其習誦天主教經文也。則比萊斯實一虔誠之教徒。

余前言葡船出現於中國海岸爲正德九年，至十二年而有遣使來華事。在此三四年間，固尙有葡船東來也。

正德九年(一五一四)來華者爲阿爾伐萊士(*Jorge Alvarez*)，抵屯門。

正德十年至十一年(一五一五—一五一六)來華者爲貝萊斯特萊羅(*Rafael Perestrello*)。明人對於初來西人之面貌身體，至覺特異，除顧應祥所描寫之「高鼻深目，以白布纏頭，

如回回打扮」外；明史佛郎機傳曰：「長身、高鼻、貓睛、鷹嘴、拳髮、赤鬚」；和蘭傳則謂「深目、長鼻，髮眉鬚皆赤。足長尺二寸，頤偉倍常」。袁襄「觀魯迷所貢獅子歌」云：「奚奴綠髻深眼睛，戟手虬髯垂胡纒」。張治道「觀進貢獅子歌」曰：「高鼻番人眼如拳，錦衣繡袴赤檻前」。時嘉靖三年。明史國傳稱魯迷「去中國絕遠」，或卽羅馬之異譯也。

顧應祥說明佛郎機非銃名，對於銃亦曾記其形狀曰：「其銃以鐵爲之，長五六尺，巨腹長頸；腹有長孔，以小銃五箇輪流貯藥，安入腹中放之。銃外又以木包鐵箍，以防決裂。」

第十七章 嘉靖間西人在我國沿海之活動

第一節 葡人在廣東沿海之侵擾

關於中葡初期接觸，中國方面之載籍，略如上引；茲舉葡萄牙方面之材料如下：

- (一) 巴洛斯 (João de Barros) 之「亞細亞」(Asia)。
- (二) 陶古篤 (Diogo do Couto) 所作上書之彙編。
- (三) 加斯大內達 (Fernão Lopes de Castanheda) 之「葡人發現及征服印度史」(História do Descobrimento e Conquista Índia pelos Portuguezes)。
- (四) 法利亞·麥·蘇薩 (Manoel de Faria e Sousa) 之「葡國之亞洲」(Asia Portuguesa)。
- (五) 達克路士 (Gaspar da Cruz) 之「中國志」(Tractado da China)。
- (六) 品篤 (Mendez Pinto) 之「遊歷記」(Peregrinação)。

比萊斯與安特拉特初來，明史謂「詔給方物之直，遣還」，似已達成其目的；葡人謂比萊斯熱心傳教，稱安特拉特頗為謙和，觀顧應祥所記，二人在光孝寺習儀三日，似非榮傲之徒。

然明史繼謂其「剽劫行旅，淫掠小兒爲食」者，蓋正德十三年安特拉特之弟西妙（Sineas de Andrade）續至，在屯門擅置砦柵，且有奪財物，掠子女之事，國人對葡人之態度遂變，十五年（一五二〇）御史何鞏乃上疏請逐番人。

霍韜有文敏公全集，卷十下「兩廣事宜」曰：「若欲知備倭以下官賢否，觀其處番夷入境，略見之矣。東南夷皆由廣入貢，因而貿易，互爲利市焉。中國不可拒之自困。惟佛郎機之夷則賊虜之桀也，不可不拒；因拒佛郎機，併拒諸夷，非策也。爲今之策，在諸夷之來則受之，在佛郎機則斥之，否則厲兵以防之，示之必誅，庶幾失得賢否辨矣。」霍卒於嘉靖十九年，此作於嘉靖初年，可見當時國人忌葡人之深。

嘉靖元年（一五二二）中葡間發生第一次戰事。名山藏記曰：「世宗卽位，佛郎機復以接濟使臣衣糧爲名，請以所齎番物，如例抽分，詔復絕之，率其屬疎世利等千餘人，破巴西國，入寇新會縣西草灣，指揮柯榮、百戶王應恩截海禦之，生擒別都盧、疎世利等四十二人，斬首三十五級，餘賊復來接戰，應恩死之」。明實錄嘉靖二年三月條所記尤詳，並記有餘賊末兒丁甫思多滅兒等率三舟來接戰。

按別都盧明譯伯多祿，今譯彼得，卽 Pedro Homem 也；疎世利不詳；「末兒丁甫思多滅兒」乃一人，卽 Martin Afonso de Mello Coutinho，乃正德十六年（一五二二）奉葡王命，

由里斯本直航屯門，以與中國通好者。巴西爲 Pacem (Pasimam) 對音，在蘇門答刺西北。

第二節 葡人在浙江沿海之侵擾

葡人之侵擾浙江，乃聯合倭寇而共同行動者，中葡兩方均有記述，中文以嘉靖中出使日本之鄭舜功所撰「日本一鑑」窮河話海卷六海市條爲詳。

「浙海私商，始自福建鄧獠，初以罪囚按察司獄，嘉靖丙戌（五年一五二六）越獄遁下海，誘引番夷，私市浙海雙嶼港，投託合澳之人盧黃四等，私通交易。嘉靖庚子（十九年一五四〇），繼之許一（松）、許二（楠）、許三（棟）、許四（梓）勾引佛郎機國夷人，（斯夷於正德間，來市廣東，不恪，海道副使王金（汪鎔）驅逐去後，乃佔滿刺加國住牧，許一兄弟遂於滿刺加而招其來。）絡繹浙海，亦市雙嶼、大茅等港，自茲東南蠻門開矣。嘉靖壬寅（二十一年一五四二），寧波知府曹誥，以通番船招致海寇，故每廣捕接濟通番之人，鄞鄉士夫嘗爲之極（拯）拔。知府曹誥曰：『今日也說通番，明日也說通番，通得血流滿地方止』。明年癸卯（二十二年一五四三），鄧獠等寇閩海地方，浙海寇盜亦發，海道副使張一厚，因許一、許二等通番，致寇延害地方，統兵捕之。許一、許二等敵殺通志，乃與佛郎機竟泊雙嶼，夥伴王直（的名鯨卽五峰）於乙巳歲（二十四年一五四五），往市日本，始誘博多津、倭助、才門

等三人，來市雙嶼。明年復行風布其地，直浙倭患始生矣。歲丙午（二十五年一五四六），許二、許四，因許一、許三事故所欠番人貨物無償，却以姦黨，於直隸蘇、松等處地方，誘騙良民，收買貨財到港。許二、許四陰賤番人搶奪，陽則寬慰被害之人，許償貨價，故被害者不知許二、許四之謀，但怨番人搶奪。自本者則舍而去之，借本者思無抵償，不敢歸去，乃隨許四往日本國價以歸。舟至京泊津，遭騙之人，寢以番人搶騙財物之故，告於島主，島主曰：「番商市中國，敢搶中國人財，今市我國，莫不懷携矣」。即殺番人，乃以薪粒等物給許四，使送華人以歸。許四自思，初欠番夷貨物，又失番夷商賈歸，竟不敢向雙嶼，却與沈門、林剪、許猿等合踪（綜？），劫掠海隅民居。許二以兄弟許一、許三喪亡，許四不歸，所欠番人貨財，不能抵償，遂與朱猿、李光頭等，誘引番人寇掠閩浙地方矣。明年丁未（二十六年一五四七）胡霖等誘引倭夷，來市雙嶼，而林剪往自彭亨國，誘引賊衆，來與許二、許四等，合爲一踪（綜？），劫掠閩浙，邊方騷動。巡按浙江監察御史楊九澤，事聞於朝，敕都御史朱執綱兵征討許二、許四等，以靖閩浙，以安地方。明年戊申（二十七年一五四八），科道交章，軍門購獲許二，許四逃去西洋，雙嶼港窒」。

明史朱執傳曰：「初，明祖定制，片板不許入海。承平久，奸民闌出入，勾倭人及佛郎機諸國人互市。閩人李光頭，歛人許棟，踞寧波之雙嶼，爲之主，司其質契，勢家護持之」。殊

域周咨錄卷二有相同記述。

浙江雙嶼之有葡人蹤跡，尙見於下列各書：

王鳴鶴登壇必究卷二十九火器曰：「烏銃傳自西番，未得其妙。歲戊申（嘉靖二十七年）一五四八）盧鏜破雙嶼，獲善銃者，授其肯綮，命馬憲制器，李槐制藥，始精絕云」

俞大猷正氣堂集卷七，論海勢宜知海防宜密書曰：「市舶之開，惟可行於廣東，蓋廣東去西南之安南、占城、暹羅、佛郎機諸番不遠。：數年之前，有徽州、浙江等處之徒，勾引西南諸番，前至浙江之雙嶼港等處賣買，逃免廣東市舶之稅。及貨盡將去之時，每肆行劫掠，故軍門朱，慮其日久患深，禁而捕之。自是西南諸番船隻，復歸廣東市舶，不爲浙患」。

鄧鍾壽海重編曰：「鄭若曾云：：貢舶者王法之所許，市舶之所司，乃貿易之公也；海商者王法之所不許，市舶之所不經，乃貿易之私也。日本原無商舶，商舶乃西洋原貢，諸夷載貨舶廣東之私澳，官稅而貿易之；既而欲避抽稅，省陸運，福人導之改泊海倉、月港；浙人又導之，改泊雙嶼；每歲夏季而來，望冬而去，可與貢舶相混乎？：自甲申（嘉靖三年）歲凶，雙嶼貨壅，而日本貢使適至，海商遂販貨以隨售，倭倭以自防，官司禁之勿得，西洋船原同私澳，東洋船遍佈海洋，而向之商舶悉變而爲寇舶矣」。此所謂「商舶乃西洋原貢」，及「西洋船」蓋皆指葡船也。

王世貞弇州史料卷三，湖廣按察副使沈密傳曰：「舶客許棟、王直等，於雙嶼諸港，擁萬衆，地方紳士，利其互市，陰與之通」。

天下郡國利病書（影印原稿本第十一冊浙江上）：「（嘉靖）十九年，福建繫囚李七、許一等百餘人，越獄下海，爾徽歛奸民王直（卽王武峰）、徐維學（卽徐碧海）、葉宗滿、謝和、方廷助等，勾引番倭，結集於鄞衢之雙澳，出沒爲患」。

其他有關雙嶼對外走私貿易之史料，僅及倭人而不及佛郎機者，尙有多種，茲從略。

就上引漢籍所記：自嘉靖五年至二十七年，葡人、倭人活躍於雙嶼、大茅者，首尾凡二十三年；彭亨國今作彭杭港（Panglima），在馬來半島，自該處誘來之賊衆，非葡人，卽葡人率領之馬來人也。雙嶼有葡人，則雙嶼所獲西番烏銃，必葡國出品，而所獲善銃亦必爲葡人矣。弇州史料記舶客在雙嶼諸港擁萬衆，想見其人數之多；此曰「雙嶼諸港」，正氣堂集曰「雙嶼港等處」，日本一鑑亦曰「雙嶼、大茅等港」，則兩處以外，一其他小港必尙有葡、倭人前往貿易者，明書亂賊列傳（汪直）曰：「先是，徽人許二住雙嶼，號海寇，最強；又有陳思盼住橫港，與二相倚」。陳思盼旣與許二相倚，許二與葡人有勾結，陳思盼豈能與葡人毫無瓜葛？則橫港亦必曾爲葡人足跡之所經矣。然雙嶼實爲其最主要者。

葡人之記述浙海事件者有二：一爲達克路士之「中國志」，一爲品篤之「遠遊記」。

「中國志」略謂：中國不准人民出洋，違者重罰。中國人之航海者遂惟有僑寓國外，滿刺加及他處羣居之華僑皆由於此，此輩無辜華人，對於航行於中國沿海或經過其地之葡人，樂予一切協助，並授以種種必要知識。華僑在國內之親友，或需買賣外貨報關納稅，則借葡友之名。自屯門禁止貿易後，即勸誘葡人往 *Lianpo*。其地濱海，城邑無多，而有小市鎮，均喜以物資供給外人；彼等並為葡商及本地商人居中媒介，又不時賄賂中國官吏，以得其默許。朝廷及地方大吏不知也。葡人有恃無恐，遂與 *Chincheu* 及廣東附近各島通商。一切皆如願以償，所感不足者，僅不如在本國之有行政權耳。久之，葡人與同夥之華人，漸有越貨殺人，恣意妄行者，及為朝廷與地方大吏所知，乃派艦隊自福建進剿，驅逐沿海盜賊及 *Lianpo* 之肇事人。中葡商人，俱以海盜論。艦隊為風所阻，竟未能駛往 *Lianpo* 而到達 *Chincheu*，一見葡船，即施攻擊，葡人為圖購買貨物，曾加以還擊，然無後援，遂離去。中國艦隊之將領聞之，夤夜遣人告葡商曰：苟能交付若干款項，仍可准其貿易。葡商乃厚賄之，自是，中葡交易，暢行無阻，時一五四八年（嘉靖二十七年）也。

達克路士乃葡籍多明我會士，以一五五六年（嘉靖三十五年）自印度來華，企圖進入廣州，未能成功，是年九月返回印度。距日本一鑑所記雙嶼封閉之年僅八載。

品篤亦葡人，前人皆視其遠遊記為稗史野乘，近年研究者日衆，始承認其大部分皆真實可

信。約生於一五〇九年至一五一一年（正德四年至六年）之間；自幼卽有志航海遠行。一五三七年（嘉靖十六年）離國外出。一五五二年（嘉靖三十一年）在滿刺加，一五五四年在臥亞，一五五六年七月初在日本，十一月離去；一五五八年回國，國人俱蔑視之，顧其所獲異聞甚多，遂草「遠遊記」，以不善於文，情人潤色。其書未及梓行，而品篤已於一五八三年逝世。在華年代不可考，似在一五五六年（嘉靖三十五年）前，蓋較達克路士尙早若干年，而浙海事件則爲其親歷，尤爲可貴。惜其手稿由安特拉大（Francisco do Andrada）爲之整理，大加刪改，添補之處亦不少；詞句固流暢華美，簡潔有致，然原書價值，已大爲減色；蓋校訂者於地理人物，固極茫然也。

品篤記曰：吾人抵達 Liampo 諸港，港由對峙二小島構成，距彼時葡人貿易之地約三里（League）（卽約九英里），若輩會於其地築館舍千餘，由市長、承審員、議員、司法官與其他七八種顧問或裁判員，負責治理。書記官每當宣判終了時，必向在下羣衆宣稱：「余某某，Liampo 法院文牘兼書記長，奉吾皇陛下云云：」。所有屋宇，共耗三四千杜加脫（ducats）金幣，始告完成。乃因吾人所犯罪惡，大小建築盡爲中國人付諸一炬。：當地居民及沿海船戶咸呼此兩島之間爲 Liampo 之門戶，其地有一運河，其寬度較 arquebuse（古鎗名）兩倍射程之距離尤大，深至四十公尺半。（照原名折合公尺計算）有海岸八處，最宜泊舟。又有風景優美之小

溪，溪水味甘，源出高山，溪流所經之地，松、柏、橡樹等小叢林，皆甚繁密。前安多尼·特·法利亞 Antonio de Faria 停留之地，蓋卽在二島之間也。……中國政府 Chaem 某，爲當地巡撫(?)，令 Haitan (海道) 出軍，發帆船三百艘，小艇(用槳櫓者)八十艘，舟中共六萬人，皆在十七日內集合者。海道與我國之艦隊司令相若。上述大隊船艦乃專來襲擊此不幸之葡萄牙殖民地者。事變之經過，非葡人意料所及，而余亦不能不認余之記述必有遺漏，此實出於學力不足，縱有敏銳之頭腦，亦不克充分想像當時之情景。茲就余目覩者略述於下。此次上蒼所予可怖之懲戒，幾亘五小時之久。兇猛之敵人使 Liampo 境內，一無遺存。凡爲彼等所見者，一律破壞焚燬。此外，復有基督徒一萬二千人被害，內葡萄牙籍八百，俱在三十五艘小艇及四十二艘巨艦中焚斃者。金錠、胡椒、檀香、丁香、肉荳蔻與肉荳蔻子，及其他貨物，損失二百萬金。凡此種種災禍，皆由一貪鄙惡劣之葡人肆意妄爲所致。……時一五四二年(嘉靖二十一年)。(據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北堂印書館出版沙海昂注法文本 *A propos des voyages aventureux de Fernand-Mendez Pinto, Notes de A. J. H. Charignon* 譯出)。

據吾國方面之記載，葡人在浙海最大根據地爲雙嶼，葡文記載則稱 Liampo 或 Liampo；以往東西學者或認 Liampo 卽寧波，或以爲在鎮海，或主其在鎮海、寧波之間，或信其在定海與寧波之間，沙海昂且以其爲「電白」或「浪白搭」之對音。

一五九八年（萬曆二十六年）胡爾希烏斯（Holsius）世界地圖，稱爲 Cape Liampo，置於 *Sdiant* 之位置，即盤谷之南；亦有記於廈門者；一六二三年出版之一地圖則記於今上海之位置，並稱爲中日間最短距離處。一五八七年及一五九〇年（萬曆十五年及十八年）出版之梅爾加多（Mercator）地圖與一六〇二年（萬曆三十年）出版之代勃里（Debitz）地圖則以 Liampo 或 Liampo 置於寧波之位置。更早於此者，一五六三年（嘉靖四十二年）拉馬希奧（Ramasio）地圖上則記爲 Nippo；一五六七年（隆慶元年）之地球儀及一五九四年（萬曆二十二年）之地圖，皆作 Nippo；且均以爲 Liampo。乃一種訛寫，而不予採用。一六五六年（明永曆十年、清順治十三年）以後記爲 Liampo 者極少。僅一七〇六年（康熙四十五年）一圖中則兩種寫法皆記之。

藤田元春著「元和航海記航路之研究」，載「小川博士還曆紀念史學地理學論叢」，附一五九九年（萬曆二十七年）奇斯倍爾茲（Evert Gysbertsz）所作古海圖，則有二處記爲 Liampo，一在甬江濱，即寧波所在；一爲雙嶼，作 C. de Liampo；惜藤田文中僅記其 C. de Liampo 一處，其地本爲雙嶼，而誤爲寧波；蓋不經考證，固不易想像 Liampo 乃一名而指二地；猶廣州之與廣州灣，不容混淆也。一六四八年（永曆二年、順治五年）勃萊由（Joannes Blaeu）之世界圖，現藏不列顛博物院，收入唯特爾（F. C. Wieder）編 Monumenta Cartographica，

亦列 Liampo 及 C. de Liampo 於二地，與奇斯倍爾茲圖同。

蓋葡人稱 Liampo 有三義：一指浙江省，猶葡人亦以南京稱江蘇省也；一指寧波；一指浙江沿海若干葡人貿易地，而其中最著者爲雙嶼。品篤稱其地曰 Liampo。諸港，可見其名亦爲若干海港之總稱；明史朱統傳且稱「寧波之雙嶼」，則外人稱雙嶼爲 Liampo（寧波），更不足奇矣。品篤又謂「港由對峙二小島構成」，余嘗以此作爲「雙嶼」之解釋。然兩島並峙，爲海中所常有，故「雙嶼」之名亦頗習見；武備志卷二四〇所附鄭和下西洋圖，在檳榔嶼附近且列有「單嶼」「雙嶼」，並見東西洋考卷九舟師考。武備志附圖於「郭巨千戶所」之海面，卽列「雙嶼門」，距陸近者在李波島東北，距岸較遠者，在大磨山與其它一島之間。籌海圖編稱「雙嶼之雙嶼港」，天下郡國利病書稱「鄒衢之雙澳」，雙澳卽雙嶼，知必在鄒衢海面，則正武備志附圖上之雙嶼門之一也。其赴西洋針路說明曰：「三更船取大磨山，用乙辰針，二更，船取小磨山，轉崎頭，昇羅嶼，用丁未針，一更，船出雙嶼港」。東來針路曰：「用壬子針，二更，船過孝順洋，取雙嶼港，用癸丑針，一更，船取昇羅嶼，廟州門內過，轉崎頭，用辛戌針，一更，取大磨山」。則雙嶼港乃去大磨山不遠者。日本一鑑桴海圖經卷一引四海指南所載中國赴日本之航線有三：皆必經雙嶼，曰：「自太倉劉家河津發：吳松江：寶山：南匯嘴：茶山：大七山、小七山：霍山：茅山：廟州門：至升羅嶼，用丁未縫鍼，取崎頭山，山涓水急，打水

四丈餘，過雙嶼港，港水亦急，：孝順洋；亂礁洋；：一自灘山，次大帽山，次筲箕灣，次雙江，次糧長澳，次雙嶼港，次孝順、亂礁等洋，：一自灘山，次許山，次羊山，次淡水門，次蝦蟆礁，次火焰頭，次汪洋港即兩頭洞，次崎頭洋，次雙嶼港，次亂礁洋，次韭山，往焉」。

日本一鑑「窮河話海」所指出之又一港「大茅」，同書「桴海圖經」作大帽，武備志附圖作大磨，現行圖多作大猫。

武備志爲天啓元年（一六二一）茅元儀撰，其祖坤著有籌海圖編，附沿海形勢圖，元儀之圖蓋得自其祖者，故籌海圖編之文亦有載於武備志者。坤卒於萬曆二十九年（一六〇一），年已九十。今假定其圖作於五十歲時，則當嘉靖四十年，距雙嶼之平蓋不久。

今試更就漢籍一稽雙嶼日人與葡人之被逐：

明史朱紈傳（續前）曰：「（奸民）漳泉爲多，或與通婚姻，假濟渡爲名，造雙桅大船，運載違禁物，將吏不敢詰也。或負其值，棟等即誘之攻剽，負值者脅將吏捕逐之，泄師期，令去；期他日償，他日至，負如初；倭大怨恨，益與棟等合。：明年（嘉靖二十七年）將進攻雙嶼，使副使柯喬、都指揮黎秀，分駐漳、泉、福寧，遏賊奔逸；使都司盧鏜，將福清兵，由海門進。：夏四月，鏜遇賊於九山洋，俘日本國人稽天，許棟亦就擒，棟黨王直等收餘衆遁，鏜築塞雙嶼而還」。本傳前段以佛郎機人與倭人相提並論，後段雖不及佛郎機人，固亦叙述在內

也。

朱紘在澈底消滅雙嶼葡日非法商人之前，曾先捕獲夷船一艘，其鑿餘雜集卷二「議處夷賊以明典刑以消禍患事」一奏言之最詳，計在雙嶼破獲六七十人，內漳州人、南京人各一，寧波人三；一漳州人被斬首，一人溺水身死，其餘逃散；又捕獲「黑鬼番」三人，據口供：一名沙里馬喇，滿喇咖人，善使人觀星象，爲「佛郎機番」所雇用，每年銀八兩；一名法哩須，哈眉須（似卽阿比西尼亞）人，十歲時卽被「佛郎機番」買去；一名麻哩丁牛，咖味哩（爲咖哩味之誤，卽錫蘭之迓里（Ceylon）人，亦「佛郎機番」自幼買去。船上共有佛郎機十人，及漳州、寧波大小七十餘人，以胡椒銀子換米、布、綢緞。同集卷二「捷報擒斬元兇蕩平巢穴以靖海道事」曰：「入港投邏，將雙嶼賊建天妃宮十餘間，寮屋二十餘間，遺棄大小船二十七隻，俱各焚燒盡絕」。

達克路士及日本一鑑、登壇必究、明史朱紘傳記雙嶼之平爲嘉靖二十六年（一五四八），是也；品篤所記早六年，利病書早八年，皆偶誤也。

第三節 葡人在福建沿海之侵擾

第二節引達克路士書，所云Chinchen，今人多譯爲漳州。明史朱紘傳曰：「至二十六年，

朱統爲巡撫，嚴禁通番，其人無所獲利，則整衆犯漳州月港、浯嶼，副使柯喬等禦却之。二十八年，又犯詔安，官軍追擊於追馬溪，生擒賊首李光頭等九十六人，餘遁去，統用便宜斬之。月港爲今海澄縣。追馬溪在詔安縣屬銅山鎮南。二十七年五月，朱統請於浯嶼設縣治，文曰：「月港地方，距府城四十里，負山枕海，民居數萬家，方物之珍，家貯戶峙。而東達日本，西接暹球，南通佛郎、彭亨諸國，其民無不曳繡踏球者。其俗強狠而野，故居則尙鬪，出則喜劫，如佛郎機、日本諸夷，阮其寶、李大用諸賊，苟可以利，則窩於其家，而縱之妻女，不恥焉。此何等俗也！」

葡人之始至漳州在嘉靖二十三年（一五四四），蓋嘉靖二十七年同安林希元與翁見愚別駕書（林次崖先生文集卷五）有云：「佛郎機之來，於今五年矣」。是雙嶼葡人未逐前三年卽已來此。

朱統鑒餘雜集卷四「六報閩海捷音事」報告嘉靖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福建都指揮司軍政掌印署都指揮僉事盧鏜及福建按察司巡視海道副使柯喬等，在走馬溪「將夷王船二隻、哨船一隻、叭喇唬船四隻圍住。賊夷對敵不過，除銃鏢矢石落水，及連船飄沉不計外，生擒佛郎機國王三名：一名矮王，審名浪沙囉的囉咧，係麻六甲國王子；一名小王，審名佛南波二者，係滿喇甲國王孫；一名二王，審名兀亮咧咧，係麻六甲國王嫡弟。白番鵝必牛……共一十六名，黑番鬼亦石……共四十六名，俱各自黑異形，身材長大。賊首喇噠，賊封大總、千戶等項名色李

光頭的名李貴……共一百十二名；番賊婦哈的哩等二十九口，斬獲番賊首級三十三顆，通計擒斬二百三十九名口類。……前項賊夷，去者遠遁，而留者無遺；死者落水，而生者就縛，全閩海防，千里清肅等因。」

皇明實錄：（二十八年七月）「初，朱紈即既報治浯嶼擒獲之賊，隨奏：「夷患率并海居民爲之前後勾引，則有若長嶼喇噠、林恭等；往來接濟，則有若大擔嶼奸民姚光瑞等，無慮百十餘人。今欲遏止將來之奸，必須引繩排根，永絕禍本」。

叭喇噠當爲馬來爪哇謂 *bang* 之譯音，義爲船，蓋指馬來船也；則夷王船即指葡船矣。喇噠恐卽葡語 *Compradore* 之簡譯，今稱買辦。

達克路士所記略謂：「次年一五四九年（嘉靖二十八年）中國艦隊之警戒更嚴，然中國沿海，島嶼星羅棋布，不能禁絕葡人之私行交易。葡人中或貨未售完，或欲購之貨未全，乃留二船（與璧餘雜集合）及三十人，販賣殘存之貨。中國人乃設法激怒葡人，誘其上山，然後奪其船，無路可逃，遂全數被捕。中國官吏，爲誇張其戰功，稱四人爲滿刺加王，（璧餘雜集爲三人）書其名於大旗，携至各城市，遊行展覽；並將與葡人爲夥之華人殺盡，以免洩露此密計。被殺者之戚友大怒，乃有欽差特來查辦。然語言不通，通事又受賄，且有其他困難，然此詭計終被揭破，於是大多數葡人皆獲釋放。」

其時朱統等爲反對通商者，而浙閩之地方紳士則主張開放，可於名山藏見之。其言曰：

「此時有佛郎機夷者，來商漳州之月港；漳民畏統厲禁，不敢與通，捕逐之。夷人憤起格鬪，漳人擒焉。統語鐘及海道副使柯喬，無論夷首從，若我民，悉殺之，殲其九十六人。謬言夷行劫至漳界，官軍追擊于走馬溪上擒得者。統業以厲禁，爲浙中二三貴家不樂；先是，言官業請改巡撫爲巡視，以輕統權，以消浙人失望之意。至是，御史（陳）九德劾統專擅濫殺，詔罷統，下鐘、喬吏，遣給事中（杜）汝楨卽訊；訊報，則滿刺加夷來市，非佛郎機行劫者，專擅濫殺，誠如御史言。詔鐘、喬論死繫獄，逮統至京師訊之，統驚，仰藥自盡」。

林希元亦主張通商者，「與翁見愚別駕書」有曰：

「佛郎機之來，皆以其地胡椒、蘇木、象牙、蘇油、沈、東、檀、乳諸香，與邊民交易，其價尤平。其日用飲食之資於吾民者，如米、麵、豬、雞之數，其價皆倍常，故邊民樂與爲市，未嘗侵暴我邊疆，殺戮我人民，劫掠我財物。且其初來也，慮羣盜剽掠累己，爲我驅逐，故羣盜畏懼不敢肆。強盜林剪橫行海上，官府不能持，彼則爲吾除之，二十年海寇一旦而盡。」據此，則佛郎機未嘗爲盜，且爲我禦盜，未嘗害吾民，且有利於吾民也。林剪卽日本一鑑（見前）所記往彭亨國誘引賊衆者。

明實錄對閩浙海寇事，有公正之斷語曰：「按海上之事，初起於內地奸商王直、徐海等，常

聞出中國貨物，與蕃客市易，皆主於餘姚謝氏。久之，謝氏頗抑勒其值；諸奸索之急，謝氏皮負多不能償，則以言恐之曰：「吾將首汝於官」。諸奸既恨且懼，乃糾合徒黨蕃客，夜劫謝氏，火其廬，殺男女數人，大掠而去。縣官倉皇，申聞上司，云倭賊入寇。巡撫執下令，捕賊甚急，又令瀕海居民，有素與蕃人通者，皆得自首相告言。於是人心洶洶，轉相告引。或誣良善，而諸奸畏官搜指，亦遂勾引島夷及海中巨盜，所在劫掠，乘汛登岸，動以倭寇爲名，其實真倭無幾」。

第四節 浪白澳濠鏡等地之侵佔

明史佛郎機傳曰：「自執死，海禁復弛，佛郎機遂縱橫海上無所忌。而其市香山澳濠鏡者，至築室建城，雄踞海畔，若一國然。將吏不肖者反視爲外府矣」。

弇州史料後集卷二五曰：「公（朱統）居恆歎：『吾貧無賄賂不任獄，病痔不任獄，負氣不忍詬不任獄，縱天子不欲死我，大臣且死我；大臣即不死我，而二粵之人必死我；我死自決之，不以授人也』。乃草生誌，慷慨引酖以卒，年僅五十有八。自公得罪後，其官亦罷不設，中外搖手不敢言海禁事」。

日本一鑑海市條曰：「歲甲寅（嘉靖三十三年）佛郎機夷船，來泊廣東海上。比有周鸞，

號客網，乃與番夷冒他國名，誑報海道，照例抽分。副使汪柏，故許通市，而每以小舟，誘引番夷，同裝番貨，市於廣東城下，亦嘗入城貿易。：歲乙卯（三十四年）佛郎機國夷人，誘引倭夷，來市廣東海上，周鸞等使倭扮作佛郎機，同市廣東賣麻街，遲久乃去。自是，佛郎機夷，頻年誘倭來市廣東矣。姦民犯罪深重者，移家受處於夷島，深根固蒂乎其間，藉以買賣之名，用其賊寇之技，汛去汛來，東南多事」。

藤田豐八疑周卽 *Sousa* 譯音，鸞爲 *Leonel* 譯音，卽 *Leonel de Sousa*，其人爲加必丹末 (*Captain moor*)，故曰客網。當爲臆測。日本一鑑所稱之「廣東海上」，葡人書中稱浪白澳 (*Lampacao*)。漢文文獻如龐尙鵬百可亭摘稿卷一「陳末議以保海隅萬世治安疏」曰：「往年俱泊浪白等澳，限隔海洋，水土甚惡，難以久駐，守澳官權令搭蓬棲息，迨舶出洋，卽撤去。近數年來，始入嶼鏡澳，築室以便交易，不踰年，多至數百區，今殆千區以上。……今築室又不知其幾許，而夷衆殆萬人矣」。郭尙賓郭給諫疏稿卷一萬曆四十年六月二十七日上疏曰：「查夷人市易原在浪白外洋，後當事者許其移入濠鏡」。

自浪白澳而移於澳門 (*Macao*)，據葡人所記，則爲嘉靖三十六年（一五五七）事。

澳門屬香山縣，故又稱香山澳；其原名當爲嶼鏡澳，嶼又作濠。上引龐尙鵬疏中曰：「由雍麥至濠鏡澳，計一日之程，有山對峙如台，曰南北台，卽澳門也」。澳門記略圖上有「娘媽

角」，殆即歐人稱 Macao 之起源，日本載籍中亦稱阿媽港。

葡人之初來澳門，「係恃強擅自登陸者。俞大猷正氣堂集有「論商夷不得恃功恣橫」文，曰：「商夷用強梗法，蓋屋成村，澳官姑息，已非一日」。龐尙鵬疏亦謂「近數年來始入釀鏡澳，築室以便交易」。近數年當指嘉靖四十年（一五六一）左右。萬曆三十年郭斐等所纂廣東通志卷六九澳門條曰：「嘉靖三十二年夷舶趨濠鏡者，托言舟觸風濤縫裂，水濕貢物，願借地晾晒。海道副使汪柏，徇賄許之；僅蓬寮數十間；後工商牟利者，始漸運磚瓦木石爲屋，若聚落然。自是諸澳俱廢，濠爲舶鏡矣」。

右文蓋誤以葡人到浪白澳之年，爲到澳門之年，而又誤嘉靖三十三年爲三十二年也。

至嘉靖四十三年（一五六四），柘林戍卒以海艦叛，犯廣州，借澳門葡船平之。俞大猷集卷十五有「集兵船以攻叛兵」一書，乃致大司馬督府吳桂芳者，曰：「叛兵事，決爲攻剿之圖，亦須旬日後，乃可整齊。香山澳船，猷取其奮熱；用林宏仲者數船，功成，重賞其夷目，貢事已明諭其決不許」。香山澳船，原書亦稱澳船，指葡船也，清人猶習用之。不許貢事云云，可知葡人或以入貢爲供船條件也。

此後葡人遂驕縱，故大猷又有「論商夷不得恃功恣橫」文，似爲獻策於吳桂芳，計劃殲滅葡人者，但未實行。其文曰：「用官兵以制商夷，用商夷以制叛兵，主在將之功，能使之

耳。……此夥所用兵器惟一軟劍，水戰不足以敵我兵之刀，陸戰則長鎗可以制之，無疑也。惟烏銃頗精，大銃頗雄，軍令一嚴，冒死一衝，彼自破也」。

嘉靖四十四年龐尙鵬上疏，描寫澳門情形曰：

「往年夷人入貢，附至貨物，照例抽盤；其餘番商，私齎貨物至者，守澳官驗實，申海道，聞於撫按衙門，始放入澳，候委官封籍，抽其十之二，乃聽貿易焉。其通事多漳、泉、寧、紹，及東莞、新會人爲之，推髻環耳，効番衣服聲音，每年夏秋間，夷舶乘風而至，往止二三艘而止，近增至二十餘艘，或倍增焉。……築室……今殆千區以上，日與華人相接濟，歲規厚利，所得不貲，故舉國而來，負老携幼，更相接踵。今築室又不知其幾許，而夷衆殆萬人矣。詭形異服，瀰滿山海，劍芒耀日，大炮震天；善則人而怒則獸，其素性然也。姦人且導之，陵轢居民，蔑視澳官，漸不可長。……議者欲於澳門狹處，用石填塞，杜番舶潛行，以固香山門戶，誠是也。然驅石塞海，所費浩煩，無從取給，舉事當待何時？或欲縱火焚其居，以散其黨，爲力較易，然往年嘗試之矣，事未及濟，幾陷不測，自是夷人常露刃相隨，伺我動靜，可復用此故智耶？議者又欲將澳以上，雍麥以下，山徑險要處，設一關城，添設府佐官一員，駐筭其間，委以重權，時加稽察，使華人不得擅入，夷人不得擅出，惟抽盤之後，驗執官票者，聽其交易，而取平焉；是亦一道也。然關城之設，勢孤而援寡，或變起不測，適足以爲鷓鴣之

資，豈能制其出入乎？……臣愚欲將巡視海道副使移駐香山，彈壓近地，曲爲區處，明諭以朝廷德威，厚加賞犒，使之撤屋而隨船往來，其灣泊各有定所。……就於通事中，擇其使給者，優以殊格，使掉其舌鋒爲說客，開示禍福，以陰折其驕悍之氣。……復嚴布通番之令，凡奸人之私買番貨，畔民之投入番船，及賂賣人口，擅賣兵器者，悉按正其罪」。此嘉靖末年之澳門情形，及國人謀所以制止之道，然已不及矣！

第五節 天主教教士之再度來華

明代天主教史之第一頁，應始於中國人在海外之信教，及外國教士向華僑之傳教。此輩最早接受教義之華僑，散佈於臥亞、麻六甲（即滿刺加）、安南、馬尼拉等處；中國境內之最先奉教者，則爲沿海之島民。今日教會流傳之若干經文及若干名詞，皆創始於海外，且有與日本人合作而成者。其時早於利瑪竇（Matteo Ricci）之入華凡六十餘年。

籌海圖編引顧應祥之言（見前），謂佛郎機之入貢者「好讀佛書」，其人或亦熱心傳教者。

其時來華之葡人，不法者多，故傳教甚感困難。品篤即自謂：「不必畏懼地獄，上主仁慈無限，有信仰足矣」。

裴化行(Henri Bernard)著有「天主教十六世紀在華傳教誌」(Aux Portes de la Chine, les Missionnaires du XVII^e siècle), 茲節錄其嘉靖年間之史實, 以殿是書。(出處皆見原著) 隨葡商而初來之教士, 對於授洗入教, 不免草率。在臥亞、麻六甲及中國各港口入教者, 往往僅略懂其語言; 且多為僑民, 領洗後, 輒又他去。其在葡人有立足地之島嶼上受洗者, 則又入於葡人統治之下, 多改用西名如: Manoel Fernandez, Duarte Barbosa, Francisco Alvarez 等, 時亦被迫易服。

品篤記曾遇見葡人加爾伏(Vasco Galvo)及其華婦與子女, 能背誦「天主經」「聖母經」「信經」「又聖母經」。品篤且見此等中文經本, 並有天主十誡及其他若干經文。在雙嶼羅難之一千二百名教友中, 僅一百名葡人; 雙嶼有「聖母無染原罪」大教堂, 及六七處小堂; 另有一聖雅各伯小堂。

葡人在麻六甲勸化若干中國人信教。

嘉靖二十一年(一五四二)陽曆(下同)五月六日, 耶穌會士聖方濟各沙勿略(S. Francisco Xavier)抵臥亞, 聞往中國經商者多, 傳教者少; 二十五年(一五四六)一月, 在麻六甲見往中國販售胡椒之商人甚多, 並有人告以中國或尚有教徒保存新舊約。

二十八年(一五四九)五月三十一日, 沙勿略自麻六甲乘中國船赴日本。在日時會記曰:

「中國在日本對岸，多傑出淵博之士，重學術，以讀書爲榮。國中積學之士皆有高職，掌大權；日本則仰賴中國爲其學術文化之策源地，迥異於此。三十年（一五五一）末，沙勿略決意來華，十二月至廣東澳門外之上川島，旋赴臥亞，盼能隨貢使入京，未果；次年八月，又至上川；同年十月二十二日留有一函，謂已有一華人，允爲覓船送入廣州；並希望能與邏羅貢使同入京師。十二月二日夜，沙勿略卒於島上。隨侍在側者，僅一華籍教友，名安多尼。一八八七年弗羅倫斯出版之「印度書信選」（*Selectae Indiarum epistolae*, p. 154-160）曾稱此人「爲臥亞學校學生中之最有德行者」。

嘉靖三十四年（一五五五）七月二十日，葡萄牙司鐸巴萊多（*Melchior Nunez Barreto*），至上川島謁沙勿略墓；八月三日在浪白澳建草屋數間，成立一傳教所；是年十二月前，兩赴廣州，以營救三葡人及三中國教友，無結果。巴萊多遺札中，述及中國者甚多，計嘉靖三十二年（一五五四）四函，三十四年一函，三十七年二函，四十年一函。

澳門教會之真正開創人爲公撒萊士（*Gregorio Gonzalez*），謂嘉靖三十二年（一五五三）或次年卽已與教友七人居於內地。

四十二年（一五六三）七月二十六日培萊思司鐸（*Fr. Perez*）及另一司鐸與一修士抵澳門，中國人不許入境。或記是年澳門已有耶穌會士八人，人口增至五千左右，葡人九百，皆係教

友。同年復活節前一星期內，且已舉行宗教儀式之遊行。

四十四年（一五六五）十一月二十一日，培萊思入廣州，向中國官署呈中葡文書各一，請求居於內地，未允。

隆慶元年（一五六七）加奈羅（Melchior Carneiro）被任爲中國、日本第一任主教，同年，卽至澳門就職。

然近四百年來，中西文化之交流及中國天主教基礎之奠定，實始於利瑪竇之來華；此一世紀元開始後之歷史，當於本書第四冊爲之敘述，以求讀者之指疵糾謬。

（附）明代之四夷館

明廷爲翻譯番夷所上外國文書，特設四夷館。清仍襲其制，改名四譯館。明嘉靖元年（一五二二）刻石汪俊撰「翰林院四夷館題名記」卽曰：「館之遷設，官之建置，歲月已漫不可考。吾輩已失今不圖，後嗣何觀？」二十二年（一五四三），郭望撰「館則」，亦曰：「館之文獻，湮漫滋久，法守寡稽，道莫折衷。」

明萬曆八年（一五八〇），王宗載提督四夷館，著有「四譯館考」，羅振玉得明鈔本，由東方學會出版，考爲汪俊撰，蓋誤。

萬曆重修大明會典卷二三翰林院條，述館之建置沿革曰：「凡四方番夷翻譯文字，永樂五年設四夷館，內分八館，曰鞑靼、女直、西番、西天、回回、百夷、高昌、緬甸，選國子監生習譯。：正德六年（一五一二），增設八百館；萬曆七年（一五七九）增設暹羅館。」

永樂五年（一四〇七）設四夷館事，亦見明實錄是年三月癸酉條，曰：「因四夷朝貢，言語文字不通，命禮部選國子監生蔣禮等三十八人，隸翰林院，習譯書。人月給米一石；遇開科仍令就試。仍譯所作文字，合格准出身。置館於長安左門外處之。」

實錄又記洪武十五年（一三八二）正月丙戌「命翰林院侍講火原潔等，編纂華夷譯語。上

以前元素無文字，發號施令，但借高昌之書，爲蒙古字，以通天下之言。乃命火原潔寫編修馬沙亦黑等，以華言譯其語，凡天文、地理、人事、物類、服食、器用，靡不具載。復取元祕史參考，紐切其字，諧其聲音，旣成，詔刊行之。自是使臣往復朔漠，皆能通達其情心。」是書各國藏本甚多，互有岐異。

大明會典卷二二一詔四夷館養成譯字官之規定，皆由國子監生入館學習，月支一石，會官考試，一年，通習者與冠帶；全不通者黜退。正統元年，改考中一等者冠帶，爲譯字官；又一年再考中，授職。弘治三年（一四九〇），子弟不許別圖出身，三年後中，月給米一石，又三年考中冠帶，爲譯字官；又三年考中，授序班職事。初試不中者，許再試；三試不中者，黜退爲民。八年，子弟有願科舉者，准考順天府應試。嘉靖元年，改習學三年，會考不中，徑黜爲民，六年不中，給與冠帶；九年不中，授應得職銜，俱回籍閒住，免其雜泛差徭。其有資稟年歲相應，尙堪作養者，聽翰林院酌量，許其再試。二十一年，定初試譯業精通者，照例食糧，習學辦事。譯業粗通，資稟年歲尙堪策勵者，姑送館習學，不許食糧，候三年滿日再試，其譯事差謬，習學無成，畏避考通，臨考不到，與未經起送，及原係納賄資緣者，俱革黜爲民。」

嘉靖四十五年（一五六六）正月，吏部尙書徐階上「爲久缺譯字生，懇乞照例，題請選收作養，以備任使事」一奏，載世經堂集卷七，其時「惟韃靼、女直等館，共止有譯字官四員；

回回、西番、高昌、八百等館，雖有教師一二員，並無一名子弟習學。至於百夷、西天等館，教師久已病故；緬甸館師生俱各故絕。其見在教師，又皆正德初年選入者，年深齒邁，精力衰頹。

至萬曆中，則益不振。王世貞「四部稿」卷二二有「外國書旅癸卷」跋，曰：「四夷館：嘉靖前購諸夷書甚多，學者憚其繁，時時盜出毀其籍，今惟韃韃學不廢，字多橫寫而直讀。餘各夷書，母籍多失，或間止一二葉存，略識數十字耳。遇夷人來，則賄通事；人問其意，別造語譯之，要不失事情而已，其實非本字也。報書亦僞作夷字，以欺我人，不恤外夷笑。」

明末錢曾讀書敏求記卷二著錄王宗載「四夷館考」語曰：「四夷館……迨後肄習既廢，籍記無徵。此館幾爲馬肆。」王宗載原書序作於萬曆八年（一五八〇），所言卽彼時之衰落情形也。（本文多取材於神田喜一郎著「明の四夷館に就いて」一文，原載昭和二年十月「史林」第十二卷第四號，收入昭和二十三年刊行東洋學說林。）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中西交通史 (三)

作者 =

页数 = 271

SS号 = 0

出版日期 =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